東方雜誌

民國二年三月廿日

第九卷　第九號

湯壽潛署

中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湯蟄仙先生最近之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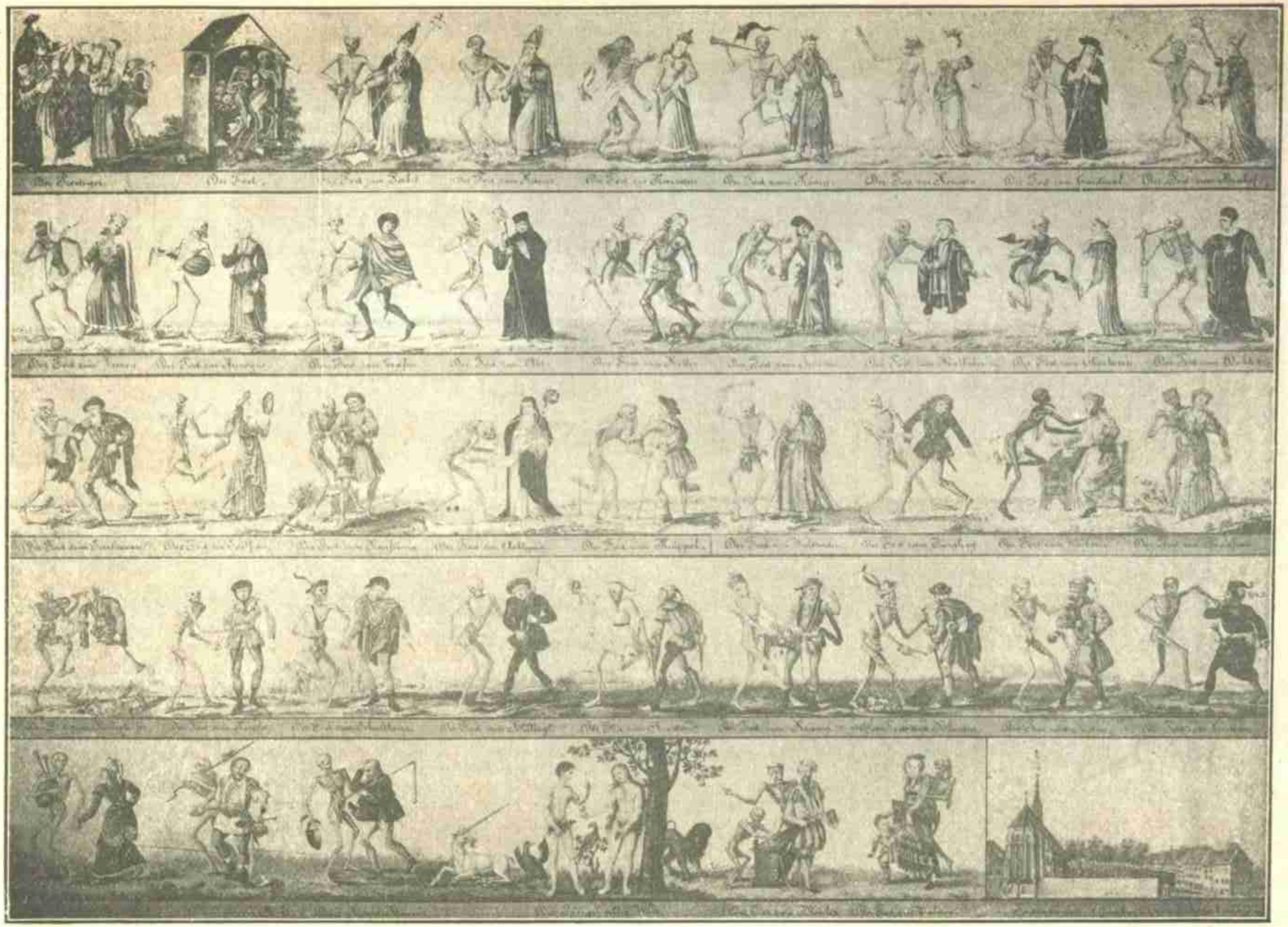
本號要目

●論中國之社會心理
●小學國語教授法商榷
●支那之將來
●威爾遜新自由論
●波斯之近狀
●蒙古風俗譚
●政治上及社會上之腐敗
●巴士戰爭記
●美國之外交政策
●英德海軍力之比較
●小數循環之探究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The Eastern Miscellany

法國名畫死舞圖



『死舞』Totentanz 圖爲準一油畫而縮印者。其原本著色，爲法國大革命時一畫士所繪。（其姓名未詳、恐是瑞士人、）現藏於 Basel 之歷史博物院中。坊間流行之郵片皆著色。即仿原本者也。

教育部讀音統一會開會攝影



蒙古赴俄道謝專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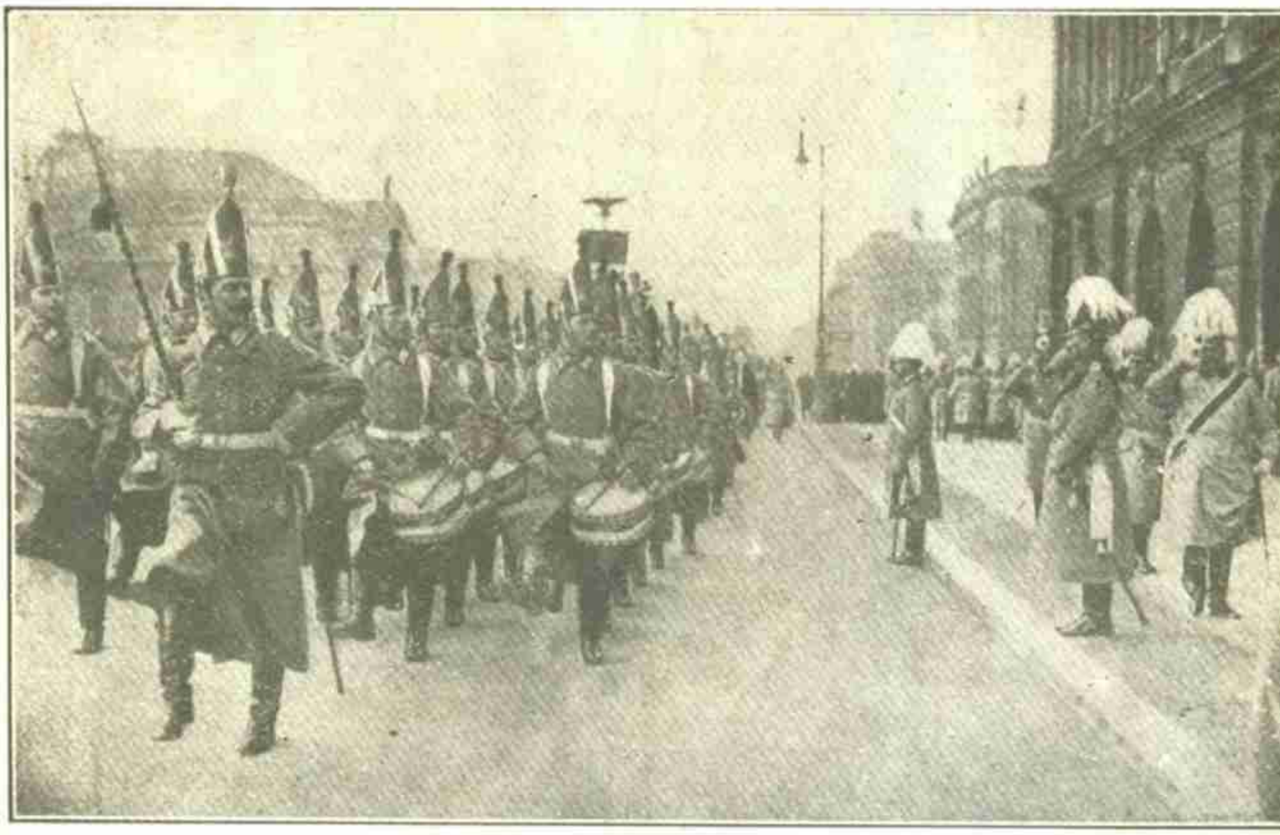
蒙古西盟會議紀念攝影



英京聖乾姆宮之巴土議和代表



德皇閱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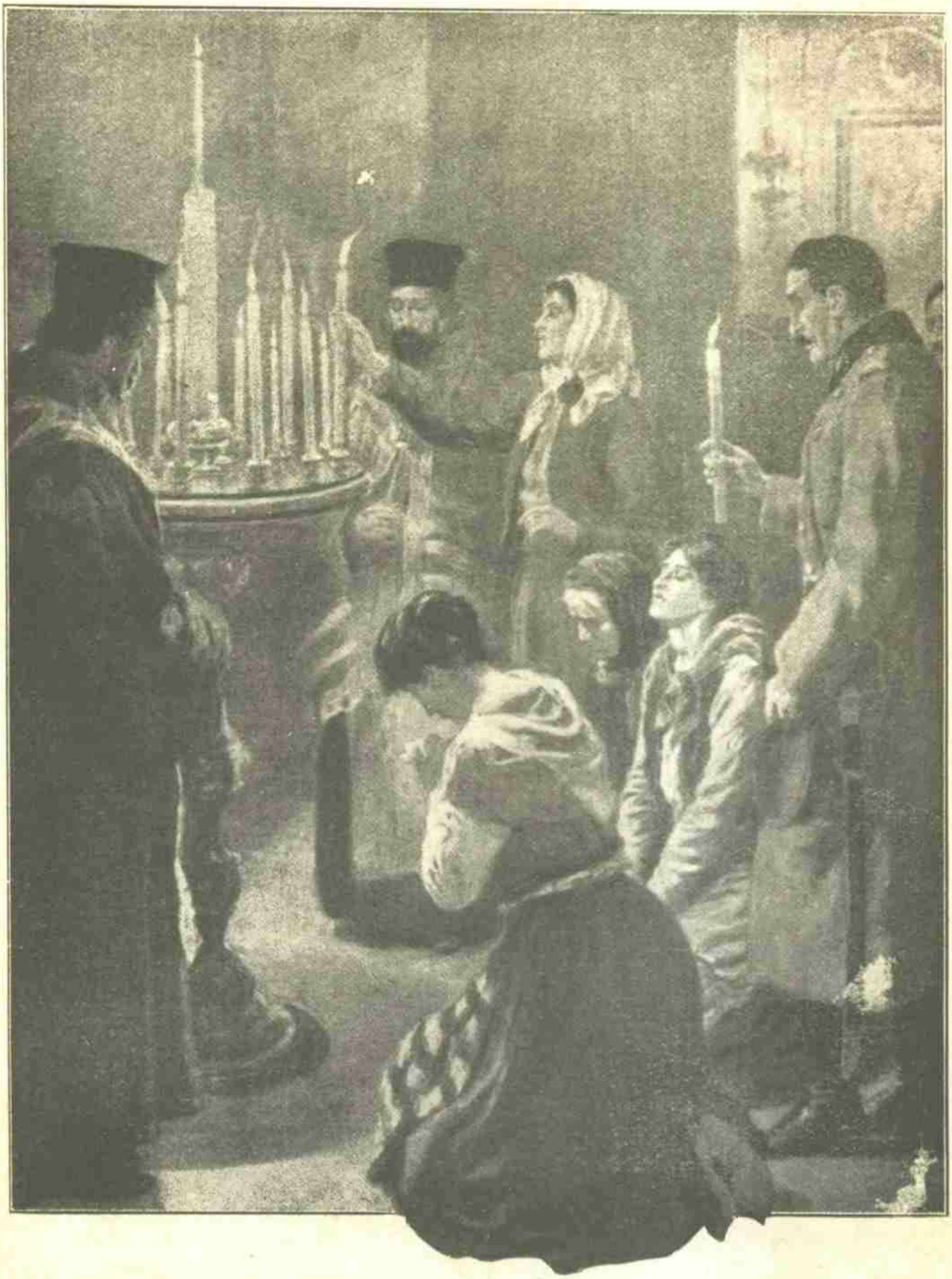


今年二月德皇五十四歲生辰之祝典。皇於是日檢閱近衛步兵之第一隊。步兵所戴奇異之軍冠。爲大腓力得利之遺製。并聞德皇於是日進秩爲陸軍大佐云。

奧國上議院



東羅馬尼亞婦女爲出征軍人祈禱之情狀



東方雜誌第九卷第九號目次

●論中國之社會心理　高勞
●小學國語教授法商榷　馬裕藻
●支那之將來　吳濤
●政治上及社會上之腐敗　天頑
●美國之外交政策　百友
●英德海軍力之比較　百友
●小數循環之探究　半嚋
●丁格爾步行中國遊記　陳曾穀
●內外時報
中華民國隴秦豫海鐵路借款合同
列強於中國之經濟勢力

去歲海關稅及物價表詳誌
俄國在西比利亞殖民詳情
塔爾巴哈台調查錄
眞科學與假科學
留英儉學會意趣書
各國陸軍之比較
各省衆議院議員複選當選人一覽表
●中國大事記
●外國大事記

插畫

●法國名畫死舞圖
●教育部讀音統一會開會攝影
●蒙古赴俄道謝專使
●蒙古西盟會議紀念攝影
●英京聖乾姆宮之巴土議和代表
●德皇閱兵
●奧國上議院
●東羅馬尼亞婦女爲出征軍人祈禱之情狀

民國二年三月一日發行

東方雜誌

第九卷　第九號

民國二年三月一日發行

論中國之社會心理

高勞

社會心理者。社會各個人心理所積而成。卽社會之精神也。社會不能離個人而獨立。故社會精神。亦不能離個人精神而存在。特社會精神。爲集合的。爲組織的。乃個人精神之互動。而個人精神。則爲單獨之行動。又社會精神。以各方面觀念之不同。故不必同時出於反對之地位。個人精神。則無同時自居於絕端反對之理。此其所以區別耳。

個人心理。分爲智情意三大端。社會心理。亦分爲智情意三大端。卽社會智識、社會感情、社會意思、是也。三者爲一渾圓體。複雜混合。不能爲顯然之區畫。亦如個人心理。參互錯綜。不能爲判然之界限。畧言之。則智識者、所以闡濬社會之精神。感情者、所以推動社會之精神。意思者、所以表示社會之精神。而社會之智情意。旣由個人之智情意集合而成。則必個人之智情意。先立於精確正當穩健之地。然後社會之智情意。乃得臻於精確正當穩健之域。此則社會心理之綱要也。

社會之智識。分常識與科學智識哲學智識之三種。常識者。社會各個人共有之普通智識。係社會各個人。經過長年月。營

共同生活所產出之結果。科學智識哲學智識者。乃促成社會發達之要素。社會進化必需之智識也。然科學哲學之智識。未必盡人能具。且二者均以常識爲基礎。故相當之常識。尤爲社會心理所必要。社會感情。復如個人感情之有種種。其影響之及於社會。以憤怒恐怖二者爲尤著。又社會生活感情。爲社會形成之根本動力。實居社會感情最要之部分。社會意思者。社會精神之所發動。假社會各團體以爲表示。團體有大小。故意思之表示有廣狹。凡此乃社會智情意三方面之概要也。

社會智情意。又有互相關係之處。如社會感情。無適當之社會智識爲之指導。則感情易流於偏倚。反之、社會智識。無適當之社會感情爲之調和。則智識必歸於枯寂。又社會意思之發動。亦賴社會智識之指示。否則爲妄動。爲盲從。均足貽社會發達之障害。他如社會的意思。能制止社會不正之感情。社會的感情。能發動社會潛伏之意思。三者互爲補救。互爲調劑。而社會精神。乃完全發達而無過不及之弊焉。此又智情意三方面互相關係之作用也。

由智情意三方面而結合而爲一渾圓態。是爲社會精神。即爲社會心理。而此社會心理。有因時代而異者。如草昧時代之社會心理。與文明時代之社會心理。顯有區別是也。有因人種而異者。如歐美人種之社會心理。與野蠻人種之社會心理。迥分優劣是也。即就歐美人之社會心理而論。亦各因其國民性而有特殊之點。如法國國民。具有營造國家之思想。英國國民。則傾於個人活動之方向。德國國民。每先決事物之利害而後實行。英國國民。每先實行而後判斷得失。他如意德等國民。長於美術的情操。英德法美諸國民。富於勤務之性質。皆由國民之特性而形成社會之心理。此外如社會所在之土地。之天時。與夫社會外界之遭際。內容之組織。及其所守之法律。所奉之宗教。皆與社會心理有息息相關者。

社會心理之要旨。暨歐美各國社會心理之概略。已敍述之如上矣。夫歐美各國。既各因其國民性而形成社會心理。則吾中國。豈遂無國民性形成之社會心理乎。吾今者欲因此而推論吾中國之社會心理。

吾中國之社會心理。從歷史上觀之。雖遞有改變。難爲簡括之論定。然就大體而言。則中國之社會心理。乃幼稚而又靜默者也。夫中國開化。在數千年前。哲學肇興。先於希臘。而書史所紀。風雅可歌。凡所以表示情意者。尤難僕數。以云幼稚。似非定評。且其間學術思想之變遷。人情風俗之嬗蛻。升降隆汚。代爲轉移。而一治一亂之動機。往復循環。曾無數百年之寧靜。尤爲顯著之事實。則靜默云云。恐亦未爲確論。抑知中國之社會心理。雖具體於數千年前。而此數千年間。則絕少可

言之進步。例如孔孟莊老諸學說。所以牖啟社會智識者。在當日非不昌明。然自秦漢以迄今玆。學派紛紜。終不出舊有範圍之外。未聞有因時變通。引伸而光大之者。而獨闢逕途。發揮新理。更無論已。若夫情意兩方面。亦復若有若無。或隱或現。且以羣學未明。社會行動。慣以個人爲本位。故情意之所表示。亦以關於個人者爲多。而關於社會者少。雖箕風畢雨。怨暑咨寒。社會情意。未嘗絕無表示。而政治之擾亂不絕。實爲情意積極發見之時。然此種表示與發見。乃外界一時之刺戟。所釀而成。不久仍歸靜寂。無永久持續之性。夫世事進行。一日千里。而中國之社會心理。乃猶是數千年之故態。守此退嬰主義。一無變動之可言。方之歐美社會心理之與時俱進。極煊耀發皇之致者。誠不能不謂之比較的幼稚比較的靜默也。

且也。政體專制。禁令繁苛。人民無評議時政之權。政府有誅求文字之獄。而集會結社。又復懸爲禁條。以故民間英俊。具有啟迪社會智識之才力者。每因多所拘忌。而偏重於哲學玄理之中。無敢就政治民生。爲事實上之闡發。盧騷孟德斯鳩。中國社會。固未嘗無其人也。而感情意思。復以言論不能自由。行動又多牽制故。相與隱默。加之土地廣漠。交通不靈。言語不通。風俗各異。無團體無報章。以爲交換智識搆通感情傳輸意思之樞紐。於是社會精神之傳播性流行性模倣性。遂無所藉以發達。此又中國社會心理幼稚靜默之原因也。

雖然。此特就曩時之中國社會心理言之耳。若近十餘年來之況狀。則大異矣。歐風東漸。哲學智識。既增無數新理。彌吾舊有之缺陷。而科學智識。與夫世界之眼光。政治之觀念。亦因而俱進。足補前此心理所未備。試就近年來學者之著述。及教育界所設施。言論界所唱導者觀之。皆曩時社會所得未曾有者。是吾人社會智識之增進。誠不可以道里計。而若感情。若意思。復以歷受外國之侵迫。政府之壓制。鬱極思發。靜極思動。幾有儳然不可終日之勢。如鐵道礦產之收回。幹路國有之爭執。提前國會之請願。其尤著者。即此次革命成功之迅速。亦全屬社會心理之作用。爲中國數千年來所未見。誠不得謂非社會心理發達之確證也。

社會進化。以社會心理之發達與否爲標準。中國社會心理。既若是其發達。則中國社會之進化。其庶幾乎。雖然。發達之內容。及事實上之程度如何。不可不一爲研究也。夫心理所表示者。謂之意思。而欲得穩健之意思。必賴有正當之感情。欲得正當之感情。尤賴有精確之智識。此自然之順序。心理發達所必具之程度也。今中國社會心理之發達。其果依此順序。具此程度否耶。朝馳一電。夕佈一書。甲主和平。乙持激烈。意思所表示。其洞中肯綮。熟悉利害者固多。而憑虛憍客氣。發

爲無責任之言者。亦在所不免。而感情所流露。又大都以好惡爲愛憎。以恩怨爲喜怒。鮮有能爲正當之使用者。若夫智識一方面。比之曩時。雖形增進。然社會上具此完全智識者。實居少數。其大多數。則猶是顓蒙愚陋。一如十餘年前之故態。且此大多數。曩時猶能自安於靜默。無所主張。今則囂然並起。競欲有所表見。爲盲從。爲妄動。而意思感情所以發見種種不正當不穩健之狀態。釀成社會之紛擾者。實由於此。凡此皆中國社會心理近今之缺點。固有不能爲諱者。

中國社會心理。因此缺點而釀成社會上之紛擾者。其故何在耶。一言以蔽之。則社會的意思社會的感情。極端發達。而社會的智識。不能與之同時而發達是也。夫中國社會智識。就事實而論。固不能謂之不增進。然智識雖增。而其發達之分量。終不逮感情意思之速而驟。故其程度仍不能相等。且也。社會進化。以常識爲基礎。與其有少數特殊之智識。無寧有多數相當之常識。而近今中國之社會智識則反是。上焉者固日進於高明。下焉者仍不改其淺陋。求其不亢不卑。備具相當之常識者。迄不多見。此所以感情雜出。意思紛歧。卽彼具有特殊智識之少數。亦且爲大勢所牽制而無可補救也。

然則中國社會心理之發達。其果爲利乎。抑害乎。將何術以善其後乎。此亦不可不研究者也。夫社會進化。在乎社會心理之進行。曩者幼稚靜默。實進化之障礙。長此終古。中國社會。將永永淪陷而無振拔之期。今既一反曩時之狀態矣。雖以程度不齊。分量不等。釀成社會之紛擾。然此種現象。乃進化必經之階級。假以時日。容有改正之時。較諸幼稚靜默。固自遠勝。吾國人固富於自覺力者。前此既自覺其幼稚靜默之不可久。而促成今日之發達。安見後此不自覺其紛擾之不可久。力懲其不齊不等者。而馴至相齊相等耶。特待其創巨痛深。而始謀改變。何如先事導引之爲愈。則改善之說尚已。社會心理學家所稱改善社會精神者。有倫理的改善、宗敎的改善、審美的改善、政治的改善、經濟的改善、敎育的改善、之種種。且必須諸法互用。乃能收美滿之效果。此固根本上改善之方法。然就中國目前現狀而爲治標之策。則必以開通智識爲前提。而尤以普濬常識爲急務。是則諸方法中。其以敎育的改善。爲最適當最切合之方法乎。夫敎育云者。非限於學校敎育已也。宜兼及於社會敎育。且非指高等敎育而言也。宜注重於普通敎育。務使社會的個人。咸受敎育的影響。備具相當之常識。庶感情意思。得所指導。不至爲盲從爲妄動。則中國社會心理。其或有精確正當穩健之一日。而目前之發達。乃眞足爲中國之利而不爲害乎。雖然。道德之墮落。風俗之汚下。生活之困難。亦爲中國社會近今之缺點。則倫理宗敎審美政治經濟改善諸方法。亦宜隨機應用。不得以敎育爲當務之急。而概棄其餘也。

小學國語教授法商榷

馬裕藻

緒言

世界文明之發原地有三。曰中國。曰印度。曰希臘。降及今日。印度希臘。寂焉無聞。而吾中國。歷四千餘年。巍然獨立者。論其原因。雖極複雜。而文史二者之功。實爲最鉅之關係。歷史之完備。爲吾國特色。世界各國。莫可比倫。以非本論範圍所及。姑從闕焉。吾國文字。與字母綴音之字絕異。世人不察。震於歐人文化進步之速。頗有極端主張音標文字者。姑無論其利害如何。而於吾國語言之根本異點。實未嘗平心論究也。竊願以素所聞之師友者。（此文立論、皆本諸章太炎師之說、故文中引師說處、多不再標明、）與當世教育家共相討論。庶幾於小學國語教授之法。不無小補云爾。

世界語言。皆用多節聲音。以爲表示。吾國語言。則以單音。故世界文字。純由字母綴音而成。而吾國文字。則兼具六書之法。西洋在腓尼基人創造字母以前。雖多象形文字。然因不適多音語言之用。而字母綴音之法以起。吾國在昔。倉頡作書。各字獨立。代表一音。故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假借。六書之法。（詳見次章、）燦然具備。二者不同之點。實語言音節根本絕異。有以致之也。

吾國文字。備於說文解字（所以不舉說文解字以後之字書者、其理由見下、）一書。其於文字形體。言之詳矣。雖然。文字之孳乳。非專依形體也。而聲類實爲之原。文字雖繁。推其本原。必有其所自出。所謂語根是也。不知聲類之轉變。無由明孳乳之條例。不明孳乳之條例。無以求語根之所在。夫說文解字所載獨體。皆爲倉頡初文。（籀文篆文多有仍從古文者、故其正篆不皆秦書、如「一」「三」「八」「大」諸文之例是也、）然倉頡作書。不僅獨體。其稍複雜者。如「二」「三」諸文。即由「一」積畫而成。嘗準初文之例。合初文準初文計之。大抵五百有餘。（詳見章先生所著文始、）後世孳乳之字。在倉頡當時。蓋即以此五百餘文當之。厥後孳乳雖多。究其語根。概不出初文以外也。音韻（當羅馬字母音）變遷之迹。今賴廣韻二百六韻。（詳見次章）用以推尋古音。清代先哲。如顧炎武、江永、段玉裁、孔廣森、王念孫輩。研求古韻。發明甚多。至章先生分爲二十三部。（詳見次章、）於是古音韻目。始稱確定。至於古代音紐。（當羅馬字子音、）不若後世之煩碎。唐代字紐。三十有六。（詳見次章、）近世錢大昕章先生。後先研究古雙聲之學。定爲二十一紐。（詳見次章、）吾人若準是以求。則聲類轉變。不難推迹而見。語根所在。亦從可知矣。

形體聲音。二者不可偏廢。一以見文字組織之類象。一以考文字孳乳之語根。二者既明。而後語言文字之關係。及標準語之選擇。始有研究之方。自此着手。則言文一致之日。其可庶幾矣。夫言文一致之說。主論者各異其詞。上虞羅振玉叔蘊著教育世界。主張語言程度使之增高。與文語接近。其說不爲無見。蓋文明愈進。事物愈繁。斷非鄉曲市井之語。足以表示。語言程度增高云者。非尙華詞之謂。不過使之多識文字。取足表示思想而已。惜其如何實行之法。未能詳爲論及。然較之別造簡字、改用羅馬字體、及用萬國新語者。相去若霄壤矣。論簡字者。其說不一。大抵皆用點畫。縱橫回復。以標字音。簡陋已甚。今人發語之音。上紐下韻。除去紐之四等。韻之四聲。（詳見江永四聲切韻表）得以符號識別。其本母合紐韻二者。不下五六十字。今之作者。既昧於韻學。復囿於方音。其所創造之字。少者僅十餘字。多者不逾三十。以之切音。何能足用。至謂本字可廢。惟以切音成文。則音同義異者。更無以爲別矣。改用羅馬字體之論。大抵因日本人之主張而起。日本音少。或者可以足用。然於學術語詞。尙不能廢去漢字。蓋漢字爲單音文字。且音同義異者多。一旦廢去。文義幾無從識別。日本且然。況吾國紐韻多於羅馬字者。殆將倍之。（紐韻所以獨繁者、蓋以單音文字之故、）其不能實行。可斷言也。又其惑者。乃欲代以萬國新語。姑無論中國語言。其系統與西洋諸國絕異。不能相通。卽同一語系。亦未聞西洋諸國。廢其本國語言文字。而專用新語也。如是而欲言文一致。不幾南轅而北轍乎。

今日論國語教授之法。欲爲根本改良之計畫。其大要有四。一曰辨字形。倉頡初文。大抵不外象形指事中獨體之文。然欲先識初文。必當上溯獨體篆文。旣識獨體篆文。則今隸（卽楷書）固易認識。無勉強記臆之苦。卽推之形聲會意。亦皆易於領悟。不至有點畫誤謬。昧於本原之嫌。初文多在說文部首之中。并散在各部者計之。不過五百餘文。初等小學以四年計。若將此數百文。配置有方。兒童習之。較之僅識今隸。不明字形構造之理者。其難易當不可以道里計。或謂篆文今隸。同時敎授。學童易於迷惑。此實懸揣之詞。今人大抵先識今隸。其研究篆文。皆在成年以後。故覺其難。若以之敎授兒童。則旣識篆文。而今隸卽可一望而知。（若今隸與篆文相遠者、不妨兼以隸篇中之漢隸示之、無不渙然冰釋、如「心」「之」等文是也、）記者屢次實驗。成績頗佳。惜當時無良敎科書以供敎授之用。故猶有未能滿足之點也。一曰重字音。小學敎師。於今音紐韻及古音紐韻。（皆詳見次章、）固宜知其大略。然非所以施之兒童也。愚謂小學兒童。僅令略知今音紐韻足矣。於初等四年生授之。用以箋識字旁。俾不受高等小學敎育者。他日易於辨別字音。夫字形字音。旣明條例。雖初等小學僅識二千餘字。然舉一反三。已可受用不淺矣。一曰明字義。大凡造字。必先有意義。非苟且從事者也。古昔文具未備。學術多賴口授。以致經典相承。多用通借之字。通借二字之義。往往與六書假借相溷。假

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通借者。則本有其字。經典借用。實則古人之別字也。後世不審。沿用借義。廢去本義。紛如亂絲。莫可究詰。沿用至今。幾有不能改復之勢。吾國文字之難。實在此點。故欲明字義。先從本義入手。進求引申之義。(引申卽六書之假借、)至於通假之字。皆有本字可求。(見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及章先生小學答問、)雖不能盡復本字。然用通借字之時。可先以其本義授之。其可用本字者。卽逕以本字授之。大抵初等一二年敎科書。所用者本字爲多。通借之字。實不多見。三四年生漸進漸增。若敎科書中文字次第。先後得宜。兒童自易了解也。一曰習草書。文字應用。以便捷爲尙。草書之不可不習。人皆知之。然使漫無規則。各自爲書。雖曰作者便捷。然使他人難於辨別。則識字方面。仍不得謂之便捷也。故不得不定畫一之法。魏晉草書。變化縱橫。莫不有則。皇象急就章。(見玉煙堂帖、)智永千文。(見三希堂帖、)降及孫過庭書譜。(同上)皆可取法。此外可取者尙多。若懷素張旭諸人以下。所作草書。則未足爲訓也。故今日欲畫一草書。當取急就千文書譜等文。擇其最有法而最簡便者。定爲一準。依說文部首。順次排列。勒爲專書。使作草書者。得有一定之依據。初等小學三四年生習字。卽於今隸之外。兼以草書授之。先以獨體。次及合體。擇要敎授。使其於草書組織之法。明其條例。事半功倍。可斷言矣。(今隸畫一之法較易、能遵守唐石經字體可矣、)又兒童初習字時。宜用篆體。先習獨體之文。非特易於認識。且於用筆工拙。頗有關係。一二年後。進習今隸。始及合體諸文。由是而兼習草書。易於反手。蓋以草書導原篆文故也。四者之外。猶有一端。極宜注意者。吾國文字。備於說文解字一書。後世雖屢有增加。大抵皆因語音更改。或字義變遷。乃舍其本字。別造新體。例如「乏」之爲「蹤」、「朩」之爲「荳」、「艸」之爲「草」、「華」之爲「花」、是也。而於學術詞語。事物名稱。未見其有所增益。(說文以後字書、如玉篇廣韻集韻類篇康熙字典等書、所收之字、大抵重複者多、)愚謂吾國單字之數。宜以說文解字爲斷。(此外雖有宜增者、然爲數甚少、)而於新出之學語物名。宜取聯綴二字以上之詞。以爲表識。如此則新字不作。惟增新詞。識字旣有限制。而應用可以無窮。是蓋行用單音文字之結果。所不得不然者也。

本論所述。不涉高深之理論。惟以小學國語敎授之範圍爲斷。首述文字原流及六書大意。次述音韻概要。次論語言文字之關係。及標準語之選擇。次論國文與世界文字之比較。終乃就敎科書編纂之理想。略述意見。幷附舉其例焉。

一　文字原流及六書大意

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始畫八卦。八卦者。吾國文字之原也。惟是庖犧時代。邈遠難徵。八卦與文字之關係。殊難推究。姑置不論。黃帝之世。倉頡初造書契。而後文字原流。可得而言。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卽謂

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寖多也。周禮、保氏敎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宣王時。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同或異。戰國諸侯。不統於王。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既幷天下。李斯乃奏同之。省改籀文。命爲小篆。是時程邈又作隸書。以趨簡易。古文遂絕。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漢興則有艸書。文字變遷。大較如此。新莽以後。無足稱焉。史籀大篆十五篇。漢時已亡。李斯以降。皆主小篆。以韻書成篇。如倉頡、爰歷、凡將、急就、訓纂諸篇。代有增益。東漢許愼。乃敍篆文。合以古籀。作說文解字十四篇。分五百四十部。依形聯系。有條不紊。其後字書。如字林玉篇等。皆改從隸體。於是文字精意。遂不可見矣。

六書爲古人造字之條例。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者。界說易明。而轉注假借。頗有異說。後人以汎稱同訓者。如爾雅釋詁釋訓之類。謂之轉注。非六書之轉注也。同聲通用者。如經典相承借用之類。謂之假借。非六書之假借也。蓋字者孳乳寖多。文字之代語言。各因方音之殊。名義雖一。其音或雙聲相轉。疊韻相迤。卽更造一字。此所謂轉注也。孳乳日繁。又加以節制。意相引申。音相切合。義雖少變。不更制字。此所謂假借也。建類一首之類。專指聲類而言。(鄭氏周禮序曰、就其原文字之聲類、蓋聲類卽聲律也、)首者。卽今所謂語根。考老同爲疊韻。其義互相容受。其音小變。其形稍別。而其語根則同。非惟考老爲然。壽字亦同其根。由是以推。有雙聲者。有同音者。其條例不異。舉考老疊韻之字。以示一端。得包雙聲同音二者矣。或有以引伸之義爲轉注者。不知引伸之義。正許氏所謂假借者也。

二　音韻概要

自孫叔然始爲反語。雙聲疊韻。各從其類。由是諸儒傳授。乃有四聲韻部。陸法言切韻。集其大成。自漢末以至隋代。審音之學。具於斯矣。唐季沙門。始立三十六字母。(同聲相切、本無子母之別、當改稱曰字紐、)分爲等子。字母之名。雖由梵學。其實則據中土切音。(錢大昕戴震以爲字母卽雙聲、等子部疊韻、實齊梁之舊法、)故切語舊法。可求之陸氏切韻。切韻雖亡。而存於廣韻。廣韻切語上字。系聯之分爲雙聲四十類。字母家分併爲三十六紐。(詳見陳澧切韻考、此書附有外篇、可爲言今音紐韻者入門之書、)至二百六韻之分。亦必陸氏切韻之舊。而切語下字。有一韻只一類者。有一韻而分二類三類四類者。(詳見陳澧切韻考、)故廣韻者。今韻之宗。而三十六字紐者。

音紐之準也。廣韻字紐之分析。雖於古未合。然沿流溯原。則古韻部及古音紐。庶幾可得。而文誼引申同條共貫之理。亦可昭察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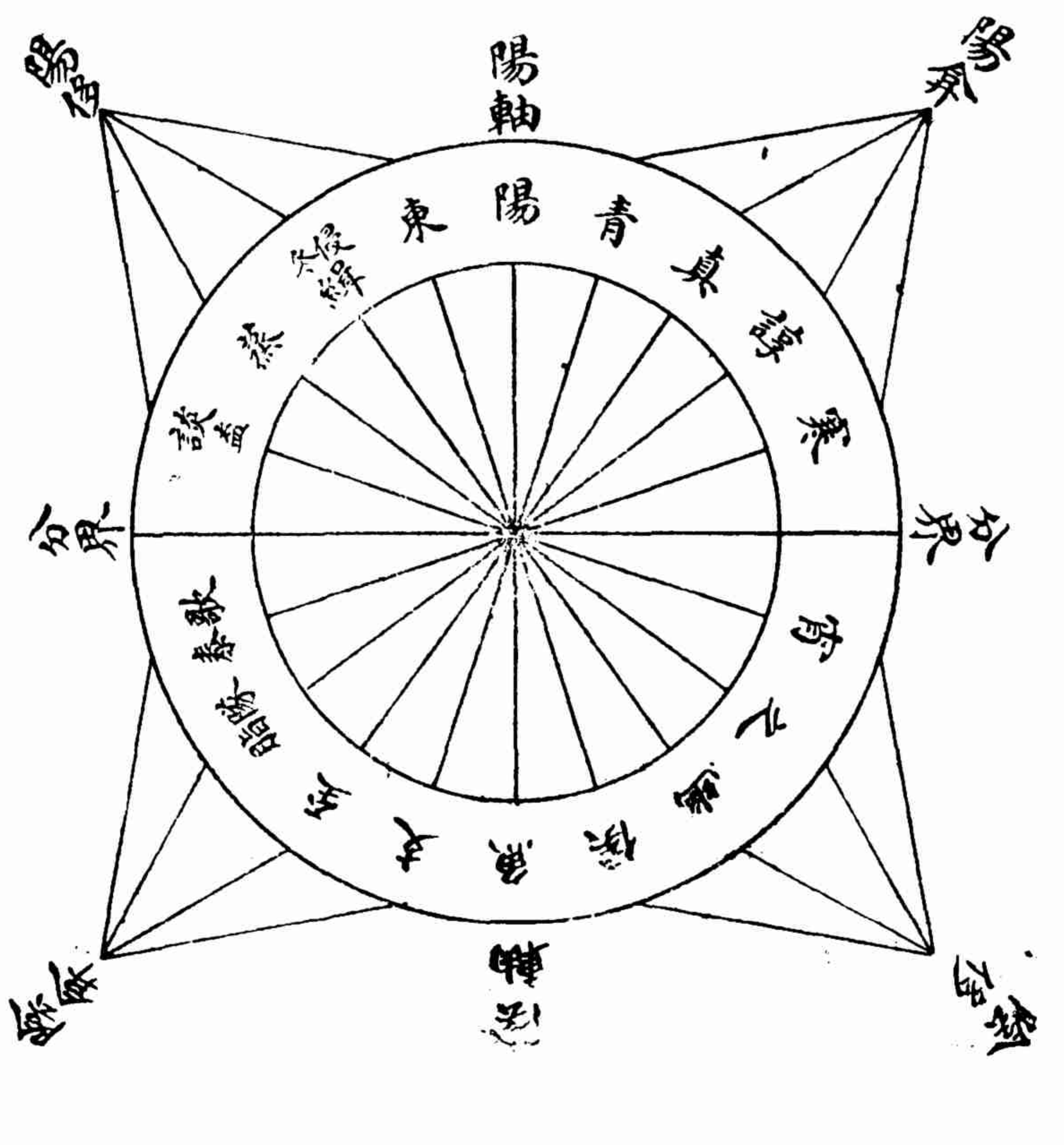
古韻之分。部次多從廣韻。顧炎武爲唐韻正。(見顧氏音學五書、)始分十部。江永古韻標準。(見貸園及粵雅堂二叢書、)分十三部。段玉裁六書音韻表。(見段氏說文解字注附編、)分十七部。孔廣森詩聲類。(見顨軒所著書及南菁書院經解、)分十八部。王念孫江聲皆分二十一部。惟王氏不分東冬。江氏不分脂至。(王說見經義述聞、江說見景紫堂叢書夏炘古韻表集說、)夏炘彙采王江之說。分二十二部。(見古韻表集說、此書簡明、可爲古韻學入門之書、)其發明對轉。(說見下、)則孔氏爲勝。至章先生斟酌衆說。更析脂隊。分二十三部。作成均(均卽韻字)圖。以明對轉之例。其說乃益精。廣韻二百六韻次第。以盡人皆知。不再列舉。惟就章先生古韻目表。詳列二百六韻之分配如左。

一	四宵 五肴 六豪	三十小 三十一巧 三十二晧	三十五笑 三十六效 三十七號	二沃	宵部
二	七之 十六咍	六止 十五海	七志 十九代	二十四職 二十五德	之部
三	二十幽 十八尤 三十蕭	四十六黝 四十四有 二十九篠	五十一幼 四十九宥 三十四嘯	四覺	幽部
四	十九侯 十虞	四十五厚 九麌	五十候 十遇	一屋 三燭	侯部
五	九魚 十一模	八語 十姥	九御 十一暮	十八藥 十九鐸	魚部
六	五支 十三佳	四紙 十二蟹	五寘 十五卦	二十陌 二十一麥 二十二昔 二十三錫	支部
七			六至 十二霽	五質 七櫛 十六屑	至部
八	六脂 八微 十二齊 十四皆 十五灰	五旨 七尾 十一薺 十三駭 十四賄	八未	九迄 十一沒	脂部
九			十八隊	六術 八物	隊部
十			十四泰 十三祭 十六怪 十七夬 二十廢	十月 十二曷 十三末 十四黠 十五鎋 十七薛	泰部
十一	七歌 八戈 九麻	三十三哿 三十四果 三十五馬	三十八箇 三十九過 四十禡		歌部
十二	二十五寒 二十二元 二十六桓 二十七刪 二十八山 二仙	二十三旱 二十阮 二十四緩 二十五潸 二十六產 二十八獮	二十八翰 二十五願 二十九換 三十諫 三十一襉 三十三線		寒部
十三	十八諄 二十文 二十一欣 二十三魂 二十四痕	十七準 十八吻 十九隱 二十一混 二十二很	二十二稕 二十三問 二十四焮 二十六慁 二十七恨		諄部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十七眞 十九臻 一先	十五靑 十三耕 十四淸	十陽 十一唐 十二庚	一東 三鍾 四江	二冬	二十一侵 二十二覃 二十九凡		十六蒸 十七登	二十三談 二十四鹽 二十五添 二十六咸 二十七銜 二十八嚴	
十六軫 二十七銑	四十一迥 三十九耿 四十靜	三十六養 三十七蕩 三十八梗	一董 二腫 三講		四十七寑 四十八感 五十五范		四十二拯 四十三等	四十九敢 五十琰 五十一忝 五十二豏 五十三檻 五十四儼	
二十一震 三十二霰	四十六徑 四十四諍 四十五勁	四十一漾 四十二宕 四十三映	一送 三用 四絳	二宋	五十二沁 五十三勘 六十梵		四十七證 四十八嶝	五十四闞 五十五豔 五十六㮇 五十七陷 五十八鑑 五十九釅	
						二十六緝 二十九葉 三十帖			二十八盍 二十七合 三十一洽 三十二狎 三十三業 三十四乏
眞部	靑部	陽部	東部	冬部	侵部	緝部	蒸部	談部	盍部

右二十三部古韻。皆以各部第一字代表其音。下列成韻圖。即用此法。以歸簡易。各韻字上所標數字。則廣韻韻目之次第也。

成均圖及旁轉對轉說錄要。（詳見章先生國故論衡）



陰弇與陰弇爲同列。
陽弇與陽弇爲同列。
陰侈與陰侈爲同列。
陽侈與陽侈爲同列。
凡同列相比。爲近旁轉。
凡同列相遠。爲次旁轉。
凡陰陽相對。爲正對轉。
凡自旁轉而成對轉。爲次對轉。

凡陰聲陽聲雖非對轉。而以比鄰相出入者。爲交紐轉。（寒之於宵、談盍之於歌泰、雖有分界、亦可旁轉、）

凡隔軸聲（指陽魚二部、）者不得轉。然有間以軸聲隔五相轉者。爲隔越轉。（如支轉宵、之轉至之例、）

凡近旁轉、次旁轉、正對轉、次對轉、爲正聲。交紐轉、隔越轉、爲變聲。

對轉之例。陽聲弇者。陰聲亦弇。陽聲侈者。陰聲亦侈。陽聲軸者。陰聲亦軸。陽聲卽收鼻音。陰聲非收鼻音也。鼻音有三孔道。其一侈音。印度以西。皆以半脣字（m）收之。今爲談蒸侵冬東諸部。名曰撮脣音。其一弇音。印度以西。皆以半那字（ng）收之。今爲青眞諄寒諸部。名曰上舌鼻音。其一軸音。印度以央字（n）收之。名曰獨發鼻音。陰陽各有弇侈而分爲四。又有中軸魚陽而分爲六。魚者。閉口之極。陽者。開口之極也。

字紐三十六位。爲唐代之音。每位皆有音有字。更有無字之音十四位。江永有五十音圖。陳澧三十六字母圖。卽因江氏之說。觀陳氏圖說。可以知音紐之梗概矣。（詳見切韻考外篇、）

		發聲	送氣	收聲
牙音	清	見	溪 卽羣之清	疑之清無字
	濁	見之濁無字	羣 卽溪之濁	疑
舌頭音	清	端	透 卽定之清	泥之清無字
	濁	端之濁無字	定 卽透之濁	泥
舌上音	清	知	徹 卽澄之清	娘之清無字
	濁	知之濁無字	澄 卽徹之濁	娘
重脣音	清	幫	滂 卽竝之清	明之清無字
	濁	幫之濁無字	竝 卽滂之濁	明
輕脣音	清	非	敷 卽奉之清	微之清無字
	濁	非之濁無字	奉 卽敷之濁	微
齒頭音	清	精	清 卽從之清	心 卽邪之清
	濁	精之濁無字	從 卽清之濁	邪 卽心之濁
正齒音	清	照	穿 卽牀之清	審 卽禪之清
	濁	照之濁無字	牀 卽穿之濁	禪 卽審之濁

	清	濁
喉音	影 即喻之清	喻 即影之濁
	曉 即匣之清	匣 即曉之濁
半舌音	來之清無字	來
齒音	日之清無字	日

古音有舌頭。無舌上。有重脣。無輕脣。有正齒。無齒頭。喉音無喻。日紐歸泥。與唐紐異。列表如左。

喉音	見 溪 羣 疑
牙音	曉 匣 影 喻
舌音	端 知 透 徹 定 澄 泥 娘 來 日
齒音	照 精 穿 清 牀 從 審 心 禪 邪
脣音	幫 非 滂 敷 並 奉 明 微

右爲紐目。其旁注者。古音所無。（是爲錢大忻章先生所證明、詳見潛研堂集及國故論衡、）

定海胡以魯仰曾。研究言語學有素。曾就吾國紐韻。以羅馬字表示其音。幷依據音聲學。改擬成均圖之順序。茲先列紐韻二表及改擬之圖。以供參考。其詳說俟諸異日述之。

紐目表

	清	氣	濁	重濁	清	濁
顎音	見 k`	溪 k	羣 g	疑 ng		
前舌端	端 t`	透 t	定 d	泥 n		
裏音	知 ṭ'	徹 ṭ	澄 ḍ	娘 ṇ		
兩脣	幫 p`	滂 p	並 b	明 m		
脣齒	非 f	敷 fh	奉 v	微 w		
後舌端	精 č	清 ch	從 dj		心 s	邪 z
齒背	照 ts`	穿 ts	牀 dg		審 sh	禪 zh
喉音	影 i	曉 h	喻 y	匣 hh		
卷舌				來 r		
彈舌				日 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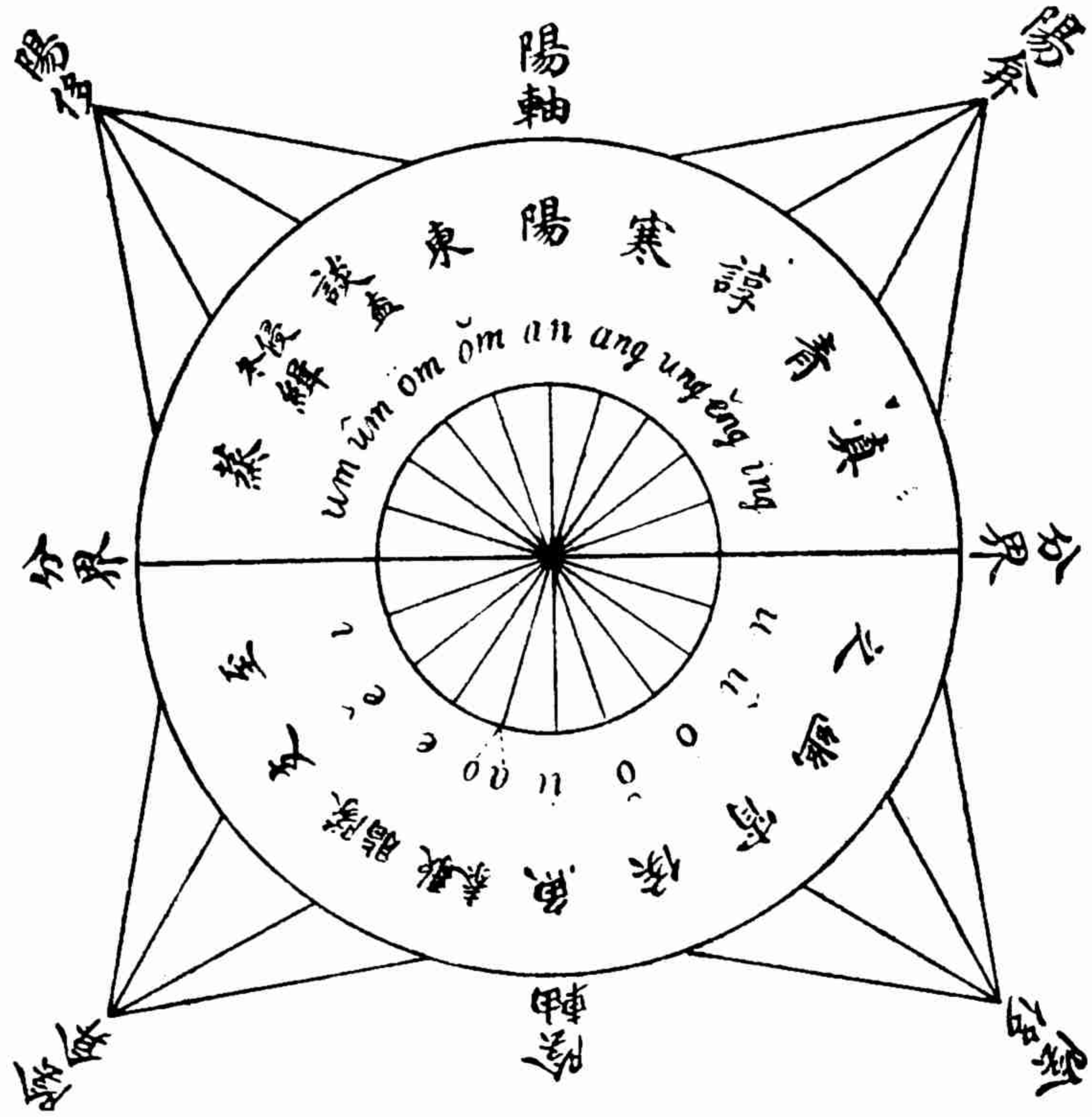
見端等紐。無羅馬字可代者。以k' t'等符號表之。裏音則於羅馬字下。綴之以點。微紐以w字表之。音在v w之間。日紐之ɿ。則在l與j之間也。（詳見胡氏論國語在世界之位置文中）就胡氏紐目表。與陳氏字母圖。互相比較。其說微異。例如羣定等紐。陳氏謂爲溪透等紐之濁。則羣定等紐。當爲k t等字之濁音。而見端等紐。當爲g d等字之清音矣。今胡氏以g d等字。當羣定等紐。而以k' t'等字。當見端等紐。是亦有待研究之一端也。

韻目表

寒	諄	眞	青	陽	東	冬侵 緝	蒸	談 盇
ang	eng	ing	ěng	an	ŏm	ûm	um	öm
泰歌	脂隊	至	支	魚	侯	幽	之	宵
a o	e	i	e	ü	ŏ	û	u	ö

泰(a)、隊(開口e)、支(閉口e)、至(開口i)、歌(開口o)、侯(閉口o)、之(開口u)、七者。爲元音。而魚(ü)、幽(û)、宵(ö)、三者。則變音也。(詳見胡氏論文。)

胡氏改擬成均圖



此圖改擬。純以音聲學上所證明者爲依據。其理論爲專門學說。非本篇所能盡述。茲姑從略。

三十六字紐。與今無大差異。至於今音作韻。既非有二百六部之多。其字自當省并。然與古韻分部。亦微有不同。章先生所定紐文爲三十六。韻文爲二十二。皆取古文篆籀徑省之形。(古文篆籀、改作今隸書之亦可。)以代舊表。用以箋之字端。本音庶幾可曉。惟韻文諸字。不能盡以淺喉音代之。其於教授上利便與否。亦尚須研究也。

紐文三十六

牙音(亦曰深喉音)

丨　今隸作丨。唐韻古本切。卽舊見紐。

凵　今隸作凵。唐韻口犯切。卽舊溪母。

乁　小篆作㞋。今隸作及。唐韻巨立切。卽舊羣母。

乂　今隸作乂。唐韻魚廢切。卽舊疑母。

喉音（亦曰淺喉音）

一　今隸作一。唐韻於悉切。卽舊影母。

厂　今隸作厂。唐韻呼旱切。卽舊曉母。

口　今隸作口。唐韻雨非切。卽舊喻母。

㔾　今隸作㔾。唐韻乎感切。卽舊匣母。

舌頭音

刀　今隸作刀。唐韻都牢切。卽舊端母。

土　今隸作上。唐韻他各切。卽舊透母。

大　今隸作大。唐韻徒蓋切。卽舊定母。

乃　今隸作乃。唐韻奴亥切。卽舊泥母。

舌上音

乇　今隸作乇。唐韻陟格切。卽舊知母。

屮　今隸作屮。唐韻丑列切。卽舊徹母。

宁　今隸作宁。唐韻直呂切。卽舊澄母。

女　今隸作女。唐韻尼呂切。卽舊娘母。

正齒音

勺　今隸作勺。唐韻之若切。卽舊照母。

巛　今隸作川。唐韻昌緣切。卽舊穿母。

士　今隸作士。唐韻鉏里切。卽舊牀母。

尸　今隸作尸。唐韻式脂切。卽舊審母。

十　今隸作十。唐韻是執切。卽舊禪母。

齒頭音

卩　今隸作卩。唐韻子結切。卽舊精母。

七　今隸作七。唐韻親吉切。卽舊清母。

亼　今隸作亼。唐韻秦入切。卽舊從母。

厶　今隸作厶。經典相承以私爲之。唐韻息夷切。卽舊心母。

重脣音

八　今隸作八。唐韻博拔切。卽舊幫母。

𣎳　今隸作𣎳。唐韻匹刃切。卽舊滂母。

白　今隸作白。唐韻旁陌切。卽舊竝母。

冖　今隸作冖。唐韻莫狄切。卽舊明母。

輕脣音

匚　今隸作匚。經典相承以方爲之。唐韻府良切。卽舊非母。

乀　今隸作乀。唐韻分勿切。卽舊敷母。

丿　今隸作丿。唐韻房密切。卽舊奉母。

未　今隸作未。唐韻無沸切。卽舊微母。

半舌音

了　今隸作了。唐韻盧鳥切。卽舊來母。

半齒音

人　今隸作人。唐韻人汁切。卽舊日母。

右紐文三十六。凡字作一等者。規其左下。作二等者。規其左上。作三等者。規其右上。作四等者。規其右下。其與字紐同等之字不規。

韻文二十二

工　今隸作工。唐韻古紅切。卽舊東冬鍾韻。

兯　今隸作兯。唐韻苦江切。卽舊江韻。

ㄥ　今隸作ㄥ。相承俗作肱。唐韻古薨切。卽舊蒸登韻。

今　今隸作今。唐韻居音切。卽舊侵韻。

甘　今隸作卄。唐韻古三切。卽舊覃談凡韻。欲作鹽添咸銜嚴韻者。點其字下。

丌　今隸作丌。唐韻居之切。卽舊之韻。欲作咍韻者。點其字下。

牛　今隸作牛。唐韻韻求切。卽舊幽尤韻。今音呼侯韻者亦入此。

幺　今隸作幺。唐韻於堯切。卽舊宵肴豪韻。今音呼蕭韻者亦入此。

ㄛ　今隸作ㄛ。唐韻虎何切。卽舊歌戈韻。

凵　今隸作凵。唐韻去魚切。卽舊魚韻。今音呼虞韻者亦入此。

乎　小篆作乎。今隸作乇。唐韻荒烏切。卽舊模韻。

王　今隸作王。唐韻雨方切。卽舊陽唐韻。

冂　今隸作冂。唐韻古熒切。卽舊耕淸靑韻。今音呼庚韻者亦入此。

巾　今隸作巾。唐韻居銀切。卽舊眞臻韻。

云　古文雲。又作云。今隸作云。唐韻王分切。卽舊諄文殷魂痕韻。

回　古文回。小篆作回。今隸作回。唐韻戶恢切。卽舊灰微韻。

睘　金文環。今隸從小篆作環。唐韻戶關切。卽舊元桓韻。

干　今隸作干。唐韻苦寒切。卽舊寒刪山韻。

辛　今隸作辛。唐韻去虔切。卽舊先韻。今呼仙韻者亦入此。

乁　今隸作乁。唐韻弋支切。卽舊支韻。欲作佳皆韻者。點其字下。

禾　今隸作禾。唐韻古兮切。卽舊脂齊韻。

牙　今隸作牙。唐韻五加切。卽舊麻韻。

右韻文二十二。皆用平聲深喉淺喉之字爲之。凡字作上聲者。規其左上。作去聲者。規其右上。作入聲者。規其右下。惟作平聲者不規。

如是上紐下韻。相切成音。凡說文玉篇廣韻所著反語。字作某紐某韻者。若悉改從紐文韻文。類爲音表。以之標識字旁。則定音庶幾可得乎。

又開口合口名目。古人雖無之。然甚精當。唐韻切語下字。分別開合甚明。如羈字居宜切。開口音也。嬀字居爲切。合口音也。(居屬見紐、)欹字去奇切。開口音也。虧字去爲切。合口音也。(去屬溪紐、)耆字渠脂切。開口音也。逵字渠追切。合口音也。(渠屬羣紐、)宜字魚羈切。開口音也。危字魚爲切。合口音也。(魚屬疑紐、)觀同紐之字。下字兩兩不同。是開合以韻字定之也。惟表開口合口之符號。尙待酌定。今暫闕之。

音韻之學。關於國語研究之前途甚鉅。今日欲謀言文之一致。求國語教授之改良。聲音形體。固宜兼重。然形體之訂正。尙不甚難。惟聲音一途。講古音者。不究方言今語。主通俗者。不明韻學語原。此民言之所以不理也。上列音韻概要。不過欲以引起研究國語者之注意。至於音韻學說及實行方法。則非經二三年之歲月。以理論實驗雙方並求不可。凡事苟安於始者。其難在終。審慎於先者。其易在後。爲童子師者。能先從事於音韻之學。不作畏難之想。則於國語研究之道。思過半矣。

三　語言文字之關係

文字未具。語言先之。然一切語言。皆有其根。必非隨意稱之也。太古草昧之世。其語言殆出於摹仿。例如雀音卽足謂之雀。鵲音錯錯謂之鵲。雅音亞亞謂之鴉。雁音岸岸謂之雁。稍進文明。則以發語之詞表之。以爰稱蝯。以俟稱猴。以且稱狙。以胡稱鬍。爰云俟云且云胡云。皆發聲詞也。自稱曰我。稱人曰爾曰乃曰若。(爾乃若古音皆在泥紐、卽今俗語你字、觀此可知文字讀法、雖漸變更、而語言則仍多古音也、)亦發聲詞也。雖然。發聲之詞。過嫌單簡。不足以名複雜之事物。表複雜之思想。乃不得不更進一步。據印度勝論之說。知外界事物。實德業三者。各不相離。故求其語根。凡實之名。必與其德或與其業。相爲附麗。馬者武也。(馬武古音同在魚部、)牛者事也。(牛事古音同在之部、)羊者祥也。狗者敂也。天者顚也。地者底也。山者宣也。水者準也。(水在脂部、準在諄部、古音對轉、)火者毀也。(火毀古音同在脂部、)神者引出萬物者也。祇者提出萬物者也。或以德名。或以業名。語根無不可以推求。大抵太古語言。惟以表實。而德業之名爲後起。稍進文明。則德業之語在先。而後施名於實。說文解字九千餘字。究其語根。不過五百餘名而止。旣得語根。則文字孳乳之原則。可推究而知矣。

戴震作轉語二十章。書軼不傳。其自述曰。「人之語言萬變。而聲氣之微。有自然之節限。是故六書依聲託事。假借相禪。其用至博。操之至約。五方之言。及少兒學語未清者。其展轉譌溷。必各皆如其位。」章先生作新方言。其自序曰。「世人學歐羅巴語。尋其語根。溯之希臘拉丁。今於國語。顧不欲推見本始。余(中略、)略讀殊語。徵之古音。稍稍得其䚡理。蓋有誦讀占畢之聲。旣用唐韻。俗語猶不違古音者。有通語旣用今音。一鄉一州猶不違唐韻者。有數字同從一聲。唐韻已來。一字轉變。餘字則猶在本部。而俗語或從之俱變者。迒陌紛錯。不可

究理。方舉其書。不能徵其何字。曷足怪乎。(下略)」吾人今日。誠能本諸章先生著新方言及文始之意。精益求精。見之實用。則萌俗之一。語原之明。可坐而待也。文始爲書。剌取說文解字中獨體之文。命爲初文。其他獨體之省文變文。及合體象形指事。與聲具而形殘。或同體複重者。(諸例從略、)謂之準初文。凡五百十名。依古韻二十三部。以旁轉對轉。求其孳乳之字。得五六千名。雖尚有缺遺。然在先哲。固未諭斯恉也。

世人主張幷音者。皆謂形體可廢。拘泥形體者。則曰聲音可遺。恐謂吾國語言。一音一字。節奏旣異海西。故音紐繁富。遠過拉丁。韻部紛煩。迴超梵語。通計紐韻。不下五十餘音。其視拉丁字母。不啻倍之。且單節語音。遇同音者。無由區別。若欲別加符號。是欲簡而轉煩也。反之不求語根。專究形體者。其辨別字畫。雖頗能上溯說文。然於聲音之道。則猶未之聞也。

四　標準語

標準語者。統一國語之圭臬也。欲定國語之圭臬。當先究方言之經界。吾國方言。據定海胡氏之說。其大別有十種。一曰黃河以北之境。北至塞。東至海。其方音高亢。韻雖不完。然多唐虞之遺音。二曰陝西。漢唐以來。流風餘韻。猶有存者。陸法言謂秦隴則去聲爲入。梁益則平聲似去。至今猶然。三曰河南湖北沿江東下至於鎭江之境。爾雅中正。純爲夏聲。而武昌漢陽。尤爲純正。四曰湖南。多帶楚聲。五曰福建。六曰廣東。皆各成一種方言。而漳泉惠潮嘉應五州。與他州頗異。中原古音。間有存者。如化石然。七曰開封以東自曹沂諸州以至江淮之間。方言雖帶淛風。而四聲具備。八曰江南之蘇松常太倉。浙江之杭湖嘉興寧波紹興等處。音多濡弱。九曰徽州寧國之高原地。別爲一種方言。浙江之衢嚴金華。江西之廣信饒州。皆屬之。十曰四川。其音與關中無大差異。其他如雲南貴州廣西三部。昔因人爲強迫之力。咸從中原之音。與四川湖北相同。至於湖南之沅州。有類貴州之音。猶之浙江之溫台處諸州。大體近於福建之福寧。而福建之汀州。則頗似江西之贛州也。如上所述。方言之差。蓋由山陸隔絕所致。其各處方言有近似者。則人民移徙之關係也。

吾國方言之經界。既有研究著手之方。則標準語選擇問題。自易解決。夫紐韻當依唐韻。方言宜準夏聲。武昌漢陽。地處本部之中。方言當純正夏聲之域。則今日之標準語。固舍武昌漢陽。無足當之者矣。其武昌漢陽方言有未備者。各處方音。多有可采。若廣爲蒐集。補其不足。以唐韻韻紐爲則。如此則不戾於古。不違於今。既不限於偏方。復不囿於京邑。標準語之成立。當可豫期也。章先生研究近代方言。謂論音變節。隨在而有。曾列一表。爰列左方。以備參考。

濁音去聲變清音界
清音去聲變濁音界
濁音上聲變去聲界
去聲不別影喩二紐界
上聲似平界
入聲似去界
舌上音歸舌頭界
舌上音歸喉音界

	直隸、山東、河南、山西
	湖北、湖南、廣東、廣西、福建、
	除浙江嘉興湖州二府、他處皆然、
	除江南浙江、他省皆然、
	陝西、
	直隸、山東、河南、山西
	福建、
	廣東、
舌上音變正齒界	江南、浙江、廣東、湖南、廣西、雲南、貴州
輕脣音歸牙音界	除廣東、他省皆有、
牙音誤輕脣音界	廣東、
喉音誤齒頭音界	廣東、
齒頭音歸喉音界	各省多有、
齒頭音變正齒音界	各省多有、
匣紐變喻紐界	浙江、
疑紐誤娘紐界	除廣東、他省多有、
泥紐變娘紐界	除雲南、貴州、他省多有、
泥紐變來紐界	直隸、山東、河南、江蘇北部、安徽北部、
彈舌音變來紐界	安徽北部、
彈舌音誤禪紐界	江南、浙江、江西、湖南、雲南、貴州、廣東、

以上紐之訛變。

魚韻誤支韻界	雲南、貴州、廣東、
鼻音收舌收脣無別界	除廣東、他省皆然、
東冬二韻無別界	除湖南江西安徽、他省皆然、
青眞二韻無別界	除廣東、他省皆然、
眞諄二韻無別界	除黃北諸省、迤南諸省皆然、
江陽二韻無別界	除江西、他省皆然、
術物等韻誤入模韻界	直隸、河南、湖北、湖南
麻韻誤佳韻界	除江蘇江寧府、浙江紹興府、他處皆然、
麻韻誤先韻[illegible]韻界、	除浙江、江西、湖南、廣東、他省皆有、

以上韻之訛變。

如上所述。僅具大較。愚謂今日欲爲完全之準備。非先設國語調查會及國語研究會不可。一以廣究方言。比較音韻之轉變。一以遠追雅訓。糾訂文字之從違。逐漸進行。潛移默化。言文

一致。殆可庶幾。

五　國文與世界文字之比較

此節所謂比較者。原非學術的研究。初意不過比較其便利與否。繼以音標文字便利之點。人所盡知。而音標文字（如歐美文字）不便之點與中國文字便利之點。則東方雜志第八卷第一號有「中國文字之將來」一篇。論之頗詳。說多可取。故茲不贅述。今惟就中國文字不便之點。有待補救者。略爲述之。其比較之說。則從闕焉。

一今隸轉變。與篆文絕異。識字之時。不能因文見義。如「[illegible]」「[illegible]」之爲「魚」「鳥」。象形者不知所象何形。「[illegible]」「[illegible]」之爲「宁」「ㄐ」。指事者不知所指何事。「[illegible]」「[illegible]」之爲「暴」「幸」。「[illegible]」「[illegible]」之爲「者」「年」。會意形聲。不知爲何種獨體之文所集合。此形體轉變漸昧本眞之不便也。

一古無韻書。疊韻雙聲。規律莫辨。自聲類切韻以降。紐韻與古頗異。形聲之字。例如「之寺等待」。「目台始能」。聲系一貫。識別無由。今若旁轉對轉以及紐韻之與。無人發明其例。則從某某聲者。殆莫知其聲之所從出。此聲音轉變紛紜錯雜之不便也。

一古人學術。多賴口授。厥後著於竹帛。不求本字。惟以同音疊韻雙聲之字。隨意書寫。於是有借用之字行。而本義之字即廢者。例如「然」借爲「嘫」。「部」借爲「[illegible]」。「愛」借爲「㤅」。「憂」借爲「[illegible]」。「引」借爲「[illegible]」。「垂」借爲「[illegible]」之類。亦有借用之字行。而本義之字幷用者。如「爰」借爲「亏」。「兹」借爲「此」。「叔」借爲「少」。「休」借爲「好」。「常」借爲「長」。「泰」借爲「大」之類。展轉沿用。幾有積重難返之勢。非轉注而一義數字。非假借而一字數義。吾國文字。於此點受病最深。殆有無從改革者。此通假相承學者滋惑之不便也。

一單字之數。當以說文所列之字爲斷。（除周禮故書、儀禮古文、陳倉石鼓、邯鄲淳三體石經四者。尚足補苴遺缺。此外宜從蓋闕。）後世所增。名詞術語。自可由二字以上聯合而成。即不然。亦可仿六書假借之例。或引申其義。或強爲區別。如公主翁主（漢高帝時）男國任國（新莽時）之類。未爲不可。乃後世不審。往往競尚新字。有舍其固有之字。而別造新字者。例如「餳」爲「餹糖」。「份」爲「斌玢」。「窅」爲「凹坳」。「[illegible]」爲「蘤花」。不知凡幾。玉篇唐韻以降。所增之字。大率類此。有就新事新物。而別造新字者。例如化學原素之名詞。外國度量衡之新語。皆是。文化進步。未有止境。若逐事逐物。而造一單字。則單字增加。安有已時。此增字愈多識字愈難之不便也。

以上關於字形、字音、字義、及增字四者。爲吾國文字上最不便利之點。而以字義一端爲尤甚。夫吾國語言。不適於音標文字。既如上所述。則國語教授。決無離去現行文字。而專用音標之理。既用現行文字。則上述四者。尤不得不求根本改革之

法。世有達者。不徇偏方。不惑時論。方國殊言。悉探本始。文字訓故。普及國人。則語言文字。各得準繩。而諸州異言。庶幾斠若畫一矣。

六 教科書編纂之意見

語言文字。他日必當一致。然非一旦可以幾及。而小學國語。教授改良。又未可漫無進行之策。今就私意所及。略述數條。惟以文字範圍爲斷。至於教育原理之關係。普通常識之緩急。於文字排列之時。吾人所宜注意者。姑俟他日。再加研究。兹篇所述。殆猶大路椎輪之作云爾。

一列字次序。宜兼就形聲義三者。加以審度。由獨體以及合體。由正音以及變音。先本義而後引申通假。此爲不易之順序。

一形義爲兒童所易知。而聲稍遠於語言者。如「舟」「犬」之類。不妨早見。列之於第一册下半。兒童當無所難。「船」「狗」等字。皆係形聲。其形複雜。宜在稍後。

一聲義爲兒童所易知。而形稍異於今隸者。如「日」「月」「父」「母」之類。必須究其形之本原。使兒童易於記憶。

一形聲不甚繁難。而其義爲兒童所不易領悟者。若「卜」「丂」「爻」「米」之類。從之者有「攴」「孚」「教」「學」「亏」「可」「米」「姊」諸字。不得不畧爲變通。先見其字。但此類文字。爲數不多。

一凡一字數義者。本義固當先授。其引申之義。尤宜循其引申

之序。而告以所以引申之故。至於通假之義。則宜先示以本字。

一凡一義有數字者。如「標」與「杪」「永」與「羕」之類。概爲六書轉注之例。兒童初學。不妨於其中擇一字用之。較爲簡易。然有習用既久。不能不并用者。則亦可隨時酌量。使之并用。惟先其簡易者可爾。

一字形必溯說文。聲音必遵廣韻。此爲不易之說。然字形中經漢隸之變。今隸與之頗異者。既可準上所述。兼引漢隸以便說明。其象形之文。則不妨并采金文之可信者。以爲說明之裨助。至於聲音一端。有依廣韻之切語。言文絕異。而古音則仍言文一致者。尤當精爲審定。先讀言文一致之音。以爲標準。後再授以廣韻切語。如「尗」可讀「豆」音。「它」可讀「蛇」音。是也。

一字有通假相傳。必須釐定者。例爲「氣」之本字爲「气」。「餼」卽與「氣」同字。今乃「餼」「氣」異解。「气」誤書「乞」。假爲「匃」字。而「气」之本義遂廢。又如「吃」字本義爲言蹇難。乃廢本義而通假爲「既」。「既」字本義爲小食。亦廢本義而通假爲「訖」。此類極廣。展轉譌誤。莫可究詰。兹宜就其已甚者。復其本始。至通假之字。與本字并用者。則僅示以某字之通假。尚無大礙也。

一字有譌誤俗增。不可沿用者。例如「草」字本義爲櫟實。自假用爲艸。而本義櫟實之字。乃誤作「阜」作「皂」。又「花」爲六

朝時「雩」之俗字。自隸書「雩」「䨥」不分。乃廢「雩」而通行「花」字。此種謬習。尤宜盡去。

一俗增之字。沿用成習。而本字久置不行者。如「[illegible]」之爲「蹝」。「㕚」之爲「腿」。今仍當復用。而廢其俗字。

一言文不能一致者。尤有一障礙之物。則文字所用虛字。與語言所用虛字。聲音不同。是也。然此特就廣韻之音而言。若上溯古音。則固不甚相遠。例如「亡」爲「阿」。（阿母、阿蒙。）「余」爲「舍」。（何之義。）「之」爲「的」。「夫」爲「罷」。「若」爲「那」。（若人、若個。）「矣」爲「哩」。（古里聲本相近。）「已」爲「了」。（已了古本同音。）「乎」「邪」爲「啊」「呀」。「者」「只」爲「的」之類。皆可於通行文字中求之。惟茲事體大。當於他日廣爲研求。於言文一致。必有裨助。今猶未之能也。

一今時通用之物。例如「桌」「椅」「凳」「橱」之類。自可作「卓」「倚」「登」「廚」諸字。推之其他各物。莫不有適當之字。至如「𥞊𥟖」「喇叭」之類。俱係譯音之詞。尤宜改從簡易之字。惟固有名詞。無從訂正者。如人名地名之類。其數甚少。則當仍其舊。

一今日教育家。每喜沿用俗字。而於本字則不欲深求。其求之不得者。亦不肯自定一妥善之詞。（如侯官嚴復幾道者、近時未可多得、）其意蓋謂如此則言文庶幾一致。不知此適足令言文交困。未見其益。夫社會習慣。惟教育之力。得以革新之。語言文字亦然。文字者。非一切點畫丿乀搆成之文。皆足以當此稱也。必求其合於六書。其不合六書者。雖玉篇廣韻所收之字。亦不得濫用。其他更無論矣。或謂說文九千餘字中。半爲死語。今已無用。故不得不造新字。此說殊誤。夫希臘羅馬文字之在今日。何獨非死語乎。乃歐人之術語名詞。無不本之於是。吾國文字。亦猶是也。說文九千餘字。就單字而言。所包意義。大略具備。吾人今日以之組織新詞。誠可取之無盡。用之不竭。何徒增加新字爲也。（舊日語詞、亦多今日仍可沿用者、不僅單字、）吾人今日。於教科書中之字。爲文字上所必須者。雖非社會習見。亦當加入。其通行俗字。沿用雖久。而不合六書者。毋寧廢止。小學爲普及教育。對於社會。實有默化潛移之力。故吾人之言教育。當使社會風從學校。勿以學校曲徇社會也。

一教科書第一册。惟列單字單句。當依文字孳乳之次序。先獨體象形指事。次會意形聲中最單簡之字。爲兒童知識所及。而聲音近於標準語者。第二册則以單字單句。間於複句各課之前後。亦當依文字孳乳之次序。先獨體象形指事字。及形聲會意字之形母聲母。次形聲會意字之簡易而必須者。及爲他字之形母聲母者。（但不甚重要之形母聲母、本册若無從之之字、仍可不列、）若形母聲母。兒童不易了解。而從之之字。一二册內。必須早見者。即將其形母或聲母。列於其字之前。或本課書眉之上。惟以其形聲義授之。不必聯句。總之凡形母聲母。若聲近於標準語。而義爲兒童所易領悟者。則首二册固可以適宜之法。列入單字或單句之中。若義難遽曉。而從之之字。普通需要者居多。則亦不得不於首二册見之。此爲不得已之時而言。故以愈少愈佳。

第三四册。排列文字之次序。較首二册爲易。惟引申之義。

通假之字。及形聲會意稍複雜者。自此漸多。既宜顧及文字排列之順序。尤宜就事實材料之需要。兒童心理之關係。而審愼於文字之先後。又所列文詰契約之類。自宜一從今式。(其費解者、可仍加以說明、)惟書牘之文。宜改從質實。舊式尙嫌多浮詞也。至各課所選材料。固宜徵實。而假設故事。亦不妨參用。惟若伊索寓言之類。西洋雖因教育家之歷史關係。咸重其書。吾國儘可不采。

一第五六册以下。文字排列。雖易著手。而文章較難。編纂意見。茲姑從略。次節惟將第一二册所用之字。以意羅列若干。藉供商榷。

第一册第二册用字。共約七百字左右。附見於次。

人手𠂇又一二口目耳日月山水雨土田子力男女父母儿兒見牛羊鳥魚木艸瓜竹三川大井天几刀門囪鳴看尸匕爪毛舟車瓦网斗好明巾牙入出上下乙肉亣立冃尺寸貝采買口丨中四五六七八九十中甲自小片生半朩它鼠犬豕炎曰光廿老奴臼止芺青白赤黃黑乀禾皿门戈豕丂亏粤斤兵妓味去育卜攴爻季教斅學交校充恩科用丂可奇丂匚弋从或國於文丌其戶乁先勹冊且夕夾孝鳥束走幺幼臼羽行早干初寺兄哥弟旗叀袁園羊辛辛犀稺米本姊未妹百千季云雲卉屮旅嵩聿史聿書畫等正是佘我佗東南西北果軍工曰本西囘卪高京包民世壴而耑豈勿易秝厂厤歷白血亞乃舌寿欠頁臿首隹宀且彳才勹亘官弓矢丿乀乂灰晝疢夂夊久乁厂也地面啚圖內外𦉼世夊寒暑計時屯丹舩各客姓至不反彳後休息音歌樂曰甘尹月冋兀元亅足呂壺厶气玉朋友泉飒鬬伐豆主君臣匠乙乘龠鹿象虎兔易虫蟲夔春夏秋冬广丰糸絲光炭廍求息虍竹竄舍兒冉章㔾乙燕易於卵豕肉萬巴巳氏黽角皮來朮黍非方鬲互曲由厶芊卫彡叉要先足疋釆番鹵玄弦升爲倉巢几殳及乚亼今合金畧申嗇身吕能丏疒凶芈毛飛舞毋宁乚永發午丞只兮兮示亯畐亣而侖豕秀朵兆牽禾矢夭刃末朱面卒公吉吠士古丈信音章爭同旻㪅取彗史牧隻雙雔雀美鼂彘放冎骨肰刪焚束典𠦝舛因負孚氏臽兒臼安昌屋令匊仄户逸辵少沙㐬流亡帚囟武帶系縣尸殳受分悉告名命此筆墨紙硯背首卣奴則骨平豆豐命卬食敦知粤林帀師賣邑黍香向守丹同敳丙伏乎卬色乳庚荷敬奔本直乍加王莫介東之東炙成字予甬桶盃𣎵句狗盆布飯竿余荼起昨井餅開杏桃每梅河海村帛縣夾單里階野廴巠廷庭晶皐杜舀搯姓太枝習長叜嫂叒桑芽栄爭箏凡風間坐穴㕣船与重乖偉釣盂盎尙棠紅彔綠立昌唱被冘枕帳耕速味多麥孰良量短疑作枼葉匋背頭迎問右左寫張戈裁與辰晨農央秧功課具算丁成……等皆是。

以上所列七百餘字。略爲第一第二册編纂之時。文字選擇之標準。卽此若干字中。已多困難之點。例如「卜」「爻」諸字。於今日社會情形不合。而普通之字。從之者多。有不得不列之勢。教授上應如何說明。極宜斟酌。此外則應删應增之處尙多。編纂之時。未能遽依所列之字。以爲材料也。

高等小學以上之國文教科。若何教授。非茲篇所及。惟師範學校。國文教授之方鍼。不妨略述一二。師範學校。旣爲養成小學教員之所。則國文一科。首宜注重語言文字之學。而次及文理文詞之法式。故文典之編纂。如馬建忠之文通。原可依爲標準。然宜兼采劉師培之說。(劉說見所著中國文學教科書、)以釋明字形字音字義之本。此外則王引之經傳釋詞。劉文淇助字辨略。俞樾古書疑義舉例等書。皆可爲編纂參考之助。至於國文讀本。則宜略師曾國藩黎庶昌選文之法。溥本溯源。而多選晉宋質理之文。(如三國志、晉書、宋書、弘明集、通典、所載。可取者極多。)不矜華靡。不尙縱橫。庶乎可矣。



支那之將來

譯日本太陽雜誌第十九卷第一號法學博士浮田和民原著

侯官 吳濤



(一)

　今日土耳其問題。歐羅巴之大問題也。支那問題。東洋之大問題也。前者已爲百年來之宿題。後者將爲百年後之宿題。邇來列國將開會議於倫敦。對於土耳其問題。行見最後之解決。結局土國之領地。漸次縮小。終至於歐羅巴之地位。僅有君士但丁之一堡耳。今後世界之大問題。將移於極東所謂支那者。深足惹起列國之注意。後此如去歲革命之事。足以聳動世界之耳目者。又將層見疊出焉。

　支那問題。比之土耳其問題。尤爲偉大。土耳其於地理上之關係。其治亂之影響。僅限於歐洲一部。不及於全世界。反之支那問題者。世界的又人類的也。其人口至少有三億以上。其領土過於歐洲大陸。富於天然之財源。列國所以主張保全支那開放門戶爲世界之大市場者。固非無望之土地矣。遠觀將來。南美亦將爲列國經濟上之競爭地。以其氣候風土及其人口之稀薄而論。於爲世界之市場。豈足與支那同日而語。然所謂支那保全者。今日之大問題。設若不能保全。同時亦不能開放門戶。保全歟。分割歟。實程度問題。支那全土之保全。固爲困難。而分割亦爲不易。所謂保全與分割。可謂異名同義之問題。即以如何程度。可保全支那。又以如何程度。可分割支那是已。

(二)

　前年武漢起事。孫黎被舉於南京。行大統領及副大統領就任式時。革命軍之勢。直如旭日之東昇。由是北京朝廷大震。發布前代未聞之憲法。遂起袁世凱以匡時局。其憲法既定。萬世不易之皇統。卒歸無效。與革命軍媾和。發布退位之上諭。決定支那爲共和立憲政體。袁氏遂被舉爲臨時大統領。組織共和政府。實際則代清朝皇帝而臨支那。革命之首領如孫黎等。盡讓其地位。一任於袁世凱。滿洲朝廷之滅亡。固無可疑。支那前代未聞之革命。其成功與失敗。實陷於不可思議之狀態。袁氏一人。可爲全局之成功者與否。亦屬一疑問。但今日支那人中。能望及袁氏之項背者。殆無其人。然以袁之一人。統治十八行

省又保全其藩屬。其事固有不能。今日蒙古為獨立之宣言。又有俄國之後援。支那如何而征服之歟。本部政府未鞏固。財政困難已極。征蒙之事。殆同虛論。西藏則有英國之抗議。內政之干涉無權。空存宗主國之虛名。滿洲亦名存而實亡。皆由於外部勢力所侵入耳。

（三）

今日支那建設立憲共和國。必不可能。因缺乏立憲政治之要素也。夫立憲政治國民中之最有力者。其為具有資產與公共心之中等社會歟。然則國民之多數。非有政治的趣味及素養。則憲政不能成立。支那僅有貧富二階級。無中等社會。亦無世襲的貴族。黃金萬能之力。殆等於美國。然支那之所謂富豪者。大半屬於官吏。彼等由學問而得官吏之資格。恃官權而朘取人民。其致富之由在此。以視美國人不賴祖先之恩惠。不假政府之威勢。獨立獨行。開拓天然之富源而得富者。烏可同日而語哉。我國（指日本）中等社會。雖具多少政治思想。而多數國民。猶未解政治的趣味。憲政徒具形式而已。然形式猶勝於無。而在支那。此問題尚不成立。今日滿政府既廢。改稱中華民國或共和國。無論為如何之名稱。支那還是支那。皇帝同。大統領同。袁氏實支那獨裁之君主。於法理上擁有無限之權力。所以不能大活用其權力者。徒以兵力財力。尚苦不足。一旦資力既富。不難強制支那之本部、要之。彼於今日之支那。確有絕對之勢力。支那對於中外之威信。全繫於彼之雙肩。將來支那問題之大波瀾。繫於彼之成敗。而彼之成敗。又視其生死。此豈非不可測之事耶。

（四）

支那組織國家要素之人民。不外左之三種。

（甲）大地主　支那者。貧富懸隔之國。富豪宛如王侯。一地方之土地家屋。殆歸其所有。日常生活。極其豪侈。數百之眷族相從。等於封建時代之君主。一村落中多以同一族組織之。東洋一流之家族主義。具有相扶相救之美風。同時亦陷於互相倚賴之弊。或有不得集富於一家之事者。且支那歷代之政治主義。皆施禁遏於集富。致使多數之富豪及大企業家。無由發生。其無世襲貴族。為一大平民國之點。不劣於美國。而其社會事情。全然與美國異矣。

（乙）官吏　次於大地主。則為富豪之官吏。支那資本家之大部分。皆由官吏出身。所謂「鄉紳」是已。通全國幾千萬人之讀書種子。其一生之大目的。不外官吏。我國今日教育。以就職為終局之目的者。殆與支那從來之教育。全然同一。然在我國就職之途。不限於官吏。在彼則限於官吏而已。況其致富之捷徑。舍官吏更無由者也。彼等暗誦經學歷史。以仁義道德為口頭禪。實際則絞人民之膏血。以肥其私囊之外。無他長技。故人民信用官吏。如支那之薄弱者。殆罕見也。

（丙）商人　支那社會中。求其富於常識而有進取之氣力者。當於商人階級。首屈一指。而支那歷代之政策。皆取重農賤商主義。壓迫商人。加以賤視。結果大商人比較的少數。且商人缺乏一般國家的觀念。對於公共事業。甚爲冷淡。然獨立自營之階級。足爲支那之中堅者。恐不越於此階級耳。

（五）

支那自昔分人民爲士農工商。次於官吏者爲農。農最貴而商最賤。農工細民。不得有國家要素之資格。政府自唐虞三代。皆致力於救助農民。皆由此階級徵收租稅。使服兵役。政府則自營礦業。禁止私掘礦山。茶鹽麴等。皆由政府專賣。官業之發展。實先於文明世界。惟商人爲最低階級。全然放任之。重農抑商。結果農民可免負擔。租稅之徵收。極不公平。占國民之大多數者。富力最低之農民。其收入之大部分。歸於大地主及官吏之手。農民於國家之要素。殆無何等之勢力焉。

以上基於多年從事支那貿易精通支那之事情者山本唯三郎氏之近著「支那之將來」而立論者也。由我輩觀之。我國今日之政治。形式上雖爲歐化。而其精神則猶不免與支那一流。日本之官營。全與支那官營同一。祇求增加政府之收入。決不顧一般人民之利害。是以官營壓倒民業也。教育則採劃一主義。官從政府。以求就職之路。由是觀之。我國今日之政治。實際爲支那一流之政治。支那至於如是之衰頹。我國政治之結果。亦將有如是之同傾向。幸而我國常反抗此傾向。而有矯正之力。其不致全然如支那者。亦當然之結果也。

支那雖有三億以上之人民。實際不能行立憲政治。大地主任如何之富。尙居少數。而多數之資本家。皆由官吏出身。雖號共和政體。彼等仍以官吏爲致富之職業。政體雖變。而政治不能改革者。良由於有此等之階級。此等階級。旣不能組織政府。商人富於氣力。而因歷代賤視之故。乏政治公共心。欲求彼等從事於政治。決不可能。至多數農民。於政治上之勢力。更無論矣。

（六）

要之支那於立憲政治之可否。尙未成爲問題。限於支那本部。其政府成立與否。尙屬疑問。滿朝覆亡。十八省比較的得以維持靜謐。似爲共和政府之成功。實則從來支那內地之平和。毫不受北京政府之庇蔭。以乏於公共心與愛國心之支那人。如何保其內地之平和。是不外中央與地方。儼然各戴政府。此實歐美人及日本人所不能想像者。近頃文明協會所發刊「歐米人之極東研究」。有左之一節。

支那社會之特性。西洋人所難索解者。曰責任是已。西洋以個人爲單位。國民者不過個人之團體。而在支那則不然。社會之單位。非個人而家族也。親族也。鄰里鄉黨也。支那村落之大多數。有以同一姓同一祖先之人以組織之、彼等雖數百年間。

尚定著於一地。自少至老。結婚不絕。又乞他姓爲養子。斯實珍異之現象也。就於大家族制。吾人既敍述於前。支那流之責任。實由此錯綜而起焉。(三三二頁)

如是支那人由於家族制度。各地互相團結。其生命財產。得以安全享有。父子有連帶之責任。所謂父債子償。子對於父有責任矣。兄對於弟。家長對於全家族。負其責任。又一家族之各負相互責任外。各村里對於鄰村。亦負其責任矣。支那全部之平和。殆無因政府而維持者。支那者全然家族主義之國。又其人民由家族主義繼續至今者也。近頃我國之唱家族主義者。亦頗有人。彼以日本所以異於西洋者在此。所以勝於西洋者亦在此。然吾輩比較支那及我國之現象。有不能贊同其說者。實際我國之現狀。與西洋所異幾何。若支那則全由家族制度。而成立社會。此制度之存續。直無望支那之開發。然欲改革此家族制之先。非有新國家之成立不可。今也無鞏固之政府。足代家族制度。以保全其人民之生存。此支那政治所以不易於改革歟。

（七）

支那從來無鞏固之政府。而有如是之大家族制者。二者究爲同一原因所生之結果。卽領土過廣人口過多之結果也。支那海面。僅限於東方。餘則各地全不獨立。厖大國家。所以陷於今日之狀態。彼支那人與歐美人日本人。其天性人情。究何所異。雖歐美人及日本人之在支那者。苟非亦如支那人。則不能生活。蓋人類者由於過去之歷史。與周圍之境遇。而其生活不能無差異者也。故支那改革之第一義。必先削其領土。減其人口。支那僅於本部以內。統治尚見困難。況本部以外之領土。對於本部面積百五十萬方哩之外。尚有二百七十萬方哩之土地哉。但本部人口。已達於三億八千萬。外領人口。僅二千萬。以之移民。固爲得策。然支那人口。既達於如是過度之膨脹。則無論何時。不免有劣等民族。生存其間。其不爲世界文化國民所尊敬者。職此之由耳。往者美國社會學者羅志斯氏。嘗觀察支那。以爲「支那妨礙改革之大原因。在於人口之過多。目下支那之出產率。實當美國之三倍。出於俄國及舊法領加大拿外。世界白人國中。殆無其匹者。欲減出產率之法。當一掃崇拜祖先、早婚、大家族制、妻之地位過低、等之弊害。而此改良之時期。恐須二十世紀之全部云云。」是則支那改革之第一義。在減削其領土。縮小一國之行政及敎育之範圍。本部以外之藩屬。寧許其自治獨立。必俟由外國干涉。不得已而始拋棄之。吾甚爲支那不取焉。毋寧先代英俄二國。承認西藏之自治與蒙古之獨立。使承認支那共和國之成立爲得策。至改革之第二義。募國債以敷設鐵道。普及敎育。使生活之標準日高。養成一般人民。均得如移住海外之文化國民。而爲之之先。不可不廢早婚。俾毋產出過度之人口。此亦敎育普及自然所生之傾向也。如何施之敎育。誠目下之大急務矣。

(八)

支那之將來如何。難以逆料。所謂支那分割者。不過失其外領。而支那本部。決不能分割者也。由支那內部之事情而論。以有揚子江之河流。南北不能分立。蓋山嶽爲兩國分立之境界。而如揚子江之大河流。其爲南北合同之原因歟。支那東西兩部。既不可分離。倘海面之東西分離。經濟上亦不能保其獨立。是其內部雖如何軋轢。究爲不可分者也。然則列國由外部分割之事如何。不外全無意義之事耳。列國所以不能分割支那者。由於列國勢力之異。卽列國之利害。因於分割而不平均也。不如先開發經濟上之利益。則必保全支那開放門戶。而後可達其目的。否則由政治上分割支那。不但不能吸收經濟上之利益。則對於支那人民。不可不負教育普及、行政改革、等社會政策上之責任。由經濟上之利益。與政治上之責任。比較而論。分割支那。爲列國之損失。殆不可知也。支那因於列國之利害各異。不能協同分割。卽曰能之。列國之損失。必不可免。況支那人者。爲古今無比之強大民族。支那之國家雖亡。支那之人民。可決其不亡。而其數之多。治者且不免與被治者同化。是則占領支那。外國但負其責任。於其國無何等之利益也。日俄戰爭以來。我國固儼然爲世界一強國。然占領支那之事。直可謂一種之夢想。必不可能者也。然則所謂支那本部之保全。視乎袁世凱之建設如何。以卜共和政府之成敗。倘袁氏失敗。支那人不能自建設政府。列國亦不外協同保全之一策耳。若分割之。列國之所利甚微。且恐由利害之衝突。破東洋之平和。釀世界之大亂。故吾輩甚望袁氏之成功。尤望革命諸傑如孫中山等。同心協力。使鞏固政府成立。至得列國之承認。此則余輩所甚望者也。

(九)

日本對於支那之外交關係。此際不可不慎重。革命當時。日本政府與滿洲政府表同情。致招革命黨之怨。而民間有志之士。又與革命同情。反對袁氏。今則袁氏成功。吾國上下。始恍然於對待支那之失策。最後日本政府所採之外交方針。雖欲得支那人之滿足。而對於袁氏。已先失策。此時日本務努力與列國同調。以觀袁氏及革命黨之成敗如何。又我國民對於支那之根本的政策。必要決定。中日俄日兩役。目的既已瞭然。不遑贅述。卽二大戰役者。以朝鮮之獨立。爲日本生存之必要而起。換言之朝鮮不能自保獨立之場合。日本有主張併合之權利也。今則支那之形勢。動生大陸之變。我國之利害。將及其影響。然今日日本爲防禦朝鮮。尙無併合滿洲之必要。滿洲者非支那之外領。若滿洲之利權。與他之一國。實際與割讓此領土於第三國無異。我國要使其不至爲此之擔保。且承認共和國之先。須提出此條件。爲當然之事。而其條件之一者。支那永久不與日本協議。不得割讓滿洲於他國及其擔保。又關東州之繼續租

借是也。我日本提此二條件。對於支那要求。由侵略的政策言之。日本固無何等之利益。縱令滿洲由支那割讓。而行政上之投資經營。反為日本富之消費。猶不若多移民於其地之為得也。至關東州為永久租借。亦與割讓無異。然尚無傷支那人民之感情。對於支那全土。獎勵經濟的發展之利益不少。由支那人視之。關東為永久租借地。且為不可。然今日之支那。既無防禦他國侵略之軍備。永久租借。不猶愈於割讓乎。又由日本人視之。租借猶不滿意。究之支那如是之不振。租借與割讓何異。使支那一旦得為強國。則割讓地之屬於支那領土者。勢不得不返還之。而支那何時得為強國。此固百年之問題。以彼領土之大。人口之多。其事之實現。夫豈無望哉。

威爾遜新自由論

譯美國世界雜誌

錢智修

一　舊秩序之變更

吾人今日。有一根本上之大事實。凡政綱上所討論之各種問題。皆當以此事實為根據。其事維何。即現在之美國。非二十年前之美國是也。

新社會之組織。突現於眼前。故吾人之生活。亦有除舊布新之概。非特與二十年前不同。即與十年前亦復大異。經濟之狀況。自其最高之一層。至最下之一層。全然更變。因之經濟社會及生活組織。亦無不更變。從前之政治信條。如斷簡殘編。全與時勢不合。從前之輿論。自今日視之。直與洪荒時代無異。十年以前。政黨所討論之問題。使置諸今日之政綱中。處無不笑其迂遠不切事情者。夫舊時之社會組織。吾人既為之籌適宜之法。而為多數人民之樂利矣。則今日之社會組織。又安可不為籌適宜之法。蓋舊秩序既去。而新秩序未定。於多數人民。不便殊甚。因吾人之所審知也。國民之生活。日新月異而歲不同。其所關係。非政府構造之問題。亦非政權分配之問題。而為社會自身構造與動作之問題。政府云者。不過其中之機械耳。凡憲法上所定之界域。以進步迅速。今已橫過之。而有託辣斯與公司之制度出現。而因是制度。遂發生強有力之生活。超越國界。而動世界之耳目。然則此等國家。又豈舊時之政治信條所能適合。亦豈舊時之政治信條所能解釋耶。

從前之時代。未有與現今之時代相同者。從前處辦事務之方法。現今時代。未有因仍舊貫者。無論製造貿易運輸交通種種之事業。咸與從前之時代不同。一言蔽之。則個人之生活。已

沈浸汨沒而不能自拔而已。人民之作工。前者為一事業之分子。今者則為大公司之僱傭。公司之勢力範圍。初尚狹小。今則有膠牢亭毒之象。而多數人民。則為奴為隸而供其驅走矣。

然則吾人又何以為公司之奴隸乎。則應之曰。凡斷定公司政策之人。吾人決不能與之接近也。公司所經營之事業。雖不正當。吾人但當服從命令。而不容置喙。明知其事反對公益。猶不能不忍氣吞聲為之盡力。蓋個人之特性。已為團體之特性及目的所吞并。團體之特性愈顯。斯個人之特性。亦因而愈微焉。

然多數人民。雖沈浸汨沒於公司之中。而極少數之人。反以得最高之權力。此等權力。從前時代。以個人之地位。斷無能得之者。大公司之組織既成。彼少數之人。即為公司之首領。於管理一國商業。與斷定人民樂利。皆有偉大之勢力。實有歷史以來所未經見也。

昨日之日。人與人之關係。個人之關係也。雖有家族宗教國家之制度。使吾人聚集於一定範圍之內。然在生活之關係。通常之工作。與夫倫常日用之間。固得自由直接。為個別之交際。至於今日。而吾人日用之關係。乃由個人而移注於不具人格之團體。詎非人類社會之新世紀。而生活界之新劇乎。

在此新世紀中。吾人之法律。遂為無用之長物。此就傭主間之法律觀之。已可略見一斑。法律之由起。無過於因時制宜。定此法律之時代。已年月悠久。不能記憶。故雖有人詳加詮釋。而吾人亦苦於不解。為傭主者。龐大之公司也。而千百之傭工。則由一種代理人。招集於一處。與個人之資本家。為傭工所熟習者。固渺不相涉也。傭工以大羣而受人指揮。因在公共教練之下。作特定之事務。其所用之器械。危險而具有大力。於機械之如何修繕。如何製造。則非彼等之所知。然則新法律之發生。又詎得緩乎。關於傭工之權利義務。所以使彼等盡職於傭主而互負責任者。既不可不別定新法。所以為彼等之保護。彼等之損害賠償及廢疾撫養者。尤不可不別定新法也。



美國新總統威爾遜

資本家與勞動家之關係。一嶄新巨大之複雜問題也。經濟社

會。既現革新之象。則吾人不可不有新方法以整理之。疲苶孱弱之人。既淪陷於無告。則吾人不當更厄抑之。今日之資本家。蓋已爲有力之團體。而非單獨之個人矣。而一般勞動家。則以處於現行法律之下。依然以個人之資格。與傭主相交涉。勝負之數。又何待於蓍龜耶。

吾人今日。何以有勞動問題。據其理由。極單簡而充足。即勞動家與傭主。其與接爲構。不如從前之親切是也。從前傭主之於傭工。其性情既互相熟習。其交際亦極爲親近。現行之法律。泰半在此期內所定。而今則情勢已變矣。擁各公司之大權者。非特未與工人爲個人之接近。且亦無接近之機會。公司之所傭僱。盈千累萬。人數至多。爲工人之所常見而與之接洽者。則其督工者或地方代表而已。此與當日立法時之勞動狀況相差至遠。當日之勞動家。以少數之團體。與傭主每日相見。而處辦事務。此爲一種景象。今日之勞動家。受傭於分布全國之大企業。而與漠不相識之人。處辦事務。又爲一種景象。兩種景象。迥判若鴻溝也。公司之爲物。如一國之政府。非吾人所可目睹。彼管理工業之人。亦未嘗與吾人覿面。不過從簿籍書件。代表之通信。督工者之報告。略知其梗概耳。其距離之遠。有如是者。

以上所述。皆現今社會之弊害也。然此等弊害。非個人故意造成之。而實制度之不善。有以驅迫之。謂吾美同胞。必欲淪陷吾人。而爲不公之待遇。此余所萬不敢信者。雖此種人。未嘗絕跡。賴神明之佑助。爲數究屬尙少。而善良之人。仍居多數。惟經濟制度。既有狹隘酷烈之象。斯吾人亦受其厄制而不能自脫耳。公司之經營商業。非個人之商業比也。吾人爲公司辦事。亦非爲個人辦事比也。公司之制度。爲協力以圖大企業之方法。此等企業。非一人之材力所能指揮。亦非一人之資本所能舉辦。其舉辦之初。先將發起書刊布。即由發起人招集款項。以爲公司之資本。其款項在市場招集。款項既足。而公司即由是開辦。所謂股份公司是也。有占大股者。有占小股者。各股東既集合。乃選舉定數之人。爲經理。復由經理選舉一人爲總理。此一總理。即公司之首領也。而經理則公司之辦事人也。

然則股份公司所傭僱之工人。將與總理及經理交接乎。曰是不然。公衆之人。將與總理及經理有關係乎。曰是又不然。總理經理與工人及公衆。將能使之接近乎。曰是必不能。公司之制度既成。而個人之責任。已隱匿而不可見。如捉迷藏於樹下。其目的物。有不易遽發者矣。

吾美之法律。於此等奇異之現狀。多未注意。即於公司經理之行爲。及個人之行爲。亦不能詳加辨別。新制度既成。而法律猶以舊制度爲根據。其於應時制宜之道。何啻南轅而北轍哉。試舉傭主對於傭工受傷之責任以明之。如督工者令工人用一種機器。此種機器。固有礙於工人之安全者。而工人遂爲機器所傷。據吾美法廷之意思。或法律之規定。則督工者亦僱傭之一。故

受傷人不能向其要求損害賠償。夫督工者或誠非受傷人之傭主。然其傭主。又果爲何人乎。工人之受傷。又將歸咎於何人乎。將歸咎於經理。而經理未嘗令工人用前項機器也。將歸咎於總理。而總理亦未嘗令工人用前項機器也。由此等理想推之。則工人對於傭主。有終不能課其責任而已。此余所以聞判事之定案。於傭主間之關係。輒比附舊時之狀況。爲之駭怪不置也。

雖然。此不過指陳其一端而已。使吾人不改正法律。以與新秩序之事實相應。其困難固隨處可見。而所謂美國之大人物。其在工商界中。常若有或種人及或種事務。爲其所怵惕。以其權力之偉大。直網羅遍布。無孔不入。故毋寧吞聲忍氣。而不攖其鋒。此余入政界以來。所屢見不鮮而默識於心者也。

吾人之事業。謂必可自己選擇。而盡此能力以企圖之。而在今日之美國。則其勢有所不能。無論投身何業。皆有組成之團體。用種種方法。以相反對。使吾人所圖之事業。爲團體所不欲。其阻礙之也。甚爲易易。卽斷絕其信用與壟斷其市場是也。如有人製造物品而開始售賣於小販也。彼壟斷之公司。對於此等小販。卽可拒絕其批貨。而此等小販。亦爲所怵惕不敢再購此新商人之物品矣。夫美國者。以對絕之自由機會。爲世界所稱道者也。美國人民者。所謂除性質與腦力之外。不受其他之限制者也。美國人民之榮枯顯晦。所謂決定於本身之價値。而無階級血統與社會之界限者也。顧其實際則何如乎。

美國之工業。前雖自由。今則不自由矣。美國之企業。今亦無自由之餘地矣。小資本家欲與大資本家競爭。今已岌岌乎難之矣。此何由者。亦吾國之法律。於弱肉強食之風。不加防範故耳。弱肉強食之風既盛。故一國之工業。與其經濟上之生活。全爲強者所宰制。企業之範圍。日趨狹隘。有停滯之勢。今已無可諱言。大宗之金錢信用。使非與商界上久佔勢力之人相聯合。決不能得。倘或種之製造業。已在大資本家勢力之下。而欲與之相競爭。非受壓迫而失敗。卽勢窮力竭。爲大資本家所吸收。凡知美國工業之進步者。固已無不瞭然矣。

今日之美國。急須從新改造。試調查通常商人。而詢其於現在之商業狀況或商業組織。是否滿意。吾知縱不敢直陳意見。而其心必有所不滿。現在之商業組織。利於大資本家。而不利於小資本家者也。利於上級商人。而不利於下級商人者也。新進之商人。咸被其深閉固拒。欲企圖競爭。以抵抗託辣斯之獨占事業。已苦無回翔之地。使通常商人。可以秘密投票。當無以余言爲河漢者。

美國所最要者。在有一部法律。以造成未來之人物。而現在之人物。則轉非所急。蓋新陳代嬗。現在之人物。必無長生久視之理。而其子孫之能力與道德。未必能克肖祖父也。

美國之中等社會。所謂有生產之力而能圖新企業者也。以其材志卓絕。善於儲蓄。遂能組成團體。具國家之範圍與特性。然今則因時勢之進行。而中等社會。已被排斥。此等時勢。蓋吾人所謂國家之光榮也。夫國家之光榮。彼中等社會。誠亦有

少數人享其利實。所足賤者。則所謂光榮。已變其原始之形式耳。不論何國。斷未有少數統治之人。而能發生國家之光榮者。美國之富源。不在管轄大企業者之心思材力。而在不受特種社會限制之壯志與實力。必未來之人物。有發明生產之材。冒險進取之志。而國家之富源。始可長恃。國運之所以日新。亦惟未來之人物是賴。若夫已負盛名而佔勢力者。於國家之新氣運。又何與耶。

非美國風之狀況。侵入美國。已有駸駸日盛之勢。遂使少數人得管轄政府。而有特別之保護。此一般人民。所以不能享平等之機會。而各種工業。所以成束縛轄制之勢也。前者之美國。由各村落各河流觀之。皆可見其特性。其國勢之發展。履道坦坦。阻礙全無。其企業之勢力。彌綸周遍。無所不被。而精明強幹之人。則爲工業之首領。而不爲工業之傭僱。有所圖謀。自其鄰里之中。即可尋得。不必盼望於遼遠之都市。一人之信用。由其性質而定。不必有何等之奧援。信用之大小。以心思材力爲比例。而不以所有之證券爲比例。試問居今之世。尚能緬想宏規。而有此等特性乎。欲開始企業。必以其人之所有。得他人承認爲前提。使不得大資本團之歡心。則其事且立敗。自由云乎哉。亦倚賴而已矣。

舊時之生活。極爲單簡。故吾人之思想。每以政府所爲。祇在被巡警以制服。而令人民不互相傷害。政府之觀念。在使人人獨立。使非干涉他人。則政府亦無爲干涉之。其干涉之度最

少。斯政府亦最良。此極富森 Jefferson 時代之理想也。至於今而生活問題。已極複雜。所處之時世。已與古代不同。時世既不同。則法律亦必應時而更變。以如是然後有安生樂業之希望也。

試設喻以明之。吾人之居於都市也。非各家族有自己之居宅。有自己之院宇。且有不同之生活乎。顧現在之大都市則不然。人皆僦屋而居。有居於樓上者。有居於樓下者。人口繁盛之區。房屋之層數尤多。不特每一層中。居不同之家族。即同在一層。亦分門別戶。各家雜處。外國之大都市。其管理之法。有較吾美進步者。如格剌斯哥。蓋世界之模範市也。凡備租賃之房屋。其屋內之通路遊廊。均作爲公共街道。故巡警得上樓巡緝。而市廳之電燈局。亦得進窺屋內之電燈。是否敷用。以爲此等大房屋。並非獨立之單位。爲巡警及民事官吏所不得擅入者。實爲公共街道。當敷設路燈。歸市廳之管轄也。

近世之工業。其情形正復相似。公司者。一備租賃之大房屋。而非一家族之院宇也。其與公共之關係。猶租賃之屋。爲街道之一部也。使吾人欲以公司之證券。售賣於人。必令買主檢查公司之內容。猶租賃之屋。其遊廊通路。必設路燈而布巡警。使有人致疑其院宇之內容。須受市廳之檢查也。而公司之待遇傭工。亦與極富森時代不同。傭僱者爲一團體。被傭者亦爲一團體。故私人之關係。完全消滅。而裁判所猶謂工人不能以和平手段。阻止其他工人之作工。其所下之判案。一以審判家僕

之法爲根據。亦多見其不諧現情而已。蓋一團體與他團體之交涉。全爲公共之事務。且當有公共之條例也。

極富森時代之法律。未有涉及吾人之家屋。而檢查私產者。然使吾人私產爲一礦地。而須遭種種危險。使人至地底挖掘礦產之時。及礦地非個人所有。而爲股份公司所有之時。則古代之法例。全失效用。工人之待遇。果正當否。開礦之方法。果適宜否。意外之危險。果能免除否。政府固有權以檢查之。又使吾人於屋上。或橫過街道。安放起重機器。則於吾人之行路。有否危險。機器之安放。是否不虞傾落。市廳固有權以干涉之。使吾人調查現今之生活。與集中複雜之社會狀況。則舊法律之不適用者。殆更僕而不能悉數。以上所述。不過取譬於一二事耳。

新時代最可駭之現象。爲政府與商業之互相聯合。即政府之統治權。爲大商家所行使是也。夫就全局而論。新時代中之政府與商業。固當爲密切之聯合。但現在聯合之態度。有使人不能忍受者。前提既誤。故其聯合也。亦成太阿倒持之勢。美國之政府。數年以來。直以特別利益。而居於大公司首領之下。非特不能將此等利益。分配於商業之全部。且以政府受利益之拘束。故其結果。遂發生不良之制度。及偏勝之政策。如關稅之過重。其尤爲顯著者也。其影響所及。被於社會之全體。國內之住民。無不受其流酷。而企業之自由。亦陵夷衰微而不堪問矣。

此等現象。一由自然而發生。觀於下文所述。吾人將恍然其故。人類之性質。日趨於窳劣。固不必歸咎於一人或一事爲也。惟以共和國之政府。而受制於特別之利益。則人民必無權過問。而罪惡積行。積尤叢垢之事。亦與政治爲僕緣。斯吾人所不能忍耳。

美國之市政府。有足使吾人引爲大辱者。試周遊各市而徧察其政府。將見其所汲汲者。常在保存私人之特權。其視契約關係。較公共利益爲尤大。此不特大都市爲然也。不見小鄉鎮中。社會主義之思想。方興而未艾乎。數月以來。余嘗乘火車經過尼布拉斯加州 Nebraska 之小鎮。時火車適停。於月臺上。遇一身御兩袴惹人注意之少年。少年向余致款曲。自稱該處之市長。且爲社會黨人。余詢之曰。「君之意殆以此地爲社會黨之勢力範圍乎。」少年曰。「否、不敢自欺。舉余之票。百分之二十。出於社會黨。百分之八十。則反對黨也。」此即證明該鎮之人民。與左右其他兩黨之人。實已被少年所欺也。

全美之人民。已知於公共事務。無權過問。余生長於紐折西州。New Jersey 該州當日。曾行蓄奴之制。而二年以前。余見其人民之精神。日形頹喪。彼等嘗曰。「吾人投票選舉。且得其欲得之政綱。而選出主張是項政綱之人物。顧吾人終無所得。然則投票又何爲也哉。」蓋兩黨之機械。操持於同此數人之手。無論何方向。均不能出其範圍也。抑豈特州政府與市政府爲然而已。即合衆國民對於華盛頓之政務。亦有一重關隔。合衆政府。久不由人民爲政矣。

吾人爲一種勢力所擾亂。見公共之生活與公共之政策。均由其斷定。此革命之朕兆。所以蟄潛萌蘖。漸次發生也。向者美人嘗以自信力自詡。以爲世界之中。知平民政治之進行者。端推美國。今則又何如者。仰望青天。重重雲霧。其勢力之瀰漫。實少年時代之美國所未經夢見者也。

君等不知美國人中。常有毫無自覺心。不顧公益。而以雕龍炙輠之材。置國家於險地者乎。君等不知美國之各方面。常有謬誤之存在乎。今日之時。詎非無自覺心者羣然而起。率領羣盲。以趨入死地之好機會耶。

舊秩序而既變更矣。其變更也。非平和靜穆。循穩固之程序。而實皇遽急迫。雜煩囂喧囈之聲。以促改造之機。此吾人所目睹者也。雖競爭法律。多由自覺心而起。而盲動躁進。純任感情者。居其少數。又洞究事務與人類之弱點。謂每一時代。均爲變更之時代。初無滿足欠缺之可分。然其要求變更之劇烈。與其範圍之廣漠無垠。則未有如吾人今日之甚者。

吾人所遭値之過渡時代。非自然發達與正式變換之過渡時代也。亦非由一時代潛移默運。以蟬蛻於他時代也。今日之社會。於其自身。已爲徹底之探究。於其組成分子。亦爲精確之解剖。對於舊習慣及新習慣。均懷疑義。對於生活之組織及動機。亦詳加探討。其所企圖者。爲根本之改革。自非大中至正之法。加以和衷共濟之力。斷未有能挽革命之頹波者。其改造經濟社會。正與從前改造政治社會同。而經濟社會既經改造。則政治亦受其影響。此誠有史以來之大變局也。

由今日觀之。革命之事實。已決無可遁。然所謂革命。乃平和之革命。而非流血之革命。惟有此平和之革命。而後美國人固有之觀念。所謂設置政府以盡力於公益。而不爲私人道地者。乃有恢復之希望。而有待於良好之政治家者。亦至爲急切。自吾人建設政府。爲世界所驚歎。漸至自由喪失。羣抱不平。其旋轉之樞機。全在乎今日。且余於革命。亦初無所懼。美國人之自治力。爲余所深信。其革命之平和。將與前次推翻統治各州之聯邦惡政府。而改建統治個人之合衆國無異。一百三十年來之成績。迄於今猶可想見也。雖法律與習慣。須加以根本之變更。改造之事實。亦爲時勢所要求而不容緩。然吾人必能以平和審慎出之。而與政治家及愛國者無異。則余之所敢斷言也。

此非余漫爲揣測之言也。各種事實。今已明白呈露。大政之方針。必通盤籌畫。而公布於衆。竭善良之性質。審慎之智慮。祛私黨公。而又能互相協力。不爲感情所蒙蔽。則吾人必能進入他時代而免劇烈之擾亂也。

(未完)

波斯之近狀

譯近世評論 英國勃朗 Edward G. Browne 原著

錢智修

自歇斯透君 Mr. Morgan Shuster『波斯慘狀』The Strangling of Persia 一書出版。而英國人民。咸知波斯之受侮遴閔。已臻極地。均勢主義。一若磨牙吮血之火神。以波斯爲犧牲。而英外相格雷君。Sir Edward Grey 乃爲主祭之司祝。縱左袒現政府之外交政策者。恐亦不能無惻怛之心矣。政治家與公法家。每以波斯憲政之失敗。由其一部人民。不適於代議政體。此等假定。不特著者不以爲然。彼歇斯透君及其他有推斷力之人。但使不因在官之眼光。及政治上財政上之利益。與波斯獨立不相容。而蒙翳其眞智。斷未有信以爲眞者。而波斯之改革。在一九一一年七月以前。其成績亦致足驚歎。徒以俄人之干涉。有加無已。遂至陵夷頓挫。爲勢不支。不列顛帝國。尤復揚湯止沸。助俄爲害。今亦非吾人之大恥歟。其干涉之事實。爲留心波事者所深知。今亦不逸殫述。造端伊始。則爲一九一一年七月中旬波斯廢皇穆罕默德愛理。Muhammad Ali 及其弟薩拉遏德陶拉 Salar-ud-Dawla



波斯新皇愛希馬德沙

返國一事。以其與一九〇九年九月之議定書相反也。其次則在俄人之反對斯託克士 Captain Stokes 大佐爲憲兵司令。斯託克士之被任。在八月初旬。卒以英俄之強迫。至三禮拜後。收回成命。俄人得格雷君之同意。於此一事。既告成功。而廢皇之在波斯。又不能得良好之地步。於是勢餘益張。更進而攻擊歇斯透君之地位。蓋歇斯透君之在波斯。於改革財政。極爲盡力。波斯之國會。及其愛國之人民。固罔不熱心信任之也。先是、俄人保赫泰諾夫 M. Pokhitanoff 既反抗其國務員保克雷佛哥雷爾 Poklevski Koziell 之意。於十一月二號。提出第一哀的美敦書。波斯政府。於是月二十三號。卒曲從之。而二十九號之第二哀的美敦書。卽要進步黨所矚望之歇斯透去位。其要求之條件。既與波斯之獨立不相容。故波斯之人民。亦因此項條件。而淪陷於絕地。大詩人薩提 Sa'di 之言曰。「丁時勢之相迫而不可避兮。寧手握刀劍之銳鋒。」蓋不待其內閣之以武斷政略解散國會。而人

民已具決死之心矣。

不幸之波斯人。在一九一一年十一二月間。於各種屈辱。殆一一忍受。兩次之哀的美敦書。既奉命維謹。強固愛國之國會。又被內閣之武斷政略所解散。其所企望者。在得英國居間。以免流血之慘禍。且於各省間之傳遞新聞。嚴加取締。俾人民不至激而生變。顧其事卒無效。北方之四大都市。終遭俄人之侵入。而受治於軍法焉。大都市中。達巴利斯 Tabriz 臘許德 Resht 恩塞里 Enzeli 三市。於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號及二十一號。同時開戰。其開戰之情形。有爲吾人所未悉者。據波斯人之自述。則達巴利斯之戰事。實由俄人所激成。以其託名裝電話線。而闖入民居。猱升屋頂也。(按闖入女子閨闥、爲回教徒所最忌、)至於無辜之男婦幼童。其被俄人窘辱。尤不可勝計。該處之國民義勇隊。曾於前年八月。因保護市民。與廢皇之同黨。今爲達巴利斯之專制𩨁王。名蘇迦遏德陶拉 Shuja'-ud-Dawla 者相抗。至是則迫令其交出軍械。此皆俄人激成變故之原因也。尤有證據。足以證明其事之確實。今試詳述之如下。

一、墨斯科『羅斯喀夏斯拉夫報』Russkaya Slovo 俄國訪員泰陶夫君。M. Tardoff 於一九〇九年四月。俄人初次侵入達巴利斯之行動。記述甚詳。

二、歇斯透君之『波斯慘狀』。曾有言曰。「當達巴利斯開戰之時。駐臘許德及恩塞里之俄兵。其距戰地。蓋在百哩以外。乃並無何等通告。即將波斯之警察及居民。盡情鎗斃。且尤足異者。其戰爭之開始。適在波斯承認俄國各種要求之後。其時英國政府。提出一條件。謂倘非在其期間。發生新事件。致有保留軍隊之必要。則英人當爲波斯人確保俄軍之退出。此項條件。俄國政府亦正式承認之。由此等事實觀之。彼達巴利斯臘許德恩塞里之波斯人。其不敢同時侵犯強大之俄軍。亦可見矣」。

三、『曼卻斯德加地安報』。The Manchester Guardian 載一九一一年九月六號透納爾君 Mr. G. D. Turner 之通信曰。「俄人於開戰之前一日。曾在麵粉廠裝運麵粉。以給軍需。又從亞達比爾 Ardabil 徵調軍士七百人。冒嚴寒之風雪。前赴戰地。」然則十二月二十號之戰爭。詎非俄人所前知耶。

四、雖俄人於戰爭開始之後。歸罪於波斯人之起釁。而達巴利斯俄國領事當時之報告。則謂「俄兵之一部分。於昨晚(即十二月二十號、)裝修電話。有一人被警察攻擊。於是俄人遂焚殺警察二人。」云云。(見藍皮書三一一九節、)然則雖俄國人亦認流血之禍。固由彼國開始矣。至臘許德及恩塞里之戰爭。據藍皮書所載。亦不過謂「礮彈互擊。忽然火起。延燒甚廣。其起火者。爲俄國領事之衛隊。其延燒之原因，則不能確定。哥薩克兵士死者三人。波斯人之死者祇少八人。」又謂「十二月二十一號恩塞里之騷動。有俄官一人受傷。波斯人十人被殺。」云云。其起釁者之爲俄人。抑可知矣。

達巴利斯之戰爭。最爲劇烈。自十二月二十一號東方未晞之

候。抗兵相加。至於日晡而未已。兩方面之軍士。亦創鉅痛深。據中立之歐洲觀戰員所述。波斯之國民義勇隊。頗具勇概。使統馭有方。直能將該處之俄人。殲除俱盡。所可惜者。無首領與戰略耳。而據英國領事希伯雷君 Mr. Shipley 十二月二十二號之電報。則該處之秩序。並未紊亂。波斯人固安靜如常。歐人亦未受驚擾。其時俄人方佔據公共建築。省議會與法廷之員吏。乃至私人房舍。商品陳列所。均被騷擾。屠戮未列戰陣之人民。尤多受殘殺。而波斯人於歐洲人之銀行商店。猶盡保護之力焉。

翌日。(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號。)戰爭復啟。至日落後二小時。始行休戰。據希伯雷君二十四號及二十五號之電報。則地方官吏。方與俄領事協力遏絕戰爭。又俄國領事署與俄軍司令官之交



波斯陸軍

通。亦已斷絕。易詞言之。則波斯人固有戰勝之機會。特以葆愛和平之故。與敵人休戰而已。不知俄人此時。則已有新軍五千人。從求爾弗 Julfa 出發。高加索總督。受發布軍令之命令。與俄國領事相商。取至酷之復仇方法。『諾夫佛倫亞報』The Novoe Vremya 且謂「眞正之人道。須從殘酷中得來。」而要求將國民義勇隊全部殲除焉。歐斯透君有言。「俄政府之威權。固無所不用其極。達巴利斯之恐慌。蓋有吾人所未盡知者。」泰唔士報訪員十二月二十八號之電報曰。「除二十七號至短之時間外。電報俱已不通。至黑幕既開。而殘慘之事實。當可盡情褫露。」今者沈沈黑幕。既啟示其一角矣。戰地之攝影。在英國已多印出矣。達巴利斯之慘狀。已可略見一斑矣。夫達巴利斯。非波斯偉大美麗之都市。而

一九〇八至一九〇九年之十月間。爲憲法運動之中心點耶。又誰知陵夷衰微。至於此極。迄於今猶在俄人之手。受蘇迦遏德陶拉之統治乎。

一九一二年元旦。死於俄國斷頭機下之人數。與其後爲蘇迦遏德陶拉所殘殺之人數。縱調查確實。猶不能盡表波斯之損失。被殺之人。多爲著名改革家。波斯某君正月十九號之信函。謂「該市之吸受新思想者。俱已家破身亡。」可謂扼要之言。如西喀烏爾伊斯蘭 Sikat-ul-Islam 席約烏爾烏拉馬 Ziya-ul-Ulama 問學深沈。度量寬大之宗敎家也。薩提烏爾摩爾 Sadik-ul-Mulk 青年有望之工程師也。哈奇愛理陶韋弗羅 Hajji Ali Dawa-furush 設立學校之博愛家也。牟塞亞默蘇哈利 Mirza Ahmad Suhazli 文學家也。而國民義勇隊之在圍城中卓著勇名者。尤多羅其厄。如夏塞夫奧夫霍克馬巴、Yusuf of Hukmabad 摩訶提哈奇克汗、Mashhadi Hajji Khan 哈奇沙馬、Hijja Samad 雅巴斯愛理、Abbas Ali 牟塞亞加巴拉吉夏斑尼、Mirza Agha Bala-Khiyabani 等皆是也。尤有義勇隊之眷屬。橫遭殃及。如哈遜 Hasan 及楷提爾。Kadir 一不過十八歲。一不過十二歲。徒以其兄爲義勇隊中有名人物。逃逸無踪。而斯二童遂代受其禍。有名之演說家。亦及於難。如牟塞愛理 Mirza Ali 是已。

上列諸人。各有攝影。雖不能將達巴利斯之恐慌。盡情禳露。然其爲格雷君之外交政策屈從俄人之結果。而英國人民。實同擔其責任。則已章灼無疑矣。此等責任。祕諸伴作不知之消極責任。更爲重大。以我國政府。實與俄政府聯合。強迫波斯內閣。承認殘忍無道之蘇迦遏德陶拉爲達巴利斯之知事也。

俄人當時之舉動。及蘇迦遏德陶拉更爲野蠻之舉動。尤當分別言之。當時俄人設立絞臺。飾以國旗。極發揚蹈厲之概。其縲首於臺上者。蓋更僕難數。課其罪名。則不過反抗敵人。以保護其祖國而已。且有未列行陣而遽罹死刑者。其尤甚者。則爲在亞許拉節。Ashura 將西喀烏爾伊斯蘭處死一事。夫亞許拉節者。回敎國最重之節令。與耶敎國之基督受難日。等其莊嚴者也。西喀烏爾伊斯蘭者。波斯之大宗敎家大學問家。而爲通國所崇拜者也。故英國政府。嘗極端反對。謂此事若行。足以引起全世界回敎徒之惡感。而俄人之答覆。則謂西氏之品行惡劣。曾爲義勇隊之首領。於波斯國亦爲敎中之叛徒。而斯人之生命。終無可挽回矣。

俄人縲首之方法。至爲野蠻。待決之人。既不拘繫其手腕。又不掩蔽其面目。同伴之臨刑。皆一一目覩。然後次第以及於自身。常有縲首之後。歷十數分鐘而猶能撑拒者。又有縲首之繩索。臨時中斷者。如俾得羅安得里遜 Bedros Andreassiun 者。亞美尼 Armenia 之名士也。於亞美尼之新年。被俄人縲死。其繩索斷至二次。有俄國少年軍官某。見而不忍。謂第三次不當行刑。而此軍官。卽因人道主義。致受嚴譴。西喀烏爾伊斯蘭之縲首。在其同伴七八人已死之後。以此爲例外之酷刑。而罪犯之屍身。且終日懸掛而不加收斂焉。

達巴利斯領事希伯雷君。於哥薩克兵之擄略。未列戰陣者之橫死。及攻戰之時。婦女兒童之被殺。均認以爲有。而終不信俄兵爲全無人道。然波斯人。則謂無辜之男女幼童。被鎗斃者實不可勝數。於哈奇愛理喀德伊 Hajji Ali Khata'i 之死。尤深致不平。其人爲平和靜穆之商人。於政界之事。略無干涉。其居宅極爲華麗。與俄兵駐紮處巴奇希馬爾 The Bagh-i-shimal 附近。竟爲俄兵所殺。妻女子婦僕人從兄弟及六齡之兒童。共計八人。同及於難。有一女幸得免死。其足已受重傷。卒割去之而後已。俄人則擄略其居宅。且佔據之。又有哈奇穆罕默德愛理克汗 Hajji Muhammad Ali Khan 者。爲喀剌巴 Karabagh 之商人。亦與其妻及家屬。同時被難。而死於亞拉伯河 The Ahrab 及馬拉蘭 Maralan 者。尚不計焉。曼郤斯德加地安報透納爾君九月十二號之通信。亦謂婦女兒童之被殺者甚多。且以十二月二十七號爲尤甚。達巴利斯之歐洲寓客。雖以俄國檢查之嚴。不敢著文論列其事。而於當日之事實。則固目睹情形。而言之鑿鑿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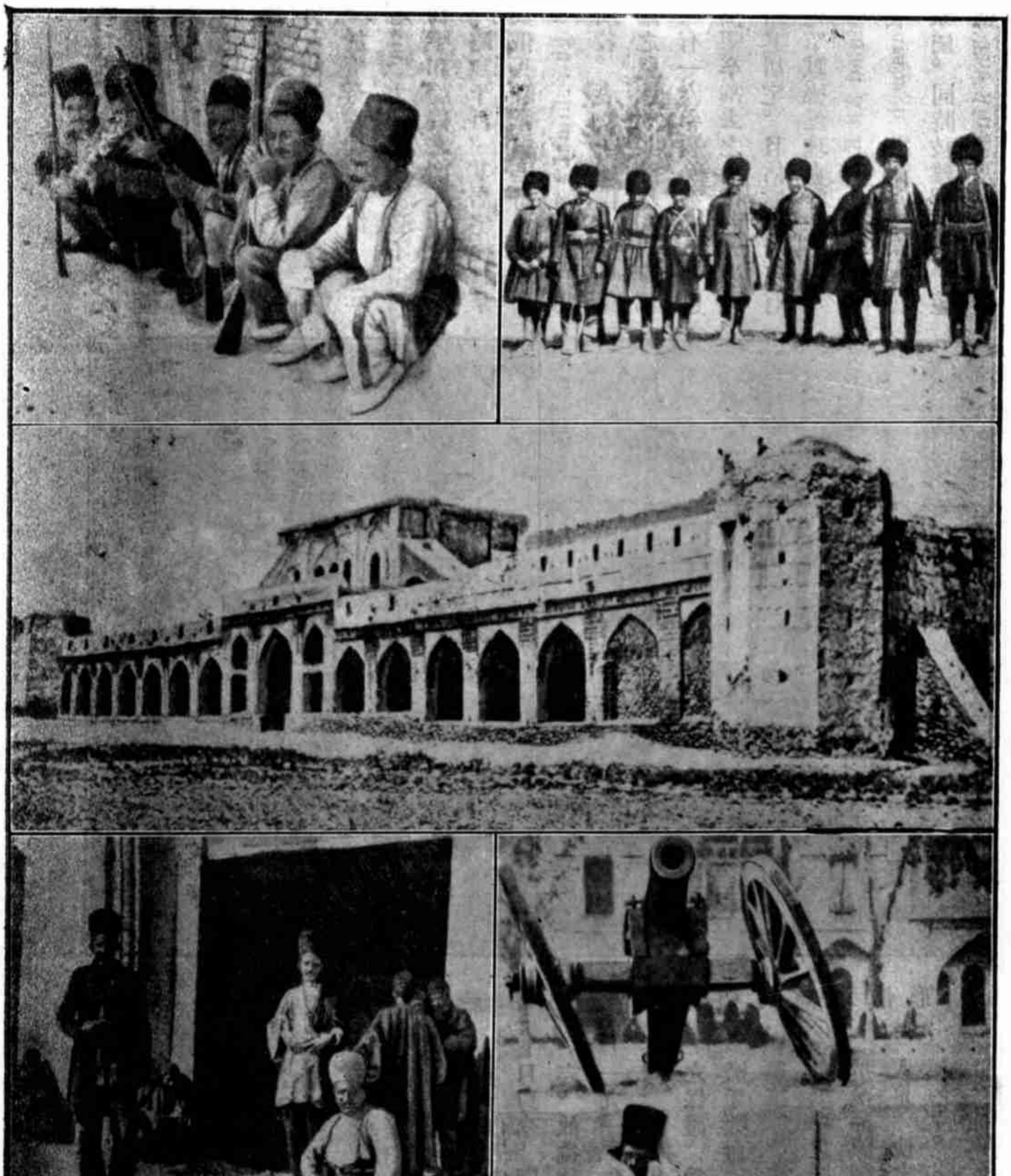
波斯之戰爭祈禱



波斯電報局前之情形

雖然。蘇迦遏德陶拉之行事。則尤爲慘酷。彼自一九一一年八月以來。圍攻達巴利斯。屢不得志。故益欲得甘心。以求一逞。一九一二年一月二號。國民義勇隊。既爲俄人所敗。彼卽以俄人之保護。爲達巴利斯之知事。其磨牙吮血。淫刑以逞之情形。幾難筆述。或支解人身。分爲二部。如屠肆之屠羊。而將其屍首懸掛於商品陳列所。或以馬蹄鐵釘入人足。使之周行於街衢。又復割人之舌。剜人之目。其常用之刑罰。則在將犯人置於水桶之內。

波斯陸軍之現狀



上圖左波斯之陸軍。上圖右駐紮波斯之哥薩克兵。中幅波斯之隊商宿舍。下圖左爲波斯未領軍餉之兵。以小販度日。下圖右波斯之礮。

桶邊環列數人。手執木杖。倘犯人露出於水面。則以杖擊之。必至淹斃水中。或血肉糢糊而後已。

此噬人之惡魔。已以去年正月。由俄國任命。掌達巴利斯之全權。雖波斯政府。極力抗爭。終歸無效。大不列顛國。對於此事。不曾爲積極之贊成。故蘇氏之行爲。亦當由大不列顛國。擔直接之責任。從去年之白皮書觀之。益覺信而有徵。今試引之如下。

（第三十二節）十二月二十九號。希伯雷君之通電云。「蘇迦渴德陶拉。將於四五日內。行抵達巴利斯。據俄領事彌婁 Miller 之說。俄人旣不能統治該市。而一般輿論。又贊同之。故該領事亦不能反對。且以爲可作臨時知事。余之意見及歐人之意見。亦復相同。倘蘇迦與廢皇相關之難題。可以解決。而中央政府能批准其任命。則於蘇迦之爲臨時知事。決無反對之意。」云云。

（第五十五節）一九一二年一月三號。波斯外部大臣。要求英俄公使。轉請俄政府。令蘇迦渴德陶拉。退出達巴利斯。

（第五十九節）一月五號。駐德黑蘭 Teheran 英國公使。通電於達巴利斯英國領事希伯雷君。令其不當接受蘇迦渴德陶拉之訪問。謂「彼實波斯政府之叛徒。不能爲達巴利斯之臨時知事」云。

（第六十三及六十四節）一月六號。葛雷君通電德黑蘭英國公使。謂「據希伯雷君之報告。達巴利斯人民。於蘇迦渴德陶拉。尚無惡感。未必爲惡劣之知事。」於是英國公使。於次日通電希伯雷君。令其視蘇迦爲臨時知事。而與之互通訪問。但在波斯政府承認彼爲知事之前。不得有正式之關係。

（第百十六節）一月二十三號。德黑蘭英國公使。通電葛雷君。謂「波斯內閣。自聞蘇迦渴德陶拉。及廢皇在亞達比爾與亞柴俾乾 Azarbayjan 之黨徒。有合攻德黑蘭之消息。惶急殊甚。」

（第二百節）二月十四號。薩宗諾夫 M. Sazonoff 通告聖彼得堡英國大使云。「俄政府之意。願以西巴大 Sipahdar 代蘇迦渴德陶拉爲達巴利斯知事。而與蘇迦以相當之位置。」顧二日以後。（第二百零八節）薩宗諾夫又謂「俄國政府。並非堅持己意。欲蘇迦渴德陶拉留駐於達巴利斯。但該處之官職。必須強毅有爲之人物。而後勝任。若西巴大者。恐尙無此等資格耳。」

（第二百二十二節）二月二十三號。薩宗諾夫以達巴利斯俄國領事彌婁君之通電。示英國大使。電文中謂「達巴利斯英國代理領事斯蒂芬斯君。Mr. Stevens 已通電德黑蘭英國公使巴克雷君。Sir Barclay 稱蘇迦渴德陶拉。極得民心。且於遊牧人種中。具有勢力。故無論何如。當認彼爲知事。若西巴大之任命。則深所反對。西氏前此曾爲國民義勇隊及亞美尼人所攻擊。彼之到任。恐將重起風潮。」云。

（第二百三十二節）二月二十五號。葛雷君通電德黑蘭英國

公使。詢以英國與廢皇聯合。以蘇迦遏德陶拉爲知事。是否有得波斯政府允許之希望。果有希望。又將何以信託之。又謂據希伯雷君之意。深望任蘇迦爲知事云云。

（第二百三十四節）二月二十六號。德黑蘭英國公使。以斯蒂芬斯君二月十六號之原電。通告葛雷君。斯氏原電。極力贊成蘇迦遏德陶拉之任命。謂「彼實爲維持雅薩貝琴 Azarbayzan秩序之惟一人物。無法律之種民。深畏懼之。惟其部屬賴希烏爾摩克 Rashid-ul-Mulk 及賴菲遏德陶拉。Rafi'-ud-Dawla 曾掠取民財。爲該省及該市所反對耳。」同時英國公使。又謂波斯政府反對蘇迦遏德陶拉之爲知事。仍甚激烈。據斯蒂芬斯君達巴利斯之通電。蘇迦之宣言。頗左袒廢皇。使波斯政府。不速加防範。則亂事卽將發生。蘇迦之能效忠於波斯政府。實不可信也。」

蘇迦遏德陶拉之服從俄人命令。可以白皮書第二百六十三節、第二百七十節、及第二百七十三節證明之。此三節中。首載三月五號達巴利斯歡迎廢皇返國之集會。年老之軍人。多強迫到會。各店鋪中。皆懸「穆罕默德愛理萬歲」之旗幟。其次則載三月六號德黑蘭俄國公使。致書達巴利斯俄國領事。令蘇迦遏德陶拉。不得有此等舉動。又其次則載三月七號。此等舉動。果然停止。由斯以觀。使英俄兩國政府。對於蘇迦之殘暴。加以阻止。有不帖然從命者乎。其殘暴之事實。白皮書中。竟無一字提及。直至攝影出版。始略知其梗概。而英國政府。則與俄人聯合。扶助蘇迦遏德陶拉。使其據獨斷之地位。以厲行苛政。雖波斯政府。竭力反對。亦置之不顧。然則其直接之責任。非英國政府所擔負歟。

俄人之扶助蘇迦遏德陶拉。既得英國之同意矣。尤有一事。足以證明俄人之責任。蓋二月二十三號。薩宗諾夫又告聖彼得堡英國公使。謂雖彼雅不欲強迫波斯政府。任命蘇迦遏德陶拉爲知事。然據彼之意。仍以維持其地位爲得計。使達巴利斯再有亂事發生。則俄國政策之結果。彼實不能擔其責任也。（見白皮書二百四十四節、）

以達巴利斯之慘劇。如此其甚。故膽許德恩塞里兩處之縲首館斃焚燒房屋及印書廠等事。遂若不足注意。然俄人於四月間。搗毀摩希哈德 Mashhad 神龕一事。則野蠻已甚。其足以激起回人宗敎之惡感。蓋與西咯烏爾伊斯蘭之被殺無異。且俄人亦未嘗不知此事傷回人之感情。其所以悍然不顧者。正以藉此可致波斯之暴動。爲其軍事佔領更進一步之口實。或漸滅其宗敎心與愛國心。爲一網打盡之計耳。

波斯人精神之散漫。希望之斷絕。與紀律之放紛。英俄兩國。實不能辭其咎。世有神明。必有計算罪帳之一日。而談者猶盛稱波斯近狀之進步。其言直等於夢囈。波斯之政府。僅一內閣。對於人民。已全失信用。俄人既制其死命。英人又吸其富源。其僅有之權。祇在以高利借債。而外人之材能卓著。如歇斯德君者。亦迫於人而不敢任用。其君主則幼童也。其攝政則缺席

者也。其議院則逾年閉會也。勇敢愛國之人。殺戮流徒。陵夷殆盡。環而峙者。無非攫財奪地之狠輩。外界之壓力。逼進一層。則波斯人之抵力。亦衰退一層。詎有此等國家。而可望其進步哉。每次遞到之消息。直無日不惡。且以北部歸俄人管理。外國新聞之訪員。俱已退出。而波斯之新聞。又被燬壞。則消息之爲吾人所知者。亦至有限。而吾人猶若聞之而自戀者。則以有形無形之瓜分。猶未告成。薩陀德陶拉。Sa'd-ud-Dawla 猶未爲攝政耳。雖然。其實現之期。又豈能久待耶。

蔑視快樂之犬儒主義。較諸矯揉造作之人。猶彼善於此。彼贊成英俄對於波斯之聯合行動者。每公然宣言。謂「波斯固已警醒。有改進之動機。惟吾人以自己之利益。不得不使之返爲衰弱。誠波斯之不幸。」此等言論。猶覺可恕。所最難堪者。既以鬭謀私利。幸波斯之滅亡。而又橫加誹謗。謂其罪實在弱國之民。而不在強國耳。國際競爭無道德之理論。現方猖獗一時。正義之神明。久爲彼等所蔑視。雖龐大之民族。在吾人之眼前。血肉模糊。婉轉就死。亦不慮神明之干涉。慘哉波斯。吾知其不能倖免矣。

要而言之。據英國泰晤士報及外交部機關報之言論。波斯之命運。業已處分停當。而諾夫佛雷彌亞報 Novoe Vremya 及其他俄政府機關報。言之尤爲明白。俄國則以波斯爲發抒野心之機會。而無所隱瞞矣。格雷君則以歐洲均勢及儀禍之觀念。謂無論何如。必當與俄國親交矣。法國則久爲俄國之驅奴。供給其資本矣。德國則於一九一〇年十一月。已在波答斯但。Potsdam 締結條約矣。土耳其之被俄國侵陵。殆與波斯相差無幾。而當俄國破壞波斯獨立之時。適爲的里玻利受困於意大利之日。則更屬無能爲力。哀哉波斯。楚歌四面。將託命於上帝。而上帝之哀憐。亦在不可知之數。其惟一之希望。則在俄人以內外之變故。或瞻回馬首。另覓程途。而歐洲及英國。亦以俄人之貪得無厭。變更其外交政策而已。非如是者。薩提之詩所謂「當饑餓之異端而入芳筵兮。必不怵惕於回教之齋期而不肆其饕餮。」其事蓋將實現矣。

蒙古風俗譚

節譯美國乞米亞可丁氏南西伯利亞游記

屠孝實

布里阿惕。蒙古部族名也。現隸俄羅斯。居貝加爾湖畔一及湖中小嶼斡兒干。貝加爾湖之南。則成吉思可汗發祥地～～也。乞米亞可丁氏爲近世合衆國一代通儒。生平著述甚富。尤以詳諳蒙古史事聞於時。嘗親至布里阿惕村落中。考其

風俗習慣。著爲是書。所敍頗饒興趣。今者庫逆發亂。全國震動。研究蒙古習俗者。頗不乏人。爰節譯數章。以供海內學者一隅之采焉。

一泰爾罕大祀典

一千九百年八月二號。布里阿惕人舉行泰兒罕大典。予以此爲蒙古人所最重之祭祀。驅車往觀之。泰兒罕。亦曰馬祀。舉行之地爲烏黑兒小山。山距烏斯都兒底約七英里。（按烏斯都兒底在亞庫次克城之北、）上有石壇十五。（按石壇、蒙古語鄂卜、義爲累石、）主祭者爲阿希克合巴惕部首次二族。古老相傳阿希克合巴惕始祖有子七人。同居於巴罕騰格。其地距烏黑兒小山約二英里。嘗與諸子登山祀烏黑兒諸布兒罕。（可丁氏原注、布兒罕、義爲大神、）并祭對面大山諸布兒罕。大山諸布兒罕之長。即稱爲馬倫諸顏者也。後五子去貝加爾湖。游牧他徙。後人蕃衍。各成巨族。諸族以祖宗篤塔在巴罕騰格。每年於大祭日設牲湩遙祀。年月漸久。舊事寖忘。烏黑兒諸布兒罕。遂無憶者。此二族主祭之原因也。（篤塔、蒙語胎衣、見後述誕子俗儀、）

祭日晨七時。阿希克合巴惕諸族。各遣多人攜用具湩酪牛乳茶葉樹枝等物會於烏黑兒小山。諸物之中。惟馬湩及牛乳可以供飲。牛乳。蒙古人亦稱爲白的。甘酸各視其用。乳中間加茶葉。以此味頗有嗜之者故也。預祭賚物之人。常止於中途。酹湩酪牛乳以祭烏黑兒及烏黑兒對面大山諸布兒罕。并所有諸神。自謂先他族設祀。冀邀神福。彼俗以爲神在烏黑兒及大山中。居虛渺莊嚴之境。人目不能見。牛乳及湩酪之英精。既至神所。質當愈佳。且一滴之微。能化爲一巨桶。供諸神飲。

預祭人既至烏黑兒。即分遣人擇地支三足之架。懸釜鐺其上。下積薪柴。更布置祀典應用法物器具。每族之人。皆有一定位次。前對石壇之一。各族人即於其定位地點上樹樺木之枝。既畢。羣立枝旁。舉牛乳向空灑之。以祭諸布兒罕。更取湩酪如前狀灑空以祭。山上積薪數堆。迨諸族畢集。遂爇薪舉火。潔浴祭馬一頭。導行火堆之間。（火堆之數、或三或九或二十七、）至主祭員前。主祭員以牛乳灑馬面及其額毛。更灑牛乳奉空中諸布兒罕。後然設湩酪喃喃而禱。祭馬既受酹乳之禮。即牽至預設小樺樹之右。此樹採自近林。下部着地。上部以架支之。蒙古人稱爲祭地之足。

於是主祭員屈膝踞地。以次歷舉西方九十布兒罕及東方四土格惕之名。土格惕之義爲完全。四神本居天上。後下降東方。其所居之地。則莫能知之者。主祭員唱東西二方諸神名畢。更呼溫底兒撒罕騰吉林。（高莊潔淨之天、）烏里異撒罕特耳。（尊嚴純潔之地）不花諾顏巴拜。（父牛王）布圖葉赫伊必。（有霧霧母）若約昏葉赫若約沙。（創造大主、此神現爲蝲猬、嘗見稱於諸神、然其智慧則諸神莫能及之者、）若揚撒罕騰吉里。（創造者純淨玄穹）埃色奇馬闌巴拜。（禿首大祖）埃黑烏倫伊必。阿答合若揚。（牛羊創造者）烏哈沙而同。（淺紅金色、義爲曉日之光、此神即馬

之創造者、)霍篤戈夫美兒罕。(隆背者、司夜之神、亦卽人民創造之主、)等名。

當主祭員唱神名時。預祭諸人高呼和之。各訴其所冀之願欲。既畢。衆以巨繩繫祭馬四足。繩端各以四人握之。於是在前八人力引馬之前肢。更徵曳向兩旁使分。後八人亦如之。馬既側仆。轉其胸向上。屠者乃袒右膊操銳長匕首而前。力刺馬胸。洞之。遂伸臂入創口中。掬胸摘心出。馬痛極欲逞。顧四足爲十六人所制。不能動。未幾卽斃。一馬既斃。更牽屠第二馬。屠時手法稍異。似不若前者之敏。或屠夫自念。其腕力亦稍弱矣。屠夫刺馬摘心旣。馬受創痛甚。力轉其頭。狂嚙山土。引吭悲嘶。聲至獰厲慘切。其始嚙土至力。旣乃側首而斃。死馬露齒作凶狀。兩睛轉爲青綠。色如金龜子。睜而不閉。殘慘之狀。予目所未嘗覩也。(蒙俗尙九、祭時用九白馬、可丁氏往觀稍遲、僅見其二、)

二馬死。衆立脫其毛革。剔骨取肉。散骨於十五石壇。壇上積薪爇火。烈焰飛空。骨投其中。爆吼作巨聲。馬肉則納釜鐺



蒙古人宰馬圖

中煮之。衆人分族團聚。自最高之石壇前起。至第十五壇前止。羣坐湩桶旁。縱飲極歡。未幾。馬鬻有熟者。(鬻小火盛故也、先屠諸馬之肉、入釜較後二馬爲早、)衆取小塊投壇上烈焰中。迨九馬之肉盡熟。衆悉起立。至十五石壇前。時進時卻。投馬鬻糜汁於火。投時。衆嘈嘈爲禱。其詞曰。

予等敢求諸神賜以福祜。肥碩之畜。業已犧以祀神。佳潔之馬湩。亦已薦於大神。願大神錫以嘉福。俾予囊烏舁斯。(蒙語村落)更長一弗兒斯惕、(俄羅斯尺度、約長三千五百英尺、)欄中牛羊。日以蕃息。毯毹之下。賜以肥兒。沛降時雨。百草滋茂。產穀之豐。至弗勝刈。生草之多。至弗勝割。無任豺狼。侵暴吾畜。僅其老而無齒者。始任出行。凡有石岩。悉無圭角。諸神照臨予前。瞻矚予後。仁慈覆育。無有慍心。予囊中有遺忘者。大神助之。有昏眠者。大神寤之。(昏眠謂神志昏惘)年值艱辛。(卽多難之年)大神恤之。年值窮迫。大神存之。(年值窮迫、義爲荒歉之年、)黑神(不祥之神)遠去。明神來歆。褐神(亦凶神)不至。諸布兒罕式臨。諸神去來。惟大神

導。縱牧之時。賜以美草。皓皓初雪。任予踐越。起余之怯。雪予之羞。烏昭大神。上覆如被。下藉如菌。以惠我小民。

乘對石壇祈禱時。狀至肅穆。頗有宗敎禮拜之儀。衆反覆誦禱詞。喃喃不已。似逼數愈多。則邀福亦愈厚者。祈禱畢。各族聚食胙肉。縱飲湩酪。是時鷹鶻之族。羣翔空中。有時低掠人首而過。思乘間攫食一臠。予所識布里阿惕名伐斯約者亦預大祭。予向之乞肉少許。高擲空中。一鷹迅飛抓得之。奮翮而去。伐斯約亦取片肉擲空中。翔鷹攫之如前。更有鷹低翔過童子頂。扇翼擊其帽。因攫手中物飛去者。予怪之。後詢伐斯約曰。豈部人亦視鷹鶻爲神物耶。伐斯約曰。部人以爲諸布兒每出行。鷹輒前翔爲之導。鷹鶻翔空。卽烏黑兒及大山諸布兒罕臨享之徵也。飲讌旣畢。諸童子取樹枝投壇火。（樹蓋各族所預植、專泰兒罕之用者、）大禮遂畢。（其意頗類內地之送神、）部人各攜胙肉及湯汁之餘者。歸食家人。食餘。則投諸火。蒙俗謂祭胙苟爲貓犬所食者。諸神將震怒而降之殃也。（按泰兒罕大祀舉行之處凡二、一卽烏黑兒小山、一爲布兒罕山、

（昔成吉思可汗避蔑兒乞之難、逃匿此山、蔑兒乞蹤跡之、輒爲沮洳灌莽所阻、不能得、旣免、成吉思可汗以爲山靈庇護、深感之、後遂列爲祀典、至於今勿替、）

蒙古布里阿惕之婚儀



（圖之右側三人卽媒婦也）

二牛酪製釀法

布里阿惕婦人家居第一要務。卽製釀牛酪。牛酪色清徹。頗類阿兒科兒。（無水酒精）或淸潔之水。其製法。先取牛乳置巨桶中。待其酸敗。俾水分分解。乳精凝固。然後取置鐵罐中。調牛穢泥土密封其口。文火煎之。煎乳之處。多於室之中央。罐上附有細管。其一端垂巨甖中。甖距鑪約四英尺有奇。乳爲火煎。漸化爲酪。自管端下滴甖中。倘欲得性味較烈之牛酪。則取其已成者更製之。其最烈者。凡三製云。酪旣取盡。罐中餘稠厚之質。布里阿兒惕稱之曰阿兒撒。另置一桶。桶上無蓋。或置室中。或置棚下。阿兒撒凝固後。質至堅。自桶中取出時。至用斧斤斫之。布里阿惕取阿兒撒與麥粉相雜。以食作苦傭者。布里阿惕人家每有酸敗牛乳三四桶。貯待製酪。

其裝置牛酪之桶。從無空者。牛多人衆之家。乳桶常不置室中。另於屋舍旁支小棚貯之。桶亦無蓋。故乳中多雜塵埃。布里阿惕畜牛至多。所得之乳。幾悉用以製酪。用製乳油者甚少。其所製之乳油。質甚劣。不堪食用。（按蒙古人製馬湩法、彭大雅黑韃事略曰、馬之初乳、日則聽其駒之食、夜則聚之以沸、貯以革囊、傾洞數宿、味微酸、始可飲、謂之馬嬭子、徐霆疏云、嘗見其日中沸馬嬭矣、亦嘗問之、初無拘於日夜、沸之之法、先令駒子啜敎乳道來、卻趕了駒子、人自用手沸下皮桶中、卻又傾入皮袋撞之、尋常人只數宿便飲、初到金帳、韃主飲以馬嬭、色清而味甜、與尋常色白而濁、味羶而酸者大不同、名曰黑馬嬭、蓋滑則似黑、問之、則曰、此實撞之七八日、撞多則愈清、清則氣不羶、只此一次得飲、他處再不會見、家君結一宦主人言、北人謂黑曰青、故稱黑馬嬭曰青湩）

三婚禮

設有少年男女相愛而父母願爲玉成者。則遣媒妁相通。或先由男女之父直接論婚。其求婚之言。常爲君有一女。予有一子。願相結爲姻婭。女父首肯後。則男父更遣媒妁赴女家議之。媒多高年婦人。既至女家。申述男父之意。女父願成其事者。則遲允諾。若改計欲他適者。則謝而遣之。女父既允媒婦之請。媒婦乃更以人至。約共五六人。既入室。（或帳）媒婦二人向門而坐。餘人則與女父酌議聘禮多寡。女父先定哈來姆。（蒙語女之身價）索值甚巨。諸人以低價報之。於是往返磋議。久之。女父允稍貶其價。男父則稍增其數以答之。女父更貶。男父更增。及至相當之數。議遂定。

布里阿惕聘禮。不用幣帛。而爲馬穀牛羊之屬。數之多寡。視兩家豐嗇爲準。其值約自三百羅布至七旦羅布。議值既定。媒婦約更至之期。此日卽第一次舉行婚禮之期也。至日。親友鄉人羣集女家。團坐飲牛酪。笑語爲歡。主人烹羊享衆客。其富者。或更屠馬爲饌。飲畢。衆客跳舞屋前。是日。新郎及新婦皆不預會。（似內地納聘之日）

數星期後。兩家約第二次婚禮舉行之期。至日。新郎乘朝賫食物至岳家。其富者。或屠一馬。斫頭以獻岳父。肋脊之肉。



蒙古人宰馬圖

則以享賀客之尊崇者。肉既熟。分致客前。佐以牛酪。諸客坐門外地上。不用椅桌。痛飲曼舞極歡。

第三次舉行婚禮之日。新郎至父居。家中爲設洞房。房中置臥榻一。榻旁設座。備新婦休憩。時新婦在父所。男家遣人乘馬疾馳往迎之。既入門。擁新婦上馬騎。驅而歸。新婦張巾蒙首。坐榻旁座。時新郎他出。不居房中。新婦既歸。家人於新婦座旁近處設桌一。上列翁根。（翁根、蒙古語家神也、）於是新婦之友四人往邀新郎。以新婦既歸告。新郎入。新婦起迎。執其手。長老三人入室。新郎新婦向翁根行鞠躬禮。三老導男女新人繞桌三匝。口誦禱詞。求諸神福彼夫婦。俾誕多子。成巨族。家道昌盛。資產日增。禱畢。新婦復歸故居。

第四次舉行婚禮之日。新婦復至夫家新居。（或新帳）戴假面向翁根行鞠躬禮。室之中央。積薪爇火。新婦更向火行鞠躬禮。擲乳油少許於火中。禮畢。取肥羊肉一二磅。碎劃爲小片。摶之成塊。擲授其翁。以示順從和睦之意。薪火之西北角。設牛乳桶。新婦授肉畢。卽退坐桶旁。蓋製酪爲婦人本務。坐桶旁者。義爲家中牛乳。悉當新婦保之。有欲取乳者。必先向新婦陳說也。



蒙古風俗地主有疾則屠羊以禱之

布里阿惕別族有巴剌古斯克者。其俗婚禮與上述稍異。新婦第一次歸夫家之日。（卽第三次舉行婚禮之日、）有壯男擕巨矢前導。新婦及送嫁者後從。將至夫家。羣小兒邀之道中。送嫁者以踊肉擲小兒。小兒接之。乃更前行。既至夫家。壯男以巨矢插屋中柱。高呼新婦之至。新婦出嫁時。或乘車。或乘馬。俗以乘馬者爲多。騎時驅馬疾馳。彼俗以爲行愈疾者。則新婦將來之福運愈佳也。馬項繫鈴。既至夫家。摘鈴搖之。懸於近門偏西柱上。新婦蒙巾於首。下騎後。導入洞房。坐之座上。其次日。村人麕至。新婦戴冠蒙首見之。新婦不得呼其所識之名。相見後。但以戚友稱之。村婦至。常於戶外作假咳。然後入。蓋用以調新婦也。

當第二次舉行婚禮之日。新婦呼於室中。諸女友遽入。號而和之。於是新婦與諸友仰臥榻上。各散髮披旁人之肩。互引兩手。男女友入。曳其兩端。力鬪之。狂笑高呼。備極歡謔。其

意謂新婦既嫁之後。仍與兒時密友相善也。新婦未嫁而懷孕者。不得向翁根行禮。蓋恐累大衆受神譴也。

四 誕兒俗禮

孕婦將產時。家人召收產婦至。既產。兒父取闊銳之鐮斷嬰兒臍帶。浴之溫水。裹以羊皮。置於常服之軟裘中。於是大集親友鄉人。椎牛宰羊享之。擇衆中之諳於誕兒俗禮者爲主辦。奉肉酪祀諸神。求諸神錫家人福。俾誕多子。牛羊蕃息。所宰牲之蹄腿。不以食客。家人煮之鑊中。次日。盡剔附骨之肉。縛骨於嬰兒搖牀之右側外面。若所生爲男。則命一童子立搖牀旁。以備取名時問答之用。若所生爲女。則以幼女代之。(以下設所生爲男嬰、)

收產婦抱兒當搖牀前。問童子曰。予襁所搖喝者。爲骨耶。爲兒耶。如是者三。童子應曰。兒也。更問曰。予襁搖之上耶。抑搖之下耶。如是者亦三。童子應曰。搖之上。於是收產婦乃抱兒置搖牀中。復問曰。兒何名耶。童子因喃喃背誦嬰兒父母所預擇之名不已。於是授名之禮遂畢。

誕兒之第三日。(設爲小康之家)兒父更宰一畜。分肉致村中尊長之未預宴會及命名之禮者。是日。行掩葬鶻塔(嬰兒胎衣)之禮。先發產母牀前之板二方。掘地作穴。旁積杜松枝燃之。埋嬰兒鶻塔穴中。掩牀前之板。更爲產母潔沐。此禮惟婦人預之。蒙古人視爲重典。設我襁兒布里阿惕人。詢其生長何處。必對曰。余之鶻塔掩葬彼室。有時或答言。此室實余鶻塔掩葬處也。設遇布里阿惕人之不居貝加爾湖上者。問其先系所出。必對曰。余祖鶻塔在貝加爾湖之西滸。以表其祖先之所在。彼等常向貝加爾湖設祀。先醱牛酪醑諸神。次及祖先。更奠鶻塔。其視鶻塔之重可知矣。(按布里阿惕人有村莊、大半居有定所、不逐水草爲轉徙、已自游牧人稱變爲土著之民、故有收產婦之說、至游牧之蒙古人、則大異於是、當孕婦將產時、丈夫卽不敢復歸其帳、每日行獵有得、委置戶外而去、孕婦自取烹食之、若在寒候、既產、婦人把雪浴兒、匝月後、夫始歸、取兒置皮囊中、懸之馬鞍、以爲此地已穢、居之不祥、偕婦他徙、自是終身不復至其處、此畢家君爲予道之、)

五 疾病

布里阿惕疾病。以爲由於神祟。必召沙門。(頗類華俗之巫、實則喇嘛之屬耳、)使卜致疾之由。法取羊胛骨置火中灼之。迨骨現白色。然後取出。觀其裂紋。以決疾爲某布兒罕所祟。因定祈禳之法。若疾勢甚輕。禳時僅用牛酪。若病勢劇甚。則牛酪之外。兼用犧牲。諸布兒罕中有一禱卽解者。有雖禱不應者。禱時或用黑綿羊。或用白綿羊。或用黑山羊。或用白山羊。各視神之所嗜。且有布兒罕非犧牛馬以禳。不能解者。

屠牲之役。沙門任之。屠時先剷牲胸。摘心出。更斷項骨及膝骨。然後剝牲身之皮。(頭腿不剝皮)切肉爲小塊。置釜中煮

之。另於地上植一竿。懸牲頭其上。頭向爲祟布兒罕所居之山。竿亦微俯向其方。釜肉既熟。取小塊擲空中。或火中。以祀爲祟之布兒罕。沙門喃喃誦祕咒及禱詞。祈病者速愈。祀畢。以釜中餘肉食家衆及預於祈禱之事者。禱禳之日。病者家中肆用牛酪甚多。一無悋惜。

祈禳之術。尤有異者。沙門屠牲旣。取肝膽及腸置火中燔之。碎牲骨爲小塊。取肺膜裹之。置囊中。懸之竿頭。待其腐蝕自落。設病者身體某部。覺有痛楚。沙門卽以津液塗其處。禱告布兒罕之爲是痛楚者。有時沙門以爈鐵擤病者舌。或沃熱湯其身。湯雖沸熱。而病者乃以爲寒也。

沙門爲禳法一次不效。則更爲第二次。仍不效。則更爲第三次。沙門雖累次失敗。仍賈勇爲之。必病者旣痊或病故。然後已。其始沙門所得之酬費甚輕。聽病者家人之意。迨其終局。費乃至鉅。

不獨凶神能爲人祟。卽明神亦每能禍人。設有人呼某布兒罕之名與人爲誓。或殺害神聖之鳥。(彼中視爲大惡)明神卽加以疾病。以示顯罰。若本人幸不受禍。則其應得之罰。自其子孫當之。勃兒庫惕。(白頭之鷹)布里阿惕視爲聖鳥。相傳窩兒干(島名在貝加爾湖中)有大神名埃眞者。無子。創白頭之鷹以爲子。埃眞者。達賴喇嘛之弟。(蒙語謂達賴喇嘛爲加兒塔臕格里蘇彭、義爲炎天之子、)炎天之子。布里阿惕稱爲烏塔撒罕諾顏者也。(義爲高白之王)天鵝亦爲聖鳥。彼中頗重之。禿鷲之來。布里阿惕以爲係布兒罕所使。示將懲罰某人者。然禿鷲非聖鳥也。無論何人。不得殺害白頭之鷹。設有白頭鷹下攫縱收之羊。主人見之。當立宰此羊以祀神。布里阿惕不祀鷹。而祀鷹之祖先。彼中以爲鷹之祖先。有時雖代表鳥類。有時亦代表人民也。

六火葬

布里阿惕火葬之風極盛。有所謂俄羅斯葬法者。則屍用棺殮。穴土葬之。

設有人於秋冬病故。親友舉屍置雪車中。駕死者愛馬曳之。擇林中僻處。取枝柯枯樹創爲小屋。置屍其中。更於屋外植木柵二三重。以防獸類。樹柵訖。衆牽曳車之馬至屍屋近處。舉斧斫其頭。殺之。卽陳死馬其地。聽爲豺狼所食。若死者之家無馬。僅畜一牛。則鬻牛以易馬。備曳屍之用。其貧困不能得馬者。則屍置榻上。以二人舁之。行赴葬地。設一冬而一家有二人死。則後死之屍與前屍同置。不另創屋。至來春杜鵑初啼。(約在陽曆四月九號、)死者親友羣集林中。舉火焚屋。屍遂煨爲灰燼。火葬時。幷焚死者服玩之珍者爲殉。尋常服具。則留遺子孫。若有病者於夏令死。立於次日行火葬禮。置屍積薪之上。舉火焚之。不復擇地創屋。至殺馬之儀。則仍如前述。火葬力主簡靜。不用沙門。

七　棺葬

病者既死。家人爲死者易美服。(其最佳者)面部以白巾蒙之。布里阿惕稱是日爲莫烏底兒。義爲凶日。戚友無至而相助者。恐遭不祥故也。布里阿惕故例。陳屍三日。然後用棺木盛殮。或舉行火葬之禮。而通俗率以次日爲之。殮日。戚友臨弔。各出賻金少許。置棺中。家人屠一羊。(或宰一牛)切肉多片。散置棺中。釃以牛酪。其意以爲死者之魂。將與前死戚友之鬼相晉接。必當有以享之也。棺中更置人生需用諸物如衣帽衾枕菸草菸管馬鞭之屬。設死者生前有馬一頭。家人亦殺以奉之。殮屍畢。家人及來弔諸戚友聚飲牛酪。食餘肉。食時。常酹牛酪少許於地。呼死者之名以祭之。死者室中。陳各種食物三日夜。然後撤去。彼俗以爲死者之魂。尙在室中。處親友之間。飲啖食物也。

布里阿惕言死者之魂。常人不能見。惟具陰眼者。始能見之。靈魂常自憂其死。欲試爲可見之形。以自證其未死。乃行至火旁。踏行灰上。灰上無跡。魂乃愀然而悲。自知已離軀殼。更行至繫犬之旁。以驗吠否。使犬向之吠者。則靈魂復色然而喜。以爲犬必見己形狀。當亦能爲人所見。戚友會食或啜茗時。靈魂默俟其旁。狀至迫切。覩他人是否讓之飲食。設有四五人圍坐飲茗。魂奪其一杯而飲。人如不見。魂乃大驚。實則杯固在人掌握。魂所取者。僅杯之魄耳。魂居戚友之間。悲嚎啜泣。情至可哀。欲以動人。而人殊漠然。無所聞見。靈魂所處之塲地。至可悲也。親友舁屍出葬時。屍頭常在前方。是時苟有衣鈕等物自屍身落。人皆視爲大慶。爭俯拾之。執得之者。其家將多誕一兒。或獲其他福祜。屍殮棺中。置車上。驅死者愛馬曳之。妻子在室中與死者爲別。不至葬所。掩葬諸事。悉親友任之。喪車既抵葬所。衆釃牛酪於穴地。然後發土爲坑。取死者生時所用馬鞍。擊碎之。并碎喪車。與碎鞍雜置坑底。於是舉棺入坑。屍身指東南方。置棺訖。衆牽馬至距墓稍遠處。舉重椎椎馬首。一擊殪之。(或用利七首斷其脊梁。)馬既斃。衆以刀劃其背部。去皮一方。以代表馬鞍。更劃馬之頭面作羈絡紋。於是積薪焚馬屍。或委馬屍其地。聽豺狼食之。衆殺馬處置訖。復返葬地。塡土封穴。有時殯葬之日。親友出屍於棺。坐之生時愛馬上。愛友一人與之同乘。自後持之。行赴葬地者。此事不常有。不若置棺用車之普通也。

葬事畢。戚族之最親近者羣聚死者之室。終日想念死者。如是者凡九日。始已。是謂紀念之禮。設有死者近戚居遠方。於一月內聞訃。亦當持飲食往奠。行紀念之禮。

死者葬地或火葬地。自有屋舍及日用器具。鬼所居也。人不能見。僅具陰眼者能見之。鬼衣不獨殮服。且衣生時常服諸衣之魄。有時鬼若現形如生人。其衣裝亦同並現。視如異物。女鬼常化爲小鳥或蒼蠅。歸寧其家。鬼之歸。俗以爲不祥。苟見小鳥止舍上。必射而驅之。然不殺也。

布里阿惕言。人之所以死者。由於靈魂厭世煩。脫離軀殼。故沙門及死者親友。常呼名而告之。冀魂悔而返舍。此之謂招魂。沙門告鬼之言曰。自今人將不復苦汝。可得佳眠。促返而塵世之軀殼。若苟憐而友朋者。當速返魂求生。毋徊徉山谷如黑鬼。（彼等以爲死者之魂、當往來山中、間時歸家一省）即歸而平安之家。養而子孫。此膝下呱呱者。汝乃忍心舍之耶。告祝畢。沙門歷舉諸兒名。冀動死者靈魂矜憫之念。若死者爲婦人。沙門亦每有奇效。間有因此返魂者。（按游牧之蒙古人用棺葬者甚鮮、大致用火葬者爲多、奉佛教故也、間有野葬者、則委屍於野、聽鷹鸇食之、越數日、家人往省、苟屍猶完好、則引爲大戚、以爲死者生時積孽甚重之徵）

政治上及社會上之腐敗

譯日本國家學會雜誌第二十七卷第一號

天頑

此篇爲去年十二月七日。日本法學博士添田壽一。在國家學會講演會之演說辭。博士新由海外歸來。本其所見所聞。歷述歐美各國之形勢。末及日本之現狀。慨政治上及社會上之萎靡不振。而推究其原因。雄辯滔滔。瞭如指掌。今譯爲國文。藉以知世界之大勢。並以爲我國政治上社會上腐敗之反鑑焉。

（一）

腐敗云者。即英語之所謂 Degeneration。衰微退化萎靡不振之謂也。此種腐敗。雖由外來。亦因內誘。不觀夫將萎之樹木乎。逐漸枯蹶。奄無生氣。彼若無外部之各種障礙。固不致如此之衰頹。但外部雖有障礙。苟其內部具充分之營養。有充分之生息。亦足以當此。合外部之侵害與內部之衰弱二大原因。遂令數十百年成長之樹木。至於枯蹶矣。此原則於各種生物皆適用之。而其逐漸腐敗也。有起於目之所能見者。有起於目之所不能見者。迨至全體呈腐敗之狀態。則爲有目共覩矣。今日所欲述之腐敗。分政治上及社會上二者言之。政治上之腐敗。在乎政治。即治者與被治者之間。此則範圍不甚廣。改良政治機關或政治上之作用。其腐敗可以救治。若陷於社會上之腐敗。則不如政治上腐敗之易於救治矣。至若社會上之腐敗而及於無形之精神界。則爲不可救藥無能爲力者矣。而政治上之腐敗。又與社會上之腐敗。互相爲因。互相爲果。此生彼起。此起彼誘者也。

此問題固非今日始。社會學上之所謂 Degeneration。即腐敗

說之一派學者所常唱導者也。唱腐敗說者。其立論之根據。謂凡屬生物及生物所形成之社會。必有腐敗之傾向。政治團體。亦一有機體也。生物之或枯或腐或死。既爲必至之運命。則國家也。社會也。亦必由腐敗而至於死滅。余非唱必至的腐敗說者。主張凡屬生物。特有腐敗之傾向耳。腐敗既非必至。則必求所以使之不腐敗之道。去必至的腐敗說。取警戒的腐敗說。吾人始得發現所可據以爲參考之資。今日之所述者。即此警戒的腐敗說也。

（二）

政治上及社會上之腐敗。其原因固有種種。舉其主要者如左。

一、天然之作用　即因氣候風土地味之如何。而使國家社會腐敗。或使其隆盛也。例如天惠獨厚之熱帶地方。國家社會究不能呈隆盛之象者。因天然之作用。過與人類以幸福也。與此相反之寒帶地方。天然力非常缺乏。竟有不能爲人類之生活者。其不能爲國家組織。蓋無待言。此皆天然之影響及於政治及社會者。無足深爲研究也。

二、宗教　宗教有移動政治團體及一般社會之力。此因宗教之於多數人民。擁有勢力故。學識宏富之士。委身於深遠之學理。暫置勿論。而多數人民日常之行爲思想所被支配者。宗教也。宗教既有此大勢力。則其對於政治及社會。或使之興。或使之廢。或使之隆盛。或使之衰弱。固當然之事也。

三、政體　政體與政治團體之大有關係。固不必論。又其影響及於社會之大。亦不待言。政體有種種。而最足以使政治團體及社會之腐敗者。專制政體也。反之如代議政體。則生反對之結果。然物必有弊。雖代議政體。而有黨派之專橫。多數之壓制。則弊生矣。不過就大體比較之。代議政體之弊。較專制政體爲少。此今日之定論也。與代議制相伴者。又有自治制。自治制之發達與否。殊於社會上大有影響。健全之社會。自治制多發達。自治制不發達者。必其社會不健全者也。以最近之例觀之。都市繁榮。地方衰頹。是亦地方自治之漸失效力之結果也。

四、不統一　或以宗教之關係。或以階級之關係。而國民之間。不能統一。致政治團體及社會蒙其影響。其例於印度見之。印度地廣人多。而彼尚不能脫英國之羈絆者何故乎。則宗教階級之爭使然也。其他因人種之異。致政治團體不統一而生種種之弊害者。其例尚多。本國與殖民地間或征服者與被征服者間之不統一。亦於政治及社會大有影響。如英吉利之於愛爾蘭之例。其明證也。

五、經濟　經濟之影響及於政治社會兩方面者最大。蓋經濟對於個人爲生計問題。對於國家爲財政問題。若趨重經濟政策財政政策。而國民日常之生計。因此大受影響。其結果難免引起政治上及社會上之腐敗。在歐洲先進諸國。因產業革命。而土地漸漸兼併。貧富漸漸懸隔。資本勢力漸漸集中。由是而起

社會之變動及政治上之不靖。爲今歐羅巴先進國最難解決之問題。日本現在尙不至發生此問題。然若漸次陷於與彼同一之產業革命狀態。則關於此點之憂慮。亦將與歐羅巴先進國同。且日本人心。有易激易奮之性質。一經產業革命。發生社會問題。其勢當較諸在歐羅巴者更爲猛烈。故此事之發生甚可憂焉。

六、戰爭　戰爭亦與此問題有關係。戰爭而勝。尤有關係。蓋戰勝之後。大長奢侈倦怠之風。其結果或將引起政治上社會上之腐敗。此例數見不鮮。日本亦將陷於此境。自明治三十七八年戰勝俄國而後。民心已有生驕生綏之勢。戰勝之有關係於社會之腐敗政治之腐敗也可知矣。至於戰敗之後。欲雪此辱。以圖再舉。有此勇氣元氣。反可以促國家社會之進步。故吾謂戰敗者未必可憐。戰勝而驕。實最可危也。

七、國民性　政治社會之腐敗與否。依國民性之如何而決之。若國民性而堅實。富有向復力向上心。則政治上社會上之腐敗不易起。反是者其腐敗必起。此則人所深知而不待言者也。

（三）

以上述政治上社會上之腐敗有關係之諸點。再將上述諸點。證以此次所經歷而述列國之狀態。以供參考。

一、英國　英國在政治上。頗多可讚之點。即其代議政治之先以理想的施行。其政治家之堅潔高超。其國民之富於政治思想。殆非他國所能比肩。但愛爾蘭問題。則爲政治上之難問題。數代內閣。旣以此去職。即今日之內閣。亦有累卵之象。此則英國政治上之一弱點也。若此問題可以完全解決。則英國之政治狀態。毫無腐敗之象而益進於完全之境矣。

至由社會上觀之。則如上所述。旣陷於產業革命之弊。農業則因工業之發達。殆不足觀。而工業發達之結果。資本勞力起衝突。貧富傾軋。貧民增加。引起今日之社會問題。如同盟罷工及其他種種之難問題。最爲喧擾而莫能解決者也。幸彼政治上之能力健全。百計救治此社會的疾病。稍著成功。此亦可見政治上之腐敗與社會上之腐敗。大有關係。即政治上之健全。爲使社會上之疾病不至加重之防腐劑。而以保持英國於不墮者也。英國政治上雖居握世界霸權之地位。而不能爲充分之活動者。即此社會問題與愛爾蘭問題爲之梗。極東之關係亦然。專有揚子江之利權而不克盡其用者。以內部有此弱點故。非不注重極東。蓋有所不能耳。欲知英國政治上之方針者。須由此種種方面考察。乃能明瞭也。

更進而論英國社會上無形之點。則吾敢謂英國國民之道德品性。甚爲健全。故無形上之社會狀態。亦甚健全。此非吾之諛辭也。吾嘗爲此而特訪剛伯利奇之馬削先生而乞教矣。吾詢馬削先生曰。「英國今頗有衰頹之風。先生之見果何如。」先生曰。「善哉言乎。凡外來之視察者。與夫徒觀外面而不察實情之論者。莫不云然。然試觀英國之國民性。彼行於市中之英國人。其衣服甚汚。其容貌甚不華美。而彼之精神。則甚壯健。若以英國人

民之心裏狀態。以與外國國民較。則知英國國民有一定不動之自信力。有可尊可貴之品性。此心裏的狀態不變化。則英國決不至於衰頹者也。」予更詢以「據今日所見所聞。英國之進步。較之德國。似不免有稍遲之感。」先生曰。「此亦皮相之見也。夫德國人之所以成爲今日之發達者。以其由最初之階級而達於此程度。不可謂非其進步。然尚未達於英國所進之程度也。故今日德國進步之速力。英國雖不及。而此後之速力。則須俟之將來也。」此英國人之自白。其是非自有公論以判斷之。總之英國國民之品性。尙未變化。英國特有之美質。決不失却。使先生之言而是。則英國尙有其強處。不可概以衰頹腐敗之語評之也。」

關於此國民性之一點。更有一言。以資談助。英國之國民性。發揮於貿易航海殖民等各方面者也。此皆國民性旺盛之故。故能有今日之強盛。尤著者。英國之製造品。亦發現其國民性。英國貨物。價高而結實。用之久。即爲廉。凡買物者莫不貪價値之廉。然一用即壞。不能經久。雖廉亦貴也。日本之製造品。全與英國相反對。日本之國民性。雖非與英國爲正反對。然總不如英國國民性之現於其所製之品。此英國之所以能與德國在商業上角逐也。

二、北美合衆國　合衆國於政治上之腐敗極甚。然於他方又有可取之點。即彼於農業工業能以大規模大計畫出之。以雄大之力。經營事業。雖英國人亦不及焉。國土宏大。饒有富源。國民又有非常之進取性。以經營大規模之事業。將來容有陵駕英國陵駕德國陵駕其他各國之一日。今日各國。亦旣知所警戒矣。

美國於政治上尙有一極大之問題。即人種之不統一是也。因人種之不統一。而國民之思想。亦不統一。憲法上分爲種種。有缺國家全體之統一。但此可略而不言。總之今日之美國人。非純粹惟一之國民也。由最先移殖之英國人法國人及其後陸續移來之歐洲人與東洋人而成。此等或皆同化於美國。然有未嘗同化之分子在。即黑人是也。黑人問題。吾敢確信爲美國將來政治上極大之問題也。

至於社會上之狀態。則美國之社會。可一言以蔽之曰。惟爲金錢所支配耳。金錢萬能一語。蓋美國人所有之思想也。其結果流於物質。惟利是嗜。高尙優美之思想。非所望於美國也。此雖不無例外。而風靡美國社會之一般風潮。則實如此。故不免帶有腐敗之分子。而政治上之腐敗。亦由於此。雖然。彼以非常之天然力、非常之經營力、非常之進取思想、而圖雄飛。繼此以往。亦不可輕視之國也。

三、法蘭西　政治上今爲無事。但非甚鞏固之國耳。至其社會狀態。則有甚可憂者。即其國民非勤儉黽勉而富有貯蓄心也。其勤儉貯蓄之精神。流而爲世界之大資本國。但其弊則人口減少。頗爲可憂。法蘭西之人口減少。其原因如何。各說聚訟紛紜。莫衷一是。但以余觀之。則法國人之性質使然。即由勤儉貯蓄之精神而來。蓋子女衆多。費用即增。故務減少子女之數。

此其根本原因。政府非不百方苦心獎勵殖人口之策。而人口依然減少。此其國民性使然。長此不改。法蘭西人口之增加。終無望也。

又有一弊。是爲法蘭西國民進取發展之梗者。則其逐年所增之大資本。自己無使用之力。不得不輸之於外是也。法蘭西之殖民政策。亦常多失敗。故資雖多。而不能如意發展。幸此勤儉之國民。爲法蘭西全體社會之基礎。所以不至陷於腐敗者。全恃乎此。

四、德意志　德意志聯邦國也。聯邦由政治上言之。決不能統一。今日雖依嘉壽帝及以前君主幷輔佐名相之力。在德意志帝國國旗之下而爲活動。然一旦中心力弱。遠心力起。則德意志帝國。決不能如今日之處於有力之地位也。今日中心力尚強。故能以德意志帝國而活動。至於將來。則不可知。今可無庸憂也。進而論其社會狀態。則德意志人。亦甚勤勉。雖不及法蘭西人。要不失其爲勤儉之國民也。德國政策。亦趨向國民生產多方獎勵保護。又其教育制度。亦甚得宜。故能與英國競爭遠至於支那之市場。又在其他市場。亦甚發達。夫德國之發達。爲今日極宜注意之事。其國民有勤勉之性質。進取之思想。無論支那。無論日本。未有不被德國商人德國工業家擴張勢力範圍者。教育普及之結果。國民種種方面。能合學理而行動。工業之發達。卽應用學理之結果也。是德國上之不統一。商業工業之逐漸發達。亦足以補之矣。

五、俄羅斯　俄羅斯之政治。非特不足供參考。且有不能參考者。立憲之制度雖布。立憲之精神未有。仍不脫舊時專制政治之餘習以愚國民。領土雖廣。人口甚稀。知識之程度既低。生計之程度。又復可憐。凡旅行俄羅斯者。必與余同此感慨者也。沿途所見者。惟有寺廟。寺廟之建築固甚壯麗。國民之所居者。類皆泥木所造之矮屋耳。此恰與朝鮮相同。朝鮮今後屬我日本帝國之下。或有改革之時。而今日之朝鮮。則惟藁草小屋。鄙陋不堪。其外觀與俄羅斯無甚差異也。此卽俄國政治上之弱點。今日雖驟布代議之制。而國民程度不足。不能收良好結果。政治上之腐敗。官吏之腐敗。實堪驚嘆。日俄戰役之結果。官吏腐敗。亦其原因之一。至於社會狀態。其以人類相視者。惟僧侶士官耳。一般國民。困於虐政之下。甚爲可憐。要之俄羅斯者。政治社會。決非健全。今後雖不可知。而在今日之狀態。則敢斷言者也。

六、奧大利　奧大利在政治上之勢力。亦極薄弱。雖與匈牙利結合。而此兩國全不相同。人種言語。思想習慣。無一同者。此二者所以能成今日之一帝國。全係現皇帝之力。假使現皇帝一旦賓天。則非特奧大利有變動。卽歐洲各國。俱有非常之關係也。然奧大利之政治狀態雖不安固。而其經濟狀態社會狀態。則甚健全。彼以農業爲主。未有所謂產業革命工業發達之弊害也。

七、意大利　意大利之政治狀態。無所謂不統一。此其優於

與大利者也。但天然力非常劣弱。加以柯利米戰爭以後。國家多難。人民力忍苦痛。勉強增稅。於以成今日之意大利。今則或移住在外。輸巨金於本國。或以信用組合。振興各種產業。就中利用水力。盛行小工業一端。已能回復國力。社會狀態。亦因之而改善也。

(四)

然則我日本果如何。日本者。諸君所深知。無待細述。然有甚可驚者。則此小國。固所謂井底之蛙。不知大海者也。乃一躍而為戰勝國。一躍而為一等國。果能副其實與否。吾誠不能無疑。而國民目光如豆。習於虛榮。奢侈遊惰。積弊甚深。農業工業。無遠大之策。商業不講發展之方。近之如支那之市場。亦着着失敗。而道德又極墮地。至此殆無可評之辭。而他方又因物價騰貴。生計艱窘。就職困難。而有危險思想之發生。舉歐羅巴先進國之弊處。悉取而有之。而不取其長。此我國今日之狀態也。

其所以致此之原因。雖有種種。究由我國維新以來。各種制度。驟形變革之故。無相當之準備。不立將來之方針。苟安旦夕。前途可慮。然則講求矯正之策。誠今日之大問題矣。欲矯此弊。不可不溯發生此弊之原因。即不可不溯如上所述他國一般所陷於腐敗之原因。請以次分述之。

一、天然作用　由天然作用言之。則北方宜注意其發展也。南方之發展。雖為比較的容易。而國民之品性。不甚鞏固。世中如爪哇如南美如北美。其國民出外謀生。積留其所得之金錢。即以為可喜。余實不敢贊同。夫金錢何物乎。非即可以支持國家也。國家之所賴以支持者。厥在國民性。國民性根本也。故勿徒貪金錢。宜為永久的設施。而永久的移住。又重於一時的移住。與其處於生計易腐敗之南方。不如處於生活困難之北方。例如北海道自我國開發以至今日。既歷年所。而今日之狀態果如何。有某外人詢余曰。「日本於北海道。實勿重視。以如此可美之土地。而漠然置之。意果何居。」余實無詞以答之。夫不論誰何。麕集都會。一若我帝國領土內舍此無可住之地者。而將此等土地棄擲不顧。不亦甚可惜乎。故吾以為有為之青年。與其謀生於易於墮落之南方。不如移住於北方之北海道及朝鮮之為得策也。

二、宗教　立國不能無宗教。無論何種宗教。皆宜於國。不問其良否。但有之即可矣。蓋有勝於無也。余之宗教觀念。以為宗教自身。無所謂高下是非長短也。凡屬宗教。自有其說法。僧侶而善。則其宗教亦良。僧侶而不善。則其宗教亦不佳。故傳教之人。為一重要問題。其宗教之如何。可勿問也。今日我日本。有唱為不要宗教之說者。余實不贊同。夫以制多數之人民。使多數人民守其所應守之道。不得不藉宗教之力。物質的食物。當與精神的食物並重也。

三、政體　日本今日尚未有所謂代議政體也。驟聞吾言。必

以爲怪。然試按諸實際則實未行。所行者其形式耳。有形式而無精神。斯固何人之罪乎。則國民之罪也。國民不解代議政體爲何物。不解盡國民之義務爲一己之本分。欲求代議政體之發達。安可得乎。代議政體。旣不完全。所以有未得其利先受其弊之結果也。此則所當注意者。

四、統一　統一一事。爲日本最大之長處。無待煩言。以統一之歷史統一之皇室統一之人種。組成統一之國家。世界雖大。舍我日本帝國外。無有其二。此可誇耀於世界者也。但於此有一問題。則朝鮮是已。朝鮮問題。須視我將來統一力之如何而卜之。此則國家學上所亟應研究之問題也。

五、經濟　日本之經濟。有宜大爲改良之點。不獨政府之財政爲然也。政府財政之宜大整理。論者已不乏人。而於會社之經濟。地方團體之經濟。更進而至於個人之經濟。則無有言及之者。夫國家苦負債之重。非獨國家已也。地方團體亦然。會社亦然。甚而至於個人。亦無不然。國民經濟上不能獨立。卽國家於經濟上亦不能獨立。所望國民努力生產。增加所得。納稅力富。而國家之歲計亦充裕矣。若國民經濟。處於貧弱之境。則國家之財政地方之財政。決不能裕如也。故國民之經濟。必先求其獨立。我國國民之經濟。較之他國。非常劣弱。此非制度規則法律之所能爲功。乃在國民之活動力。國民之勤勉。若國民而安於游惰。耽於奢侈。欲進我國於富強之域。無以望矣。

六、戰爭　明治三十七八年之戰役。於我爲利抑爲害。屬於疑問。謂之非爲害亦非爲利可已。但所可研究者。則今日財政上尙見爲餘裕者。蓋因此戰爭而有多金散布於我國也。今此所散布之資金已盡。故政府陷於困難。民間會社。亦復如是。長此以往。其何以堪。此亟應研究之問題也。

吾今尙有一言爲國家學研究之材料而欲爲諸君告者。則今後我國若不幸而陷於非常困難。不得不與他國一戰之時。其軍費何從出之問題也。今日之戰爭。無軍費決不能言戰。一潛航艇也。費須千萬。一大礮也。費亦數千。釁端一開。費從何出。再行借債乎。則我三十七年戰役之所以能得借金者。以所戰之國。爲世界皆敵之國。故世界同情。能傾於我而助我以金也。今則形勢一變。當巴爾幹半島戰爭之起。塞爾維亞向法蘭西募公債。而法蘭西拒之。是供給軍費之不易望也。然則將來萬一有須供給軍費之時。計惟有國民之努力於生產增殖以爲之備耳。

七、國民性　忠君愛國。爲日本國民特有之性質。務將此特有之性質。發揮而光大之。顧或有指此爲陳腐者。夫陳腐何足病。凡國民固有性之可尊。卽在於舊。惟舊故尊。我國民之經營國家。擔當國難。製作歷史。皆不出乎忠君愛國之國民性也。

雖然。忠君愛國雖如此其重。然不能卽此而望國家將來之隆盛也。我國旣有一等國之名。必有一等國之實以副之。不可單就一端以言。以爲我已一等國也。必種種方面無有劣於一等國之處乃可。故內之如增進國民之發達。努力於經濟之充實。外之與列強相競爭。以爲祛除社會腐敗之方法。我國偏處東隅。井底之

蛙。毫無所知。若不與列強相接近相競爭。則社會之腐敗。社會之廢頹。終不可得而祛除也。故望今後國民益努力於海外之發展。請進而一言今日列強之關係。

牽動今日世界之大勢者。厥惟三國同盟與三國協商。左右巴爾幹問題者。此三國同盟與三國協商也。而引起巴爾幹問題者。亦此三國同盟與三國協商也。何以言之。德意志執三國同盟之牛耳。(按三國同盟爲德奧意三國)欲於巴爾幹半島有所設施。而英俄法之三國協商。即因此而大起恐慌。何以云起恐慌。則因問題解決之如何。英俄之間。必至分離。或因離間之故。而巴爾幹問題以起。亦未可知。總之英俄分離。使英孤立。而握三國同盟之牛耳之德意志。乃欲征服之於海耳。故英德之間。非常迫切。其結果或以摩洛哥問題。挑動英法。今則以巴爾幹問題。離間英俄。今日之狀態。三國同盟雖尚不能打破三國協商。然此三國同盟三國協商之關係。不以歐羅巴之近東問題而止。早晚間必及於極東問題。其時我日本帝國果宜執如何之態度。此極宜注意者也。今日此三國同盟三國協商。勢力猶得均衡。若北美合衆國加入一方。則他方必將顛覆。而我日本之宜助何方。亦一將來之大問題也。至於支那問題。則日本相處最近。而又最熟支那之情事者也。然則我國所處之地位。最爲重要。若猶漠視不顧。甘於小天地之生活。則非特我國千載一遇之地位。歸於水泡。幷使各國大失所望也。我國既有如此之關係。亟宜努力前進。處列國勢力之中心。雖有多少困難。多少犧牲。然既得之地位。一失而不可復得。故宜竭力保守竭力伸張者也。不寧惟是。我國得以達到今日之地位。亦已犧牲不少矣。明治二十七八年之戰役。三十七八年之戰役。犧牲實大。遂至陷於今日之生計難、社會病。然則所贏得今日之地位。安可不尊而重之乎。且也一國政治及社會之所以腐敗者。實由平穩無事。欲除腐敗。必國民有確實之希望。我日本自明治維新以至於三十七八年之戰役。所以非常進步者。則因有上下互肩以處列強之希望故。今也目的已達。故元氣沮喪。政治社會。動見腐敗。欲救此弊。國民不可不更有新希望。希望維何。即處於列強之間。有左右世界大勢之發言權。與我最近之支那問題。有完全解決之權是也。此非空言也。以除我而外。無適當之他國也。若此極東之政策。置之不問。於此問題。無充分之發言權。則我將來之運命。甚可危也。

以上所述。不免過長。至此將結吾論矣。凡一國政治上之腐敗。固甚可嘆。然使政府改善。制度革新。則能救治矣。惟望此政治上之腐敗。勿蔓延及於社會上或無形之精神界耳。故大政治家不僅以政治問題爲滿足。必留意於國家政治所及於國民之社會狀態精神之結果如何。其眼光不囿於黨派政略。改良社會狀態精神狀態。亦其主眼也。(下略)

巴士戰爭記

許家慶

巴爾幹半島之形勢。至去年九月下旬。愈趨於險惡。雖列國極力調停。土政府允照柏林條約第二十三條。改革馬其頓內政。而門的內哥羅。已迫不及待。遂於十月八日。首先發難。與土宣戰。旬日之間。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希臘諸國。相繼而起。開戰以後。四國聯軍連戰連勝。土軍節節退守。十一月四日。土政府聲請列強調停戰局。十一月二十日停戰。乃依英國之提議。列國之同意。各派代表。於十二月十六日會議於倫敦聖乾姆斯宮。所議諸要件。至今未能解決。蓋土軍今日。除君士坦丁堡、楷塔兒迦、亞德里雅那堡、斯庫台里、雅尼那、加利波里、等處。尚未失守外。其餘幾全爲四國聯軍所占領。愛琴海之島嶼。多爲希臘所占領。巴爾幹之大勢。早已因武力而大加變革。逈非昔日之面目矣。



保軍大將薩復夫

當巴爾幹諸國與土開釁之始。表面雖在要求馬其頓與亞爾巴尼亞之自治。實則各懷私心。各有目的。希臘之志。在合併克利地島。保加利亞欲占領馬其頓。塞爾維亞欲領有森寂克、諾威巴薩。並於亞得里亞的海沿岸得一良港。門的內哥羅欲占領亞爾巴尼亞。諸國明知土耳其革命以後。繼以意土戰爭。其軍政財政。均極疲乏。且黨派相持。內閧正烈。乃急乘此時機。與土開戰。以圖速效而償素願。但塞門兩國所主張之權利。適與奧國之權利相牴觸。希臘所主張之權利。適與意國之權利相牴觸。故與意二國。於此三國得達目的之際。輒以巧妙之口實。強硬之態度。從而抵抗之。干涉之。而此三國

與俄國同爲斯拉夫種。俄國平時。忌奧國之發展勢力於巴爾幹半島也。極希望巴爾幹之斯拉扶人種。勢力擴張。藉以抵制奧人。且常極力援助。以壯其威。故奧意雖反抗此三國。而三國無所顧忌。亦報以強硬之態度。於是俄奧二國。惡感橫生。五



保加利亞軍統帥近世之毛奇斐歇夫

整軍備。危機迫切。其不至以干戈相見者。賴英德兩國調停之力耳。

今者、巴士戰爭。已由戰場移至會議。其結果如何。和議能否成立。非局外人所能逆料。惟自經此次戰爭以後。土耳其在歐



土耳其馬隊在君士坦丁堡陸軍部操場操演

洲領土之主權。必大受減削。馬其頓與亞爾巴尼亞之政治。必漸加改良。則可得而豫言。然巴爾幹諸國之能否如願以償。歐洲列國間能否維持和平。巴爾幹半島之禍根。能否從此剷除。其所關甚巨。皆待此會議爲最後之解決。計自聖乾姆斯宮會議開議以來。至今已一月有半。所有重大條件。均未議決。和局前途。似尚遼遠。茲將巴爾幹四國與土耳其開戰後戰事之進行。按照時日。略述於次。以備留意巴爾幹問題者之參考焉。

去年九月下旬。土耳其與巴爾幹諸國交涉正將決裂之際。俄

政府於九月二十八日。照會土耳其。勸土政府速設法保護歐洲土耳其各省非回教種人之生命財產。一面復徧行照會英法德奧諸國政府。請與俄協力忠告土耳其。倘土耳其拒而不納。當羣起而干涉之。同日。俄對保塞希門等。亦有通牒。聲言俄當與列強協力保護非回教種人。且向土要求改革內政。惟各小國不得備戰。因此種備戰消息。反足使列強無能爲力也。此實戰事未起以前列強調停之第一步。九月二十九日。俄國外務次官在聖彼得堡與土耳其公使密談甚久。告以土國若繼續備戰。則巴爾幹各小國。亦必繼續備戰。勢必引起戰爭。九月三十日。倫敦泰晤士報載伯爾格來得 Belgrade（塞爾維亞京城）專電。宣布保塞希門四國締結攻守同盟。即日土耳其於鐵路線上截獲戰品甚多。共計八十餘車。皆塞爾維亞向歐陸訂購之貨。同日保加利亞、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均宣布全國備戰。希臘海陸全軍備戰議案。亦於是日繹國務會議決議。皆以土已備戰。或土軍侵及邊境爲口實。十月一日。駐歐洲各國之保加利亞公使。將保政府之通牒呈遞列強政府。聲稱『保實不得已而備戰。因土於歐洲各省。均已備戰。此種舉動。適當保大操後遣散後備兵之時。至爲可疑。加以保於邊境所得報告。均謂土實有意與保尋釁。不能不早爲之備。』云云。同日駐克利地島各國領事。詢問克利地政府。是否與希臘一致行動。倘希臘戰敗。土必壓迫克利地島。利害之間。至宜慎重。克利地政府答言。願與希臘同其運命。時則土耳其政府方決議召集全國海陸軍隊。並捕獲希臘商船之在土港者。法內閣總理樸蔭開雷氏。創議由法政府通牒各國。合力阻止巴爾幹戰事。而奧外務大臣勃區禿爾特。亦以巴爾幹現狀危險。列強當盡去猜忌。設法阻止戰事爲言。然俄德奧英法京城等處。市面已大爲震動矣。經濟恐慌。以柏林爲尤甚。十月二日。希臘政府。由阿根廷轉購其在英廠定造之滅魚雷艇四艘。土京保京塞京希京等處人民。亦均爲主張戰爭之集會。青年土耳其黨徧發傳單。其詞曰。『青年土耳其黨與現政府原處於反對之地位。現以外交緊急。國事危迫。本神聖



土耳其紅十字會女子自君士坦丁堡出發

不可侵犯之國家主義。當盡捐除黨見。以與現政府連合一致。萃全國之體質靈魂。如個人之對個人。以禦外侮。』德國外務大臣吉華氏宣言。『巴爾幹風雲緊急。隨時可以引起大戰。雖巴爾幹各小邦。均稱僅欲改革馬其頓內政。實則彼等殆欲擯土耳其



保加利亞後備隊啓程赴蘇斐亞

於歐陸以外。而盡分其領土。此爲列強萬難允許。倘各小邦誠知戰勝土耳其後。不能改變領土。或不爲此無益之舉。亦未可知。是在列強之有以公示之耳。』十月三日。土耳其與歐陸交通之鐵道。已停止運送客貨。巴黎至君士坦丁堡一線。祇能到蘇斐亞。不得再前。羅馬尼亞首相宣言。本國對於巴爾幹戰事。當嚴守中立。希臘駐土公使照會土政府。請放還所拘捕希臘商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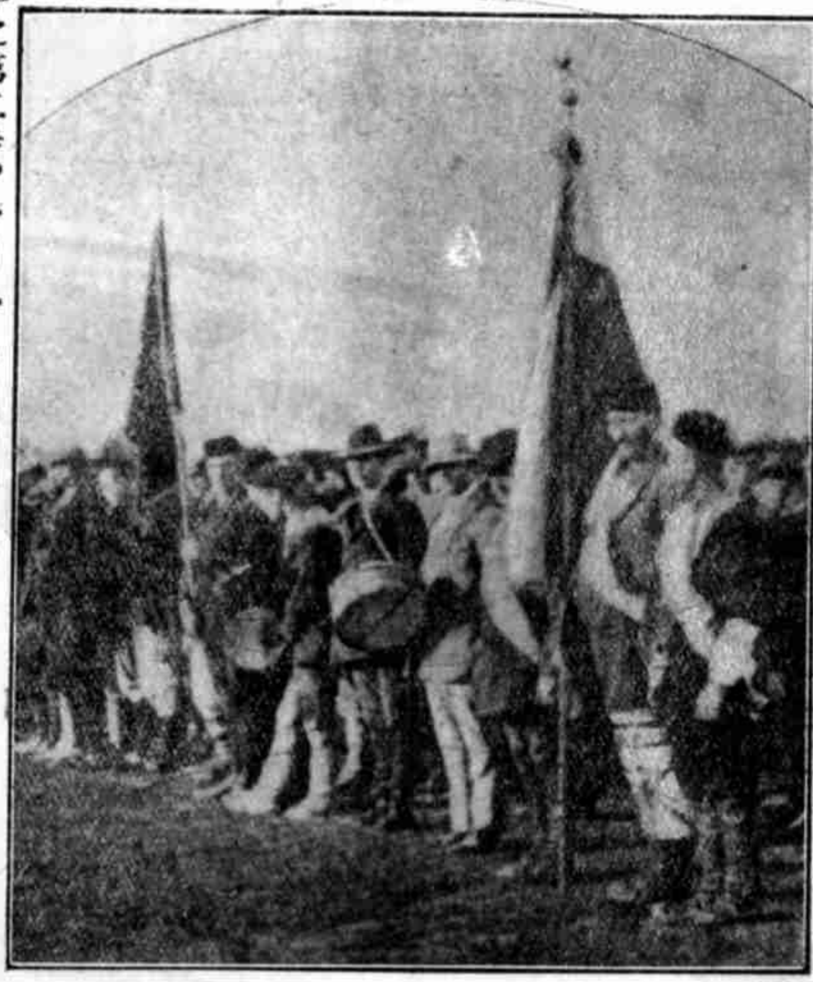
德國前任外務大臣吉華氏(於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逝世)

前後一百五十餘艘。土未之允。俄國外相薩組諾甫。在巴黎謁見法總統及其首相。係談判巴爾幹事件。土京專電。稱土耳其籌備戰事。異常迅速。土外務部公布。謂土之回教種人。在巴爾幹各國。爲非回教種人所虐待。土耳其駐保領事。亦爲保人所辱。十月四日。法國政府通牒各國。由其駐使轉致。請各國與法協力阻止巴爾幹戰事。一面向土政府要求改革內政。一面向巴爾幹各小國警戒。不得備戰。此項照會。或以各國公使共同出面。或僅以俄奧兩駐使。爲各國之代表。其辦法須俟各國決定。同日、保加利亞王飛狄南。被同盟各國公舉爲聯軍領袖。保塞兩國備戰甚力。有俄人萬餘名。分入保塞兩國軍隊。保首相格碩夫。向外國新聞記者詳陳巴爾幹各國備戰之理由。專爲保護非回教種人生命財產起見。並無領土上之野心。且保塞希門利益相反。今竟同盟。實爲歷史特色。更足證明此種舉動。毫無自私之念。十月五日。各國對於法政府之通牒。依次電復。俄國首表同情。蓋此通牒。乃俄外務大臣薩氏在巴黎與法首相樸氏共同起草者也。英外務大臣葛雷不在倫敦。由其次長答復。極以協力阻止戰事爲然。惟於照會出面一層。對土當以各國駐使分道出面。對保塞希門等國。則以俄奧兩使代表各國。德國外務大臣接見法使。於通牒未置可否。但謂當請示於德皇。德皇夙主平和。定必贊成。同日土政府照會列強。極言巴爾幹各小國擾亂平和。保塞希門同時備戰。可見有謀在先。土常優待各國。力求和好。而各國謀土日亟。土不得不求自衛。今特謹告列強。萬一發生戰事。非土之過。當爲鑒宥。英國首相愛斯葵士。亦於是日宣言。謂巴爾幹現狀極壞。勢足擾亂歐洲和平。列強盡力調停。現已無能爲役。十月六日。奧地利答復法國之通牒。大致均表同情。惟聲請列強加入公約。共同保障土之主權及其領土完全。無論至何地步。不得改變現勢。各國均贊成此項加入。土政府聲稱當於歐陸各省內政力加改革並即研究辦法。時尚土京及歐陸各省。均下戒嚴令。俄奧



保加利亞礮兵後備隊等候檢閱之景狀

兩國駐保塞希門等國公使。代表列強名義。向各政府通牒。力阻戰事。而法英奧俄德五國大使。復分道向土政府通牒。勸其履行柏林條約第二十三條所許改革馬其頓計畫。以上爲列國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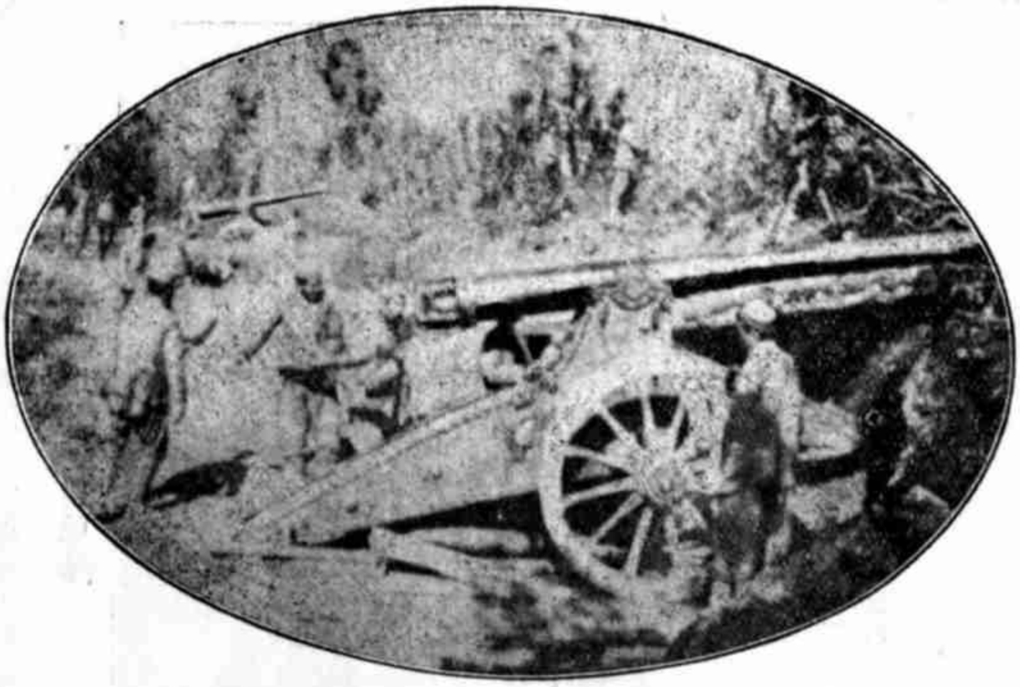
保加利亞訓練馬其頓義勇隊

停之第二步。十月八日。門的內哥羅駐君士坦丁堡代理公使。呈遞宣戰書於土政府。略謂『玆因土國不容門國之希望。不肯將兩國間之爭點。及關係重要之國界問題。從速解決。門國迫於萬不得已。祇得藉兵力以主張其權利。』門的內哥羅政府。即於是日交旅行劵於駐塞的格內之土使。同日、土門交界之「多琦」地方。小有交綏。十月九日。門土戰事開始。門王尼古拉率次子米爾可。親駐樸多哥烈大附近山頂督戰。門之礮隊首先向土開礮。其指揮發礮者。爲門王幼子彼得。門軍陷陣先登。以礮隊全力進攻。土軍不支。門軍進紮勃拉尼仔亞。正午門軍進攻特的武山。是山有堅固堡壘。控制通斯庫台里之要道。十月十日。門軍兩鎭及礮隊九大隊。進攻特的武、米雷池、黑格、斯基卜山格、勿哈格拉、諸要塞。僅四小時。全行占領。門兵僅死三十二人。傷四十八人。土兵死傷甚衆。捕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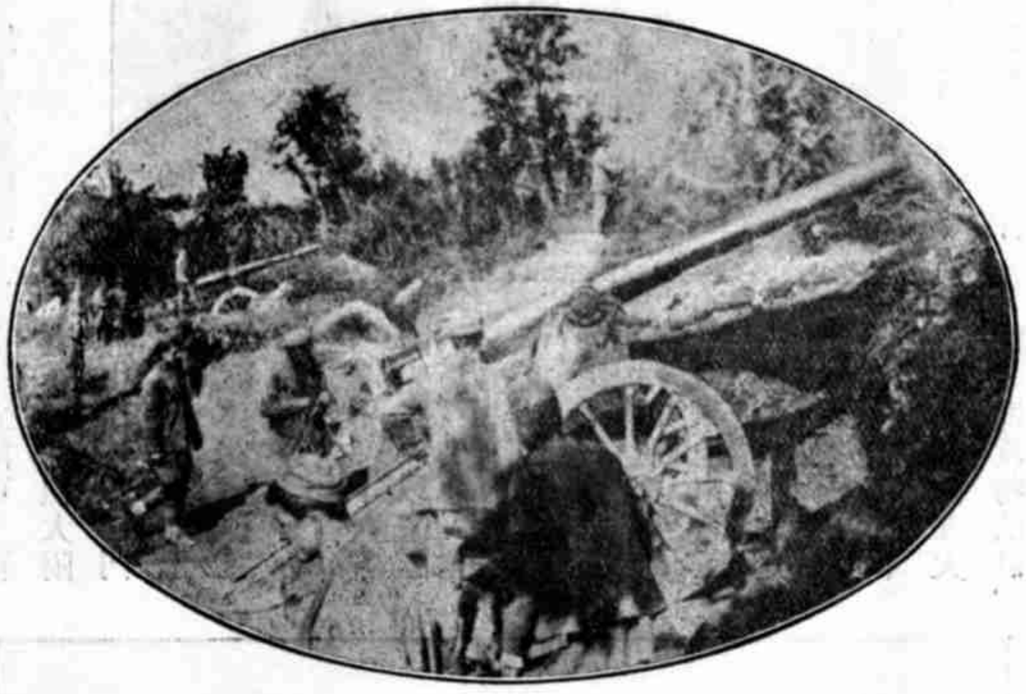


門的內哥羅兵發射大礮圖一

土少將一人。十月十一日。門軍北部。爲握戈維池大將所統。與土軍猛戰後。進占比宴洛玻里城。其地本屬舊塞爾維亞。居民皆塞爾維亞種人。回教人極少。故大爲歡迎。門軍南部。則向斯庫台里前進。並圍攻多琦。同日門軍又占領雪浦楷梟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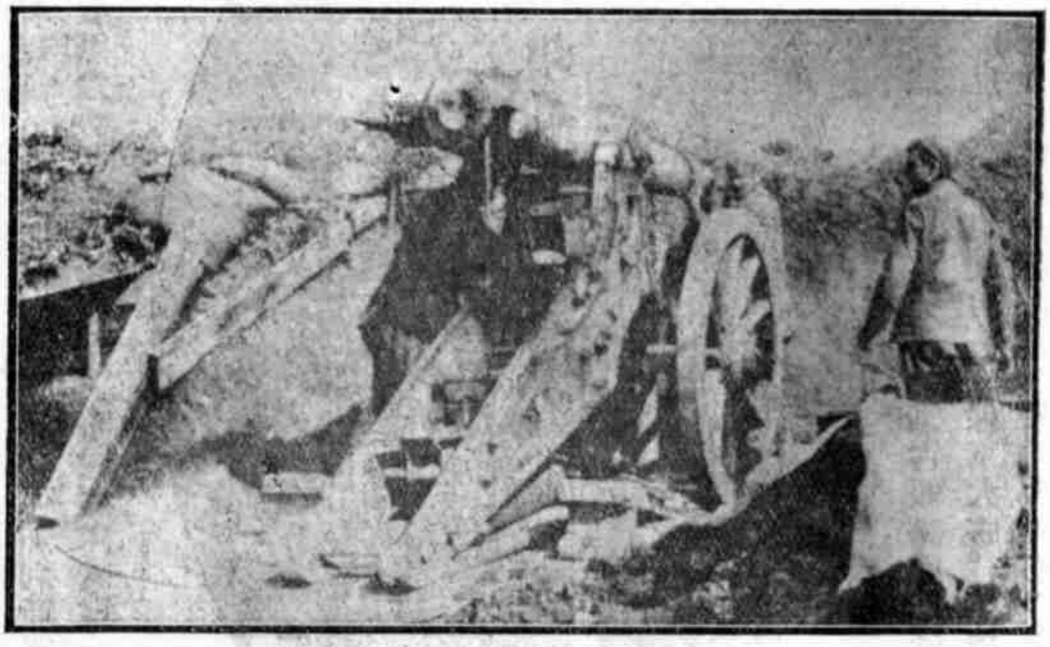
門的內哥羅兵發射大礮圖二



門的內哥羅兵發射大礮圖三

按此四日內。門土相関情形。土人防守不利。益張同盟國主戰者之氣焰。然保塞希三國。尚未與土開釁也。十月十三日。保、塞、希、三國。共同向土通牒。略謂『俄奥政府。代表列強名義。向巴爾幹各國調停。許以保證土在歐洲各省內政改革。惟三國政府。以爲此雖列強美意。然吾巴爾幹各國。仍當直接向土耳其要求。所謂改革。務須從根本上着手。將待遇非回教種人之方法。格外改良。則巴爾幹之秩序。始得有所保障。保塞希等政府。以門土已先開釁。未克與門共同出面。深抱歉忱。務請土耳其將柏林條約第二十三條從速履行。立予歐洲各省獨立自治。用比利時人或瑞士人爲各省行政官。召集各省議會。另練特別警兵。力保各種人宗教之自由。凡此諸端。土均須以誠心出之。並以歐洲列強及巴爾幹各國爲之監督。復由土創一特別專會主持之。此專會中。須選回教非回教種人各半。以期平允。保塞希等政府。

甚盼土國從速答覆。且限六閱月內實行改革。土須將備戰之兵。卽行弛備。以爲與各國和好之眞據。保塞希等當繼續備戰。以爲要求改革之後盾。』土政府得此通牒後。主戰之意遂決。蓋以列強調停。已無希望。土若允此。不啻爲城下盟矣。十月十四日。土政府答復列強通牒。略謂『土政府極願於歐洲土耳其各省實行改革。如列強所忠告。惟此爲土之內政。務須他國不加干涉。始於土之主權無損。維持秩序。發展經濟。土當引爲專責。並當設法使各宗教人種互相融洽。前次土已從事各項改革。其所以無大效果者。殆以鄰國陰謀。每挑人種宗教間之惡感爲之障耳。土極感謝列強盛意。極力消弭戰禍。冀副列強期望。頃已提出一八八〇年之改革計畫。俟議院通過土皇裁可後。當卽宣布執行。斷無猶豫。往時土於革新政治。確有敷衍之處。現屆立憲政府時代。當不致與前之專制腐敗同語。想亦列強所深諒也。』希臘政府於是日送哀的美敦書於土駐雅典公使。土使拒不受。乃由希之駐土公使親達於土政府。要求土政府將所捕希臘商船。於二十四點鐘以內。全數放還。同日、門軍擊敗土軍。占領多琦。捕虜土軍約六千人。礮四尊。槍械無算。又克利地島議員。亦於是日爲雅典議院所接受。是克利地已不啻內附希臘矣。十月十五日。土政府召還其駐保塞兩國公使。置其通牒不答。此與一八五四年克里米亞之役。俄國不復英法通牒。而竟召還駐使。遂與英法宣戰。同一辦法。土政府復通牒於列強政府曰。『保塞希三國致土通牒。當爲列強所見。要求土國先弛戰備。而彼等繼續振軍。土政府以其不近情理。視爲無答復之價值。因此立刻召還駐使。決意斷絕外交。土之力保平和。百方退讓。當爲列強所共諒。而保塞希等敢置列強調停之好意於不顧。直接向土威嚇。殊非土之意料所能及也。』十月十六日。門軍占領土之培林。(屬諸威巴薩)十月十七日。保加利亞與土宣戰。其詞略謂『土政府未答復保塞希之通牒。旣捕希之商船。復收塞之戰品。顯屬有背國際公法。頃者。情形更迫。土軍與保塞兩軍之先鋒隊。已在邊境交鬨。土更斷絕保塞外交。因此諸端。保特照會。自今日始。保已與土宣戰。召其駐使立刻回國。土民在保境內者。



門的內哥羅兵發射大礮圖四

如願離去。儘可自由。其留保者。則仍受法律上之保護。』而塞爾維亞亦與土宣戰。其措詞與保略同。當土召還駐保塞兩國公使時。對於希臘。毫無舉動。或謂土與希有密議。希將脫同盟而中立。故土不欲傷希感情。借此以弱聯合軍之勢。後希爲保塞門諸同盟所迫。遂亦同日與土宣戰。保塞希等國更於是日以宣戰事通告列強。略謂『土之歐洲各省。日淪於無政府之慘境。其禍波及近鄰各國。爲列強所共鑒。對於柏林條約第二十三條所許改革各事。至今三十二年。毫未履行。列強屢次忠告。皆以空言塞責。最近答復列強。其措詞與往時無異。不願外國干涉等語。尤爲不負責任之鐵證。保塞希等政府。決難信任。進而與土要約。土復置之不理。驟然斷絕外交。各國初無戰意。土乃有意尋釁。保塞希等勢成騎虎。祇得以強力爲最後之解決。謹遵一九〇七年十月十七日萬國條約第一條。與土正式宣戰。列強當諒此次戰爭。實爲世界文明起見。所有在巴爾幹半島之非回敎種人。均當沐自由之幸福。列強人民生命財產。在巴境者。自有保塞希等國公同保護。決無危險。務望宣告完全中立。俾保塞希等國得盡此重大之責任。』十月十八日。保加利亞軍向亞德里雅那堡前進。首先占領麥斯塔法柏沙。希臘艦隊礮擊普里維薩港。(在亞爾巴尼亞沿海)希臘陸軍入厄羅索那。十月十九日。土艦隊圍攻保加利亞之瓦那、布格斯、兩埠。(皆在黑海沿岸)十月二十日。保軍續派大隊向亞德里雅那堡進軍。十月二十一日。希臘兵占據稜若斯島。十月二十二日。保塞兩軍分路進攻。土軍須同時對付各面。有應接不暇之勢。亞德里雅那堡、克耳克里塞、等處。皆有猛烈之戰鬭。塞軍與土軍血戰後。占領普利斯的那。十月二十三日。塞



退出克耳克里塞之土將墨克太派沙

軍占領諸威巴薩及希尼柴等處。保土兩軍大戰於克耳克里塞。保軍大勝。該地遂爲保軍占領。亞德里雅那堡之土軍出援。爲保軍所堵截。離克耳克里塞五十啟羅邁當。土保兩軍繼續大戰。土軍敗退。爲保軍捕虜者約一萬二千人。門軍仍向斯庫台里進攻。希軍進占適兒婁吉。同日晚至十月二十四日薄暮。塞土兩

軍血戰一晝夜。塞軍肉薄土陣。彼此死傷甚衆。塞之礮隊射擊至準。土騎兵三大隊全行轟斃。是役塞太子亞烈山大親臨前敵。奪得大礮十二尊。卒占領庫馬若瓦。十月二十四日。守斯庫台里之土軍。有一部分。已向南方高原退去。門軍去斯庫台里。距離約一小時。是晚門軍以礮攻城。焚燒甚廣。因阿勃爾要塞已爲門軍所據。礮擊城内至易。土軍無可抵抗。加以糧食告罄。愈不能支。十月二十五日。門軍統帥屋戈維池占領羅格佛。其左翼一軍。則向希尼柴前進。擬與塞軍會合。當時塞門兩軍相離僅八歐羅邁當。十月二十六日。塞土兩軍於庫馬若瓦左近遭戰兩日。土軍大敗。塞軍奪獲野戰礮五十五尊。山戰礮十尊。機器大礮十六尊。遂占領烏斯庫普。十月二十七日。保軍占領巴巴安斯基。門軍圍攻斯庫台里。礮擊甚厲。希軍占領牢洛士及噴德俾加地亞要道。向雅尼那前進。十月二十八日。門軍攻搭拉波石。十月二十九日。保塞兩軍在馬其頓聯爲一氣。入伊士的普。(斯底浦里) 塞軍占領意配克及米武羅維泰。希軍占領培伊拉。十月三十日。土耳其壘克太內閣。因土軍戰敗之結果



進取克耳克里塞之保軍大將近世之拿坡侖狄密德立夫



率兵進烏斯庫普之塞爾維亞太子亞烈山大

而傾覆。基亞米爾繼為內閣總理。十月三十一日。土軍與保軍戰。土軍大敗。保軍占里游立布爾加斯。土軍精銳喪失殆盡。此戰之猛厲。為歷史上所罕見。計自二十九日開始。連續亘三晝夜。土軍主力。共約十五萬人。其訓練完善之四大鎮。為土軍司令官亞不度拉派沙所統者。全萃於此。保軍左翼先攻土之中堅。彼此血戰。互有勝負。土之步兵已占優勢。旣而失其礮隊及騎兵。力稍薄弱。本日清晨。保之援軍風掣而至。擊敗土之左翼。土軍始向後退。保軍追襲。肉薄相接。助以巨礮。土愈不支。四鎮精銳。死傷殆盡。保軍直至車站。與土之騎兵相遇。抵抗甚力。衝過保陣。保軍大亂。土幾獲勝。乃保之機關礮隊馳至。土之騎兵。全軍覆沒。保軍大礮陸續皆到。土軍愈不能敵。其左翼退向闕魯魯。其右翼退向薩拉意。土要塞礮兵環擊保軍。死傷無算。惟其地勢不佳。卒為保軍礮隊擊退。此戰土軍勇敢。足以衛其榮名。當保軍入城時。土軍僅有死骸。無一生降者。十一月一日。保軍進占羅特斯得港。其右翼占伊斯德浪迦及闕魯魯。左翼占台模的喀。希軍向塞羅尼加前進。去塞羅尼加僅數啟羅邁當。希魚雷艇潛入土港。轟沈土快艦一艘。土政府公布。已承認在馬其頓方面。確係完全失敗。無可收拾。惟於脫拉斯方面。尚可徐望恢復。十一月二日。希軍占領普力萬石港。保軍以里游立布爾加斯之役。戰死太衆。本日暫停進攻。以追祭先烈為名。實則當俟國內新兵到後。再為一大抄襲。土軍在前敵者。均向楷堵兒迦退去。極力於君士坦丁堡附近各要塞設防。將在



塞京慶祝塞軍占領烏斯庫普

德所購各新礮。嚴密布置。蓋其最後一策。惟有死守君士坦丁堡而已。十一月三日。列強公請土耳其。暫行開放他大里尼海峽。以便各國派遣軍艦。前往君士坦丁堡。各自護其僑民。土內部及斯旦布爾及巴辣等市長警長。會議如何保護外人及非回敎種人生命財產辦法。土政府電其駐歐各國使臣。請列強出爲調停戰事。並將此意特致法國駐土大使。請其轉電法首相樸蔭開雷。(一)列強提議求聯合軍停戰。如彼不允。當以強力迫之。(二)列強於此停戰期中。與巴爾幹同盟國開談判。俾知列強意見。法首相樸蔭開雷復電。謂此著萬難辦到。倘土無和議條件。勢難要求停戰。列強若果出此。不啻令新勝之軍。驟失便利。而土再得召集新兵。繼續與戰。損彼益此。法決不爲。英俄定同此意。法所敢斷言者也。十一月四日。法向列強提議。請共同宣布。表明不謀擴張領土於巴爾幹。奧國不以爲然。報界反對尤力。德亦頗欲助奧。蓋奧之利益。全在塞維尼加。倘塞爾維亞展其領土於西。勢將截斷奧與塞維尼加之交通。於形勢上。大不利於奧國也。十一月五日。土政府因前求列強調停戰事。以迫脅連合軍先行停戰爲前提。旣爲法國所謝絕。特於本日。再出提議。不復以迫脅停戰爲請。列強均允盡力。惟謂連合軍允和與否。彼得有其自由。英外務大臣宣言。列強當請巴爾幹同盟國自行提出議和條件。僅爲居間轉達而已。巴爾幹各國見列強意見不一。德奧意同盟答英法俄連合。語極含渾。然亦不肯另建他議。故連合軍仍繼續進戰。塞希兩軍。仍向馬其頓前進。其在脫拉斯方面。土之主力軍已敗。退回君士坦丁堡左右。惟亞德里雅那堡堅守未降。孤城獨峙。勢窮援絕。十一月六日。保軍猛攻亞德里雅那堡。土軍各營。全失秩序。糧械旣盡。輜重隊斷絕。更無士官指揮。敗軍向各要塞爲最後之防禦。土人皆注意於楷塔兒迦。極力設防。保軍均向楷塔兒迦前進。此數日間。奧以亞得里亞海權。方與塞爾維亞衝突。門軍已入亞勒西阿及惹阿瓦尼。此二埠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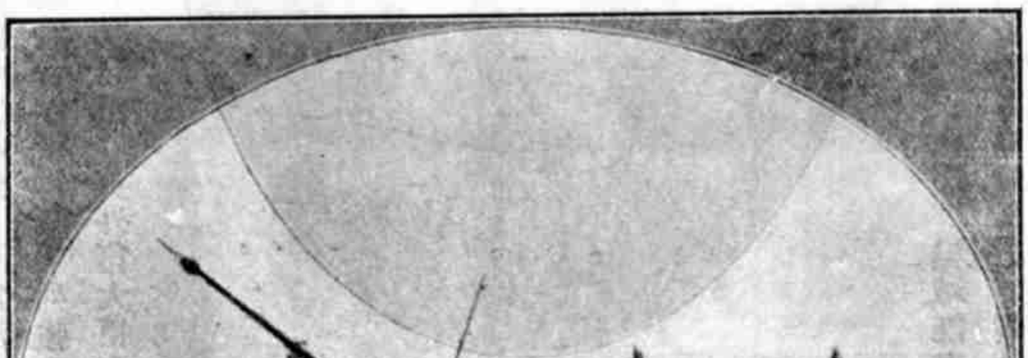


脫拉斯土軍司令官亞不度拉派沙

亞得里亞海。門蓋先爲塞占領之。以爲戰後瓜分地步。列強雖允土調停戰事。然至今尚未向連合軍提議。其如何措詞之處。彼此互相討論。久不能決。三同盟與三連合衝突之點。日有所增。法所提議。奧旣反對。而奧塞之爭。又成不可避之事實。在塞以爲擴張勢力於亞得里亞海岸。乃戰勝者應得之權利。在奧則久視亞得里亞海權爲其獨有。楊旁鼾睡。實所不甘。德意隨奧轉移。塞則求助於俄。法英與俄連合。勢亦斷難坐視。此時外交。至爲危險。各國皆求和平解決。以避衝突。惟久議無成。一時難收調停之效。尤幸最後大戰。保軍傷至一萬五千餘人。力已告竭。始略停頓。將俟新兵到後。再向前進。如果楷塔兒迦。再爲保軍所下。則君士坦丁堡。必爲保所領。土之情勢更難。歐人輿論。常袒勝者。決不爲土設想。土人憤慨。日



土軍統帥南席派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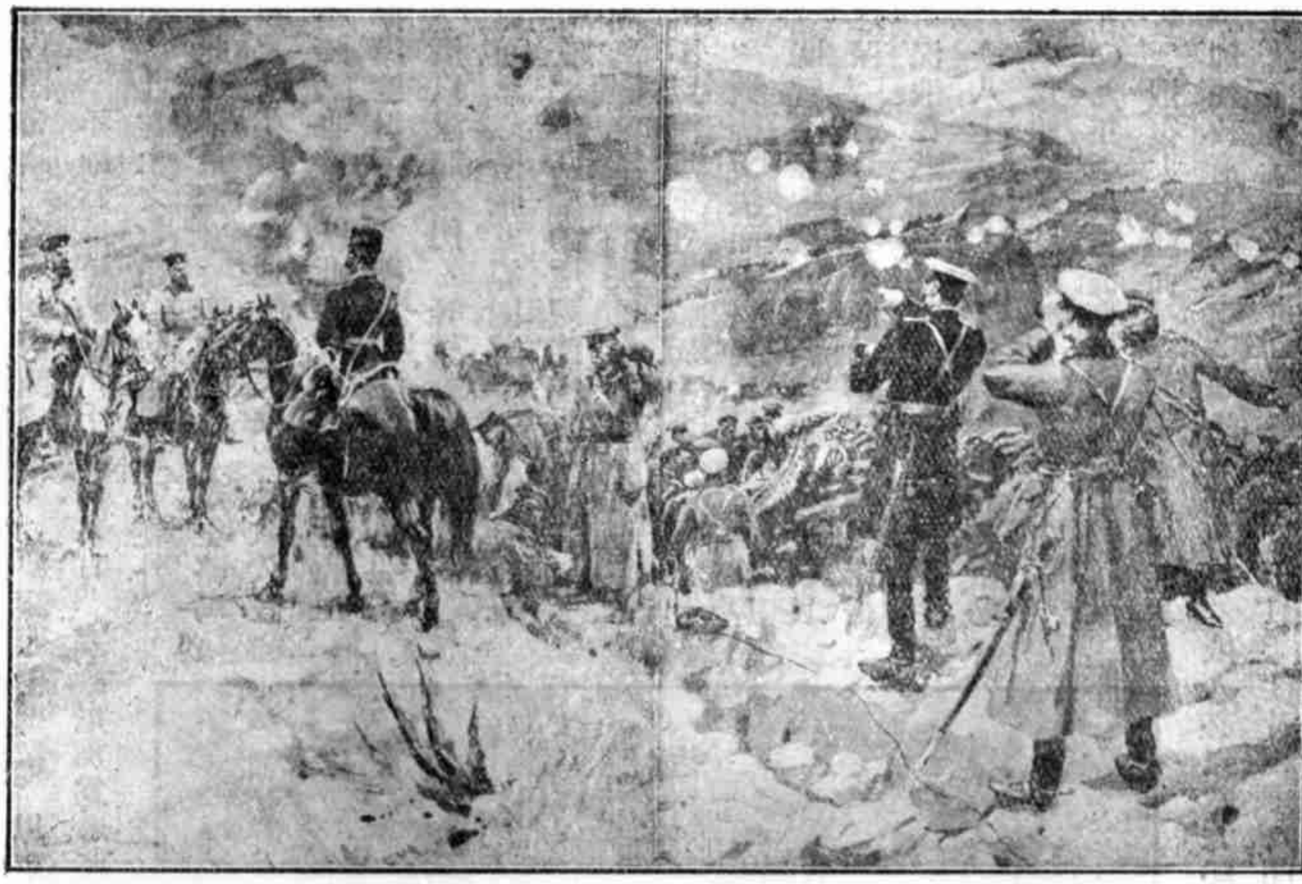


土耳其在薩羅尼加港爲希臘擊沈之『佛士伊布蘭』戰艦

前土內閣會議。各軍將校到者甚多。決議繼續抵抗。以軍中死盡爲度。不願爲城下盟也。十一月八日。塞羅尼加爲希臘軍所占領。此爲土之重鎮。除君士坦丁堡外。當以此城稱最繁盛。塞軍是時。幾全略馬其頓。已在所據各地施行民政。殆欲久假而不歸者也。奧國此時。因阻塞在亞得里亞海岸獲得港口。極力主張亞爾巴尼亞獨立。借以限制塞門希等戰勝國勢力進行。而已可藉以擴張其範圍。十一月九日。軍事外交。無甚變動。列強主張戰事完竣。當開萬國會議。解決巴爾幹問題。惟須此時奧不以海陸軍參入戰局。否則歐陸平和破裂。欲待解決而不得矣。按列強衝突原因。關鍵全在奧俄。俄常自命爲斯拉扶民族之保障者。倘不出而助塞。聲勢從此掃地。況俄在歐洲之外交。專以巴爾幹爲目的。一八七八年。俄未能利用戰勝擴其勢力。殆爲柏林條約所限。至今猶有餘恨。一九〇九年。奧占波斯尼亞、赫爾哥維那、兩省。俄復大失顏面。今其輿論。何能再忍。卽使政府不願多事。奧眞令塞難堪。俄人必以爲大恥。彼時雖欲挽此怒潮。不可得也。十一月十日。法首相樸陸開雷電飭駐保塞希門四國公使。與列強駐該四國公使會同向四國政府調停戰事。并詢其向土要求之條件。君士坦丁堡開國務會議。各大臣多不主戰。青年土耳其黨大失勢。土政府已不重該黨言論。且將以強力壓服之。保加利亞下議院議長但納夫至奧國。與奧外務大臣物區禿爾特及德國駐奧大使會晤。奧皇親接見之。奧外務大臣告但納夫以奧所主張。將由但納夫轉致於同盟各國。蓋保加利亞。有意調停奧塞之紛爭也。塞軍已抵亞得里亞沿岸。亞德里雅那堡仍爲土所死守。保軍久圍未下。意奧兩國艦隊行示威運動於亞爾巴尼亞沿岸。以阻塞軍占領該處港口。同日、保軍入塞羅尼加。十一月十二日。土保和議開直接談判。保以前駐土參贊戰時未回國之波白夫君出任交涉。與土首相基亞米爾面談。土請聯合軍暫停進攻。土軍總帥南席。亦受命與保軍總帥薩復夫暫議停戰條件。南席已派人往保營接洽。蓋土之開直接談判。實以列強調處遲延。不能再待。志在速和。可見一斑。十一月十三日。土保兩軍在楷搭兒迦大戰。蓋南席之使未到保營以前。兩面倘



塞羅尼加之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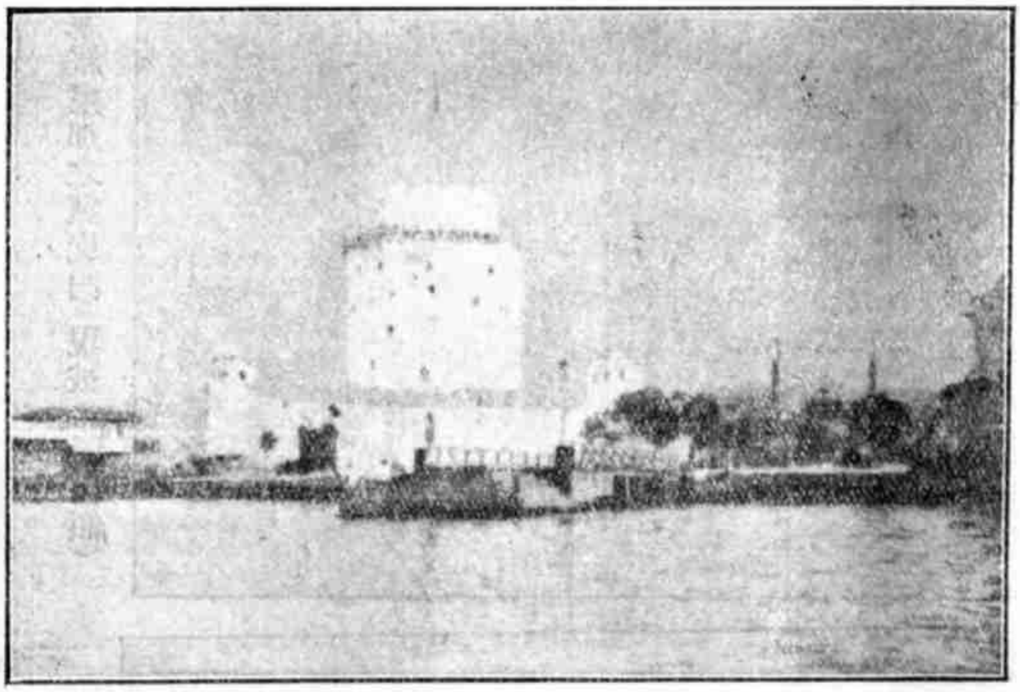
保加利亞礮兵在楷塔兒迦戰線用榴霰彈攻擊土人



土耳其人在亞德里雅那堡以爆裂彈攻擊保加利亞人之氣球

未接洽。故仍相攻戰如前。奧國通告門的內哥羅。不應占領什羅華尼。（亞得里亞海沿岸）並通告塞爾維亞。勒其不得過亞爾巴尼亞。且云。奧願助塞在愛琴海得一港口。惟不得出亞得里亞海。（按此意非保加利亞所願、因保加利亞已視愛琴海爲專利品也、）又云。奧決不於塞之獨立稍有侵損。一俟戰事完竣後。奧塞二國。當共議一經濟上之條件。卽關稅同盟之謂。十一月十四日。巴爾幹聯軍答復土請停戰之議。謂彼等當先討論條件。塞希兩軍。仍向摩拿斯提前進。門軍仍圍斯庫台里。保軍仍攻楷搭兒迦。亞德里雅那堡仍被圍。死守未下。十一月十五日。保王飛狄南。令其代表告土首相。謂彼極快意於土之請和。惟

塞羅尼加之白塔（現被希臘占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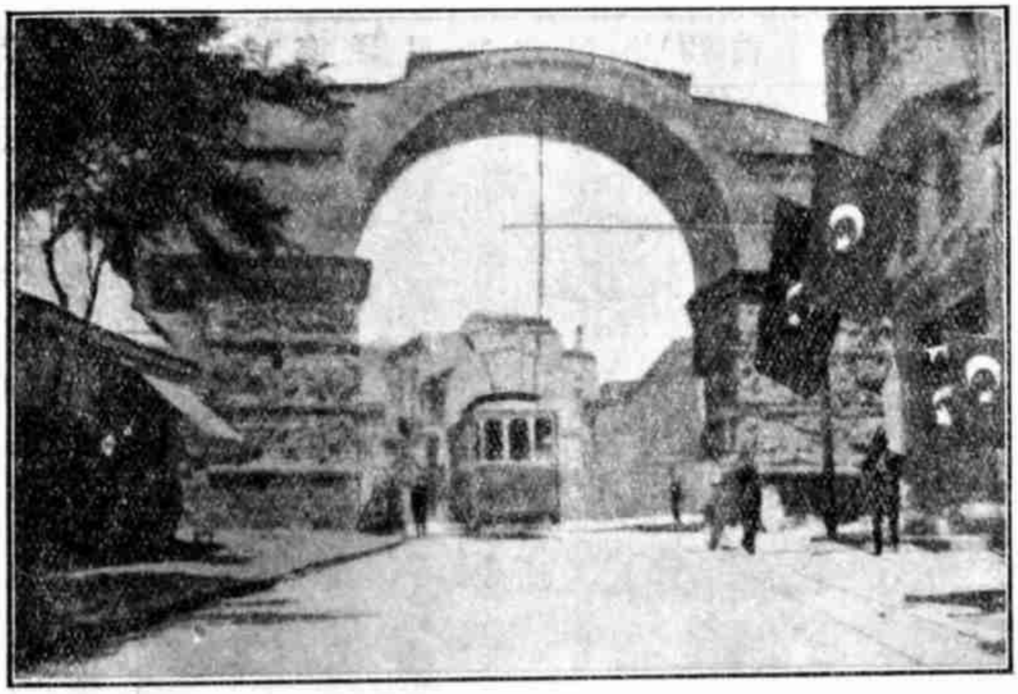


希臘人監禁土耳其兵士



塞羅尼加陷落時。土耳其兵被希臘人拘捕者共二萬五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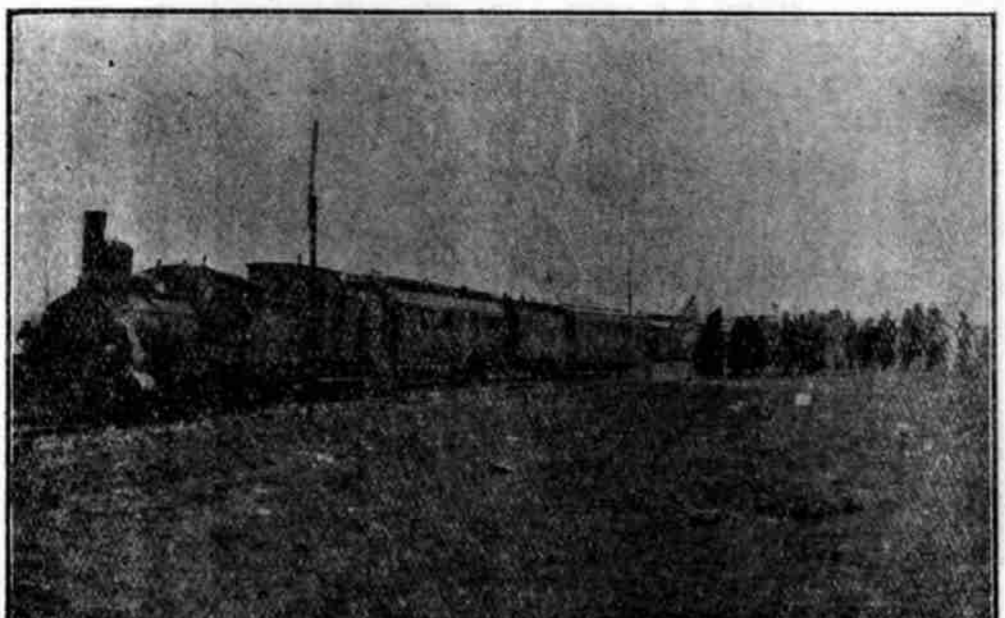
無明晰之條件提出。或者保王當至塞京。與塞王面商和議條件。此時四同盟之首相。亦有赴塞消息。蓋將開一會議。以解決同盟中之意見也。保軍攻楷塔兒迦已稍懈。土軍仍死守亞德里雅那堡。而保則尚未思以強力取亞德里雅那堡。僅圍困之而已。塞軍仍向亞得里亞海岸前進。日來君士坦丁堡亞德里雅那堡等處。傳染虎列拉疫甚厲。每日各營約死千人以上。因此保軍不



塞羅尼加之凱旋門（現被希臘占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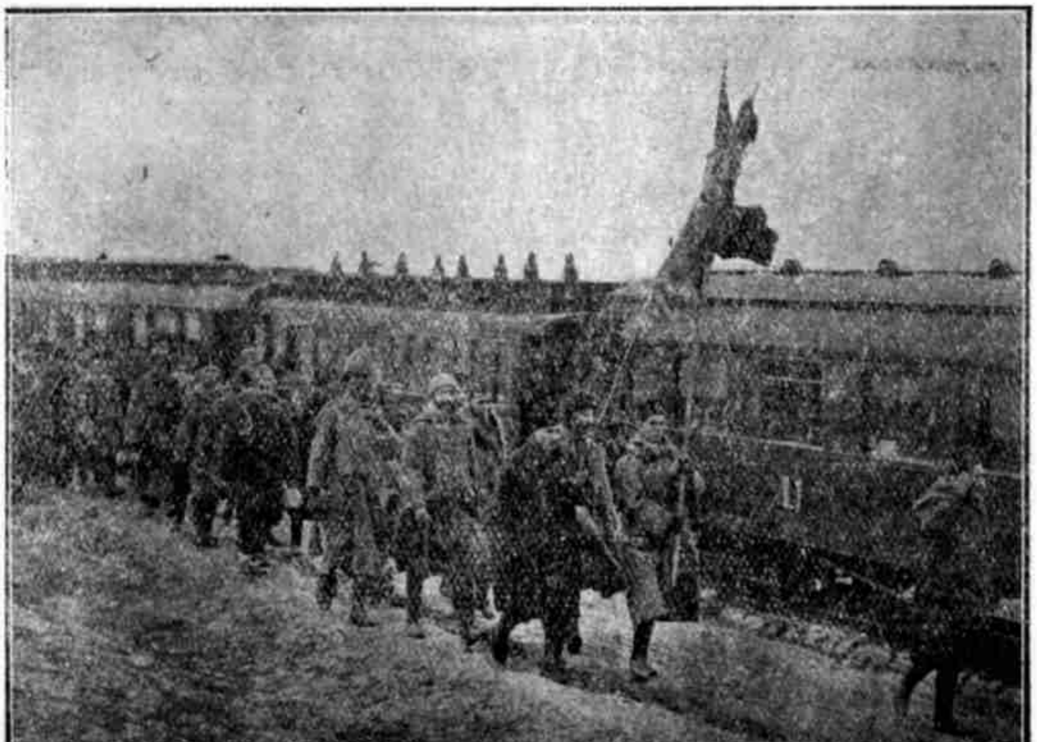


保加利亞軍入塞羅尼加時之情形



土軍統帥南席前往楷塔兒迦與保軍商議停戰條約之火車

願進攻。十一月十七日。保軍礮隊再攻楷塔兒迦。十一月十八日。塞軍占領摩拿斯提。摩拿斯提爲土之一要鎭。正當塞羅尼加、脫拉斯、烏斯庫普、亞德里雅那堡、諸地之衝要。於戰略上大有關係。列強所派艦隊。在君士坦丁堡登岸。專爲保護使館及歐之居民。塞奧兩國間又起一新衝突。塞謂奧在各地領事。每助土與塞反對。奧則力袒護之。同日、土保直接談判。大有進步。保政府特派代表與土之總帥南席面議停戰條件。其提議各點。第一條。土軍當退出楷塔兒迦之防禦線。第二條。土當允許於停戰期中。不得集合軍隊。第三條。土當讓出亞德里雅那堡、斯庫台里、雅尼那、楷塔兒迦、段拉昭、等要城。即現時聯合軍所圍攻未下者。土僅保有一君士坦丁堡而已。十一月十九日。保軍接得總帥命令。不再前進。土政府亦派代表。專議停戰條件。塞奧衝突。略有轉機。塞已允許聽亞爾巴尼亞自治。不再前往占領。十一月二十日。君士坦丁堡開國務會議。拒絕保所提出之停戰條件。土政府並以此公布歐陸各報。惟謂倘聯合軍肯將條件略爲變通。土之總帥仍可繼續談判。蓋土人知保軍力已告竭。死傷太衆。且恐再行前進。必致傳染疫癘。亦以速和爲利也。十一月二十一日。塞軍繼續向馬其頓前進。有希軍二鎭。塞軍一鎭。往楷塔兒迦爲保軍後援。蓋恐和議不成。聯合軍須再戰也。有謂保已將停戰條件改正。不似前之嚴刻。土忽大改前態。頗欲再事抵抗。蓋德人暗嗾土戰。土已得德奧之助。有所恃而無恐。塞奧衝突更亟。塞人又復堅持成見。不肯讓步於奧。縱因此與奧開戰。亦非所恤。殆知俄必助己。倘眞有戰事。是爲奧俄之戰。非僅塞奧之戰矣。奧太子至柏林。與德皇密談。於外交上必有重大關係。十一月二十二日。土保兩國所派議和代表。開第一次正式談判。土政府允許不久當答復保所提出之新條件。現在兩軍戰事已停。惟在亞德里雅那堡方面。保軍圍攻甚



土軍統帥南席締結停戰條約之火車。車外爲受傷土兵之巳愈者。

急。新條件中。保已不要求土軍退出楷塔兒迦。惟欲土讓亞德里雅那堡、斯庫台里、脫拉斯、等城。土於此節。萬難承認。且恐土即承認。奧亦將出而抗議也。十一月二十三日晨四時起。亞德里雅那堡要塞土軍。出擊保加利亞攻圍軍。交戰數小時後。土軍被擊退。仍歸要塞。同時在馬其頓之保軍及希臘軍。皆受向楷塔兒迦進軍之命令。希土兩軍。冒大風雪。戰於比索豆斯克峽谷。希軍勝。奪獲礮二十尊。軍需品無算。土耳其駐奧大使。訪奧外務大臣勃區禿爾特。勃氏告以德奧意甚望土以強力與連合軍相抗。勿爲割地乞和諸醜態。德意均已調兵。奧亦早有預備。現時塞與奧以難堪。奧之忍耐未發者。殆欲俟戰事告竣。觀聯合軍究作何處置耳。土如籤定和議。奧當與塞開嚴重之談判。萬一戰事繼續。奧願以全力助土。但土須許奧入森寂克、諾威巴薩以爲報酬。十一月二十四日。俄政府因報界喧傳。俄已備兵。有意加入戰事。特由其機關報發布兩電。其第一電、謂歐報多稱俄欲加入戰事。俄政府特聲明。此皆謠傳。有數報稱奧塞衝突日緊。此亦過甚之辭。俄政府知奧塞之爭。定可平和解決。當俟巴爾幹戰事告竣。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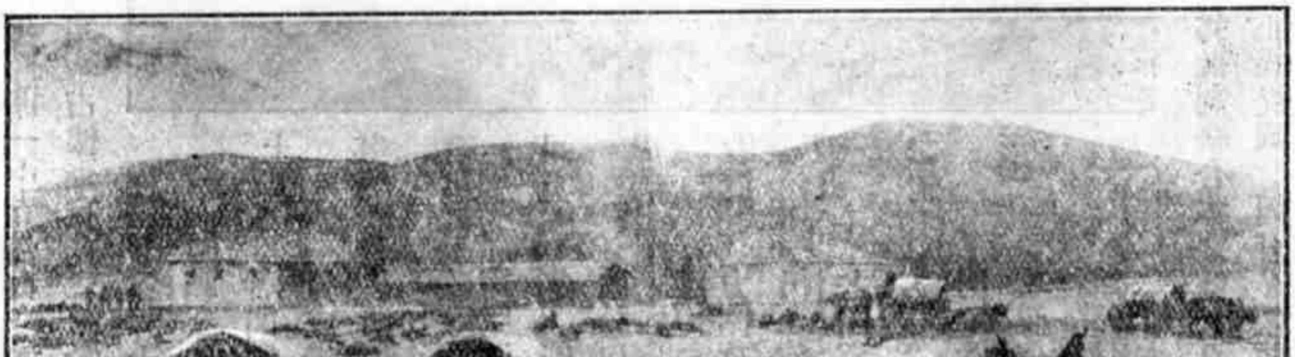


十一月十七日。夜間。土耳其軍利用探海燈佔領巴巴苦加斯之保加利亞軍陣地。

塞自能融和。俄外務大臣薩紹諾甫。始終持和平主義。內閣全體。均贊成之。俄皇並無不信任之處。閣員亦無相參差之意見。第二電、謂俄外部聲明。所有各種謠言。均無絲毫影響。俄國並無備兵之意云。觀此二電。俄政府或將忠告塞爾維亞。塞當不至與奧開釁。十一月二十五日。塞政府不復堅持成見。必欲在亞得里亞海沿岸得一海口。然在楷堵兒迦方面。則稱和議談判。極爲困難。土軍總帥南席大將。電告其政府云。非保軍退出戰線以外。不能爲停戰之談判。十一月二十六日。塞已決定退出德拉佐。土於和議不肯讓步。而聯合軍勢難入君士坦丁堡。且奧有意助土。俄復不願與奧開釁。塞軍遠出。國內空虛。使奧



與德皇密談巴爾幹外交之奧國皇太子飛蝶南



土耳其南席派沙部下之兵染疫後裝載屍骸至火車站之情形

起乘其後。塞將全境爲墟。歐陸列強。多不以塞爲然。塞亦知難而退。不再堅持前說。惟思於亞得里亞海沿岸極北。得一較次之海口而已。十一月二十七日。土保兩國代表屢次會議。幾於決裂。本日重開談判。以保首相但納夫爲主席。巴爾幹各國提議土之國境問題。欲以馬里石爲界。此新國境。當自愛琴海哀諸斯至黑海之梅地亞。在土一面。則欲自黑海附近之克耳克里塞至愛琴海附近之塞維尼加。其中最難之點。爲亞德里雅那堡至今死守未下。保已任命亞德里雅那堡行政長官。志在必得。土則以死守未下之城。割而奉敵。重違民意。情所難堪。彼此相持未決。惟和議並不因此破裂。塞奧之爭。塞已讓步。允許退出德拉佐。惟奧因塞欲於亞得里亞海沿岸北方得一較次之海口。尚未滿足。在奧無論如何。不許塞出亞得里亞海。頃奧示意於塞。當使亞爾巴尼亞獨立。奧可許塞於亞爾巴尼亞境內。有一中立海口。或定一中立海口於門的內哥羅境內。卽於奧境內達



土耳其希潑基尼克堡砦毀於礮火之情形

內馬西開一中立海口。亦無不可。塞可於此三者任擇其一。奧可允塞占據森寂克、諸威巴薩、及舊塞爾維亞全境。此外不能再益寸土。數日以來。英俄協商。擬選適中地點。卽以各國駐使開一國際會議。協議巴爾幹問題。此議爲英國太唔士報所首倡。列強贊成者甚多。十一月二十八日。土保和議無甚進步。或謂土有意延緩時日。以便調集新軍到楷塔兒迦。爲和議之後盾。此時土在楷塔兒迦已有十萬五千人。頗足一戰。新軍再集。則土之防禦。當更強固。在保一面。亦欲於和議前攻破亞德里雅那堡。則談判較有勢力。故此數日。塞希各軍。均往助保。合力圍攻亞德里雅那堡。死傷不可勝計。至今仍未佔領。惟保軍在台模的喀與迭德亞加池之間。捕虜土軍約九千人。大礮多尊。威聲大振。斯庫台里爲門軍礮擊。較前更厲。計門軍共三萬六千餘人。門之攻斯。亦如保之攻亞。盡其全力。至今未下。亞爾巴尼亞人徧電列強。宣布獨立。土皇已於昨日下詔許之。本日、亞爾巴尼亞另製國旗。改換軍服。蓋爲抵制聯合軍之侵入也。日前英俄協商之國際會議辦法。尚未正式提議。因有多數問題。與此有連係。不能不先解決。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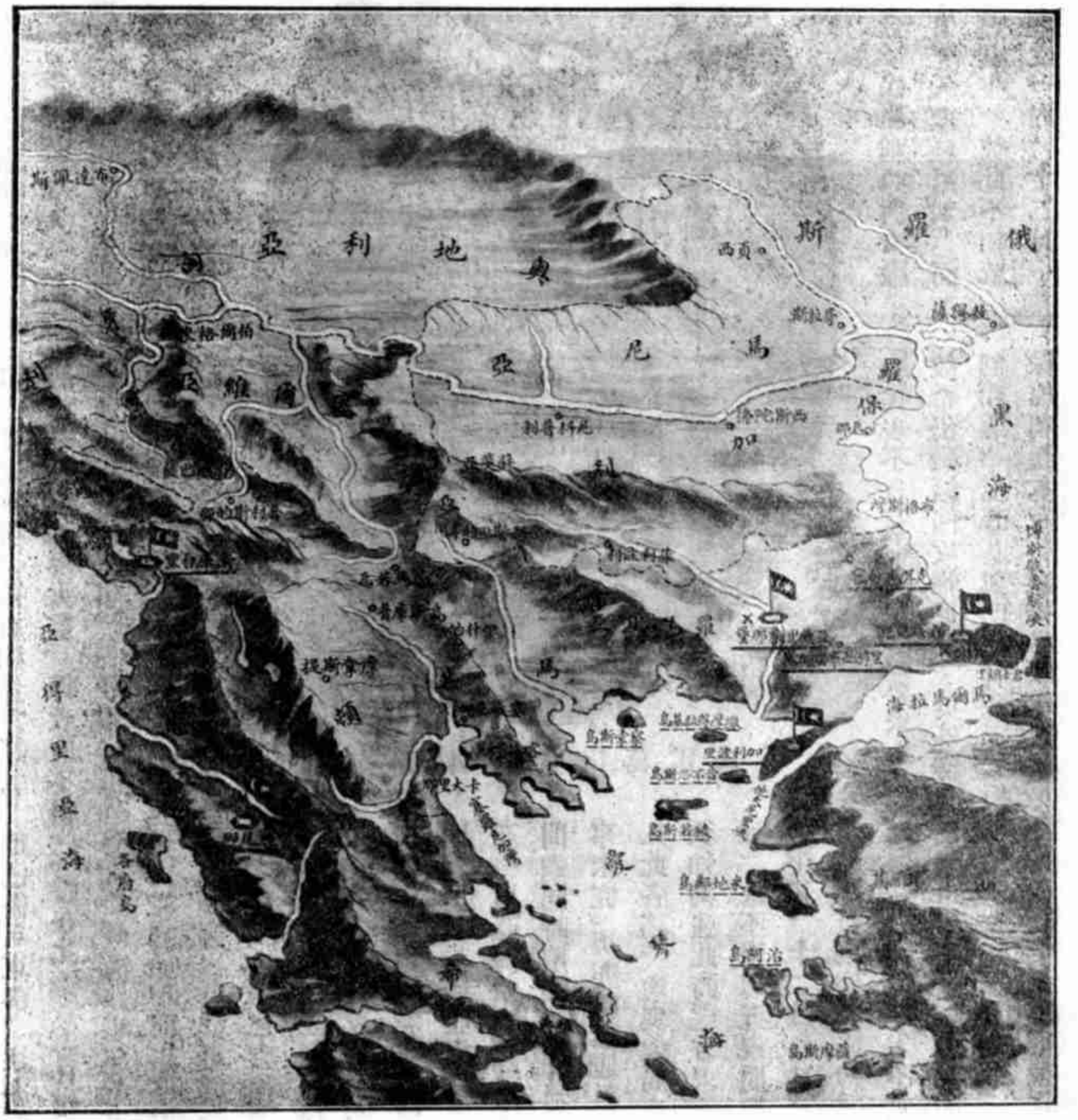
土保未和以前。此會議所議判。當以何爲範圍。與聞會議之國。亦須定一限制。保塞希門等國及羅馬尼亞。是否亦得加入。在三國同盟中。德已表示贊成。惟奧能否同意。尙未可定。十一月二十九日。土保所議停戰條件。大抵議結。原擬本日簽字。因希代表未接到其政府訓令。遂至再翻前議。停戰條約外之附件。略謂亞德里雅那堡。斯庫台里兩城。仍爲土所保有。當此停戰期中。可以運糧入城。土保兩軍。暫各守其戰線。惟不能加增兵力。十一月三十日。聯合軍不表同意於停戰條件。蓋以停戰期間。土之被圍各城。均得運入糧械。而保之攻亞德里雅那堡。門之攻斯庫台里。希之攻雅尼那。皆已用盡全力。至今未下。倘再益以糧械。深恐和議不成。則後此圍攻。更非易事。且聯合軍之內部。亦不能協和一致。保加利亞與希臘方互相衝突。均欲爭據塞羅尼加。然希軍實先入塞羅尼加。而保軍繼之。故塞羅尼加之行政。保希各分攬其半。彼此不相統一。感情遂以大惡。此亦停戰條件未能簽字之一因。十二月一日。奧塞衝突。前有開釁之謠言。德已備兵東部。法亦有意作戰。柏林經濟界大震。德政府不得已。特在北德意志日報公布。其所更正者凡三事。一各報稱俄外務大臣薩紹諾甫忽改其平和意見。此極不確。因列強均欲俟戰事完竣。始行開議巴爾幹問題。此時決無衝突。二各報稱奧已備五師團出發。更屬毫無影響。觀維也納之官報。即可證明其不確。三各報稱奧欲以哀的美敦書致塞。亦爲無稽之談。因奧完全與他強國同意。其對於亞爾巴尼亞及亞得里亞海問題。當與其他問題同時解決。是巴爾幹戰事未完。奧亦決無他項舉動。凡此各謠。均與大局有礙。須知列強此時。方求連合一致。決不至以近東問題而破壞平和。十二月二日。保塞門三國簽定停戰條約。惟希臘代表不肯簽字。因希臘要求土耳其將雅尼那讓出。土不允許。故希仍繼續圍攻雅尼那。英外務大臣葛雷提議。在倫敦開會談判和議。土耳其與巴爾幹各國。均派代表赴會。十二月三日。保加利亞本極願速和。本日忽變其態度。堅欲土讓亞德里雅那



英國外務大臣葛雷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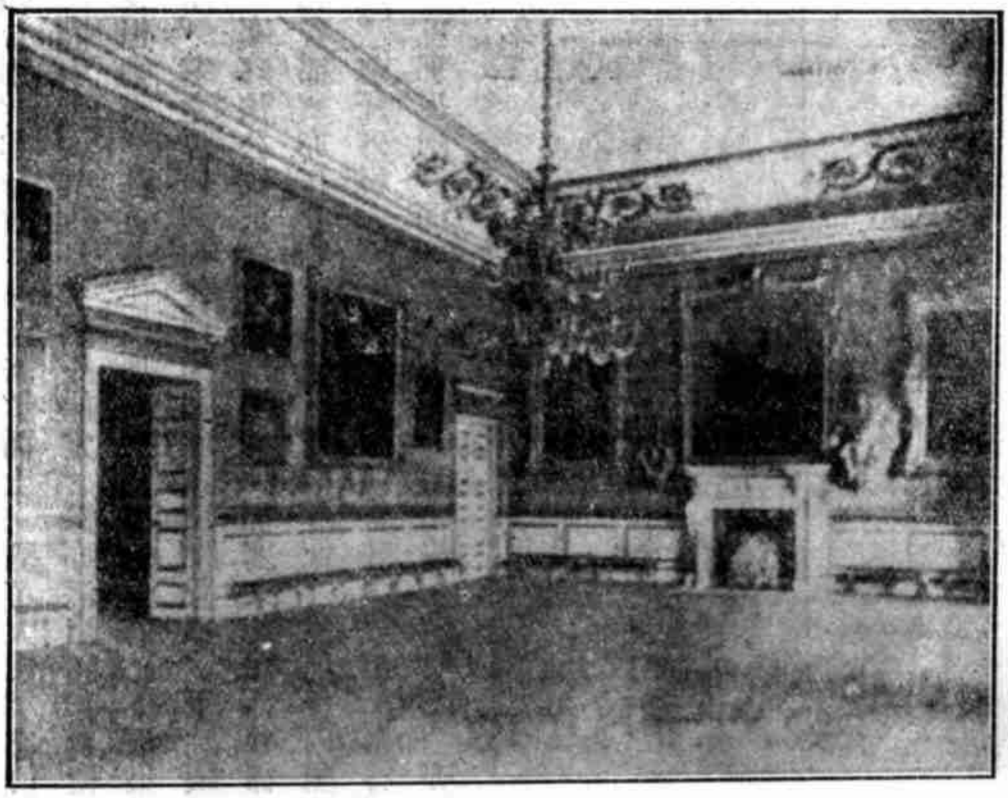
堡。在停戰條約中。土原要求亞德里雅那堡、雅尼那、斯庫台里三城。可以輸入糧食。而連合軍未允。反要求土以亞德里雅那堡鐵道借與保軍轉運糧械。後卒忽促以此定議。此節於土所失甚大。蓋土之外交能力。全在延宕敷衍。如聯合軍可運糧械。而土之圍城不能輸入糧食。則聯合軍可以延宕。而土將不能延宕矣。十二月四日。停戰條約簽字。土政府擬提議於倫敦平和會議之條件。現已決定。第一條。土當保有亞德里雅那堡。第二條。土當保有加利波里。第三條。土當保有斯庫台里。第四條。土割愛畢魯斯省之一部與希。第五條。土割諾威巴薩及舊塞爾維亞之一部與塞。第六條。土割脫拉斯省之一部與保。第七條。亞爾巴尼亞及馬其頓完全獨立。其中於回教徒之特權。有數種應保存之。此二獨立國。當為巴爾幹聯邦共同保護。土亦加入此聯邦中。十

巴土戰爭停戰時之現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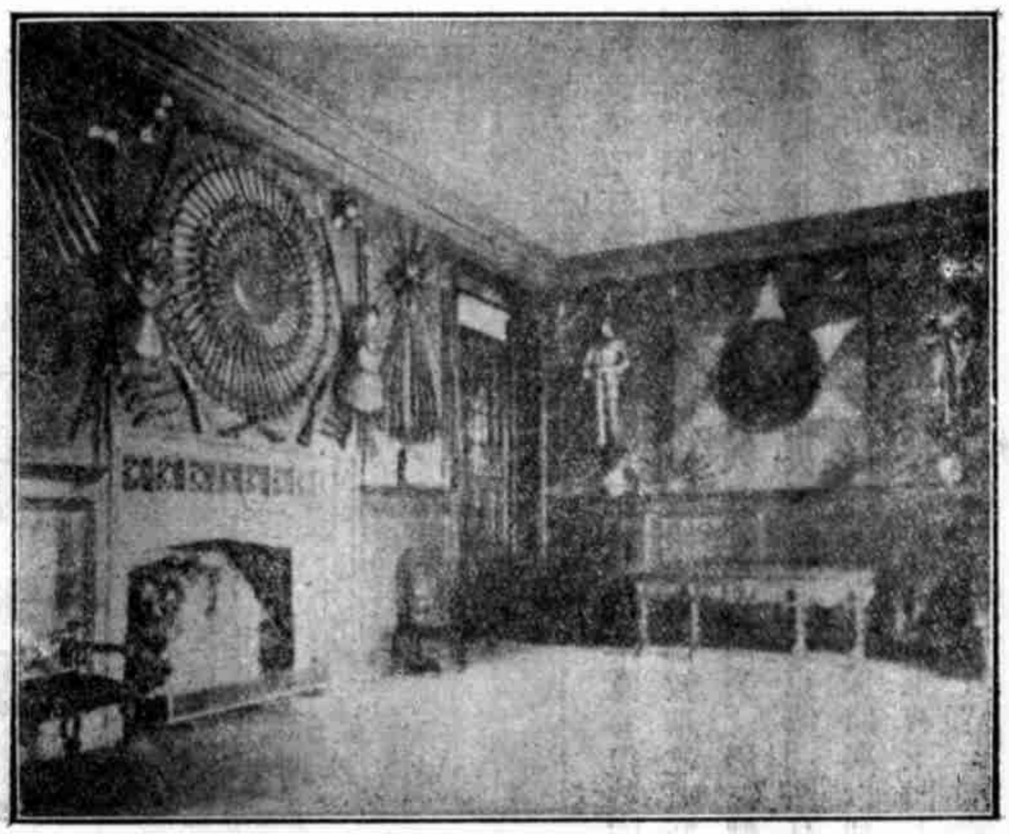


圖中有土耳其國旗者。尚未失守之地。愛琴海諸島於島名下記一之符號者。為已被希擄佔領之島。

二月五日。英外務大臣葛雷提議。於倫敦平和會議之外。再開一大使會議。邀集各國大使。公同研究。解決巴爾幹重大問題。本日正式照會各國。法德均已贊成。俄奧意亦無異義。十二月六日。奧意駐雅典公使照會希臘政府。反對希軍礮擊薩色島及



倫敦聖乾姆斯宮中女皇安挪之室



倫敦聖乾姆斯宮之守兵室

占領佛亞維那。聲言列強固不願阻聯合軍之進行。惟亞得里亞海各島。斷難聽其占據。同日希政府宣言。因欲阻止土派援兵且保希海軍自由。故仍當繼續戰爭。十二月七日。土政府任命赴倫敦平和會議之專使。爲土駐德大使與士曼尼薩米。農部大

臣賴希德。其參贊爲赫西培。而土之駐英大使。亦擬列入專使中。惟須先詢其意見。然後能定。保亦派出議和專使。爲下院議長但納夫。駐英公使麥加陸夫。而保大將巴卜海果夫。亦與其事。塞之專使則前任內閣總理諾佛哥費邵。下院議長尼古利邵。塞駐法公使米能果威斯尼邵。而塞大將保嘉費邵。少將巴斯勒費邵。亦在其內。希臘所派之專使。爲現任內閣總理威納塞祿。前任外務大臣斯可祿提師。希駐奧公使斯泰特。希駐英公使乾那提阿。而希大將唐葛利。中佐梅達沙斯。亦均參預其



德奧意三國同盟之主人

事。門之專使姓名。尚未公布。同日。德奧意答復英國外務部大臣葛雷。願列大使會議。英政府決議以倫敦聖乾姆斯宮爲巴爾幹平和會議之議場。十二月八日。奧塞衝突。仍無轉圜。奧仍備戰未已。保下院議長但納夫至羅馬尼亞京城。似有重要問題與羅政府談判。蓋當開戰時。羅守中立。保將與以利益。調和意見。同日保王飛狄南赴塞維尼加。會塞王希王門王。十二月九日。土駐英大使不願與聞和議。且告病假。十二月十一日。保下院議長但納夫至維也納。謁見奧外務大臣勃區禿爾特。土



巴爾幹保塞門同盟之主人

駐英大使辭職。土政府不許。十二月十二日。羅馬尼亞要求派員加入倫敦大使會議。奧國輿論極贊成之。並謂與德均當助羅使得列席於大使會議。十二月十三日。希土兩軍戰於愛琴斯。希軍占領薩比尼要塞之土軍陣地。又占領雅尼那西南之巴拉密西亞。十二月十五日。土議和專使抵倫敦。十二月十六日。開平和會議於倫敦聖乾姆斯宮。土代表及塞門保希諸國代表英外務大臣葛雷均到會。首由葛雷氏代英皇英政府向各國代表述歡迎辭。並謂英國政府。極希望此次平和會議。能得永久之平和。土代表因曾受政府命令。不得與未簽字於停戰條約之希國代表開正式談判。尚須電致土政府請示辦法。議暫停會。展緩至十九日開議。十二月十八日。希軍在雅尼那附近擊土軍。弼兹阿尼礮台之火藥庫炸裂。列國大使與英外務大臣會議亞爾巴尼事件。十二月十九日。倫敦平和會議土代表。因本國訓令未到。請再展緩三日開議。十二月二十日。倫敦平和會議土代表提出條件云。諸國能許被圍土軍輸入糧食。則土亦允希臘在未簽字於停戰條約之前。預聞平和談判。巴爾幹同盟國各代表。因須將此問題詳細研究。請延期至二十三日開會。十二月二十一日。歐洲列國承認亞爾巴尼亞獨立。及塞在亞得里海獲一港口。同日。倫敦平和會議各國代表答復土代表。被圍土軍。不得輸入糧食。已載在停戰條件。不在平和會議範圍以內。十二月二十二日。倫敦平和會議土代表要求巴爾幹各國代表。先允亞德里雅那堡與各地開始交通。然後再開平和談判。各代表拒絕之。十二月二十三日。倫敦平和會議開會。土代表依列國大使之忠告。聲言願希代表預聞談判。不復固持亞德里雅那堡輸入糧食之要求。當由司會人(塞代表)將議和條件交土代表。略謂從馬爾馬拉海沿岸維特斯德港東方某地點起。至黑海沿岸馬拉武拉灣止。劃一直線。所有此線以西之地。土國須盡行割讓。惟加利波里半島不在其列。所有愛琴海之島嶼。須全行割讓。土在克利地島之權利。須完全放棄。亞爾巴尼亞問題。須任列國處置。土代表接受此條件後。請假以時日。再行答復。當即電告土政府。請示辦法。十二月二十七日。土代表將本國政府電示之議和條款。交各國代表。略謂亞德里雅那堡及塞羅尼加。當仍屬土耳其所有。土允於愛琴海沿岸讓一港於保。在亞得里亞海沿岸讓一港於塞。巴爾幹各國代表接得土政府之條件後。絕對不表同意。而於亞德里雅那堡仍屬土領一說。尤力爲反對。蓋保加利亞固久欲得此。此次議和。志在必得。否則必再將起戰爭也。

以上爲巴爾幹各國與土耳其開戰以來。迄於倫敦會議之大略情形也。此次談判。能否和平解決。正難預料。在表面上。固爲巴爾幹各國暨土耳其兩方面之戰爭。能和與否。其權全操於各代表之手。實則巴爾幹問題。乃關於全歐洲之政治宗教人種商業軍事及列強勢力之消長。且其轇轕。已非一日。故實爲歐洲列國之重大事件。而俄奧兩國。利害關係尤重。因俄奧而牽及三國同盟與三國協商。兩相對峙。各逞其外交之手腕。其談判如何。則視乎列國外交家暗鬬之結果如何以爲解決。彼巴爾幹同盟諸國。不過仰列強之鼻息。茲篇於此。暫爲結束。此後和議之進行。當再另篇述之。(一月二十五日稿)

美國之外交政策

譯大正二年第二號日本外交時報

百友

自美人觀之。關稅改革。殆爲民主黨存在之惟一理由。至其外交方針如何。全係風馬牛不相及之問題也。如四月間威爾遜將召集臨時議會。以議關稅問題。又如運動選舉時。以外交事項。附諸三四流問題之列。皆莫非透此消息者也。蓋共和黨與民主黨。外交方針。根本上所持之主義。若方鑿圓枘之不相容。嚴正解之。民主黨實無外交之可言。何則。外國之事。使外國處理。美國之事。美國自處理之。實其政綱中之要諦故也。然則民主黨之當局者。將一變共和黨自來之政策。而採絕對不干涉之主義乎。此亦不能無疑者也。蓋苟如是而行。事實上有時不能故也。然民主黨。信認自來之積極主義。將至如何程度。其表現自己之消極主義。復至如何程度耶。亦一問題也。吾人先假此爲前提。進而研究美國後四年間將現之問題。余實以爲最有興味者也。

外交一語。深入美人心胸者。以菲列賓之運命問題爲最。巴市大會所決議之民主黨政綱中有言曰。霸國主義與殖民地之經營。乃美國國家之一大謬誤。不但因是干犯吾人所謂自治之神聖。且美國歲出。未嘗因而加增。吾人地位。未嘗因而加強。反致弱焉。故吾人宜無俟菲民力能自治。應即宣言許可其獨立也。理論一貫。無論何人皆承認之。然當共和黨統治美國。合併菲島時。豈未宣言美之對菲。不外扶持其能至獨立也乎。要亦實際之問題而已。菲列賓島民。見民主黨獲利。因即幻想可以許其獨立。如阿義奈爾德之拔銹刀而出陣者。今不得不謂其恐之過甚矣。威爾遜在司他島因演說時。謂菲島之獨立。不可以一日緩。然進而徵求其意見。則尚無具體之計劃。水上一棒。或亦足以明民主黨之態度也。搭虎脫最後之諭書有云。無自治資格之菲島民。與以自治。不特賊之。且亦非保護者盡責之道也。按理論之。吾人欽佩搭虎脫之言。若揆之虛玄輿論。則民主黨或許其至某程度。就妥協事實。於某種形式下。與以自治。亦正未可知也。

美國外交。呼曰「大拉外交。」（按大拉Dollar美名、卽洋元之意也。）蓋謂諸事不離金錢之計算耳。其中如對於拉丁亞美利加之資本家。則使國務院出積極之行動焉。美國對中美南美諸邦之方針。實際上殆若與國。關於此事。威爾遜之態度。又果何如耶。彼雖一方痛抵霸國主義。而他方則宜慰其投資於南美中美諸國之資本家。聲稱決無可憂慮之事。或者以爲事苟涉金錢問題。雖威爾遜。恐亦不能過逸共和黨之施政範圍。然威爾遜亦決不得積極的自行趨向從來之霸國主義。更加一層之進步也。驕術紹所選出之上院議員倍根氏。關於此節。亦奉行純粹民主

主義者也。自來苟有機遇。彼輒攻擊美國之對拉丁亞美利加政策。無所假借。而以痛罵美國之併吞主義著名。今次政變。將來之外交委員長。恐即屬彼。觀於彼之在前次議會中。發揮全身之奮鬬力。以謀阻止遣往尼加拉瓜之軍隊。其英武之狀。於將來美國之外交政策。可斷其有若干之影響者也。

「大拉外交」之最顯著者。得於中國借款問題見之。由純粹民主黨觀之。華頓盛政府。爲銀行家之後援。本係無益之援助。然美國久已垂涎中國之富源。倘不加入六國借款之中。喪失其對於中國之發言權。威爾遜不得已步趨海伊及老紫可司之後塵。則民主黨理想境中。武陵桃源之夢。恐終無驚破之一曉矣。要之。威爾遜所採政策。或避新國主義之外形。巧收「大拉外交」之實益。或不得已者聽其不得已。如其現狀而放任之。對於新問題。則一味從民主主義著想。二者必出其一也。有人焉。謂此後四年間。居美國國務員之地位者。將無過難之人。斯言也。庶幾得其正鵠乎。

英德海軍力之比較

百友

譯日本大正二年第二號外交時報

英德之對抗。如造艦競爭。及其他類乎是之問題。決非新奇之事。乃吾人耳所習聞。目所常覩者也。然與加拿大獻艦案相關聯。(譯者按加拿大位於美洲北部、英吉利之屬地也、德國逐漸擴張海軍、英吉利爲其所壓迫、客冬加拿大議會開會、首相保爾丁遂提出獻艦案於議會、欲獻弩級式軍艦三艘於英以協助之、)英國政府所發表之英德海軍力之比較。頗覺簡約。觀之可以了然於兩國之位置。故特紹介於讀者。

先就德國一方面觀之。已往十五年間。海軍之澎漲。誠可驚歎。然實本於一八九八年、一九〇〇年、一九〇六年、一九〇八年、一九一二年、五次之海軍法案。目下之海軍法。乃爲一九二〇年以前之期間內而準備者也。今將一八九八初次擴張時之海軍。與一九二〇年現行法終結期之海軍。比較觀之。此二十二年間之變化如何。實足令人注目。今示之於左。

種別	一八九八年	一九二〇年
戰鬭艦	九	四一
大巡洋艦	三	二〇
小巡洋艦	二八	四〇
驅逐艇	一一三	一四四
潛航艇		七二
船上人員	二五〇〇〇人	一〇一五〇〇人

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德國一九一二年之海軍法案中。其關於新造艦之規定。姑勿具論。今吾人所最應注意者。即由戰鬪艦八艘編成之第三艦隊。常游弋於海上。以爲完全之出動準備一事是也。詳言之。該法案通過以前。在出動準備之狀態者。僅有戰鬪艦十七艘。大巡洋艦四艘。小巡洋艦十二艘。及通過後。戰鬪艦增至二十五艘。大巡洋艦增至八艘。小巡洋艦則增至十八艘焉。其他若潛航艇。驅逐艇亦然。驅逐艇總數一百四十四隻中。常備戰鬪時乘組者。應有九十九艘。比之自來之六十六艘。相去不可以道里計。潛航艇七十二隻中。作戰時之狀態者。應有五十四艘。故德國海軍威力。其結果實增加十分之五七。

進而就英國一方面觀之。將來一九二〇年如何。英國尙未確定方針。故亦未由記述。惟按一九一五年春時狀況察之。在英國近海之英德海軍力。應如左表。

種別	英國	德國
戰鬪艦	二七（其中納爾遜式二隻）	一七
大巡洋艦	六	六

就上表觀之。兩國海軍力之差異。絕不患失之過甚。況乎德國今日之造艦率。實遠過英國一步。老艦之戰鬪力漸減。德國海軍之戰鬪實力。比之表中數字所示者加大。殆亦顯明之事實也。若二年後即一九一五年見諸事實。則一九二〇之事。當亦可以推知。以上所述。乃英國以爲唯一優勢之北海與近海之狀況。承認英國海軍爲世界第一者。不可不再三思察者也。

再就地中海方面觀之。一九一五年前即一九一三年一九一四年間。奧大利應有弩級艦四艘。義大利應有六艘。此外又有艦式稍舊之戰鬪艦與巡洋艦數艘。英國欲以戰鬪巡洋艦及巡洋艦各四艘。擁護其所謂「麵包路」。（按即糧道）乃吾人之意所未及料也。繼今以至一九一五年春。英國更當竭力經營。此亦爲世所迫。不得不爾。

要之若獻艦計劃。若負擔軍費熱誠。其所以流行於英國殖民地間者。殆亦以上現象之反映所致也。英國政府揚言曰。「吾尙得正確保護其殖民地之利害」。然自殖民地一方面觀察之。未必無不安之念。拜爾利奈爾、他概布爾特之寄書家某。曾道破其事。謂「加拿大獻艦一節。據理而言。英國與其感謝加拿大。不若對於德意志而致謝焉」。不得不推爲中肯之論也。

小數循環之探究

（續第六號）

牟疇（徵文當選）

十三、凡循環數皆爲9之倍數（惟分母3者不然）觀上各節之循環數。以9除之無不盡者。其理可根第八節說明之。蓋以分母除1000……,2000……,3000……等。則餘1,2,3等。其爲分母所除盡者。必爲999……,1999……8,2999……7等。（試任以何分母乘其循環數。必得999……,1999……8,2999……7等可證。）而999……,1999……8,2999……7等皆爲9之倍數。雖被分母所除。而所含之9並未失去。故除得之循環小數。必爲9之倍數也。

又就運算時觀察之。其理亦易明。如二十一節5/37。其循環數爲.135。其第一第二第三被除數爲50,130,190。合爲370。即37之十倍。則各商之和似宜得10。然50之餘數13。即在130之中。130之餘數19。即在190之中。而190尚有餘數5。故其實三次被除之和。係(50−13)+(130−19)+(190−5)=50+130+190−13−19−5=370−37。恰爲37之9倍。故商數之和得9也。

```
        .135
37 ) 50……第一被除數
     37
     130……第二被除數
     111
      190……第三被除數
      185
        5
```

又如18/37。其循環數爲.486。其第一第二第三被除數爲180,320,240。合爲740。爲37之二十倍。則各商之和似宜得20。然其實三次被除之和。爲(180−32)+(320−24)+(240−18)=180+320+240−32−24−18=740−74。恰爲37之十八倍。故各商之和得18。即9之倍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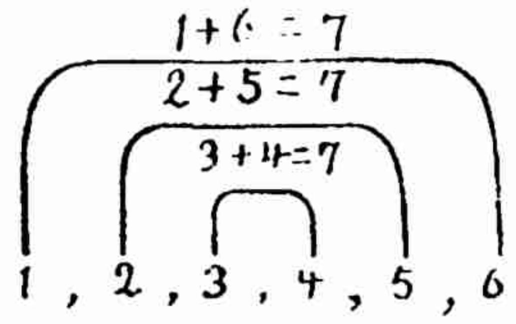
```
        .486
37 ) 180……第一被除數
     148
      320……第二被除數
      296
       240……第三被除數
       222
        1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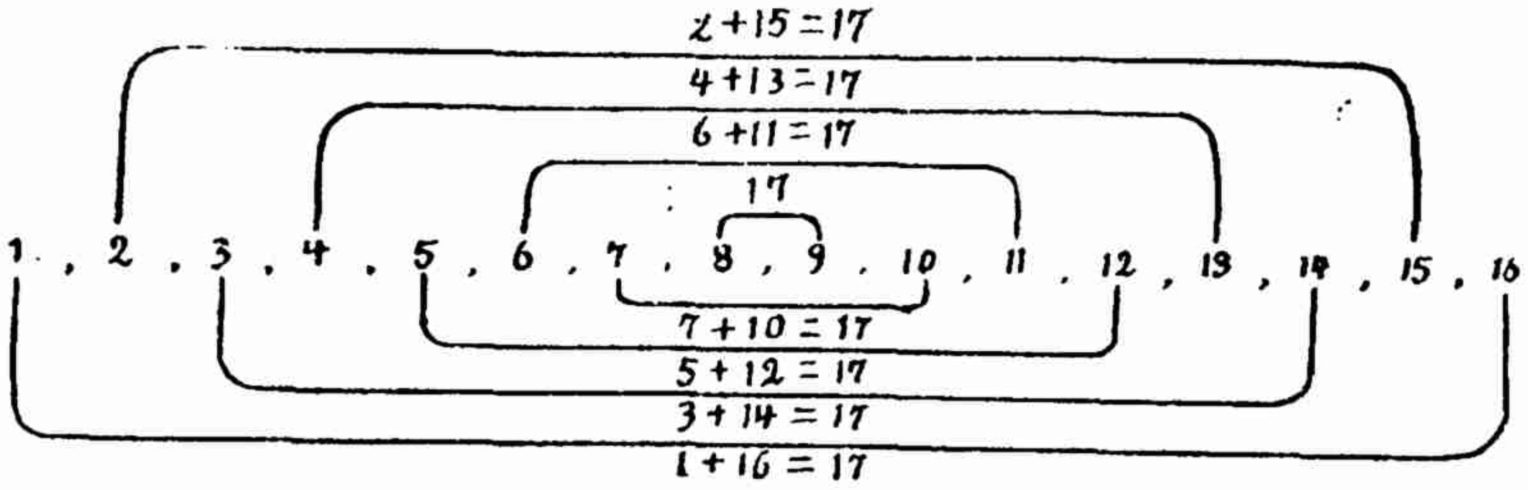
十四、每循環部所用各餘數之和。必等於分母或爲分母之倍數。

如7爲分母。其餘數1,2,3,4,5,6相加得7×3。又十一節13爲分母。其甲部餘數爲1,10,9,12,3,4。相加得39。乙部餘數爲2,7,5,11,6,8。相加亦得39。又二十一節分母37。其子部所用餘數爲1,10,26。相加得37。戊部各餘數爲18,32,24。相加得74。即37之二倍。又二十二節分母41。其甲部各餘數爲1,10,

18.16.37.其和爲41×2。

一部循環者其理易明。今以分母7.17之各餘數。圖示其理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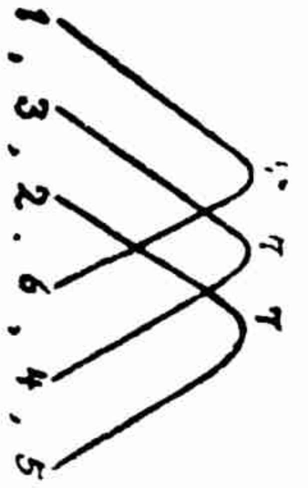


二部多部循環。其理由稍賾雜。今觀分母37之子部餘數爲1.10.26。卽以37除1餘1。除10餘10。除100餘26。卽(1+10+100)÷37必餘(1+10+26)。故(1+10+100)−(1+10+26)。其較數必爲37之倍數。而1+10+100=111。按第八節原爲37之倍數。故所減之(1+10+26)亦不得不爲37之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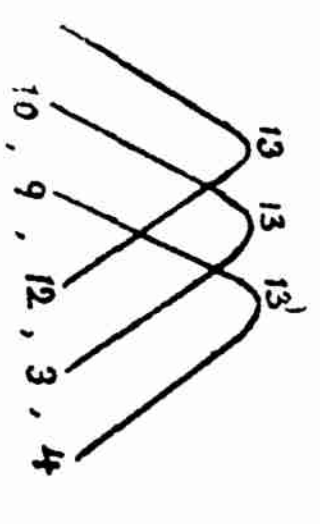
又觀其甲部各餘數爲9.16.12。卽以37除9餘9。除90餘16。除900餘12。卽(9+90+900)÷37必餘(9+16+12)。故(9+90+900)−(9+16+12)。其殘餘必爲37之倍數。而9+90+900=999按第八節原爲37之倍數。故所減之(9+16+12)不得不爲37之倍數也。餘皆類此。

十五、偶位數循環。將每部所有餘數依其排列次序分爲前後二組。則每組之各相當位相加。必皆等於分母。如第九節分母7。其餘數之次序爲1.3.2.6.4.5。依法相加則各位皆等於7。如(子)。又十一節13爲分母。其甲部各餘數之次序爲1.10.9.12.3.4。依法加之各得13。如(丑)。其乙部亦然。又下十七節分母17。其餘數之次序爲1.10.15.14.4.6.9.5.16.7.2.3.13.11.8.12。依法加之各得17。如(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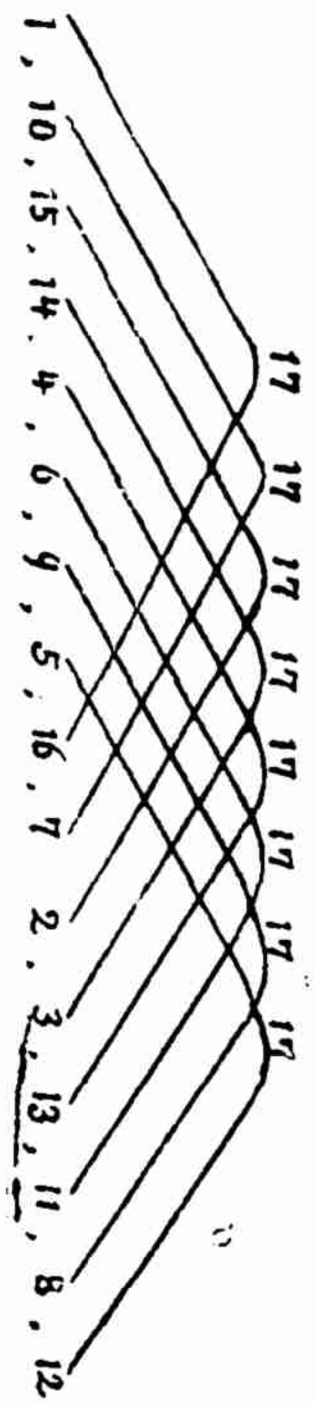
(子)



(丑)



(寅)



蓋1001為7之倍數。則1000必為7之倍數少1。即7之倍數餘6。故以7除1加至三圈。則餘數得6。又3003為7之倍數。則3000必為7之倍數少3。即7之倍數餘4。故以7除3加至三圈。則餘數得4。

分母13者亦然。1001為13之倍數。則1000為13之倍數少1。即13之倍數餘12。故以13除1至三位商時。必餘12。

分母17係十六位循環。故 100000001,200000002 等皆為17之倍數。即 100000000,200000000 為17之倍數少1少2。即17之倍數餘16餘15。故以17除1除2至八位時。必餘16餘15。

十六、偶位數循環。將其循環數中分為前後兩組相加。則得999……99……。

$\frac{1}{7}=0.\dot{1}4285\dot{7}$　　$\begin{array}{r}142\\+857\\\hline 999\end{array}$

$\frac{1}{13}=0.\dot{0}7692\dot{3}$　　$\begin{array}{r}076\\+923\\\hline 999\end{array}$

$\frac{1}{17}=0.\dot{0}58823529411764\dot{7}$　　$\begin{array}{r}05882352\\+94117647\\\hline 99999999\end{array}$

循環數之為9之倍數。觀上十三節已無疑義。而排列整齊若此節所云者。可根上節說明之。如$\frac{1}{7}$其第一餘數(即分子)為1。第四餘數為6。除時各加一圈為10為60。相加得70。為7之十倍。則第一第四商之和似宜得10。然10之中須去餘數3。60之中須去餘數4。故自 70－3－4＝63。恰為7之九倍。故第一第四商之和得9。

又其第二第五餘數為3為4。被除時各加一圈為30為40。相加為70。依上理減去30中之餘數2。40中之餘數5。即70－2－5＝63。恰為7之九倍。故第二第五商之和亦得9。又第三第六商倣此。(參觀九節運算式)又$\frac{1}{17}$其第一餘數即1。第九餘數為16。被除時各加一圈為10為160。相加得170。為17之十倍。而第一第九商之和不得10而得9者。因10被除時即餘10須減去。160被除時餘7亦須減去。即170－10－7＝153。恰為17之九倍故也。

由本節凡求偶位循環小數。若已知其循環位數。則除至半數時。用999……減此半數。即得下半部各數。若未知其循環位數為幾何。則除至若干位時。發見商數已有二三位與初部相當各位相加得9。即知循環位數已經過半而全部可隨手書出矣。又以餘數觀察之更為便捷。即除至若干位時其餘數與第一餘數(即分子)相加等於分母。則知已得之商即為上半部。而下半部可不求而知矣。(參觀十五節)

十七、分母17、19

$\frac{1}{17}=0.\dot{0}58823529411764\dot{7}$

```
      .05882352
17)100     90
    85     85
   150     50
   136     34
    140    16
    136
     40
     34
      60
      51
       9
```

除至半限八位尚未循環。故決定其為極限十六位循環。而下半部用上節法求之如左。

```
 99999999
 05882352
 94117647
```

$\frac{1}{19}=0.\dot{0}5263157894736842\dot{1}$

```
     .052631578
19)100    110
    95     95
    50    150
    38    133
   120    170
   114    152
    60     18
    57
     30
     19
```

除至九位得餘數18。與分子1相加等於分母。可知所得之商已爲全部之半。而下部可隨手書出如下。

947368421

十八、求循環小數之別法　是名等比級數法。先除得循環數之初部若干位。用爲首率。以除數與分子之比爲公比。求各率。將各率依首率位數遞降相加。即可檢得循環數全部。今以$\frac{2}{7}$爲例如下。

```
    .28            28      224         28
7)20              ×2       ×2           56
  14               56      448           112
   60   (1)       ×2       ×2  (2)         224    (3)
   56             112      896               448
    4             ×2       ×2                  896
                  224     1792                 1792
                                     285714,28571392
```

$\therefore\frac{2}{7}=0.\dot{2}8571\dot{4}$　(4)

先除兩位得商28得餘4。如(1)式。此4爲分子之二倍。即以28爲首率。2爲公比。求各率如(2)式。將各率遞降兩位相加如(3)式。即可檢得循環全數如(4)式。

按除法定理被除數若干倍。則所得商數餘數亦若干倍。今以7除2得商28得餘4。而4爲分子2之二倍。故續以7除4。所得之商數必爲28之二倍即56。所得之餘數必爲4之二倍即8。續以7除8。所得之商必又爲56之二倍即112。所得餘必又爲8之二倍即16。由此續除16得商224得餘32。再除32得商448。得餘64。以下以次得商896,1792等。將此諸商遞降兩位相加。自得循環全數。或猶有疑。再觀左式。

```
7)20(.28
  14
  60
  56
  40
  35
  50
  42
   8
   7
  10
   7
  30
  14
  16

16    80
14    63
20   170
14    42
60   128
28     7
32    58
28    49
40    90
28    63
120  270
56    14
64   256
56
 8

1792
896
448
224
112
56
.28
```

此法任先除若干位商行之均可。惟公比愈小愈好。

十九、分母甚小者用前法反覺繁複。且初部商數須多除若干位後行之。方見便捷。今更以分母23試之。

```
23)100(.043478
    92
     80
     69
     110
      92
      180
      161
       190
       184
         6

043478
 260868
  1565208
   9391248
    56347488
     338084928
0434782608695652173913043478260 84928
```

$\therefore \frac{1}{23}=0.\dot{0}434782608695652173913\dot{}$

用此法先求半限。再依十六節求下半部。更爲便捷。

```
043478
 260868
  1565208
043478260869565208

9999999999
04347826086
95652173913
```

二十、公比用分數比亦可。今以12/29驗之。

```
29)120(.413793
   116
     40
     29
     110
      87
      230
      203
       270
       261

90   4|413793
87   4|10344825
 3   4|025862062 5
     4|006465515625
     4|0016163789 0625
        000404094 7265625

413793
 10344825
  025862062 5
   006465515625
    0016163789 0625
     000404094 7265625
4137931034482758620689655172413793103447265625
```

$\therefore \frac{12}{29}=0.\dot{4}137931034482758620689655172\dot{}$

除至六位時得餘數3。爲原分子四分之一。卽以1/4爲公比。求各率。將各率遞降六位相加卽得。其理易明。

（注意） 求各率時各率之首有空位。務須以0補之。又此之遞降位數。須以各率之首位爲標準。前倍數比之遞降。則以各率之末位爲標準。

二十一、公比不必定用餘數對於分子之比。亦可用餘數對於他餘數之比。今以31爲分母演之。

$\frac{27}{31}=0.\dot{8}7096774193548\dot{3}$ 半限兩部循環

```
     .87096          87
31)270                096
   248                   768
    220                   6144
    217                     49152
      300                    393216
      279                     3145728
       210                     25165824
       186                      201326592
        24           87096774193548387095150592
```

除至兩位得商數87餘數3。進除三位得商096得餘24。而24爲3之八倍。即以096爲首率。8爲公比。求各率。遞降三位相加。而冠初部兩位商於首。即得。

$\frac{2}{31}=0.\dot{0}6451612903225\dot{8}$

```
     .0645          4|645
31)200              4|16125
   186              4|0403125
    140             4|010078125
    124             4|00251953125
     160              0006298828125
     155
       5

 0
  645
    16125
      0403125
        010078125
          00251953125
            0006298828125
 06451612903225806451611328125
```

除至一位得商0得餘20。進除三位得商645得餘5。而5爲20之四分之一。即以645爲首率。$\frac{1}{4}$爲公比。各求率。將各率按上節注意遞降三位相加。再冠第一位商於首即得。

二十二、分母37 37可除盡111，222等。知爲三位循環。分十二部。悉舉之。

即餘數 1, 10, 26 爲一部以 $\dot{0}2\dot{7}$ 循環 （子）

„ „ 2, 20, 15 „ „ „ „ $\dot{0}5\dot{4}$ „ „ （丑）

„ „ 3, 30, 4 „ „ „ „ $\dot{0}8\dot{1}$ „ „ （寅）

〃〃	5, 13, 10	〃〃〃〃	$\dot{1}3\dot{5}$	〃〃	(卯)
〃〃	6, 23, 8	〃〃〃〃	$\dot{1}6\dot{2}$	〃〃	(辰)
〃〃	7, 33, 34	〃〃〃〃	$\dot{1}8\dot{9}$	〃〃	(巳)
〃〃	9, 16, 12	〃〃〃〃	$\dot{2}4\dot{3}$	〃〃	(午)
〃〃	11, 36, 27	〃〃〃〃	$\dot{2}9\dot{7}$	〃〃	(未)
〃〃	14, 29, 31	〃〃〃〃	$\dot{3}7\dot{8}$	〃〃	(申)
〃〃	17, 22, 35	〃〃〃〃	$\dot{4}5\dot{9}$	〃〃	(酉)
〃〃	18, 32, 24	〃〃〃〃	$\dot{4}8\dot{6}$	〃〃	(戌)
〃〃	21, 25, 28	〃〃〃〃	$\dot{5}6\dot{7}$	〃〃	(亥)

〔注意一〕　(丑)(寅)……(亥)各部之餘數及循環數。皆爲(子)相當之倍數。如(丑)2.20.15卽(子)1.10.26之二倍。又$.\dot{0}5\dot{4}$亦爲$.\dot{0}2\dot{7}$之二倍。又如(辰)6.23.8卽(子)1.10.26之六倍。又$.\dot{1}6\dot{2}$亦爲$.\dot{0}2\dot{7}$之六倍。餘皆然。然26之二倍爲52而(丑)式爲15。六倍爲156而(辰)式爲8者何也。蓋餘數無大於分母者。故滿37卽須去之。卽52－37＝15，156－37×4＝8。依此故十二部得其一部。卽可推知其他各部之餘數循環數。

〔注意二〕　各部之各餘數、及循環數各位之次序。非如上十二式一定不變。亦可於本部中自相循環。（卽第十節首尾遞嬗法）如(丑)2.20.15可變爲20.15.2或15.2.20。其循環數$.\dot{0}5\dot{4}$亦相應而變爲$.\dot{5}4\dot{0}$或$.\dot{4}0\dot{5}$。

〔注意三〕　各部之各餘數及循環數各位。其次序變動。則其對於本部或他部之倍數亦變。如(子)1.10.26變爲10.26.1。而$.\dot{0}2\dot{7}$變爲$.\dot{2}7\dot{0}$則對於本部爲十倍。對於(卯)部爲二倍。又如(丑)2.20.15變爲15.2.20。而$.\dot{0}5\dot{4}$變爲$.\dot{4}0\dot{5}$則其對於本部爲七倍半。而對於(子)部爲十五倍矣。他皆然。

〔注意四〕　自1.2.3.……36之和爲37之十八倍。今但分爲十二部。故必有六部其餘數之和爲37之二倍者。又此六部之循環數各位之和。亦必爲9之二倍。其理由以十三節推之易明。又各部中各餘數之和。必無爲37之三倍者。試取最大之三餘數34.35.36相加。尙不得37之三倍也。

〔注意五〕　三十六個餘數中如8.19.10.又11.12.14又15.4.18等。其和皆爲37。何以不能聯合成部。而必如上十二式之聯合耶。此其故亦非偶然。如(卯)第一餘數爲5。則加一圈爲50。加二圈爲500。而50減37之倍數等於13。500減37之倍數等於19。故5之次必餘13。13之次必餘19。又如

以13爲第一餘數。加一圈爲130加二圈爲1300而130減去37之倍數得19。1300減去37之倍數得5。故13之次必餘19。19之次必餘5。因此之故。5.13.19三餘數循環相生。不得不合爲一部。更不得別入他部也。

(未完)

海上空前之大企業

滬上旅館。不下數百家。大者不過數處。而大旅館之爲我國人創設者。尤屬絕無僅有。有之。自滄洲旅館始。創始者爲劉君問芻。其目的蓋欲便利國人。使中國人與西國人。在春申埠上。得享同等之樂利。故規模一仿西國大旅館制度。凡中外旅客以及外洋返國之學子。均備極歡迎。且住宿之久暫。均任旅客自便。商場中有此旅館。吾人亦可自雄矣。現任西人羅利華君爲總經理。羅君向在各國旅館辦事。於經理各種旅館。均有經驗。且久駐中國。於國人性情。及食宿之需要上。知之頗詳。有此經理。正不特爲一般旅客幸也。至於鋪宿價目。以其規模而論。實爲最克己之旅館。吾國人盍嘗試之。



丁格爾步行中國遊記

續八號

(不准轉載)

蘄水 陳曾穀譯

自騰越至新街

予又經過以下八日之驛路。而綿長之旅行遂畢。第一日南甸。九十里。高於海面五千三百尺。第二日球城。或名康寨。八十里。第三日休息。第四日小新街。六十里。第五日蠻允。六十里。高於海面二千七百五十尺。第六日北楂寨。高於海面一千二百尺。第七日馬槽堤。高於海面六百五十尺。第八日新街。高於海面三百五十尺。以上三處。其長五十五英里。以上地方。所見者大抵爲顯司人。漢人至其地者甚少。顯司人脣厚而紅。齒黑。其婦女形狀尤異。予自騰越經八日之驛路。遂至新街。新街者。卽上緬甸之一大城市也。此八日中。風景與前又別。唯覺與予母國漸近耳。既至緬甸。則西方文明景象。復現於予之目前。老大之中國。乃在予之後矣。當在中國內地遊行時。終日相伴者。不過粗悶之苦力。及至一地。則身入狹隘汙穢之客店。綿綿數千里。皆不出此景況。今一旦復履英國之土地。見歐式之房屋。及其餘一切便利美好之物。其爲愉快可知。人必經過以前長途之苦。始知此日之樂也。予自騰越啟身。所行皆爲平路。長遠而危險之山路。已皆在予之後。不復見之。故此後無復用力跋涉矣。行三日。遂至熱帶。草木叢密。若在初學天文之學生觀之。正可引起其興味。予初與一內地教會之教士安波兒同行。彼乃在太平對面地方之種族中傳教者。彼騎一驟。予亦伴之騎馬。故此兩日。未踐步行之言。至球城。乃與分手。遂復予舊。仍同予之老伴而行。南甸地形。如防守之礮臺然。顯司人居其大半。成一半獨立之象。或屬中國。或屬緬甸。或屬安南。其人形狀與漢人迥異。不至誤認。女子尤爲特別。面色淡黃。戴奇異之首飾。男子則以布纏於頭。不戴漢人所戴之帽。卽此一端。已可分別之矣。身形短矮。體質強壯。女子亦然。使人一見卽知其爲能耐苦之百姓。顯司乃世人所稱爲和平之種族。然予所遇之一事。則頗與言者不符。在一地見多數顯司人。男女互相罵詈爭鬭。喧鬧不堪。漢人觀者。則指而名之曰帕夷。(帕夷卽漢人稱顯司之名)及予至。有數顯司人。誤認予爲外國之官吏。皆以其爭鬭之原因。訴於予前。予不明



其語言。此時顯司人爭鬧之聲。及旁觀者笑語之聲。羣狗狺吠之聲。囂然雜作。秩序大亂。予乃至一高地。舉手示衆。欲平息其事。大聲禁止。並以竹棍指揮之。衆聲漸止。皆注目盼予之言。予實不能言。但作色以示之。此時予不覺自笑其愚。然因此而彼等亦遂平靜。亦皆相視而笑。予遂啓行。離彼等而前進矣。顯司人非獨居於以上各地。他處亦有其種族。西藏之極北亦有之。自伊假河至安南邊界。又自安寧至東京。及從前南詔之地。皆爲顯司人所居。語言大概相同。彼等能保存其土語。然或遷居他處。彼所未聞之言語。相習不久。亦能言之。自南詔朝滅亡至今。將六百年。顯司人已久失其政治及商務上之能力。此種人係愛和平者。待異種人甚和藹。大半信仰佛教。若專觀其所著之衣服。則頗潔淨。然細考之。則知其人非眞好潔者。且有多處。較之漢人尤爲汙穢。飲食中更甚。余之言此。欲使後來遊歷者知所防備也。顯司人性質懶惰。不能勤勉作工。即有肯作者。亦須任其自由。若欲僱之爲僕役。則必至失望。前有一歐人。所用之僕本係漢人。後因事他去。欲僱一顯司人試之。初來一人。言願受僱。歐人與之約。每日割草喂馬。及往街市購買各物。六鐘早飯。至下午七鐘。即可歸家。彼聞之。乃言每日必九鐘時始來。不願割草。又言天氣太熱。不願往街市購物。又不願食西餐。每日一鐘及五鐘時。必回家吃飯。歐人知不能用。遣之去。又僱一人。操作頗勤。然問其工資。則每日索一羅卜。其昂如此。遂復僱一漢人用之。觀此事。可證之也。至球城。正值新年。欲尋一客店居之。竟不可得。最後乃遇一人。引予至其所居。前面似做鐵工者。陳列鐵鍋甚衆。室中又有廚房所用之器具。及竹籃米袋舊椅舊罇酒肉破爛之鋪蓋衣服女子已棄之鞋小兒玩具等。陳設雜亂。其主人指揮男女數輩清理之。有一老婦人請予入其室。不得已從之。此時値中國新年。予得觀其家庭內部之情形。與屋主人及其六子同餐。耳中聞各種爆聲鑼聲及東方新年時一切鬧雜之聲。又有多人前來觀予。其中顯司人尤衆。絡繹不絕。及飯畢入室。聞多人譁笑聲。忽皆擁入。有一人起與予言。衆附和之。羣聲嘈雜。既去。房主人復至。攜來茶果。陳列滿案。請予食之。遍觀予所帶各物。中有男子四人。女子五人。坐予榻或箱上。有一小兒則坐於余膝。斗室之中。聚有十一人之多。熱度愈增。使人難耐。有一女子之夫。臂發瘡毒。來請予醫治之。予費三十分鐘之力。爲上綳帶。且貼一膏藥。醫治既畢。其人徑行。並未致謝。出時亦不帶予之門。中國人不願言謝。唯對於皇帝及已死之人。則甚恭敬。予知有教會中人。半夜而起。行甚遠之路。醫治人病者。然亦不得其人之一謝字。且並不送藥料錢。此等事蓋往往而遇之也。在球城休息一日。復啓行。晨起濃霧四塞。天容如睡。沿路景象。至爲嚴肅。遊人至此。不覺心神俱淸。平日爭名爭利之私懷。捐除都盡。連日皆傍太平江而行。前數日江流甚疾。至此則變爲寬平。兩岸樹林。連續不斷。水邊苔草。靑翠可愛。其高處則紅葉滿山。或爲風吹落於地。風景極佳。

予至小新街。亦如球城。欲尋一住處頗難。僕役往覓客店。予立道旁。忽來一長大之人。言渠有一室。引予往觀。乃隨之入室。復經一黑暗窄狹之樓梯。摸索登樓。予遂居此樓上。次日向伊偎河上流而進。沿路風景。尤洽心目。如是者兩日。皆使人賞玩不置。予所經各路。最喜騰越之山。凡性躭淸寂。及愛天然之美者。若至其地。必愜其素願。居之而不忍別去。予甚不解居於緬甸之歐人。當其閒暇之時。旣不能回至歐洲。何以不至騰越遊歷。使其地方發達。如大吉嶺之在印度。且其地不獨風景佳。用費亦甚簡省。自新街前往。極爲便易。現在尙無鐵路。欲往遊者。必帶乾糧及造飯之具。若不欲住中國客店。須帶牀及帳蓬。沿路皆有平房。如熟地方之情形。亦能設法使身體舒服。蓋其天然之風景旣佳。而其人民之風俗及生活。觀之如置身於上古之時。得以高尙其思想。且可得最好射獵之地。若在薩爾溫山谷中。則尤勝。如欲研究植物學或人類學語言學者。此地實爲第一。但遊人不可離開大路而行耳。僻遠之區。恐不免有危險。予今日所居之地。卽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時英領事馬格瑞遇害之地也。獨坐無事。淸理沿路所拍之照。卽此書中所印者。照時甚不容易。實費無數心力而始得之。次日至蠻允。爲顯司人開慶人漢人會合之區。地方汙穢。道德低下。其社會中一切情形。尙居於最初級之地位。觀其人之狀貌。卽知其爲好賭之民。予漸近緬甸。思此行得見中國之眞相。其一切之事。多委曲矛盾者。在歐人眼光中觀之。惟覺其雜亂不得要領耳。自蠻允至蠻縣。中途失路。然因此得照開慶人之像。此种中無一人稍整飭其形體及心性者。髮長而亂。毫不梳理。半遮其面。眼露凶光。上緬甸有一報。載開慶人之情形甚詳。欲知之者。可以披覽。故予亦不復述。美國敎會中人。有專於開慶人中傳敎者。其所行事。實不可及。總部在新街。每至年節。羣聚會於敎堂之中。有數百開慶人。亦來與會。且有自極遠之地而來者。皆已改換其野蠻之形狀。此種人本爲不開化而好爭鬭之民。其罪惡有非言語所能形容者。平日之所作爲。皆立於敎會反對之地位。故欲敎導之。乃極難措手之事。然予在新街。見多數受洗之開慶人。皆能滌其舊染之汙。而成一淸潔之民。且其中有甚明敏者。故予樂爲表明之。使居於美國者。知其同胞敎會中人。在東方所作之事。其功效有如此者。此地敎會之監督。爲汝洛白君。其人甚有才幹。不獨能爲敎會盡力。尙有其他之藝能。昔有一著作家。在一千八百九十四年時。由此經過。書中但贊稱汝洛白君馬術之精。其實馬術不過汝洛白君之餘藝耳。在東方敎會中。予尙未遇能開創事業。如汝洛白君之偉大者。彼之敎友。應日日祝告。求天更賜以數十年之光陰。管理此地敎會之事。彼對於開慶人。非常熱心。爲人所不可及者。開慶人種亦甚蕃庶。其在緬甸極北者甚多。又西至安寧。南至顯司地方。達緯度二十度三十分。又至雲南之西邊。皆有其種人。惟至經度九十九度。則不能遇之矣。至蠻縣。爲中國極邊之州縣。照例至縣署禱換護送之文書。縣官大聲讀其公文。至

予名。則鞠躬甚謹。讀畢。又與予互換名片。彼言中英交誼親厚。知此去至緬甸。必無危險之事。將其文書交與二人。一爲漢人。一爲顯司人。此二人乃派其護送者。分派既畢。遂與余揖而去。前行至一橋。乃中英交界之地。過此橋。予足遂離中國。而立於緬甸境界。記予入中國之始。爲一千九百零九年三月四號。及出中國。則爲一千九百十年二月十四號。此行本爲考察中國內地深藏之情形。然自覺所得者甚少。且求予心中最後之判斷。亦不能十分明瞭。不過既步行遊歷一次。則亦非絕對無所觀察耳。自歐人入中國以來。其國中之情形。自有極大之變化。其變化非積漸由天然而發達。亦非自其內部而出。乃兩方積久遺傳之性情風俗歷史。關於其種族及箇人種種反對之點。相爭鬬相調和而成者。若自中國守舊之人觀之。則以其變化爲敗壞之事。老中國之形殼。雖依然如舊。未受何等之影響。然其靈魂則確已漸漸變化。雖甚遲慢。而實在進步中。今日欲用正當之方法。開發中國。使其以自力改革。不用外部之壓力。且因其固有之文明。而參酌調和以圖進化。不必盡失其故步。此等事業。在此龐大之國家中。不過初有萌芽耳。中國幅員。如是之廣。皆恃中央政府之力以改革之。其成效固難遽期。今日又有一部分不明理勢之人。欲不借外資。專以己國財力。築造全國之鐵路。此實爲失策之甚者。若果依其主見而行。則於國家財政。其結果必有極大之窒礙。蓋無疑矣。有問予中國之事者。予只能答以遊歷所經。已有從事於改革者。然此不過其外貌耳。今日中國之人。多盼望洗滌國際之羞辱。然其官吏及人民之心。關於改革之事。並無勇往直前之意。皆就延遲慢者。其中又有反對之聲。故其國家之進步。不免停頓也。親愛之緬甸。已至予前。沿路叢莽茂密。天際如鱗之雲。停止不動。空氣凝重。人行其間。有恬靜之味。此爲熱帶中獨具者。自內地來之河流。經過大森林中。兩岸受支流甚多。岸旁爲山崖叢莽大樹古籐。所有村莊。皆隱於棕樹及果樹之內。又有大片綠草之地。河中偶見小島峙立。綠蔭蔽之。大路即在江邊山上。陽光似含笑向於各物。至正午之時。則以其不惜之熱度。射於長途跋涉人之身。及夜。月光照於江岸。景色清幽。若在此置一長椅。坐臥於上。以觀玩其景。必留連不忍舍去。在此又遇一英人。彼愛東方之心甚誠。亦與予同。雖咸其地有瘴氣不利於人者。然予仍愛之。予與予同鄉之友。皆甚崇拜東方者。三日後。遂至新街。未幾。予復循原路回至中國。此後予之住處。則無一定之所矣。

附錄

行程表

一千九百〇九年

二月廿二號	新加坡	法國船中
廿四號	西貢	同
三月　一號	香港	同

四號	上海到	同
七號	上海去	江船中
十號	漢口到	同
十五號	漢口去	同換船
十七號	沙市	同
十九號	宜昌到	同
廿一號	宜昌去	宜昌山峽五板小船
廿二號	東陵灘	好風
廿三號	歸州	過米倉山峽及新灘
廿四號	巴塘	過野灘
廿五號	巫山	過巫山山峽及小灘
廿六號	夔府	下馬灘及風箱山峽
廿七號	雲陽	四小灘
廿八號		
廿九號	萬縣	三小灘及新龍灘
三十號	桃子口	有陡石急流
三一號		
四月 一號	長壽	急流
二號		同
三號		同
四號	涪州	同
五號	長壽府	同
六號	重慶	急流
七號	同	同

陸行程 由重慶至新街

四月十一號 重慶

日期	宿地	里數	路情	高度	住宿
十二號	走馬坑	八十里	好鋪石路	(此一路大半山行天晴頗舒暢)	壞
十三號	永川縣	一百廿里			好
十四號	季市鎮	一百〇五里	稍好鋪石或泥地		壞
十五號	瀘州	七十五里	好過渡		好
十六號	納溪	八十里	稍好鋪石路		壞
十七號	南溪	七十五里	壞		壞
十八號	敘州	一百廿里	小舟上行		店多有好有壞
十九二十號	休息				
廿一號	安平	九十里	稍好泥地		壞
廿二號	黃溪	五十五里	嶮巖多山		稍好
廿三號	方一站	七十里	壞雨天		好
廿四號	灘頭	七十里			壞
廿五號	老鴉灘	百四十里	稍好沿江行壞	一千一百四十尺	壞
廿六號	鄢沙關	六十里	山行好	四千尺	好
廿七號	七里鋪	六十里	半鋪石路甚壞	一千九百尺	壞
廿八號	大文溪	七十里	泥地稍好		稍好
廿九號	大關	七十里	好半鋪石路	三千七百尺	壞

三十號	武寨	六十里	壞山行	七千尺	極壞
五月一號	昭通	百里	好平泥地	六千四百尺	店甚多
二號	休息				
三號	桃源	七十里	好平泥地		稍好
四號	大夏鎮	三十里	極難行	九千三百尺	極壞
五號	江堤	四十里	極壞	四千四百尺	極壞
六號	一七站	七十里		六千三百尺	壞
七號	紅石巖	九十里	路好然頗累	六千八百尺	極壞
八號	東川府	六十里	極好	七千二百五十尺	統一敎會

自五月八號至一千九百十年。著者因斷臂及受瘴氣之故。住於東川。此時曾游近郊數次。並往省城一次。

一千九百十年

一月二號	東川府				
三號	吉溪	九十里	好泥地沿江行	七千八百尺	稍好
四號	老德堡	九十里	山中泥地難行	八千五百尺	稍好
五號	康山	一百里	山中泥地易行	六千七百尺	極壞
六號	湯閧	八十五里		七千二百尺	稍好
七號	張堡	九十五里		六千尺	極壞
八號	雲南府	七十里	山路或鋪石或泥易行	六千四百尺	西式店
九十號	休息				
十一號	安寧州	七十里	好鋪石路	六千三百尺	好
十二號	老鴉關	七十里	小山多泥易行	六千八百尺	壞民屋
十三號	祿豐縣	七十五里	平地稍好	五千五百尺	稍好
十四號	捨資	八十里	山行稍好	六千一百尺	壞
十五號	廣通	六十里	好	六千三百尺	好
十六號	休息				
十七號	楚雄	七十里	半鋪路稍好	六千一百五十尺	壞
十八號	呂合	六十里	稍好	六千尺	壞
十九號	沙橋	六十五里	山行不易	六千四百尺	稍好
二十號	普淜	九十里	不毛山難行	七千二百尺	店好
廿一號	雲南驛	六十五里	山行難	六千八百尺	壞
廿二號	亭解	八十里	困苦難行	六千尺	
廿三號	休息				
廿四號	趙州	六十里	好	六千七百五十尺	稍好
廿五號	大理府	六十里	鋪路甚佳	六千七百尺	內地敎會
廿六號	休息				
廿七號	河港鋪	九十里	稍好	五千五十尺	不潔
廿八號	漾濞	六十里	山行稍好	五千一百五十尺	回禮拜堂
廿九號	太平鋪	七十里	山路好	七千四百尺	稍好
三十號	休息				
卅一號	黃連鋪	五十里	山路好	五千二百尺	壞
二月一號	朱通	九十五里	巉巖倘好	五千二百五十尺	好
二號	沙陽	七十五里	倘好	四千八百尺	好
三號	大理	六十五里	極壞	七千二百尺	極壞民屋

四號	永昌	七十五里	嶮巖尚好	五千五百尺	好
五號六號	休息				
七號	放馬場	九十里	山行壞	七千三百尺	山旁民屋
八號	大河堤	一百廿里	高山困難	八千二百尺	竹屋
九號	騰越	八十五里	山行易	五千三百七十尺	內地會
十號	休息				
十一號	南甸	九十里	稍平難行	五千三百尺	壞馬房
十二號	球城或康寨	八十里			壞民屋
十三號	休息				
十四號	小新街	六十里	好平地		稍好
十五號	蠻允	六十里		二千七百五十尺	壞
十六號	北橋寨	五十五	好英造路	一千二百尺	山邊草屋
十七號	馬槽堤		同	六百五十尺	平屋
十八號	新街	英里	同	三百五十尺	步行告畢

後一千九百十年二月廿二號。予又啟行往東川。四月九號到。住數月。游雲南東北花苗各地。後由陸路往漢口。十二月廿六號到。不久卽往上海。予游歷時在一千九百〇九年及一千九百十年。江行乘輪或小舟。約二千八百英里。陸行一萬一千八百七十里。合英尺有三千九百五十六里。共六千七百五十六英里。

中國權量之不一

中國權量。須求一致之法。因本位不一。故數皆相混。商人所用。與國制不同。而各商之標準復異。其實則重而長。其實則短而輕。雖他國亦有不能劃一者。而不如中國之甚也。各省所用。幾若異國。此蓋由於習慣已久。其計數皆以十進。比較便於歐州也。現稅關皆以斤計算。譬如一斤。以英鎊合之。大概二十一兩。合法六百零四·五二格蘭。英法相差。不過六格令。而在中國各處。則絕不同。廣東一斤爲十九兩六錢八分至二十二兩零六分。上海與外人交易。爲二十兩四錢。正式一斤爲十八兩六錢。蘇州十九兩七錢。完錢糧合二十兩六錢七分。賣油二十三兩二錢。糖二十七兩二錢五分。雲南府自十九兩至二十四兩。杭州自十六兩至二十四兩。各商所用不同。以全國計之。自十二兩至四十二兩。皆一斤之數也。表載一百斤爲一石。然亦不一。廈門三年前錠一石一百十斤。白糖僅九十五斤。紅糖九十四斤。上海米一石百斤。廈門一百四十斤。福州一百八十斤。西方尤不同。雲南府一百十斤。東川府六日程耳。七十五斤。昭通府十一日程。五十五斤。大關離昭通二日程。一百八十斤。漢口所差。一百三十至一百四十。斗爲石十分之一。升百分之一。斗容百二十九立方寸。大者一千八百立方寸。一百七十六方寸。其度之長短。尤不可恃。最低者爲一其度運河之船者。煙管也。因尺之長短不同。故里亦不同。在四川午前可行二十五里在雲南行二十里。下午猶未能至。稅關里以尺計。合英尺十四寸一一。里則七百零五碼。合英里十分

之四。稅關尺合英十四寸。在廣東量地尺。合英十四寸七至十四寸八。裁衣尺十四寸八。木匠尺十三寸八。上海量地尺合十二寸一。裁衣尺十三寸八五。木匠尺十一寸一。雲南量地及木匠尺十五寸二。裁衣尺十一寸八。尺小爲八寸六。大者二十七寸。而中國畝數亦不相同。百畝爲頃。計畝之法二。二百四十方步。每步五尺。卽爲六千方尺。因尺不同。則畝亦異也。上海每畝爲英畝六分之一。中國一國計算。自三千八百四十尺至九千九百六十四尺是也。

中國西方之鵝喉

自昭通至雲南至騰越。時時見鵝喉者。頗以爲奇。大概皆細胞所成。東川楚雄之間。幾無人不然。或云食白鹽之故。故舍白鹽而食灰色雜土之鹽。乃較白鹽爲更貴。或云生鵝喉處石灰甚少。治法以膏藥加水至日中晒之使熱。貼之可愈。用水銀巴流達。在印度已治好多人。用三分巴流達。同一磅拉特擦後。坐於日下。至不能忍受。再易他藥。

一千九百十一年正月漢口之騷動

予步行之志願已畢。由揚子江山峽順流而下。過漢口。小住數日。不意遇此暴動之事。正月二十一號禮拜六晚。予已眠矣。英租界居民本相安無事。而禮拜日早。予在牕下。聞人喧呼聲。見一華人拆毀人力車。安南巡捕皆退。易英國巡捕排守。此時地面已亂。人洶湧若欲報仇者。是何故耶。第一日英巡捕在江岸見一車夫甚病。送至醫院。而人已死。屍臥街上。官亦不留意也。居民喧傳曰。此人爲英官所毆斃。故羣起暴動。幾欲並此租界而毀之。盡殺歐人而後已。英西色爾兵船之兵皆已登岸。義勇隊亦相連而出。歐人皆執槍守於江岸。此時有二萬人拔租界之樹。及休息之椅。拋擲江中。拆去鐵管。予見一苦力躁容滿面。手持鐵器。距予僅四碼。若欲擊予者。予無有兵。舉鎗擬之。以鎗尖擊其臂。於是齊開鎗轟擊。死七八人。傷者數人。漢口自闢爲商埠以來。未見此事。傷中國人之生命而外人無一傷者。予究未明中國人因何而欲殺外人以致此禍也。後有新軍二三千自武昌至。若事將起。總督派兵。不稍遲延。則無開鎗之事。中國人亦不致無故而死也。事雖平靖。兵仍守租界。不知中國人爲何暴動。在此重鎮。商務最盛。每年數百萬。今出此事。感情益不相洽。數年以來。中國人待外人。已極和平。故暴動之事。歐人亦有不是處也。予等與中國人親近。知其習慣性情。而中國人在世界。實爲一種良善之民。惟其性究有不可知者。平時待人極有禮。至有事之時。則一切不顧。起而殺戮搶掠。其狀如狂。故予游內地。常懷恐懼之心。予所言非無經歷也。當予與中國人相處既久。愈稱贊其人品。惟彼所謂文明。倘有不可曉者。然此乃常事。無足怪也。若英人不知德法土耳其及他國人之性質。惟通語言而後可。在中國亦然耳。故偶起一事。其心若不可測。而自各方面觀之。亦由愛國心之誤會耳。在平時則上下皆隱而不顯。其發起乃如地震。於此時可見中國

對外之本意矣。惟此等事謂之正當或否。均無不可。故予甚恐有危險之事。如拳匪之亂也。凡各口岸。皆須有最強之義勇隊。礮船皆應設無線電報。在中國之各國人。須組織一聯合軍隊。庶可以自防耳。

東京雲南鐵路

法人在中國。建築此鐵路。工程浩大。穿種種阻險之處。經倫梯山谷時。曲折蜿蜒。有洶湧之河流。森林瀑布。若愛爾柏斯山之威嚴。利弗爾山之美麗。蓋兼而有之也。此工程可與蘇彝士比。殊令人驚恐。經過海老草地。離非特不遠。有橋一百七十五座。至老開而不開斷。又北過河。或上或下。其差可六千尺。雖工程如此之大。有法邊界之商務。而此路果能獲利與否。尚不能言。英人莫不稱贊此路之佳。予查看一周。似尚未能十分堅固。或云蒙自要隘之商務。可大發達。其地高五千尺。距蒙河四十里。至河口四日。無鐵路時。進口貨自海防因夏水漲乘輪而至勞開。冬日只能到連卑易小舟而至岔河。復易馬至蒙自。由此乃分散全省。每馬載百六十磅。至雲南之路。除蒙自外。為阿迷州宜良縣。西林縣離省有二日之程。由蒙自而上。過雲南湖。諸地皆無出產。通海縣最膏腴。人口極多。距鐵路百里。在阿米州與河西之中。鐵路若經過湖東諸地。尤為扼要。一通海縣一江川縣一呈貢縣一晉寧州。現在鐵路僅經過一縣一州。因山路艱難。不易測量。現已投巨資造成。予知將來必可發達。

此鐵路成。自省城至蒙自所經各地。應皆受影響。而馬騾負載如舊。以此知中國西方之守舊較他處尤甚也。然不足怪。改移風俗。若使之易宗教。固極難矣。若一旦而歸於鐵路。法人之慶幸宜何如耶。憶始造吳淞鐵路時。民多反對。而此時雲南居民之祖墓。皆允遷移。一切皆極順手。故可成工。然為時亦甚久矣。雲南至四川瀘州路綫。現已測量。聞即開工。然尚未動手。或云大山隔阻。恐不易成。舍用騾馬轉運。乃無他法。予經歷艱苦。亦頗揣其難施工也。山勢極險。且有江湖。惟工程師可知其難易。提議鐵路經過之地。高於海面三千尺至八九千尺。即如雲南府鐵路第一站。有六千四百尺。過陽林城。到宜良八千尺。降下至安寧州六千九百八十尺。又至楚雄。將來可發達之地。離大路至霑益州。經多山至宜威州。大概七千五百至六千尺。頗難行。自楚雄經多山往東北至懷仁。有七千五百尺。為至瀘州要地。乃貴州四川交界之處。膏腴。湖山亦美。山之高幾九千尺。皆未測量。自懷仁又有支路。往西北到昭通大關老鴉灘。復乘舟至敘州府。由大江而至瀘州。不走大路。行大路則過永寧縣。高三千尺。復過人煙稠密之處而至瀘州。瀘州為楊子江上游最富之城。此鐵路能成與否。尚不可知。若成。四川出口之貨多矣。而東京雲南皆受其利。貨物由上海而至重慶者。皆改由海防。英國貨物。自香港運至海防。由海防而運至雲南省。再分散各地。雲南至重慶一月。與宜昌至重慶相等。而可免危險。法路既成。總督李經羲擬造一路。由省城經

兩廣而至西江。建築之工。較東京雲南爲易。而費亦少。此計畫若行。英貨不至海防。雲南東京鐵路。必大受影響矣。

中國陸軍之進步

以下所書。乃一千九百十一年所作。補述中國陸軍進步事。一千九百十一年二月。謠傳英國欲增重兵於雲南邊界。北京英國使臣力辯此乃雲南紳士之誤會。而此謠言竟傳遍於全省不少息。故當時之情形。實甚危險。不獨此也。同時法人添兵於雲南之南方。其用意不僅爲保護鐵路之用。英兵復駐紮於西藏邊界。俄人下哀的美敦書於中國政府。欲擴張蒙古商務及他種之利益。雲南士民。以爲列強將乘機而有不利於我。因此緬甸之邊省。時有暴動。據中國人云。吾等無權派兵抵禦。而一般平民。見禁止鴉片而增收各稅。以爲皆外人之謀。對於外人。感情極惡。嘗予至新街時。有一英士官問予曰。君觀雲南之新兵如何。予答以近二年來。雲南之陸軍。實非常進步。若再加以十年之力。有四萬人可以一戰。與亞洲稍強之國比較。亦未肯多讓。不難拒緬甸侵入之兵也。此士官乃大笑。以予言爲妄。曰吾英有兵千五百人。中國兵決不敢抵禦。將望風而逃。必可保護英人此處之財產。君非武士。不知此中虛實。斯言也。凡緬甸印度各地之英人。所見皆如此。彼等不知雲南近練陸軍一鎭。不獨可驅外人於境外。雖欲執雲南政治商務之權。彼等但見護送兵之腐敗。遂以爲雲南實無一兵。豈知其大謬不然耶。此等觀

念。消除愈早。則英屬之緬甸。方不至有危險。因英民之財產生命。皆託諸彼等之手也。現雲南一府。已有兵萬人。日日操練。極有精神。非以前敷衍者可比。似以全力注重於此事。予至省城。所最驚心者。實此陸軍之進步。及人民之愛國心也。士官皆由德國畢業而歸或歐洲他國留學者。已去辮。可見其從前曾受勞苦之訓練。此皆雲南陸軍進步之實據。非虛行故事可比。不但雲南。如大理府永昌楚雄府蒙自昭通府東川府及餘地皆然。各處之廟宇。皆已改爲兵營。或製造局。其兵隊操練。皆自晨至夜。休息之時甚少。雲南如此。他處可知。據予意緬甸之英國士官。實不可菲薄輕視雲南也。中國現在之陸軍。皆青年有志之人。雖不能遽占勢力。然在雲南必可佔重要之地位。中國改革之事。在政治上觀之。實非虛僞。然因其事體複雜。故不能全國一致。而外人或不盡信之。陸軍既如此重要。政府與一般之青年。終未能融洽。但望其不反噬耳。然無論如何。熟悉中國上下情形者。皆知中國時發表其意。不欲外人之干涉。國內多反對政府。將來之結果。不能預測。中國之亂。必起於內。而自各方面察之。與外人亦不能相安而無事也。如前種種之謠傳。皆可使人民對於英人而生惡感。或更增數頁之血史。未可知也。中國欲與列強相並。必經一番破壞。然亦頗危險。故中國欲免危險之地位。須先自防。卽所以防外患也。研究中英十年以來之事者。必可知英人實無侵佔雲南之意。前此之風潮。兩面皆有誤會之處。僉云英兵駐雲南邊界。戰事將不能免。

外人之居雲南者。必盡殺之而後快。如此用意。皆中國人關於政治而與各國有所誤會者也。

雲南交際之略史

雲南在一千二百五十九年以前。爲與都土王所統轄。西人入雲南者甚少。一千八百七十六年。英領事馬加爾被害於蠻允。敎士史梯芬及索爾脫由緬甸而入。然未許經過此省。次年卡森敎士竟通過雲南而抵緬甸。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克拉克敎士在大理府創一敎會。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回民擾亂。省中商務蕭條。外貨僅書籍洋布洋火。人民見一西人。羣尾而隨之。此時凡敎士所居。有千餘人圍住。情形頗危。後學堂中聘外人敎授語言。情乃漸洽。四川人有知耶敎係勸人爲善。無他惡意。遂相屬而入敎會。然不敢飲外人之茶。至夏日甚熱。乃飲開水。是年。與法人開釁。先是回敎民叛時。調岑毓英勦辦。亂平。遂以爲雲南總督。此人性情。與常人異。喜屠殺。聞擒獲叛首。皆自殺之。回民降者。賜以酒食。伏兵起。盡殺無遺。邊釁既起。遂往東京。民無不服其勇敢。皆曰必能勝法人也。戰果勝。擒法兵官。梟首示衆。返省。宣言將盡殺法人。人民附和。敎士遭害者甚多。或逃入山中四閱月。及和議成。乃敢出焉。有一西人行於街市。遇總督乘轎而來。身體戰慄。其遺散之兵。到處刼掠。外人皆受其害。一千八百八十七年。西人名增生者始建設電線。因此事謠傳又起。云西人剖婦女之腹。剜孩童之睛。居民恐懼。總督出告示。訪拏造謠之人。果擒一道士殺之。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省城之西復起暴動。傳言死傷二千人。然不過二百餘人。叛首及其子皆解至省城殺之。岑膽力甚壯。既平各亂。人民莫不畏而愛之。供其像若神明。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岑去。人民皆以爲西人之暗使。對於西人之感情愈壞。蒙自城外西人廬。被攻刦。西人於艱險中逃出。一美人之住屋。變爲灰燼矣。法人測量鐵道線。住雲南府城外廟宇。逐之。不久英人測緬甸雲南鐵道線。所游甚廣。倘未惹人民之忌。一千九百年。陰曆有閏八月。人民惴懼以爲不祥。將不免於災禍。五月。法人與本地官爲外貨進口之事。起衝突。消息極壞。法人決意避去。行李皆被搶刦。一羣匪人。遂冲入城內。刦掠羅馬敎會。敎士皆藏匿法領事府。聖經會敎徒皆逃於府署。當匪人刦敎會時。有陸軍三百先至保守。殺二人。雖外人所居皆被攻擊。幸未傷一人。省城以北。消息更壞。中國官派衛隊護外人出境。至一千九百零一年。始歸。而騷動之意未息。照此情形。敎會欲於此處得佳果。亦甚難矣。

法人在雲南之舉動

法人在雲南之舉動。人人知之。實未可輕忽。蓋法人欲於東方得一殖民地。並欲擴張其範圍。此其窺伺雲南之野心也。以爲東方天主傳敎之事業。皆歸其保護。故於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在安南冀有所侵佔。安南王以交趾讓之。及普法戰爭後。欲拓廣

其殖民地。遂計畫東京以北。而數百年來中國之屬國越南。遂求保護於法人矣。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法以兵力欲奪生對及白克林。中國雖力爭。而彼不稍退讓。然不久遂成和局。中國竟以闌生及其他地讓之。法報之者不過允尊重中國南方之邊界而已。當法人進佔此地。中國駐兵不允退讓。釁端又起。並未正式宣戰。而法之水師元帥孤拔帶艦隊駛入福州之閩江。中國水師及礮臺並未阻止。法水師乘中國不備。遽開礮轟擊。礮臺及兵艦皆毀。不復能抵禦。然法兵登陸。皆爲中國兵擊退。不久議和。凡法人關於東京之所要求皆許之。法人報之者。仍不過尊重中國邊界而已。此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之事也。現雲南府之法人。若忘此事。彼以爲吾有所備。中國或有不便於我者。可嚴拒之。而雲南居民。亦若忘以前之仇隙。然外面雖甚和平。而其本心則未可知。與待英人之情形似不相同。中國人之退步。實不得已。但中國究能永久退讓乎。含辱忍恥。正所以警動其心。故現在情形。若已正告法人。事事宜相待以誠。與待列強相等。以後若稍有反對。不再給以特殊之利益。當尊敬中國人之風俗法律。不得動指爲野蠻。且宜永遠消除其野心。設不然。則兩國之永久和平。無希望也。中國方竭力整備。一旦有事。可保守雲南而無失。無論何時。入雲南省城。所見者。皆外國火藥鎗礮也。予由重慶至雲南省城。約九百餘里。路中所見。莫非此武器。凡此所爲。皆欲驅法人於境外。然現時法人在雲南之勢力。仍不少減。建設醫院客棧。與外人交易之市場。郵政之權。亦歸其操持。城中所住之西人。以法人爲最多。英人不過教士及領事而已。凡中國店中所陳之外國貨。皆法國入口。法領事館。房屋約一百二十餘間。英領事府。相形見絀矣。法領事之下。有副領事及下級職員。英僅領事一人。無他僚屬也。商務歸法人所獨有。英不能與較。若欲與之爭。尙不爲遲。不獨此也。法人若利用其鐵道。以外交之手段使用之。則所得必更大。以予意揣之。法人欲侵佔土地。則殊不易。惟經營其自然之利可耳。雲南多山。礦產極富。若朱砂煤銅金鐵鉛雄黃鹽錫鋅等。礦工因叛亂而受損傷。未亂以前。鐵產雖多。尙不如銅。從前乃供給全國之用。每年約出六千噸。礦約二十處。錫出箇州。離蒙自市場十二英里。每年約出口五千噸。煤尙未發達。故法人於礦產一途。所爲之事已不少矣。鐵路所經各地。運貨仍以馬騾。而僉謂必受影響。且可發達。雲南水道皆不便於運轉。可通舟之水道。僅三處。一紅河。由省南以至東京。不及之處。可以鐵道補之。一西江。由省東以至廣東。一楊子江。由省北以至漢口。

佛教及天主教

佛教與天主教相同之處甚多。試略舉之。一拜偶像。二禱告之詞皆不可解。(天主教用拉丁語、佛教用梵語、)三用香燭。四爲死者行彌撒禮。云禱告可以解脫靈魂。五數素珠。六持誦神號。天主教之阿福美利。卽佛教之阿彌陀佛也。七不娶妻。八皆有

女敎士。九皆崇拜聖骨。十皆行功過之法。十一印度法國之敎士。皆守中國禮法。如上海之天主敎祭壇。龍與十字架並用也。十二兩敎皆多幻術。羅馬敎士。往往以奇法治病。並可驅逐鬼物也。十三羅馬敎有游行之制。而佛敎亦有之。十四皆崇拜聖神。十五祭壇皆以花爲飾。十六聖母馬利。可以觀音代之。由是言之。亦可知兩敎之相似矣。

中國錢幣之不一

中國之幣制及權量。最足使人心亂。中國改革庶政。其最先要者。即幣制權量。須求整齊之法也。其幣制之亂。惟各錢莊得有饒益。而外人則受虧耗。最爲不平。度支日壞。不獨商務受損。一切政治機關。亦皆蒙其影響。游中國久者必知之。若僅居各口岸。尙未曉其內情。由上海至緬甸。登陸自重慶起。銀元轉換。予得以下之經驗。在宜昌雖未受困難。而從此以上。交易則繁雜不同。宜昌每元換一千三百八十文。重慶及長江上流各地。僅換一千。重慶至敍州。其間或僅換八百七十五。敍州尙平。敍州服通之間。價復低。且兼用小錢。僞錢亦多。每元換二千或二千五百。昭通東川之間。每元換一千一百。至一千三百。下列之表。可知雲南省每一兩換錢之不同也。

東川府	康山	陽開	雲南府	安寧州	祿豐縣
二千自 九五至 一百	一千七百 自九三至 一百	二千自 九一至 一百	一千六百	一千七百 自九二至 一百	二千自八 六至一百

楚雄府	盧河寨	沙橋寨	亭解	大理府	下關
二千自 八〇至 一百	一千八百 六十自九 十至一百	一千四百 自九十至 一百	一千七百 五十自九 三至一百	一千八百 自九五至 一百	一千八百 七十自九 五至一百

黃連鋪	朱通	永昌府	騰越
一千五百 五十自九 八至一百	一千六百 自九八至 一百	一千八百 自九十至 一百	一千五百 五十自八 八至一百

小錢不一之處。官常出示爲平市價。並禁僞錢之通行。然習於奸詐。不久又復輸入。則復有差數矣。新造銅幣。有數處不肯承用。銅錢銷毀。銅幣所以易之者也。與香港每一元之百分三一錢相仿。有當十字。其不肯承用者。因內地尙不知此銅幣之通行也。行至數處。不能換錢。故須帶極重之銅錢以備零用。以上所言。乃時升時降之幣制。而艱於兌換。幾全國皆然。每日流通四百三十兆。皆如此交易。且濫發而無限制。又無記載可查。一千八百三十一年。全國所出之數。約八八六、一六七。一千八百六十五年。約二、四五〇、六六三、五三七。湖北兌換之制最爲不一。武穴每百文僅九七、龍坪九八、新關九七或九六、蘄州九九。製幣局銅元實數爲九八。銅元一百。値錢一千。以九八爲一百之計算。故人付一百。須去銅元十枚。付九九或九八。亦須去十枚。湖北且如此。他處可知矣。雲南之東川府及他處。有所謂滿錢者。無折耗。較爲淸爽。且僞銀亦少。又有所謂淸錢者。其數不一。又有所謂市錢者。則良惡更不齊矣。故西人

欲熟悉此事。與華人同。非久居不可。中國之兩數。亦最不齊。兌換之數。亦相差甚鉅。銀元約値七錢二分。亦時上時下。角子約値每元十分之一。銅元値錢十文。最下乃小錢。有人謂中國可行之幣制。現今約値每鎊斯特令千分之十分也。其言實與中國勤忍之民相合。彼等度日。不過費六便士。卽可以安樂矣。

中國西方之天足

改良中國婦女諸事。第一爲不纏足會之進行。然此事與時俗相背。各家屬之心理。以爲女子若不纏足。則難得佳配。他省之情形不甚知。若四川雲南之人民。對於不纏足事。尙表同情。內地纏足惡習之傷理。外人實難深知。而住於上海香港者。更難考查也。凡與外人交際之婦女。皆有天然之習慣者也。此不纏足之事。由李德立先生主持。今各處天足會甚多。有許多紳士之婦女。皆改從前之習。而中下社會尙多仍舊不改。女子已許人者。不能自由放足。恐夫家聞之不喜。予曾見一女。因纏足之故。而自裁焉。惟耶敎民及苗族不然。纏足者。不僅身體虧弱。而種種血毒之病亦因之起。雲南大理昭通東川各地。皆漸去此惡習。敎會所辦之女塾。學生五十人。皆天足也。然猶有皮對者。遂使多數之女子僅放其半。外著大鞋。出嫁之時。可大可小。東川府之天足會。最有勢力。時時開會演說。而婦女之演說者亦不少。此纏足之事。不過因習慣而成風俗。一時難以挽回耳。滿州不許旗民纏足。犯者其罰甚重。予嘗將一老婦及少女赤足之狀。攝一影片。殊不雅觀。彼等纏成。須費三四年之力。痛苦實不可問。內骨傷殘。其他弊害尤多也。（完）

五十故事

東吳舊孫

瑞士獨立二

昔瑞士有敵人入其境者。國人無智愚賢不肖。皆以爲如果敵騎長驅。則將焚廬舍。夷田疇。國不能保。何有於家。於是不待徵兵之令。倉皇投効。武器不足用。則雜取農具以當之。兵非素練。徒以忠義之氣。感動於中。故奮身臨敵。然敵人戰略之精。器械之利。則高出於瑞士人遠甚。瑞士當此。其唯一之計。則惟乘敵之未陣。而要擊之。於是弓弩幷發。短兵相接。敵以盾爲蔽。而從容列陣。瑞士之人。知不能破。相與呼號曰。事急矣。可奈何。有人曰温旣者。出而語衆曰。阿山之陽。吾所家也。吾方出門。妻子牽衣。握手惜別。吾以爲蠢玆醜虜。何難滅此朝食者。今事旣困迫。吾當爲國死。不復再見吾妻子矣。言竟。掩面涕泣闌干旣。温旣徒手赴敵。時戰事方殷。敵人忽見有不持寸鐵。號泣而來者。則相與錯愕。欲觀温旣之所爲。瑞士之執兵者。乘敵無鬬志之際。則疾擊之。呼聲震地。敵亂。瑞士人乃盡奪其器而斫之。逮收軍。戰士不敢言功。相與流涕曰。是役也。皆温旣以一人之命。救全國之命者也。温旣不復返矣。而忍言功乎。

贊曰。太史公有言。死或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温旣之死。得其所矣。雖謂之未嘗死焉可也。

一　內外時報

中華民國隴秦豫海鐵路借款合同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三年。比國鐵路合股公司。與中國政府訂有借款合同。以爲河南省建築自開封府至河南府鐵路之用。該合同第二十三款云。倘日後比公司確能一一遵照本公司合同所訂各條款。將開封府河南鐵路工程辦理完妥。毫無間言。中國總公司。如奉國家准由河南開封府接展至西安府。督辦大臣可以應允先儘比公司。案照本合同章程。妥商議辦。倘中國國家自行籌款。或招集商股。接展此路。比國公司不得爭執。今中華民國。一因決議即時敷設所擬辦東西幹路中經汴洛洛潼兩段之路。因確知比公司敷設開封府至河南府鐵路。一切按照合同條件。已辦理完妥。一因千九百零三年合同條件。實有不宜今日之用。例如準外國公司攤派餘利之條文。一因實行統一東西幹路辦法。如建築設備行軍等事。故商允比公司。將西一千九百零三年。兩合同一律作廢。改歸新合同。意在聯合西自蘭州。東至海邊。建設東西大幹路。中經西安府潼關河南府開封府歸德府徐州府等處。中國政府得有完全鐵路之利益。允將比公司所棄權利。給予相當酬償。

第一節　訂定合同兩造名義

此合同係中華民國元年　月　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　月　日。在北京訂定。其訂立合同之人。一係交通部總長。已奉大總統本年　月　日命令。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一係在北京設立之比國鐵路電車公司人陶普施。稟承該公司全權代理。此後名爲公司。訂立各款如下。

第二節　借款總數

中國政府。允准公司承辦發售五釐利息法金借款二萬五千萬

佛郎克。

第三節　借款名稱

借款日期。即售票之日。定名爲一千九百十二年。即中華民國元年或二年。中華民國五釐利息隴秦豫海鐵路金借款。

第四節　借款宗旨

此借款專爲下開各節之用。建築東西幹路。自蘭州府東至江蘇省揚子江北濱海之區。利用汴洛洛潼並清江浦各段。經西安潼關河南開封歸德徐州等處。勘定路線。及其濱海或江口建築碼頭之點。由中國政府所派督辦並公司定奪。勘定之後。公司按照本路利益。商定建築工程應配物料購辦地段車輛等。接連已成各段工程。使全路行車利便。提前還汴洛一千九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號合同所訂借款。計法金四千一百萬佛郎克。此借款既還之後。所有汴洛鐵路兩合同。即行取消作廢。汴洛一段。即歸入幹路之內。所有行車管理各事。悉照本合同條款辦理。如執票之人。不願提前收回五釐利息並本金。應由本借款內提出一款。寄存公司所指之外國銀行。以爲擔保本利至一千九百十五年七月一號止。爲酬公司因取消汴洛借款行車兩合同、內載代辦行車權限以及二成餘利、並此後經理行車之事、專屬於中國政府。是以中國政府允許比公司東路由開封建至水口。公司允許取銷西一千九百零三年合同之第二十三款。接展洛西之應得二成行車餘利。以及取銷該合同所許之管理鐵路特權。

中國政府因比公司於此合同內。亦允免所應得之二成餘利。特許公司展造西路至蘭州府。中國政府擔任催令洛潼商辦鐵路公司於建築工程配備物料經營行車等事。使公司無所阻礙。從速布置西路應辦工程。以符本合同所定期限。

原有清江浦至揚莊鐵路。約計二十啓羅邁當。如徐州府至水邊路線。決定經過清江浦時。中國政府即允許此路亦併入幹路之內。其歸併之費。應在借款內開支。

備設本路終點碼頭。備付工程期內利息。並行車經費。至工程期限。估定應自測勘定線後。五年完竣。

第五節　付息

此借款利息。按盧數長年五釐。由中國政府每六個月付與執票之人。利息應自售票之日起。照下開各節交付。

第六節　借款期限並還本

此借款以四十年爲期。自售票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除下開提前還本之辦法外。應按照本合同附表按年還本數目照付。

遞年應還之本。分爲兩次。每六個月付一半。亦照下開各節照付。自發行借款之日起。至第十一年後。無論何時。中國欲將借款全數還清。或欲先還附表所列未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辦。惟未滿第十七年以前。照債票面額加二釐五。即每一百佛郎克。加二佛郎五十生丁。滿第十七年後。無須加價。

每次欲預還若干。中國政府應於六個月之前。用函知會公司預還之數。照借款招帖內載拈鬮日期。多加拈鬮次數。

到期之債票息票。其本息已付後。由公司收回作廢。將收回各票號數編明次序。送交付款之處之中國公使。

到期債票息票。自每次本息到期之日起。三十年之內不來領取。則該項本息。由公司悉數繳回中國政府。

借款全數還清之日。此合同應即時作廢。

第七節

(甲)借款手續　此借款付利還本。中國政府。聲明承認按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悉數如期照付。毫無諉卸。

工程期內。應付利息。即在借款內劃付。

路工告竣以後。應付利息並本銀。中國政府先由該鐵路進款指撥。如行車進款。應隨時提存中國政府與公司所指之銀行。該銀行於存款內提出若干。依中國政府利便兌換金價。以備每年兩次還本付息之款。

以上各款所載每半年應還本利。按照此合同附表。應於到期前十四天。交付公司。以上應付之款。由交通部交付。

(乙)兌換　中國政府。將還款金價。與公司或公司所指之銀行。於交付之日訂定。交通部亦可於還本利期前六個月內。無論何時。皆可訂定金價。日後如中國政府在歐洲分設銀行。並委託他銀行代理者。則往來匯款。應各半分任經理。

(丙)小費　所有公司經理付利還本之費。中國政府照付款之數。給與二毫半。即每千佛郎克。給二佛郎五十生丁。

(丁)擔保品　此借款應付利息本銀。中國政府允為擔保。並以隴秦豫海全路鐵道車輛機器附屬品及進款為特別擔保品。

此項特別擔保品。作為頭次抵押。由公司代執票人承受。

如中國政府不能按期交付本利。或付而不足。公司即可實行受抵押之所有權。

第八節　票價

公司應繳中國政府票價。係按比京售出之價。扣除照票面六釐之數。所有經理此項售票之費用。如組織承售之公司備金執票電報告白刊印招帖並債票模型印花稅用項等。由公司擔認。即在折扣內開支。

債票發售之先。公司應將債票市價。先行告知督辦。或該處駐紮接洽。

第九節　發售債票

此項借款。全數准由公司即刻印成金額債票。未經發售之前。應寄存於中國政府並公司公同指定之銀行。

所存銀行之債票。應准公司隨時提出交通。與購票之人按照借款之招帖所載辦理。

債票每張之數目。票面所載之何種金幣。債票何等式樣。並用何種文字。及拆合何種金幣。方合發售債票之用。由公司酌定。先期告知督辦。告知該處中國駐使。

中國督辦簽字之名。及其關防。均摹刻票上。以省其親自蓋押之煩。中國駐使發售債票地方。於債票發售之前。須逐張蓋印。並其簽字之名。摹仿於上。以示中國政府允准並承認發售

此項債票。

該處公司代表人。亦應在債票下簽字。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還利本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由公司與該處中國駐使商定。合同一經簽字。公司即可出此借款招帖。

中國政府飭知發售債票之處駐使。遇有應行會同辦理之事。與公司協同酌辦。並將此借款招帖簽字。

此項二萬五千萬佛郎克之借款。於本合同簽字之後。或一次或分數次發售。第一批至少一萬萬佛郎克。應在本合同核准日起。十二個月內發售。以後發售次數期限。每次至少五千萬佛郎克。由中國政府與公司商定。務使本合同所載建築購料。不致稍有躭誤。

公司在歐洲並中國招人購票。一律照章辦理。中國政府有儘先承購之權。惟須於借款招帖發出前四日告知公司。

公司於發出招帖前七日。即應以發出招帖日期。告知中國政府。

倘於未發出借款招帖以前。遇有政治上或財政上意外之恐慌。致中國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兩方面均以為有礙發售新票。應准展緩公道期限。再行照章辦理。

如公司於商定展緩期限內。仍未能發售。則本合同即行作廢。公司按照此合同所墊之款。並其利息。即須由中國政府還清。此外毫無他項酬費。

第十節 毀失

倘有此借款售出之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燬。公司隨即知會中國政府。並售票之處之中國駐使。

駐使允准公司登報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設法按該處例章辦理。

如所失之票。已逾公司所定之限。仍未出現。則該處中國駐使。應照原數全發副票。交付公司。因即為失票者之代表人。

公司即代表失票者擔任一切費用。

第十一節 免稅

所有此項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有關於本合同者。在合同期內。中國政府允免納稅。

第十二節 代表

公司於此借款執票之人。居代表地位。

凡關於本借款合同。與中國政府交涉。公司均有權代表商議。

第十三節 交付借款及管理帳目

售票後之金款。應交公司或公司所指之外國銀行。由公司擔其責成。收入隴秦豫海鐵路帳內。此項交款。按購票付款章程。隨時收入帳內。凡帳內存款。在外國照付長年三釐之回息。

此項售票之款。照本合同所定應付應扣之款外。其餘之款以及回息。悉數聽候中國督辦提用。

發售債票款內。須截留一款。存放外國備付購料並薪費之用。

督辦先期與公司商妥。可隨意向外國提款滙華。

一星期內提款。除特與公司商妥。不得逾三百萬佛郎克。此項滙款。即由公司或其所指之銀行經理。收入隴秦豫海帳內。歸公司擔其責成。滙華金款。暫存中國之外國銀行者。亦由公司擔其責成。

按照總工程司預估用款清單。或備一月或備數月之用。督辦於借款內存款項下。酌提若干。用以兌換中國銀兩。即由督辦向公司所指之銀行辦理兌換事宜。如果兌換之銀數。逾一月備用之款。應與公司商明。兌換之銀兩。應存於公同指定之銀行。收入隴秦豫海帳內。其存款應照通行來往帳。給予利息。所有隴秦豫海鐵路提用存款之憑單。應由督辦與總工程司雙方簽字。提出之款。交付督辦所派之收支員。由該員出具收據。督辦擔其責任。收支員應照督辦與總工程司雙方簽字之憑單支發。

督辦與總工程司。均有稽核鐵路進出款項極大之權。鐵路帳目。應用中文法文照新法登記。

鐵路總公所。每一年結帳時。應將行車進出款。用中法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四節　借款數目不敷或有溢數

倘此項售票之款並回息。不敷營造全路工程並購備車輛。其不敷之數。應以下開數節辦法彌補。

中國政府有可撥之款。得以接續辦理。不致停工。所撥之款。作爲鐵路成本。一律支息。但無礙本合同所載還本付息各條。

撥款如仍不敷。公司照此合同條款。另行續發第二次債票。以竟全路之工。得以完妥行車爲止。

第二次債票。仍得一律擔保。一切均照二萬五千萬之借款規則次序辦理。

倘全路工程告竣之後。而借款尚有溢數未用。此款應由督辦提存與公司公同指定之銀行。歸入隴秦豫海鐵路帳內。

此盈餘之款。作爲公積。以備中國政府按照本合同應負責任之付款。

第十五節　墊款

倘於此債票未經出售之前。欲急速按照此合同進行。中國政府與公司公認應先籌的款。則公司應擔任籌墊。其長年利息不得逾六釐。公司得於銀行所存未售之債票。先提出照墊款一倍有半之數。作爲擔保所墊之款。

此項墊款。於售票時。照所墊數目。並其利息。首先提還。

第十六節　關於工程物料及費用枝路各項

(甲)工程　測勘全路工程。尅日開辦。以便營造路工。路線綿長若干。俟勘路工竣後核定。

營造工程。應於本合同核准六個月後。即行開辦。估計測勘完竣。五年可以告竣。

中國政府。簡派督辦一員。常川駐工。並代表中國政府。有權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由工程司聽候督辦指揮。至督辦薪費辦公費。應由中國政府與公司商定。於鐵路款內開支。

中國政府。除第十二款第十三款所定外。應備所有造路地段。其地基及契劵。務使毫無糾葛。由是應付一切路綫所經城內外公私產業之價值費用。以及第十二十三兩款。但需用之款。應由公司放借款內提存中國政府所指之銀行。其數目由督辦與公司商定。

督辦督飭營造全路工程。

督辦會同公司。愼選富有經驗熟悉鐵路之比法人一名。爲總工程司。該總工程司測勘路綫。詳擬工程圖樣。估計全路工價。監造一切工程。訂購材料器具。以備行車之用。以上各事。均須先期呈請督辦核准。總工程司薪費。由督辦與公司商定。

所有營造工程。應需外國人員。由總工程司開列總段段長分段段長及總核算等執事員組織表。呈請督辦核准。委託公司代爲選聘。歸總工程司調度。

凡應需中國人員。或辦工程。或充他項職務。督辦有專權選派。交總工程司調度。無論何等中國人員。或外國人員。若未呈請督辦允准。均不得聘用。

當經約明凡中國人曾學有專門或素有經驗者。由督辦指送。郎得按照外國人員一律委用。惟須先期由督辦派藝員會同總工程司考驗是否合格。

所有在工員司等。非藝務人員。如有過失。督辦均可撤退。以外藝務人員及洋員等。過有過失。督辦告知總工程司撤退。聲明正當理由。總工程司應卽遵辦。在工各洋員。對於督辦並其所派之代表。均應極爲恭敬。以上兩條。係敬重督辦威信。並使工程無礙進行。凡在工洋員。須尊敬中國官員。並不得無故干涉地方之事。凡鐵路所經區域。均宜與華人性情習慣。期臻融洽。

督辦與公司商妥。可以委派代表一員或數員。到路工之處。畀以全權。此委員之薪費。由路工項下開支。

(乙)購料　營造期內。應購工程需用物料。並購備全路行車各種料件。凡中國所有自產自造之各種貨物。價値貨質相同。儘先購用外。其餘均歸公司承辦。公司須於公共市場擇價値最廉質料最佳之廠家購買。如質料相等。價値相同。先儘比法之貨購用。

購辦材料。招攬工程。應由總工程司開單呈請督辦核定。凡在外國。應付購辦機器料件價値。並一切費用。其細帳應粘同各項原廠發票驗單收條。於每三個月造送總公所核准。

(丙)免收釐稅　公司代辦無論中外材料。或進口或過內地。均免完納關稅釐金。

但此款不能有礙於中國政府新定稅則辦法。凡各路通行者。本路亦一律遵章辦理。

(丁)費用　凡屬於工程並行車各事。公司絕無自行籌付之款。約明本路總公所祇能照付比東工程處擬圖購辦驗收訂聘洋員各費。此費亦可於公司商定。每年包定若干。付交公司。至於董事公同津貼並他項費用。均歸公司自行籌付。

(戊)枝路　中國政府因便易交通顧全利益起見。欲在隴秦豫海添建接連本路之小支路。公司亦可按照本合同條件。允許代爲借款修建。

第十七節　工程期內行車

凡逐段工竣之處。督辦與總工程司。務須設法趕速行車。

第十八節　延長路線

中國政府。於本路工竣以後。或未竣以前。爲推廣交通利益起見。欲由蘭州府展長至甘州肅州一路。除政府自行籌款修築外。如借用外款時。公司所許條件無異他公司。則先儘公司承辦。

第十九節　全路行車時特訂條款

(甲)稽查人員及職員　經理全路行車之事。專屬於中國政府。中國政府簡派督辦一員。佐以總工程司一員經理之。總工程司一切聽命於督辦。

督辦會同公司。愼選富有經驗熟悉鐵路之比法人一名爲總工程司。其受聘合同條件。由督辦定之。

督辦或斥革或辭退總工程司之時。應先期與公司商定。

總核算一員。或比籍或法籍。並兼稽查銀錢事務。由督辦選派。經公司同意。所有付款憑單。及各項帳單。須經督辦所派之代表及該核算雙方簽字爲證。

督辦及總工程司。於鐵路收支款項。均有稽查極大之權。

凡聘用鐵路藝務人員。或定其職務。或定其去留。督辦應商同總工程司辦理。

督辦與總工程司。有意見不合。當各具理由。呈請交通部核定。不得再有爭執。

(乙)購料　自全路行車之日起。督辦可以依本路之利便。購辦料件。但如有比法商家貨質價值。與他商一律。在此等比法商家內。經公司薦引者。得儘先攬辦。

倘督辦擬委一家或數家洋商。爲經理購辦行車料件人。公司如能照他商同一規則。得儘先受委經理。

第二十節　讓渡

公司得委任在歐洲或在中國之銀行。代其經理依本合同所定各種款項。

公司除本合同內該公司所承認之責任外。得將其應有權利。或全體或一部分。過割與他公司、或他團、或經理人、或董事。付託或過割。均須請交通部核准。公司讓渡之他公司或他團。除比國國籍外。中國政府概不承認。

第二十一節　公斷

本路總公所。與公司所派之經理人。遇有於本合同範圍內爭執之事。督辦與公司經理人。各請一人評斷。倘以上兩人。亦意見不合。則由兩方面公請第三人斷定。

第二十二節　核准照會

本合同於中華民國元年　月　日。由大總統核准蓋印。財政交通兩總長各簽字蓋印。並俟參議院通過後。由外交部正式咨

照駐京比國公使。

本合同照繕華文法文各四分。中國政府留存華法各二分。公司亦如之。本合同如有疑義或不符之處。專以法文爲憑。

財政總長簽字蓋印

交通總長簽字蓋印

比國鐵路公司代表人簽字

列強於中國之經濟勢力 錄時報譯論

近來列強之於中國。非必以分割爲政策。唯在扶殖經濟勢力而已。而經濟現象。複雜多歧。玆就地理企業貿易。比較其勢力。著之於篇。以察將來。

(一)租借地及勢力範圍

於中國有租借地者。爲日英法德四國。其面積如次。

主權國	租借地名	省名	面積	租借年月
日本	關東州	奉天	一·二五六平方里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
英國	威海衛	山東	二八五	一八九八年七月
同上	九龍	廣東		一八九八年六月
法國	廣州灣	廣東	八四·二四四耶克塔爾	一八九八年四月
德國	膠州灣	山東	二〇〇平方里	一八九八年三月

租借期限。關東威海而外。皆九十九年。中日戰爭後。俄國租借旅順大連。列國爲所激刺。藉此以持均衡之勢。是租借地所由來也。租借地中。經濟上之價値最大者。首推英之九龍。舉半島全部及香港附近四十餘島。又大鵬深州二灣。以及香港四圍之水面。悉歸其區域。大鵬深州尤廣大。能出入軍艦。足爲經營支那南部之策源。其利不可勝計也。次則德之膠州。法之廣州。與香港相對。足防東京方面。支那南部經略之根據也。關東與朝鮮鄰近。頗便軍略。而經濟上之價値。則不如支那南部之租借地遠矣。

(二)礦山及鐵道經營

中日戰後。列國窺中國之虛弱。爭起要求各種利權。外國會社。有礦山採掘權者。數凡十八。日俄戰爭後。係外人經營者。多被收回。所餘如左。

國籍	會社名	採礦地
日本	南滿鐵道	奉天撫順
日本	本溪湖炭坑	奉天本溪湖
英國	開平礦務局	直隸開平
英國	福公司	河南焦作
德國	山東礦山會社	山東博山濰縣

此外有採掘權而未著手者。法會社七。英會社一。英法共同會社一。多在四川雲南貴州三省。其能開掘與否。尙屬疑問。但能以已從事者爲勢力。英日德三國。現於礦業。頗占優越之勢。出炭則開平第一。日之撫順、德之坊子村、次之。

中國鐵道既設之里數。（英里）凡五千八百五十五里。中三千八百七十九里。爲外國所有。俄國最占多數。凡一千七十七里。英國七百七十九里。日本七百五十五里。德國六百六十里。法國四百九十二里。比利時百十五里。

俄所經營。爲東清鐵道。以自滿洲至綏芬尼茶爾之廷國線爲最。外有哈爾濱寬城子之支線。英以津浦鐵道南段。滬寧鐵道爲最。滬杭甬鐵道、廣九鐵道、道清、淞滬、等次之。德以膠濟爲最。博山支線、津浦北段、次之。法以雲南爲最。正太、西寧、次之。日以南滿幹線（卽自寬城子至大連之線）爲最。安奉線次之。外尙有五支線。

今據國際鐵道調查。中國鐵道之企業組織。其種類至多。有官款官辦者。有借款官辦者。有商款商辦者。有官商合辦者。有外國承辦者。線路共四十二。總里數九千八百六十六里。內開業者五千七百二十三里。竣工而未開業者。五十九里。工事未竣者。千七百六十一里。猶未著手者二千三百二十三里。資本金凡十八億六千三百五十三萬七千二百七十三圓。（日本金核算）一里建設費九萬九千五百六十五圓。茲依企業組織。及出資之國。並鐵道里數。區分如左。

企業組織區分之里數

企業組織	線路數	總里數	內開業里數
官款官辦	八	五五三	二七九
官商合辦	三	六八五	
借款官辦	九	二·九〇七	二·六三五
商款商辦	一三	八四九	一九二
外國承辦	四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
內外合辦	一	五〇	五〇
官款官辦商款商辦并用	一	三四〇	八
借款官辦商款商辦并用	二	二·〇七〇	一四四
借款官辦復用外人承辦者	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合計	四二	九·八六六	五·七二三

支那鐵道出資國之別

本國出資	一六八·四一四·〇〇〇兩 八三·〇〇〇·六六七元
英國出資	一二·三七一·四九五弗
日本出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俄國出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留
德國出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馬
法國出資	二·七九〇·〇〇〇兩 一六五·五〇〇·〇〇〇法
外國借款	四一·三五一·八二三磅 二·一五〇·〇〇〇元

借款官辦十一線之起債額。及現已借用金額并出資國。表列如左。

鐵道名	起債總額	現在額	關係外國
京漢	五·六七〇·〇〇〇鎊	五·六七〇·〇〇〇鎊	日英法
正太	一·六〇〇·〇〇〇鎊	一·六〇〇·〇〇〇鎊	俄羅斯
道清	七〇〇·〇〇〇鎊	七〇〇·〇〇〇鎊	英吉利
湖廣	六·〇〇〇·〇〇〇鎊	未交付	英法德美
九廣	一·五〇〇·〇〇〇鎊	一·五〇〇·〇〇〇鎊	英德
京奉	二·三三二·〇〇〇鎊	二·〇四一·八三三鎊	日英
吉長	二·一五〇·〇〇〇鎊	二·一五〇·〇〇〇元	日本
津浦	九·八〇〇·〇〇〇鎊	九·八〇〇·〇〇〇鎊	英德
滬寧	二·九〇〇·〇〇〇鎊	二·九〇〇·〇〇〇鎊	英吉利
滬甬	一·五〇〇·〇〇〇鎊	未詳	英吉利
開洛	一·六四〇·〇〇〇鎊	一·六四〇·〇〇〇鎊	比利時
合計	二·一五〇·〇〇〇元 三三·八四七·〇〇〇鎊	二·一五〇·〇〇〇元 二六·〇六六·八三三鎊	

(三)居留地及在留外人

中國之已開商埠。現達一百有餘。而無不有列強居留地者。居留地復有共同專管之別。專管之數居多。外人於各居留地。得營貿易及製造工業。復取有永久借地權。故其商業之便否。一視居留地之屬專管與否爲決。茲以主要之居留地。屬列強專管者。表列如次。

日本　一一　英國　一〇　俄國　六　法國　四　德國　二

其分布所在。北部則俄居其五。日居其三。中部則日居其六。英居其五。南部則英居其三。日法各居其一。俄偏於北。英居於中南。日有其中北。然據經濟方面以察。其地點惟英人爲獨優矣。列強之在留人數如左。

	一九〇五年	一九一〇年
日本	一六·九一〇(人)	六五·四三四(人)
英國	八·四九三	一〇·一四〇
法國	二·一四三	一·九二五
德國	一·八五〇	四·一〇六
美國	三·三八〇	三·一七六
俄國	六八二	四九·三九五

最近五年之間。英僅稍益其數。法美二國。反見減少。而斗書增加者。日俄德三國也。爲謀永住之基。調查研究。周到嚴密。於國情民性。毫末畢見者。英爲巨擘。次則美法德三國。近年以來。從事中國研究者。美最有得。其於中國旨示親善之度。非無因也。

(四)列強貿易大勢

通商關係。以經濟勢力最爲重要。茲就最近十年之貿易大勢。列舉額數。以示隆替之迹。

	一九一一年		一九〇六年		一九〇一年	
	貿易額	百分比例	貿易額	百分比例	貿易額	百分比例
日本	一四一·五五四·八五七兩	二八七	九四·三五七·二八七兩	一九一	四九·四四五·三六八兩	一〇〇
英國	一〇七·二九一·六七七	二一五	九二·〇三六·六〇七	一八五	四九·七八四·五八三	一〇〇
俄國	六七·九八三·四八三	五三八	一九·三四一·〇三七	一五三	一二·六四〇·九七九	一〇〇

法國	三二·一二〇·六六八	一四二	二九·六四〇·六三八	一〇〇		
德國	三六·五五二·三六〇	一五六	二三·一〇五·一五四	一〇〇		
美國	七四·七六八·五三三	一八八	七〇·一〇七·六三七	一七五	四〇·一〇二·五九四	一〇〇

一千九百十一年之貿易。除香港而外。日本占第一位。英國次之。美俄法德又次之。英國較諸他國。進步稍遲。然其貿易額數。尙達一億七百萬兩。其中以輸入爲多。列國之中。未見其匹。若以香港印度海峽植民地之貿易額加算。凡四億一千八百八四萬兩。殆居中國貿易總額之半。

自英國之重要輸入。爲綿製品。一千九百十年。及三千九百六十萬兩。占中國輸入綿製品總額之四。法國貿易。一千九百十一年。凡四千二百萬兩。比之五年以前。增加一千二百五十萬兩。歐洲大陸。法居首位。然輸出多於輸入。達十三倍之多。德國貿易。一千九百十一年。爲三千六百五十萬兩。比之五年以前。增加一千三百四十萬兩。輸入爲多。俄國與中國貿易。合歐亞凡千七百九十八萬兩。雖額數不及日本半數。然進步之率則過之。列國之中。無出其右者。一千九百十一年之貿易額。較之十年以前。增至百分之四十三。較之五年以前。尙增百分之三十八。美國貿易。一千九百八年以來。頗呈減退之象。至一千九百十一年。輸出入具見增加。其額約七千四百八十萬兩。比之前年。增加一千七百七十萬兩。日本之與中國貿易。一千九百二年以前。居英之次。後則駕英國以上之。一千九百十一年之輸出額。達一億四千一百五十五萬兩。較諸英國多至三千四百二十六萬兩。

雲南土司一覽

臨安府屬

主管	司名	職銜	土司	人民	疆域	氣候	沿革
臨安府直轄	納樓	四土舍	土人	漢人多	長舍東西廿下里南北卅五里二舍東西八五里南北百卜里三舍東西卅五里南北六十五里西舍東西六十五里南北九十五里	無瘴	明洪武時設清光緒時分四土舍其地向分八里每舍分管二里
	阿邦鄉	土舍	漢人	土人	東西十五里南北七里	有瘴	明洪武時設
	溪處鄉	同	土人	漢土參半	東西百里南北四十五里	同	同
	慢車鄉	同	同	土人	東西六里南北三十五里	同	清順治時設
石屏州轄	虧容甸	副長官司	同	漢土參半	東西三十里南北三十里	無瘴	明洪武時設
	思陀鄉	土舍	同	土人	東北二十五里南北六十里	有瘴	同
	左能鄉	同	同	同	東西二十里南北二十五里	無瘴	同

建水縣轄	落恐鄉	同	同	同	東西八十里南北二十里	同	明洪武時設
	瓦滄鄉	同	同	同	東西六十里南北九十里	同	同
	猛弄	掌寨土外委	同	同	東西一百一十里南北二百三十里	有瘴	清雍正時設
	猛喇	同	同	同	東西四百一十里南北四百六十里	同	清順治時設
	五畝	同	同	同	東西二十二里南北二十里	同	同
	五邦	同	同	同	東西十八里南北二十一里	同	同
	者米	同	同	同	東西五十五里南北二十八里	同	清康熙時設
	茨通壩	同	同	同	東西五十里南北五十里	同	清順治時設
	水塘	同	同	同	東西十三里南北十八里	無瘴	明崇禎時設
	阿土	掌寨	同	同	無考	同	同
	馬龍斗巖	掌寨土外委	同	同	東西五里南北十里	同	同
	瓦遮宗哈	正掌寨土把總	同	同	東西八里南北七里	同	明萬曆時設
	瓦遮	副掌寨土外委	同	同	東西五里南北七里	同	清嘉慶時設
	宗哈	同	同	同	東西十里南北二十里	同	清乾隆時設
蒙自縣轄	纏吾	土把總	土人	漢土參半	東西六十里南北一百九十五里	無瘴	同
	納更山	土巡檢	同	同	東西四十五里南北五十五里	同	明成化時設

(備考)一納樓初爲納樓茶甸長官司。後分爲納樓長舍。納樓二舍。納樓三舍。納樓四舍。

一溪處鄉現因爭襲釀亂。已添設行政委員。

一建水所轄。向稱十五猛。今猛丁已改設分防經歷。猛梭猛賴猛蚌。已劃歸法境。蓋去其四矣。

一瓦遮宗哈。本係一猛。後分爲瓦遮宗哈土把總。瓦遮土外委。宗哈土外委。形式上已變爲三猛矣。

一馬龍斗巖。初本同一掌寨。後分爲二。

普洱府屬

主管	司名	職銜	土司	人民	疆域	氣候	沿革
寧洱縣轄	整董	土把總	猓夷	漢土參半	東西六十里南北一百九十五里	無瘴	清乾隆時設

猛旺	同	同	同	東西八十五里南北一百十里	有瘴	清雍正時設
南邦甲	土目	土人	土人	東西五十五里南北三十五里	同	清光緒時設
壩卡甲	同	同	同	東西三十里南北二十里	同	同
二塘甲	同	同	同	東西三十五里南北三十五里	同	同
猛乃甲	同	同	同	東西三十里南北五十里	同	同
思茅廳轄						
車里	宜慰司	玀夷	土人	舊管十三版納地方凡數千里今專管地方無考	大瘴	車里元時置總管府明設宜慰清乾隆時廢而復設
倚邦	土把總	同	漢人多	東西一百八十里南北一百五十里	無瘴	清雍正時設
易武	同	同	同	東西四百五十里南北三百七十里	同	同
橄欖壩	同	同	土人	東西一百四十里南北九十里	有瘴	清乾隆時設
猛龍	同	同	同	東西一百四十里南北五百一十里	大瘴	同
猛臘	同	同	同	東西一百五十里南北九十里	有瘴	清雍正時設
六順	同	同	漢人多	東西三百三十里南北五百一十里	同	同
猛阿	同	同	土人	東西二百九十里南北三百餘里	同	同

（備考）一普洱府屬向稱十三版納。十二土便委。統屬於車里宜慰司。今猛烏烏得已割歸法境。普籐嗣絕。已改設彈壓委員。今又改行政委員。猛遮現正改流。僅存九版納。卽上列九把總是也。十二土便委。除龍得割歸法境。猛海猛混頂眞打洛。現正改流外。其餘猛崙猛伴猛康猛滿猛籠猛往補角。若泯若滅。無可深考。而車里宜慰司。亦分地而治。號令不行於各處矣。又有攸樂撲擋兩土目。舊歸橄欖壩土把總管。今亦無存。

一府屬尙有威遠廳轄之猛哄土千總。猛班土把總。猛戛七把總。他郎廳轄之儒林等里土把總。定南等里土把總。均介在內地。不復列入。

一寧洱縣轄之南邦甲。壩卡甲。二塘甲。舊歸猛烏土

把總管。猛乃甲術歸烏得土把總管。自猛烏烏得割隸法埒後。四甲地因界劃之便。仍還中國。始設土目各一。

鎮邊直隸廳

主管	司名	職銜	土司	人民	疆域	氣候	沿革
鎮邊廳直轄	賢官兼募迺	土把總	猓黑	漢土參半	無考	無瘴	清嘉慶時設
	大啞口	土都司	土人	同	東西二百九十里南北三百四十里	有瘴	清光緒時設
	東河	土把總	同	同	東西五十五里南北四十二里	無瘴	同
	黃草嶺	土千總	同	同	無考	同	清嘉慶時設
	蠻海	土守備	猓黑	同	東西九十五里南北七十里	同	清咸豐時設
	大山	同	同	同	東西九十五里南北七十里	同	同
	戶水	大山分防土外委	漢人	同	東西六十里南北十里	同	清光緒時設
	圈糯	土千總	土人	漢人多	東西一百七十里南北九十里	有瘴	同
	孟連	宣撫司	擺夷	土人	東西三百里南北五百里	大瘴	明初設
	西盟	土目	漢人	漢人多	無考	無瘴	清光緒時設
	猛角猛董	土千總	擺夷	土人	東西一百二十里南北六十五里	有瘴	同
	上猛允	土目	同	同	東西一百二十里南北六十五里	同	清乾隆時設
	下猛允	土千總	同	同	東西三百餘里南北一百餘里	同	清嘉慶時設

（備考）一廳屬地面。流土錯雜。界劃不清。除上列各職。均係世襲。純屬土司制度外。尚有夏穀地里目蠻宋里目猛郎里目木戛里目猛本糧目酒房糧目邦奈糧目蠻糯糧目邦壩南柵糧目四佛地糧目上改心田壩保目。與土司雜居。各有分管。以其非世襲。不復列入。

一廳屬各土司。向歸孟連宣撫司統轄。自設廳治後。已脫離孟連管束。各自獨立。惟上下猛允仍爲孟連分防耳。

一猛角董向隸順寧府。改隸鎮邊未久。

順寧府屬

主管	司名	職銜	土司	人民	疆域	氣候	沿革
緬寧廳屬	猛猛	土巡檢	擺夷	漢人多	東西一百九十里南北百九十五里	有瘴	明萬歷時設

府直轄	耿馬	宣撫司	同	漢夷參半	東西二百六十里南北二百五十里	同	同

（備考）一順寧府屬尚有大猛麻土巡檢。隸雲州管轄。今已泯然無存。不復列入。

永昌府屬

主管	司名	職銜	土司	人民	疆域	氣候	沿革
永寧州轄	孟定	土知府	玀夷	土人	東西五百八十里南北三百四十里	大瘴	明永樂時設
府直轄	灣甸	同	同	漢人多	東西一百七十里南北一百八十里	有瘴	同
龍陵廳轄	潞江	安撫司	同	土人	東西七十五里南北二百三十里	同	明洪武時設
保山縣轄	棘地	土巡檢	土人	漢土參半	東西七十里南北八十里	無瘴	清乾隆時設
	登埂	土千總	同	漢人少	東西六十里南北百餘里	有瘴	同
	魯掌	同	同	同	東西七十里南北七十里	無瘴	同
	卯照	土目	同	同	東西四十里南北六十餘里	有瘴	同

（備考）一孟定向由府直轄。反正後以地勢接近。改隸永寧州。

一保山所轄四土。幅員不廣。惟登埂管地較多。上下片馬。即其所管。

騰衝府屬

主管	司名	職銜	土司	人民	疆域	氣候	沿革
府直轄	南甸	宣撫司	漢人	漢人多	東西一百九十里南北二百里	無瘴	明初設
	干崖	同	同	同	東西九十里南北一百三十里	同	同
	盞達	副宣撫司	同	同	東西一百三十里南北一百九十里	同	明洪武時設
	戶撒	長官司	同	漢夷參半	東西三十八里南北三十五里	同	明正統時設
	臘撒	同	同	同	東西三十五里南北五十里	同	同
	隴川	宣撫司	同	土人	東西一百里南北二百二十里	有瘴	同
	猛卯	安撫司	玀夷	同	東西一百四十里南北四十餘里	同	明初設
	遮放	副宣撫司	同	漢夷參半	東西一百六十里南北一百四十里	同	明正統時設
	芒市	安撫司	漢人	同	無考	同	同

猛板	土千總	同	漢人多	同	無瘴	清光緒時設
古永	土把總	同	同	東西一百二十里南北七十五里	同	明萬歷時設
滇灘	土目	同	同	東西一百餘里南北一百四十餘里	同	清乾隆時設
明光	土把總	同	同	東西一百里南北一百四十里	同	明洪武時設
茨竹寨	土守備	同	同	東西八十里南北一百六十里	同	明永樂時設
大塘	土把總	同	同	東西六十里南北一百四十里	同	明萬歷時設

(備考)一騰衝尙有撫夷甚多。亦土司之類。現已漸就澌滅。不復列入。

一遮放、芒市、猛板。向隸龍陵廳。反正後。騰越廳改升騰衝府。三土司始撥歸管轄。

一古永、滇灘、明光、茨竹寨、大塘、五土司。現亦式微。以其地位與現時界務。極有關係。故並列入。

一猛板向隸木邦宣慰司管。木邦淪沒後。僅以猛板撥歸中國。此中英劃界時事也。

土司現狀說略

以上所舉各土司。南自臨安府起。北至永昌府止。至於廣南府元江州之土司。名存實亡。揹而不舉。大理麗江兩府土司。尙待調查。今將各土司情形。統述之如左。

(一)氣候　土司地方之氣候。大抵不良。平原之地。尤劣於山嶺之地。如臨安府屬之十五猛。普洱府屬之十版納。鎭邊廳屬之孟連、上下猛充、猛丙董。順寧府屬之耿馬、猛猛。永昌府屬之孟定、潞江、灣甸、登埂、魯掌。騰衝府屬之芒市、遮放、猛卯、隴川。皆係著名煙瘴。入夏以後。內地之人。莫不視爲畏途云。

(二)地勢　臨安府屬之土司。惟納樓長舍二舍情形略近內地。江外猛丁一帶。間有平原。其餘多屬磽瘠。普洱府屬平原頗多。鎭邊廳屬。惟孟連猛濱。平原較大。餘則山多原少。順寧府屬平原廣濶。永昌府屬。如保土所轄四土司。特苦磽瘠。騰衝府屬。平疇萬頃。凡沿邊各地。山多者瘠。原多者肥。此其大較也。

(三)物產(甲)穀　煙瘴地多地味肥沃。宜於種稻。土人不知耕作。而坐待天然之收成。若能加以人力。則收穫當然二倍於今日。(乙)棉　煙瘴地方。無一處不宜種棉。而土人種者極少。除普洱府屬間有少許外。其餘莫不仰給於外貨。現賓川一邑。種棉不過五年。歲收卽已達二十餘萬矣。(丙)茶　普洱爲產茶名地。皆任土司地方。歷年均無起色。(丁)蔬果　土人不知作圃。桃李葱韭。均所罕見。(戊)收畜　土人除家養禽畜外。罕有從事收畜者。

(四)風俗　土民習慣齷齪。自昔已然。大之則荒原集淤。污穢不治。小之則家屋糞壞。觸鼻盈眸。瘴癘之作。半由於此。土民罹病。不用醫藥。惟知禱鬼祈神。沿邊族類。無慮數十。婚嫁喪祭。衣服飲食。居處言語。各不相侔。

(五)教育　沿邊土司。除臨安府屬外。普洱鎮邊順寧永昌騰衝各屬。當前清宣統元年。設立沿邊學務局。已開辦土民簡易識字學塾百二十八所。迄今仍無效果。其故一因學塾甫經成立。學務局即撤銷。一因原定經費。年由邊防要需項下。籌撥二萬金。為數有限故也。至於學塾之簡陋。則不待言而可知矣。

(六)生計　土民生計。尚未發達。因其所操職業。不過耕田析薪牧豕捕魚數者。尋常日用。如土木金工盆盎瓦缶之類。無一不仰給於內地。百無一能。坐致貧困。有由來矣。

(七)財政　土司之收入。各自為政。紛無秩序。約而言之。除租賦外。有門戶錢。近於丁口稅家屋稅。有上崗錢。近於通過稅。有抽頭錢。近於消場稅。更有非租非稅之雜派。名目繁多。無定額。無定時。隨時勒派而已。收入之額。以派為大宗。租次之。稅又次之。其支出之額。除年納例定規費。或轉納租賦於該管地方官。均為數極微外。無所謂行政費。無所謂司法費。無所謂養兵費。終歲所入。悉充土司及少數頭目之囊橐。夫以收入之繁多如彼。而支出之途。又不過如此。宜若土司之富。無以復加矣。而夷考其狀況。則多數土司。又皆左支右絀。負債纍纍。此其故一由於土司縻奢之習。已成第二之天性。一由於不肖官吏。勒索無厭之誅求。有時入不敷出。特有世官世祿。輒不惜以重金舉債。黠者利其重息。更不惜以重貲相鉤。因得重貲而愈揮霍。因愈揮霍而愈舉債。輾轉不已。每況愈下矣。

(八)交通　甚為不便。羊腸鳥道。蓬蒿沒人。此固邊瘠各地所同然者也。現惟騰衝府屬之蠻允。設有電局。又稅務分關附設郵政分局。

(九)礦產　邊地五金礦產。遍地皆是。如鎮邊之募迺銀廠。騰衝之明光銀廠。昔皆著名暢旺。鎮邊西盟之金。順寧耿馬之銀鐵。永昌潞甸附近之鐵。騰衝南甸之煤。界頭之鉛。皆久已發現。或現在開採者也。

去歲海關稅及物價表詳誌　錄時報

我國自革命以來。財政上受大打擊。以致各國賠款。未能如期付給。各國之催促者。又急如星火。應付尤難。經再三磋商。各國始允我國所拖欠賠款。由各國從海關收入項下扣除。再有不足處。從大借款項下扣除。惟我國去年海關收入總數若干。其以之抵償賠款欠數若干。外間均無由得悉。蓋自起義來。各國恐我國無償還賠款能力。其應解海關稅。悉被扣留於各國銀行。而我國無從過問。茲經本社切實調查。得悉我國去年海關收入總數共海關銀三千九百九十餘萬兩。較前年實增三百八十萬兩。又查我國各埠。其海關收入。均較前年增進。惟滿洲諸

埠與上海。則略形減退。其海關收入。較前年且減二十七萬兩也。此外天津秦皇島二處。收入共三百七十七萬六千兩。占全國諸埠中之第二位。較前年增十五萬六千兩。漢口總收入。共三百六十萬兩。占全國之第三位。增七十七萬一千兩。漢口外之長江各埠。增收總數共一百零七萬七千兩。膠州則四十一萬九千兩。汕頭則四十四萬四千兩。廣州則二十九萬兩。西河諸埠則四十萬八千兩。(廣州在外) 蒙自則十一萬六千兩云。

平均計之。中國去年海關全部收入。較前年實增百分之十八。分別記之。長江流域諸部。實增百分之二十五。惟有一特別現象。為我國人所不可不注意者。即去年之鴉片輸入額太增。誠由內地減種鶯花。而吃洋煙者一時不能驟減。以致鴉片需要。反較前年增加。計上海去年海關收入。共四百三十萬。而鴉片之收入占其中之二十五萬。此外則以蕪湖漢口二埠。為鴉片輸入最多處。而以廣州汕頭廈門三埠。為鴉片輸入額最少處。至總計鴉片之海關收入增加額。約八十萬兩。故以去年海關收入增加總額三百八十萬兩計之。鴉片增加額。幾占總數五分之一。此我國禁煙前途之一大阨運也。茲列前昨兩年海關物價表如下。以備留心關稅者之研究也。

埠名	年間	兩數
滿洲里	一九一一年	四九四一〇四七一兩
哈爾濱	同上	一二二七五〇二兩
安東	同上	六三三六五九八六六五兩
大同口	同上	七六三三一〇兩
大連	同上	一八〇二三四三七五兩
牛莊	同上	三二二〇九二三九一兩
秦皇島	同上	四三九五九二六七兩
天津	同上	八八三四六七四一〇兩
芝罘	同上	一七五八三六六二九兩
膠州	同上	二七八三九三八九七兩
重慶	同上	一〇九〇九七一七八兩
宜昌	同上	一〇九二二九二四兩
長沙	同上	五八〇九一一四九兩
岳州	同上	八三〇五五一五兩
九江	同上	二六五〇三四六六兩
蕪湖	同上	六三四一一〇九七兩
南京	同上	四〇五〇三五三八兩
鎮江	同上	一八〇〇六一六〇六兩
上海	同上	二四七〇四〇二七六六兩
杭州	同上	二四二一九五〇四一兩
寧波	同上	一七六八六八二三九兩
溫州	同上	一五一八三八四〇兩
汕頭	同上	四一三八一九〇六兩
福州	同上	二五六三一四〇二八兩
廈門	同上	二一九五六六六三五兩

廣州	同上	七六四五二三〇九七兩
九龍	同上	七六四五二三〇九七兩
愛琿	同上	九七五八九三六兩
三新	同上	九三〇八八〇五兩
綏汾河	同上	五一七三三五四三兩
渾城	同上	五六六二三二一兩
漢口	同上	九一二五〇八五九五兩
蘇州	同上	六一九一三〇八三兩
三都澳	同上	四一三八一九〇六兩
南寧	同上	二五七八二九二〇兩
瓊州	同上	四九二三七五三九兩
滿洲里	一九一二年	六二二八四〇八兩
哈爾濱	同上	九七五九六二二九兩
安東	同上	七二六四八七四四兩
大同口	同上	一〇四一五七六兩
大連	同上	二三五四八六六〇四兩
牛莊	同上	二九三五一九一七六兩
秦皇島	同上	五〇五五四六〇五兩
天津	同上	九〇〇五八一二三四兩
芝罘	同上	一八八四九八三四〇兩
膠州	同上	三六六四六五二〇八兩
重慶	同上	一一〇六九一一七一兩
宜昌	同上	四四四一八二三八兩
長沙	同上	一五四一九四三五九兩
岳州	同上	一〇二六七八二四兩
九江	同上	二一〇五四四九七〇兩
蕪湖	同上	二九九九〇八九八七兩
南京	同上	四〇三五五三四七兩
鎮江	同上	二七〇八八三九七三兩
上海	同上	二九〇九五六九四一八兩
杭州	同上	二七五三六九六九七兩
寧波	同上	一八八二三八三七七兩
溫州	同上	一二三二四三六兩
汕頭	同上	三九八六八六七二兩
福州	同上	二四七七五六五二二兩
廈門	同上	二六二一九八四三八兩
廣州	同上	八二七七一五四〇六兩
九龍	同上	六四五四八一八兩
愛琿	同上	一六〇〇四九二八兩
三新	同上	五一一八一九兩
綏汾河	同上	四二一二〇四八〇兩
渾城	同上	九二〇六四四三兩
漢口	同上	一〇八五七〇一一九六兩
蘇州	同上	八四六五二六九三兩
三都澳	同上	三九八六八六七二兩
南寧	同上	二七〇四〇四一〇兩
瓊州	同上	七九二六四八九二兩
總計	〔千九百十一年共八六四九三九七一四兩 千九百十二年共一〇五〇〇五四三九三二兩〕	

俄國在西比利亞殖民詳情（錄時報）

西比利亞比鄰蒙滿。俄之侵略蒙滿。每以鞏固西比利亞基礎。爲其著手準備方法。故其經營玆土也。不遺餘力。經營方法有三。(一)便利交通。西比利亞鐵道既告成。而且計及黑龍江沿江鐵道。(二)增設軍備。陸軍大臣於今歲東遊。而增設師團於東海濱省之議以決。(三)移民實邊。以期土闢地墾。而虜無可乘。此三者皆於蒙滿有直接關係。自俄蒙問題發生後。更足注意。而移民一節。尤其首也。據俄文報謂蒙人以及華僑之流寓蒙古而轉徙入西比利亞者。歲以萬計。該地商務。槪爲蒙人及華僑所操縱。其抵制方法。不外二種。即(一)廢去華俄沿界五十里免稅之例。(二)發達西比利亞商務。而移民又其無上之妙用也。玆俄京半官報載西比利亞移民近情頗詳。略記如下。

俄之移民於西比利亞也。歷有年所。而以此爲正當政策者。則實自千九百零六年始。蓋以抵制蒙人及華僑之北徙也。政府歲費數百萬盧布。而成效則殊不滿人意。然生死關頭。利害所在。俄人有不能不爭之勢。殖民政策。惟有繼續厲行而已。因將歷年來殖民略情。列表記之如下。

一歷年殖民之數

時代	人數
自殖民以始至千八百六十一年(第一時期)	共三十萬人
自千八百八十五年至千九百五年(第二時期)	增一百五十二萬人
自千九百六年至千九百十一年(第三時期)	增二百十五萬人

共計五十年間殖民約四百萬人

二歷年殖民平均數

時代	每年平均數
第一時期	約千二百人
第二時期	約十五萬人
第三時期	約五十萬人

三歷年殖民徙回數目

時代	殖民徙回數目
第一時期	約八萬人
第二時期	約十八萬人
第三時期	約二十六萬人

共計五十年間徙回者約五十一萬人

四殖民之成土著者之數目

殖民入西比利亞後。多遷徙無定居者。故土著另爲一種。眞正殖民。千九百六年前無詳數可查。今記其千九百零六年以後者。

時代	每年成土著人數
千九百〇六年	四萬四千七百七十八人
千九百〇七年	二十萬七千九百八十一人
千九百〇八年	十七萬五千一百八十三人
千九百〇九年	二十四萬五千三百人
千九百〇十年	二十三萬二千四百五十三人

共計五年間殖民之成土著者約九十萬零五千六百九十五人

塔爾巴哈台調查錄

文碩

按塔城風土物產及各項行政事務。向無記載之書。原有塔城廳志。多記往事。與現今情勢迴然不侔。玆就見聞所及。博採旁徵。并酌察情形。參以意見。列爲此編。雖不免簡單漏略之嫌。而大綱要不外是矣。

前編八條

一地勢

塔城卽古康居國。爲準噶爾游牧舊地。居阿爾泰伊犂新疆之中樞。西距俄邊四十里。北距俄邊二三百里。實邊防之要鎭。計自塔城東北至阿爾泰承化寺一千五百十六里。東至塔屬什納札驛五百十里。自什納札至烏蘇廳三百七十里。自烏蘇東至新疆省城七百四十四里。西南至伊犂五百二十七里。境內多平原。轄鄂博卽界碑二十二處。約長六百餘里。沿邊卡倫二十四處。吉木乃巴克圖各設一卡。巴爾魯克設六卡。南路四卡。東北路十二卡。設員置兵。資駐守焉。

二蒙哈

舊吐爾扈特北部落三旗。分十四牛彔。有盟長札薩克親王及副盟長右翼札薩克左翼札薩克。分掌旗務。該蒙歸伊犂將軍節制。而塔城參贊管轄之。額魯特八旗。察哈爾一旗。哈薩屬特一旗。共一千二百六十四戶。男女六千四百四十二口。該蒙旗舊設領隊一員、總管一員、左右翼副總管二員、管轄。而遇事仍秉承參贊執行之。均輸忱服順。哈薩克部落。計賽布拉特曼巣特吐爾吐拗克勒依四大部。並烏瓦克游牧爲五部落。共三千八百六十二戶。直轄於參贊。各置正副千戶長百戶長五十戶長及總海查小海查以分管之。該族人心刁悍。素好詞訟。且搶刼之風甚熾。約束頗難。

三滿營

滿民自前清光緒二十一年。參贊富設新滿營八旗。分左右兩翼。置協領二員。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八員。並置催總前鋒校領催等官以管轄之。計左翼鑲黃正白廂白正藍四旗二百二十三戶。男女一千二百六十三口。右翼正黃正紅廂紅廂藍四旗二百九戶。男女七百四十六口。皆游惰成風。不事生計。以致旗務日見蕭條。

四防營

舊置巡防兩翼。蒙古練軍馬隊兩旗。參標城守兩營。總稽兵額。老弱雜集。實得三百人以上。各營現已裁撤。此外塔城協標步馬兩營。亦僅存有百餘人。仍留舊制。實難資戰守。數十年積習相沿。邊局日形衰敗。

五權限

塔廠各地。原係參贊總轄。設有糧務通判。自前清光緒十八年。改設直隸撫民同知。兼理事銜。歸新疆巡撫節制。參贊統轄權限。並無一定明文。除滿蒙哈各族歸參贊管理外。其餘地方人民民刑事件。均歸同知辦理。直接巡撫。今沿舊例。廳署

協標。均歸新疆都督管轄。參贊無施行命令之權。遇事動形掣肘。

六物產

前淸光緒二十三年。俄商査獲恰圖山金礦。前來租借。經新撫饒應祺奏請華俄合辦。二十五年興工。因係合股。動多牽掣。迄無成效。遂於二十八年停辦。二十九年。新撫潘效蘇因留遺廠屋機器等項。閑存無用。因奏設寶新公司。官督商辦。興工三年。獲金千餘兩。以經費不繼。遂致停辦。據土人傳聞此山礦產頗佳。惜未探獲正苗。又有板廠溝鐵廠溝之煤礦。苗線頗旺。居民以土法開挖。所出無多。僅供烘爐之用。又因轉運爲難。無人採取。其餘物產。以牛羊駝馬爲大宗。地質枯瘠。除山木外。其餘植物甚稀。本境僅產麪麥。大米一項。則自綏來縣烏蘇廳運入。藉資民食。現在新疆禁糧出境。以故塔城民食爲艱。

七商務

本境惟牲畜一項。銷售於俄國者。歲約數千頭。此外更無製造出品。直隸川陝甘肅商人。以雜貨來塔貿易者。其生計甚狹。惟前淸光緒二十九年奏設之湖南官茶號。銷運磚茶。實爲商務大宗。第因採運之數。不足供蒙哈各族人民之用。而俄人伺隙。遂暢銷私茶。每年輸出銀兩。約在二三十萬之譜。殊失利權。其他日用洋貨之輸入華境者。蓋尤夥也。

八進款

塔城廳歲收正賦錢糧。共小麥四百餘石。合京石一千三百五十餘石。正雜各稅七千二百餘兩。內以牲稅爲大宗。又統捐局歲收貨捐。以鐵器洋布爲收數大宗。定額五千兩。均報解於新疆藩署。今年新省人心惶亂。商貨不來。該局收數亦形減色。難敷原定比較之數。

中編六條

一編制軍警

塔城陸軍、警察。均於十月一號成立。陸軍係就巡防各營挑選。並添募新兵。合成步兵一營。馬兵二營。礮兵一連。並設司令部爲總攝機關。官兵共計一千一百六十四員名。團長及各營營長。委昔日伊犂調來北洋湖北陸軍官佐充之。惟邊地瘠苦。採購軍裝。諸多缺乏。且槍械不敷應用。暫時湊集。藉資操練。欲加整頓。非由內地撥解利器不可。巡警係選滿營練軍。並招募新軍。共得百人。立巡警局。委用局長一員。巡官二員。分權治事。現已劃定區域。分段出巡。略敷分佈。將來商業興旺。須大加擴充。以資保衛。

二整頓

哈薩克五游牧。平昔牧放爲生。所居地方。向無報捐納稅之義務。惟遇有公家應需駝馬牛羊及該游牧所有零雜物產。均由該哈民等支差。以至管理各員。往往藉端苛索。哈民不勝其苦。應仿照俄國章程。調査各遊牧戶口。按戶收納房捐。但須從寬。原有差徭。一槪豁免。以示體恤。此案前淸時屢經提議。均未

實行。蓋中央未悉遊牧情形。抽捐恐近虐民。究之避重就輕。哈民實樂從命也。現已將原有內務科改爲蒙哈事務局。兼轄蒙哈。擬卽先從調查戶口爲入手辦法。將來報明政府。實行此政。以歸劃一。

三裁撤領隊

領隊一缺。係前清西北回亂時。專爲帶領察哈爾額魯特蒙古隊而設。刻下十蘇木散歸遊牧。此缺應歸裁撤。以節虛糜。諸遊牧應歸併改設之蒙哈事務局管轄。以一事權。日後該部落蒙兵。應否重行編制。容另籌妥法。

四設立局所

塔城偏僻瘠苦。用人行政。一切辦法。與內地情形迥不相同。前清時參贊一缺。藉以羅致人才者。惟恃邊防各項保案。各局所在事人員。每月僅與薪俸二三十金。敷衍度日。俟保案到手。卽另圖高就。故對於應辦事件。均無認眞振作之心。今政體更張。自應大加整理。特於署內設祕書處。總理機要。並設文牘科以輔助之。於外設外交局專理交涉。蒙哈事務局專管遊牧。財政局專管財政。添設屯墾局。以備明年裁旗爲農。專理此項事務。巡警局專理地方。凡在事人員。均優與薪俸。以示鼓勵。惟軍政一事。限於經費。尚未設立專局。只有混成團。似不合宜。民政一事。因事權未能統一。亦未設專局。此外尚有軍糧局、柴草局、稽查局、軍裝局。均原日規模也。

五挽回商權

塔城蒙哈人民。食茶爲養命根源。故茶業行銷最旺。從前晉商運茶來塔。足資應用。地方頗稱便利。自湖商設立官茶號以後。禁止他省商茶。查該商引地。只至新疆。並未引及塔城。所運茶塊。又不敷民用。俄商乘間運茶牟利。商務大受影響。昨經詰問上領。據言該俄茶係假道中國。運往俄境。現議俄商茶經過塔卡。卽由卡員查驗籤封。以杜偸銷。惟茶號逃售之茶。供不給求。此後擬准各省茶商。一律來塔貿易。以擴商務。或令該商加運茶塊。以圖抵制俄私。而挽利權外溢。且可就地籌款。藉費挹注。

六安置旂民

新滿營每年餉銀四萬二千餘兩。七成發給。實需三萬兩。糜費頗鉅。而旗民坐食餉銀。生計仍極艱困。塔城官地。荒廢者尚多。擬將官荒地畝。分配發給耕種。俾得自食其力。免虞凍餒。一面將餉銀裁撤。以省歲出之款。實爲兩益。且設屯墾局以專管之。督率旂民。於種米麥外。兼栽他種植物。並及疎浚河渠各事。如是則地利興。而生聚之計。亦寓其中矣。

後編七條

一興辦水利

塔地渠水頗多。但不成河流。農田遂難期發達。現擬開一極大渠工。疏通水源。卽可遍澆各處田畝。不數年則荒地皆見成熟。倘有水引不到之處。應令遍种土芋。此物不畏亢旱。收成之後。既可作菜蔬。亦可磨爲粉麵。備荒年之用。且外國人最

需此物。銷售尤便。亦農務上之一小補助也。

二提倡實業

蒙哈各游牧。畜牲繁盛。歲出皮毛甚多。只以無人經營。遂便利權外溢。雖近年設立皮毛公司。略圖挽助。亦因辦理不善。未見成效。應將此事特別注意。籌集極大股本。擴充公司。改歸商辦。方能進步。剋正與各商號組織辦法。明年或能成立。再各遊牧產革亦多。若仍照內地立製革廠。專製軍用品物。日後軍隊擴充。取用尤便。

三振興農林

巴爾魯克山及喀圖山。樹木最多。修房作器。均可通用。徒以道路艱險。轉運爲難。華民憚於採取。多由俄人採伐。來城銷售。遂致損失利權。剋正設法開通運路。以塞漏巵。再額米勒河一帶。向有柳樹。華人不知保存。年年砍伐。損傷根本。遂令永無成林之日。現已禁止砍伐柳楊。並令明春於道田隙地。並遊牧內遍栽各種樹木。認眞培植。十年以後。可見森林氣象。

四籌辦交通

塔至俄齋桑境。路尙平坦。雖有數處小山。尙易經過。今秋來塔。卽歷此路。只因由此路行走。須自備車馬。沿途無停住所。故商民却步。現與俄領合議。集中俄商股。合開公司。純係商業性質。擬於此道行用汽車。藉便交通。將來內地行人。由西比利亞來者。由齋桑下船。卽可搭汽車至塔。并可運載商貨。旅行旣易。來人自多。於日後殖民計畫。大有裨益。再由塔至新伊各處。可按俄台辦法。設立台車。載送行人。兼供公用。其平坦之處。亦行用汽車。數年之後。商民繁至。塔城可成一極大商埠。再去歲齋桑至阿爾泰河路。俄人已開放輪船。直入阿境。距承化寺只兩站路程。若不設法抵制。阿地商務。必又爲俄人壟斷。應速與俄人訂立章程。由齋桑至阿爾泰航路。應歸中俄兩國合辦。明春卽可開船。旣可擴充阿塔商務。亦可便利交通。誠一擧數益之道也。

五籌畫財政

現在中央財政困難。就現在塔城預算而論。每年應需餉二十餘萬。何能永賴協濟。誠能廣銷茶路。約計每年可進款二萬餘金。收蒙哈房捐。每年可進款萬餘金。皮毛公司成立。每年可進萬餘金。以及日後荒地升科。交通發達。林業興旺。每年均有收入鉅款。除添練軍馬。係爲全疆計畫。尙須隨時由中央及內地協助外。其本地行政各費。似無須協濟餉項。但創辦諸端。均艱著手。非與參贊以特權。則遇事多掣肘之虞。終難完全策畫。

六統一行政

塔城地居衝要。漢滿蒙哈各人民聚處一方。以故民刑各事。未便過於劃分。塔城應專管漢民。遇事均須商承省督。於辦事實際上隔礙良多。似宜改廳爲民政局。隸於參贊節制。庶辦事歸於妥便。以免兩歧。

七整頓軍隊

塔城協標步馬兩營。僅留老弱數十人。而歲費餉銀約二萬餘兩。有損無益。且陸軍成立。但期擴充精練。足以鎮撫地方。不如裁撤協標。以歸統一。查距塔城東面四十里。額米勒河係經行孔道。應駐馬隊一營。現有步兵一營。馬兵二營。敞兵一連。僅敷塔城附近各處分布。擬再添練兵一營。此項兵費。卽可以裁去協標餉項挹注之。藉鎮地方。以言對外。尙當大加擴充。

右記各條。前編爲舊日情形。中編爲現在辦法。後編爲將來計畫。均係挈其綱要。凡繁碎之事不及焉。至所計畫各端。皆爲地方人民所利賴。而又切近易行者。至於開採礦產。振興教育。則權其先後。今非所急也。

眞科學與假科學

俄國託爾斯泰先生遺著　錄神州日報譯論

假科學爲萬惡之源。人道之蟊賊。今日人類所受之苦惱。假科學爲之也。人類判爲制人者與被人制者（奴隸與主人）之兩級。假科學爲之也。由階級而生之種種怨憎忿恨之惡念。亦假科學爲之也。假科學授制人者以壓制他人之機會。奪被人制者脫離奴隸之潛能。制人者（余所謂制人者、不僅指政府、乃指一般之居於人上者而言、）心知其故。而欲長保其權力勿失也。乃利用其所謂科學。而摧毀眞科學。蓋眞科學足以暴揭彼等違法不道之罪惡生涯也。

政府中人與一切制人之人。知世界萬事之轉移。莫不以一般人民之智識眞歟假歟虛歟實歟以爲斷。故彼輩務助長一切不必要之研究與擇討。美其名曰科學。以熒惑人之心思。而眞科學教訓吾人以正當生活之道者。彼曹則貶之曰非科學的。曰屬於宗教範圍。乃與科學無關係者。

其在俄羅斯之政府。與在他基督教之上級人。其視宗教爲絕不與理義相關。故一切宗教上之事物。爲神聖永存之眞理者。皆蔑視之。而不自覺其卑劣無知。然彼所謂科學之範圍。郤亦非加以實際之研鑽不可。其中所包之事物。雖其自身。實係空虛矯僞。而自普通人類觀之。則正與彼之智識訢合無間。且覺其蘊藏之精深無極也。

宗教之範圍則不然。其中滿含不可解說之神祕與信條。直接與普通智識相齟齬。且其所包含之道德問題。多有與世俗人心格格不入者。然世人雖覺其不便於己。而終不敢悍然摧殘毀棄之也。

職是之故。世界林林總總之倫。其欲開發智能而從事研求者。所獲之果。決有二事。一則卑淺頑舊之宗教規範。舉奉之爲不可逃之圭臬。一則了無效用之科學。宰制他人視之若神聖若帝天焉。而普通人類。於此二者之間。又往往擇其後之一事。絞其腦筋。竭其材力。埋首其中。而人生道德之條理。卽於卑淺頑舊之宗教信仰中。未嘗不可以獲得之者。亦復不暇顧及。凡人一入此歧途。對於眞正科學之正當尊重心。卽拋撇無餘。聚

馭變爲制人者之惟一傀儡。以助煽其壓抑他人之惡行而已。

假科學之主要罪孽。不在蓄積世人之腦海以冗贅不適之知識也。不在授與制人者以機會。俾增長宰扼一般無告者之勢力也。亦不在以其哲學法律歷史愛國神學種種誑誕之談欺誣世人也。乃在其僭竊眞科學之地位。而代其功用也。

在淺見者驟觀之。以爲所謂科學者。正所以推闡眞理。爲人類幸福之明星也。今乃變爲萬惡之源。寧非大怪。不悟所謂科學者。使果產生於世界人類全體之靈明。則固不至釀成罪惡。今則所謂科學也者。乃一部分人思想之結果。此一部分人則皆放僻邪侈。恃奴隸他人以爲生活。則欲謂其非虛僞與罪惡。豈可得乎。

今設有盜於此。以其殺人越貨之觀念。而創造一種應用之科學焉。則其科學之所講習。乃爲如何而可使掠奪竊攫出於至易之涂。如何而可獲其所需之利器。如何而可使攜得之人爲彼所用而指揮如意焉。今制人者之所謂科學。則正盜賊科學之類也。

然而世之學者曰。卽如若言。科學除一種階級之人外。殊無用處。然如生理學、化學、天文學、歷史學、暨最特殊之數學。其自身決無危害。且實足以恢擴人之識域。苟善用之。大有裨於人類。苟其不善。則昔之人與今之人。不乏勤勤懇懇從事於此者。其志在利人。不在自利。而其已成之績。造福社會。良非淺也。

則應之曰。否否不然。斯言也。決不足爲所謂科學者之擁護也。假如海中一島。中有居人千家。以勤勞耕種爲活。其中一家。獨得大宗地產。乃以便益他人爲言。築一華屋。極輪奐之致。中有樓臺亭榭。書畫珍玩。車馬衣裳。莫不盡態極妍。假使一旦此家失其權勢。舉其所有。悉入其他九百九十九家之掌握。則此夥頤沈沈者將如何乎。

夫此樓臺亭榭書畫珍玩車馬衣裳。其本體之美固也。然島中之人。以全體言。決不能一一得其效用。彼曹所需之物。迥乎與此不侔。試約舉之。則坦蕩之衢也。清潔之水也。林木蓊鬱之花園也。凡所以供公衆資生養性之具也。而樓臺亭榭書畫珍玩車馬衣裳。舉不與焉。夫凡此諸物。其本體信非不美。然可以爲個人娛樂之品。而不可使島中公衆胥受其益。且彼個人亦非必需乎此。若爲造福一島之後昆計。使之發育繁昌。則更不繫乎此種種也。

今試冥心以思。凡人生此世界。苟抱拯救覺世之心。而樂於研究眞科學(卽如何可使人人適性遂生之學)者。乃耗其光陰材力。造作種種眩目駭心之物。如飛機也。潛行艇也。留聲機也。三十層之高樓也。乃斷斷必無之事也。蓋研究眞科學者。其負荷至重。其所行之事亦至多。彼將教導人人以種種必需之學識。如何利濟他人。使勿受斯世之煩惱。如何使人人勤於稼穡。俾地力大闢。以養地上棲息之人。如何使婦人女子葆其貞潔之體。勿爲強暴所汙。如何而使麴蘗鴉片煙草之鴆毒。滅絕於世界。兵凶戰危。則如何使之消弭。斷頭慘酷。則如何而改刑措。宗

敎上之欺詐與一切僭竊淫邪之風。則如何使之掃蕩而廓清。他若敎養子女。與飲食起居。則如何使臻於至善。總之啟迪衆生。利澤天下。皆研究眞科學者所有事也。其任重事繁爲何如乎。

今也攫取公衆之金錢。以建築閎大煥麗之堂樓焉。學校焉。而畫一格曰。儕可入其中肄業。儕則不可入其中肄業。且限定應習之何科何目。既畢業。則復按科授以證書。得此證書者。卽憑此一紙以爲衣食於他人之具。嗚呼。研究學問。乃獲賞焉。乃且由此得非分之利焉。不亦僨哉。

設譬以明之。則金盤玉盌。雜列方丈。而限之曰。孰可食。孰不可食。就其所限而大嚼者。則得賞。夫同一果腹之具。有吝有不吝。且懸獎以求。則其許人取食者。必爲惡臭之品。而爲之主人者。其設心不在救人之饑餓。而在鴆人以致其死。蓋無疑也。今之所謂科學者。得毋類是。

一言以蔽之。吾人所需者。不在信仰研求由威力與金錢所介於我之科學。而在承受可以自由取攜之科學。此項科學。依吾曹人人靈明中之天帝之意志。而敎吾人以良善生活之道者也。苟人人心此心。事此事。世界強凌弱衆暴寡之惡風。上級者壓抑下級者之弊俗。庶幾可漸卽消除。而人類或有出火水而登袵席之一日乎。

留英儉學會意趣書

去歲同人有留法儉學會之組織。入會而去法國者。已六七十人。願吾國習英文者至多。欲往英國而力量不充者。甚憾儉學會之不能發起於留英。幾於時時有詢同人者。輒曰學費一年止需六百元。於法則能如此之廉矣。於英生活程度高大。約必不能耶。同人每熱誠應之曰。歐美各國之生活程度。大略相等也。無論至何國留學。皆可奢可儉。卽英卽德卽美。苟寒士能辦六百元一年者。皆可從容留學。無異儉學會人之能留於法矣。留法所以首先已設儉學會者。因吾同人之熱心勸學者。於法適較多。且信法有數稀學科理論較精於他國故也。倘有人平日蓄志欲別往他國。而又勉能擔負年金六百元之數者。其實儘可毅然西行。彼中皆有我國之同學。能代爲布置。聞者每欣然而去。經同人介紹至法國以外者。亦頗不乏人。然而大半則嫌非有組織如留法儉學會者。則無一定之機關。可以直接要求。且於父兄作主願得妥人委託者。尤望有固定之團體。以免親友輾轉介紹。或至不負招呼之責任。同人徇此意。因續設留英儉學會。其組織之方法。與留法儉學會同者有十九。不同者僅十一。今試略敍儉學會之概要如左。使人透澈其性質與任務焉。

（一）儉學會之主旨。乃爲人指導旣節省又適當之旅行法及留學法。希望自費留學西洋者日多。以補公費之不足。賅括言之。則曰其人能辦二百至三百元之出洋川資。又能籌措每年六百元或略少於六百元之旅費者。卽可由儉學會介紹至英國留學。（留法亦可）惟六百元之年金。並不必一次籌出。可分數期寄匯。亦非給儉學會爲之包辦。乃儉學會力任代爲處引布置。能保固

其不踰此數。所有一切學費宿費等。皆請本人與學校及寓主等直接自相授受。儉約之人。定可於六百元之數。更能微微節省。偶有年幼學生。父兄欲要求會中代爲經管銀錢出入者。亦可。

(二)儉學會並不能幫助入會人資費。亦不欲要求入會人報酬。所有儉學會事務所補習科招待員之開銷等。皆另由同人中有力者捐款支持。而入會人到發時之補習費住居費茶酒費車馬費等。皆請本人自己出錢。會中所擔之任務。則如應答訪問、籌備補習、留待出發、聯結伴侶、指示衣裝、照料舟車、接引到達、保薦學校、介紹寓宿、收轉信件、扶助急難等等。凡可以免留學之困難者。會中務盡力焉。

(三)六百元一年之數。學生無論男女。學校無論大小。一概可以強足。因境地有差別。程度有高下。適亦各有其此省彼費之處。互得其平。故無所謂大校之或費於小校。或男校之不同於女校。

(四)儉學會並無在西洋有自行設立聚居若干華生之組織。因國人相聚一處。最爲語言之妨害。故儉學會對於無論男女學生。其程度高而直接可以入學者。止爲薦引相當之學校。代覓相宜之宿所。其程度不足。正需豫備者。則薦引可以居宿之豫科男校或豫科女校。務使分居各校。以圖語言進步之速。

(五)無論男女少長程度若何。儉學會均願介之西行。即有字母未識。自願稍受困難。出洋以後。始在豫科學校中學起者。力半功倍。似亦無所不可。特同人私意。若能在中國時。即熟知拚音讀法。及粗通文規條例。尤較得當。故同人於上海留英儉學會事務所。附設補習科。專爲初學者而設。以供出洋前一半年之預備。教法務求飛速。每月學費兩元。宿費五元。所以不設高等科者。一則會中經費不足。二則我國英文學校。到處可得也。倘間在中國將語文與普通學習之既備。竟往直接入學。善乎否乎。則應之曰。自然大佳。但往西方預備。耗費略大而時間可減。

(六)留英儉學會與留法儉學會。彼此相通。留英儉學會。暫設於上海四川路二擺渡橋下一百廿八號。留法儉學會。設於北京安定門內方家胡同。欲往英國或法國兩處。均可入會報名。惟補習科上海止有英文。北京止有法文。入會之法。(甲)在出洋一半年前。即住居補習預備功課。出洋有期。直在儉學會事務所勸身。(乙)預先報名。相約俟有伴出洋時通知。於是集於上海或北京。一同西行。

詳細未盡事宜。可隨時函知事務所。再三詢問。有問皆當續答。儉學會發起人張靜江汪精衛齊竺山褚重行俞仲還李石曾張博泉齊如山吳稚暉陳仲英

各國陸軍之比較

近年以來。各國整軍經武。不遺餘力。玆將德法英美俄日六強國。一千九百五年及一千九百十二年陸軍之數比較。足徵擴張陸軍之一斑。以次表列統計如下。

德國

一千九百零五年

步隊	六二六大隊
馬隊	四八〇中隊
礮隊	五七四中隊
工程隊	一四二中隊

一千九百十二年

步隊	六三二大隊
馬隊	五一〇中隊
礮隊	五七四中隊
工程隊	一六三中隊

比之一千九百五年。步隊共多六大隊。馬隊共多三十中隊。工程隊共多二十一中隊。

法國

一千九百零五年

步隊	六八五大隊
馬隊	四四五中隊
礮隊	五〇六中隊
工程隊	一〇一中隊

一千九百十二年

步隊	六五七大隊
馬隊	四四五中隊
礮隊	六八九中隊
工程隊	一〇一中隊

比之一千九百五年。步隊雖少二十八大隊。然礮隊共多一百八十三中隊。

美國

一千九百零五年

步隊	九二大隊
馬隊	一八〇中隊
礮隊	五六中隊
工程隊	二二中隊

一千九百十二年

步隊	九二大隊
馬隊	一八〇中隊
礮隊	一〇六中隊
工程隊	二四中隊

比之一千九百五年。礮隊共多五十中隊。工程隊亦多二中隊。

英國

一千九百零五年

步隊	一七一大隊
馬隊	一二四中隊
礮隊	二九五中隊
工程隊	八三中隊

一千九百十二年

步隊	一五七大隊
馬隊	九三中隊
礮隊	二九六中隊
工程隊	八四中隊

惟英國陸軍。比之一千九百五年。除礮隊及工程各多中隊外。其步隊共少十四大隊。馬隊共少三十一中隊。

俄國

一千九百零五年

步隊	一一四三大隊
馬隊	六一七中隊
礮隊	五五六中隊
工程隊	一九四中隊

一千九百十二年

步隊	一二六〇大隊
馬隊	七二七中隊
礮隊	六一三中隊
工程隊	二七四中隊

比之一千九百五年。步隊共多一百一十七大隊。馬隊共多一百一十中隊。礮隊共多五十七中隊。工程隊共多八十中隊。

日本

一千九百零五年

步隊	二一七大隊
馬隊	六七中隊
礮隊	二三二中隊
工程隊	七九中隊

一千九百十二年

步隊	二四七大隊
馬隊	七九中隊
礮隊	二五四中隊
工程隊	一〇四中隊

比之一千九百五年。步隊共多三十大隊。馬隊共多十二中隊。礮隊共多二十二中隊。工程隊共多二十五中隊。

各省衆議院議員複選當選人一覽表

直隸

第一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恆鈞	宛年	國民黨	李搢榮	武清	國民黨
馬文煥	香河	國民黨	金詒厚	大興	國民黨
王吉言	三河	國民黨	鄧毓怡	火城	共和黨
韓增慶		共和黨			

第二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李春棠	平泉	國民黨	王玉樹	朝陽	國民黨
李保邦	昌黎	國民黨	張雲閣	灤州	共和黨
谷芝瑞	臨楡	共和黨	呂泮林		
張滋大		共和黨	劉景沂		共和黨

第三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張官雲	東鹿	國民黨	楊式震	滿城	國民黨
王錫泉	蠡縣		張國淩	清苑	
耿兆棟	唐縣	共和黨			

第四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溫世霖	天津	國民黨	孫洪伊	天津	民主黨
張書元	寧津	民主黨	李家楨	天津	共和黨
馬英俊	東光	共和黨			

第五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童啓曾	宣化	國民黨	呂復	保安	國民黨
張秉文	張理	國民黨	杜凱元	懷來	國民黨
熙濬賈	蔚州	共和黨			

第六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谷鍾秀	定州	國民黨	葆王眞	深澤	國民黨
張士才	獲鹿	國民黨	崔懷灝	晉州	國民黨
王振堯	定州	共和黨			

第七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李景濂	邯鄲	國民黨	陳純修		國民黨
張則林			胡源匯	永平	共和黨
呂金鏞		共和黨	張敬之		共和黨

第八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李永聲	安平	國民黨	趙金堂	南宮	國民黨
張恩綬	深州	共和黨	王[illegible]鼓	冀州	共和黨
常堉璋	饒陽	共和黨			

奉天

第一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楊大實	開原	國民黨	姜毓英	蓋平	國民黨
曾有翼	奉天	國民黨	馮泮春	復州	國民黨
張嗣良	鐵嶺	國民黨	翁恩玉	本溪	國民黨
劉恩格	遼陽	民主黨			

第二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吳景濂	寧遠	國民黨	李有忱	新民	國民黨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鄺克壯	盤山	國民黨	蔣宗周	錦州	國民黨

第三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王蔭棠	海龍	國民黨	李秉恕	奉化	國民黨
劉興甲	昌圖	國民黨			

第四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仇玉珽	岫巖	國民黨	羅永慶	興京	國民黨

吉林

第一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張雅南	吉林	國民黨	齊耀瑄	伊通	國民黨
李膺恩	舒蘭	國民黨			

第二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董耕雲	長春	國民黨	王玉琦	長春	共和黨
畢維垣	長春	共和黨			

第三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楊振洲	雙城	國民黨	范殿棟	榆樹	超然
莫德惠	雙城	超然			

第四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徐清和	寧安	國民黨

黑龍江

第一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葉成玉		國民黨	劉振聲		國民黨

第二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楊榮春		國民黨	邵慶麟		國民黨
秦廣禮		國民黨	孟照濱		共和黨

第三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陳耀先		國民黨	關文鐸		國民黨
王文璞		國民黨	顧崇阿		共和黨

江蘇

第一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吳榮萃	六合	國民黨	方潛	江都	國民黨
張鶴第	江都	民主國民共和黨	陶保晉	江寧	國民共和黨
汪秉忠	江都	國民共和黨	夏寅官	東台	共和黨
董增儒	高郵	共和黨			

第二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徐兆瑋		國民黨	陳陶怡		國民黨
孫潤宇		國民黨	瞿啟甲		國民黨
王紹鏊		共和黨	徐蘭墅		共和黨
蔣鳳梧		共和黨	姚文枏		共和黨
雷奮		民主黨			

第三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朱溥恩		國民黨	陳經鎔		共和黨
劉可均		共和黨	茅祖權		國民黨
陳義		共和黨	顧楨臣		國民黨
屠寬		國民黨	胡兆圻		國民黨
孫光圻		共和黨	張謇		共和黨
孟森		民主黨	董繼昌		共和黨
楊廷棟		共和黨			

第四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胡應庚		國民黨	張相文		國民黨
謝翊元		國民黨	王汝圻		共和黨
陳士髦		共和黨	楊潤		共和黨
邵長鎔		共和黨	吳涑		共和黨
朱繼之		共和黨	王茂材		共和黨

安徽

第一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吳汝澄		國民黨	何雯		共和黨
張塤		國民黨	賀廷桂		國民黨
佘棻		國民黨			

第二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王善達		國民黨	丁秉炎		國民黨
戴宗禹		統一黨	唐理淮		共和黨

第三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常恆芳		國民黨	凌毅		國民黨
陳策		國民黨	曹玉德		國民黨
楊士驄		共和黨			

第四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寧繼恭		共和黨	劉鴻慶		國民黨
湯松年		國民黨			

第五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汪建剛		國民黨	吳日法		國民黨

江謙		共和黨			

第六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王多輔		共和黨	程光溥		國民黨
江彭年		共和黨			

第七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王源瀚		國民黨	周學輝		國民黨

第八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王大煜		共和黨	盧恩澤		國民黨

江西

第一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徐秀鈞	德化	國民黨	黃懋鑫	武寧	國民黨
張于潯	南昌	國民黨	王恆	瑞昌	國民黨
李國珍	武寧	共和黨	梅光遠	南昌	民主黨

第二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王有蘭	興國	國民黨	賴慶暉	龍南	國民黨
曾幹楨	會昌	國民黨	陳鴻鈞	上猶	國民黨
葛莊	雩都	國民黨	陳子斌		國民黨
曾有瀾		共和黨	劉景烈	贛	共和黨

第三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黃攻素	玉山	國民黨	程鐸	鄱陽	國民黨
戴書雲	餘干	國民黨	黃裳吉		共和黨
郭同	上饒	共和黨			

第四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黃格鷗	清江	國民黨	鄒維龍	新淦	國民黨
文羣	萍鄉	國民黨	潘學海	高安	國民黨
辛際唐	萬載	國民黨	盧元弼	宜春	國民黨

第五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鄧元	南城	國民黨	王侃	東鄉	國民黨
歐陽沂	宜黃	國民黨	吳宗慈	南城	
黃象熙					

第六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羅家衡	廬陵	國民黨	歐陽成	吉水	國民黨
賀贊元	永新	國民黨	彭學俊	安福	國民黨
邱冠芬	廬陵	國民黨			

浙江

第一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杭辛齋	海寧	國民黨
俞鳳韶	德清	國民黨
姚勇忱	吳興	國民黨
張世楨	海鹽	共和黨

人名	縣名	黨籍
周珏	嘉善	國民黨
褚輔成	嘉禾	國民黨
陳敬第	杭縣	共和黨

第二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張傳保	鄞縣	國民黨
韓藩	蕭山	國民黨
俞煒	嵊縣	國民黨
朱文劭	黃巖	國民黨
盧鍾嶽	諸暨	國民黨
陳燮樞	紹縣	國民黨
金秉理	太平	國民黨
丁燾宣	新昌	共和黨
胡翔青	鄞縣	民社

人名	縣名	黨籍
蔣著卿	奉化	國民黨
戚嘉謨	蕭山	國民黨
金尚銑	太平	國民黨
傅家銓	鎮海	國民黨
田稔	上虞	國民黨
謝國欽	天台	國民黨
周繼濚	臨海	國民黨
杜士珍	上虞	共和黨

第三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袁道冲	建德	國民黨
張浩	未陽	國民黨
傅夢豪	義烏	國民黨

人名	縣名	黨籍
蔡汝霖	東陽	國民黨
邵瑞彭	淳安	國民黨
王烈	蘭溪	共和黨

第四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殷汝驪		國民黨
林玉麟		國民黨
徐象先		國民黨
黃羣		共和黨

人名	縣名	黨籍
虞廷愷		國民黨
趙舒		國民黨
杜師業		國民黨
陳黻宸		民主黨

福建

第一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歐陽鈞	長樂	國民黨
林萬里	閩侯	共和黨

人名	縣名	黨籍
劉崇佑	閩侯	民主黨
鄭德元	福清	共和黨

第二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朱騰芬	福鼎	國民黨

第三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丁超五	邵五	國民黨
陳承箕	泰寧	國民黨
曹振懋	沙縣	民主黨

人名	縣名	黨籍
丁濟生	建寧	國民黨
高登鯉	順昌	民主黨

第四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朱金紫	建陽	國民黨

人名	縣名	黨籍
朱堯年	甌寧	國民黨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陳堃	建安	國民黨			

第五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張琴	莆田	國民黨			

第六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黃荃	南安	國民黨	林輅存	安溪	國民黨
陳睿光	惠安	國民黨			

第七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楊樹黃	連城	國民黨	林鴻超	永定	國民黨
黃肇河	連城	共和黨			

第八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詹調元	龍巖	國民黨	楊士鵬	漳浦	共和黨
劉爲里	漳平	共和黨	連賢基	龍巖	民主黨

湖北

第一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楊時傑	沔陽	國民黨	歐陽啓勳	漢川	國民黨
胡祖舜	嘉魚	國民黨	覃壽恭	蒲圻	國民黨
范熙壬	黃陂	共和黨	汪曦黨	武昌	共和黨

第二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田桐	蘄水	國民黨	石瑛	興國	國民黨
吳壽田	黃岡	國民黨	陳邦燮	壽昌	超然
張大昕	黃岡	共和黨	彭漢遺	廣濟	共和黨
湯化龍	蘄水	民主黨			

第三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張伯烈	隨州	共和黨	王篤成	孝感	超然

第四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白逾桓	天門	國民黨	劉英	京山	國民黨
廖宗北	荊門	國民黨	查季華	京山	共和黨

第五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鄭萬瞻	秭歸	共和黨	胡鄂公	江陵	共和黨
時功玖	枝江	共和黨			

第六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駱繼漢	襄陽	國民黨	邱國翰	襄陽	國民黨

第七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蕭萱	鄖縣	國民黨			

第八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馮振驥	宣恩	超然			

山東

第一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周慶恩	歷城	國民黨	穆肇仁	章邱	國民黨
劉照一	章邱	共和黨	閻與可	德州	共和黨
艾慶鏞	長清	共和黨	張玉庚	歷城	共和黨

第二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張金蘭	壽張	國民黨	王謝家	濟寧	國民黨
袁景熙	濟寧	共和黨	王廣瀚	嶧縣	共和黨
金承新	濟陽	共和黨			

第三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潘際光	清平	國民黨	王之籙	堂邑	共和黨
周祖瀾	聊城	共和黨	杜凱之	聊城	超然

第四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丁惟汾	日照	國民黨	侯延爽	東平	共和國
管象頤	莒州	共和黨			

第五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于洪起	棲霞	國民黨	于恩波	昌邑	國民黨
于廷樟	濰縣	國民黨	于元芳	萊陽	共和黨
董毓梅	昌邑	共和黨			

第六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王訥	安邱	國民國	劉冠三	高密	國民黨
周廷瀚	壽光	國民黨	周樹標	安邱	共和黨
郭廣恩	益都	共和黨			

第七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張暎竹	荷澤	國民黨	彭占元	濮州	國民黨
魏丹書	鉅野	共和黨			

第八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史澤咸	樂陵	國民黨	曹瀛	惠民	共和黨

山西

第一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常丕謙	文水	國民黨	康愼徽	榆次	國民黨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裘清源	陽曲	國民黨	冀鼎鉉	平遙	國民黨
周克昌	平定	國民黨			

第二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谷思愼	神池	國民黨	趙良辰	忻縣	國民黨
康佩珩	五召	國民黨	梁善濟		民主黨

第三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閻鴻舉	山陰	國民黨	張昇雲	左雲	國民黨
穆郇	渾源	國民黨	羅黼	朔縣	國民黨

第四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李景泉	歸綏	國民黨	王定圻	薩拉	國民黨

第五郭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郭德修	霍縣	國民黨	賈鳴梧	太平	國民黨
侯元燿	臨汾	國民黨			

第六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劉祖堯	長治	國民黨	劉志詹	鳳台	國民黨
石璜	平順	共和黨	李慶芳	襄垣	民主黨

第七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王國祜	新絳	國民黨	狄樓海	猗氏	國民黨
景定成	安邑	國民黨	景耀月	芮城	國民黨
劉興訓	猗氏	國民黨			

陝西

第一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焦子靜	富平	國民黨	王鴻賓	臨潼	國民黨
白常潔	咸寧	國民黨	譚煥文	長安	國民黨
李含芳	臨潼	國民黨	茹欲立	涇陽	國民黨

第二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楊詩浙	山陽	國民黨	馬驤	商州	國民黨
段大信	華州	國民黨	寇遐	蒲城	國民黨
尙鎭圭	大荔	國民黨			

第三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劉治洲	鳳翔	國民黨	蕭之葆	三水	國民黨
朱家訓	隴州	國民黨			

第四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陳鎭	褒城	國民黨	高杞	城固	國民黨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姚守光	西鄉	國民黨	張樹森	安康	國民黨

第五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楊西堂		國民黨

第六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裴廷藩		國民黨	高増融		國民黨

廣東

第一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伍朝樞	新會	國民黨	劉裁甫	新寧	國民黨
譚瑞霖	新會	國民黨	馬小進	新寧	國民黨
蘇佑慈	順德	國民黨	陳垣	新會	國民黨
伍漢池	新寧	國民黨	叶夏聲	番禺	國民黨
黃九霄	新會	國民黨			

第二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徐溥霖		國民黨	黃汝瀛		國民黨

第三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蕭鳳翥		國民黨	饒芙裳		國民黨
鄭茂修		國民黨	鄒魯		國民黨

第四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郭寶慈	英德	國民黨	楊夢弼	曲江	國民黨

第五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梁仲則	德慶	國民黨	梁鋆元	高要	國民黨
易次乾	鶴山	國民黨	林百和	東安	國民黨
司徒穎	開平	國民黨	黃增耆	羅定	國民黨

第六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江瑔		國民黨	許峭高		
林繩武			梁成久		

第七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陳治安		國民黨	陳發檀		國民黨
林文治		國民黨			

廣西

第一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蔣可成		國民黨	馬如飛		國民黨
黃寶銘		國民黨			

第二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蒙經		國民黨	程修魯		國民黨
龔政		國民黨	鍾業官		國民黨
程大璋		共和黨	陳繩虬		共和黨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陳太龍		共和黨			

第三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趙炳麟		國民黨	梁昌誥		國民黨
王永錫		國民黨	王乃昌		共和黨
蕭晉榮		共和黨			

第四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翟富文		國民黨	覃超		國民黨

第五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羅增麒		國民黨

第六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凌發彬		國民黨

雲南

第一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李增	河陽	國民黨	曾子書	安寧	國民黨
王楨	昆明	國民黨	顧視高	昆明	國民黨
嚴天駿	新興	統一黨			

第二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張大義	太和	國民黨	由宗龍	姚州	國民黨
張耀曾	太和	國民黨	陳光勳	定遠	共和黨

第三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蕭瑞麟	恩安	國民黨	李燮陽	魯甸	國民黨

第四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陳時銓	宣威	國民黨	何秉謙	廣西	國民黨
陳祖基	宣威	共和黨			

第五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朱朝瑛	建水	國民黨	張聯芳	河西	國民黨
張華瀾	石屏	國民黨	沈河清	建水	共和黨

第六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段雄	思茅	國民黨

第七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人名	縣名	黨籍
李根源	騰越	國民黨	寸品昇	騰越	國民黨

第八區

人名	縣名	黨籍
趙藩	劍川	國民黨

中國大事記

民國二年 正月初十日

●庫倫西藏私訂協約……自庫倫獨立後。西藏亦相繼蠢動。近聞達賴喇嘛以西藏國皇帝名義。與活佛私訂蒙藏協約。於本日雙方簽字。惟政府尚未得確實報告。茲將日報所載協約全文列左。

(一)西藏國皇帝達賴喇嘛。承認蒙古搆成獨立國。且將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九日所宣言之黃教首領哲布尊丹巴喇嘛。認爲蒙古國皇帝。

(二)蒙古皇帝哲布尊丹巴喇嘛。承認西藏搆成獨立國。且承認達賴喇嘛爲西藏國皇帝。

(三)蒙藏兩國。和衷共濟。互行諮詢。以講求黃教繁榮之方法。

(四)蒙藏兩國。將來若有內憂外患時。互相援助。永矢不渝。

(五)兩國政府。對於游歷領土之公私人。互相設法保護。

(六)兩國政府自由貿易產物及家畜。從新設立商業機關。

(七)所有商業上債權。以政府及商業機關所承認者。定爲有效。若未經允許而爭訴者。兩國政府決不考察。但締結本條約以前之買賣。暨因本條約第七條結果被損害者。按照政府所規定。可以要求代償。

(八)若將本條約再行修訂時。由兩國簡派代表。預先規定日期及地點。以便協商。

(九)本條約自簽押之日起。發生效力。

西藏子歲十二月四日

蒙古共戴二年十二月四日　兩國代表署名

同　十一日

●任命齊耀珊爲鹽務籌備處處長

●財政部公布鹽務稽覈造報所章程……財政部奉大總統令擬定。呈請批准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爲稽覈全國鹽務之收入支出。及行鹽之數目。

所有京外鹽務各官署。及其所屬局所。均應遵守。

第二條　財政部因鹽務事體重要。款項繁瑣。於部內設鹽務稽覈造報總所。於各省設稽覈造報分所。專司考覈鹽務收支款目各事宜。並聘用洋員以資助理。

第二章　員額

第三條　總所設總辦一員。由財政總長任用。會辦一員。由財政總長聘用洋員充任。稽覈員若干員。分別委任。但至多不得逾十人。

第四條　各省分所。應設經理華員一人。協理洋員一人。其餘員額。量事繁簡酌擬。均由總所呈鹽務署長轉呈財政總長覈定。

第三章　權限

第五條　總所隸屬於鹽務署長。各省分所。隸屬於總所。應受鹽務署長或總所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總所經辦事件。由鹽務署長查覈。各省分所經辦事件。由總所覆覈。統以財政部名義行之。

第七條　凡各省鹽務產製運銷各項行政事宜。均不在總所及各該分所權限之內。惟引票關繫收入。應經由所員簽印。方生效力。

第四章　職務

第八條　關於鹽務收入各款。分所員司有保存之責。隨時存入國庫。具報鹽務司暨總所查覈。其支出各款。須經鹽務署長交由總所開具憑單簽字。呈由財政總長核覈。方可照發。

第九條　各省分所。應將本所收支款目。於年度開始時期。覈編預算。詳加說明。由鹽務司呈送財政部彙編。覈編決算亦如之。

第十條　各省分所。除覈編本所預算決算外。並仿照關稅辦法。每三個月為一結。每結覈編冊報。應分報各就近之鹽務司及總所查覈。

第十一條　各省分所。預算決算及結報式樣。應先由總所分別擬訂。呈鹽務署長轉呈財政總長覈定。頒發各分所照式造送。

第十二條　各省造送分所預算決算及結報。應由總所覆覈彙總。編造總預算總決算及每結總冊。呈請財政總長覈辦。

第十三條　總所及各省分所。對於鹽務款目。遇有應行查詢事項。得商承鹽務署長及鹽務司長。隨時調卷考覈。或派員調查。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以公布之日施行。

同　十三日

●任命黨積齡為陝西司法籌備處長鄭文易署浙江司法籌備處長

同　十五日

●任命陳朗帆為福建財政司長張琴為福建教育司長

同　十六日

●任命饒昌齡爲吉林財政司長

同　十七日

●任命田庚爲安徽內務司長

同　十八日

●公布海軍服制（敎令第十五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一海軍官佐服制。爲大禮服禮服公服常服夏服外套雨衣等。其製式及等級之區別。均詳各表。

一海軍官佐服制所用金線之尺寸。依各種金線尺寸表。

一海軍士兵服制。爲禮服常服夏服外套雨衣等。其製式詳士兵服裝表。

一海軍士兵臂章。爲等級臂章專門臂章。詳臂章表。

一海軍學生服裝之製式。詳學生服裝表。

一海軍服制之著用。依海軍服裝規則。

同　十九日

●公布蒙回藏王公等爵章條例（敎令第十六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訂。分質地形式規定之。

第二條　爵章用景泰藍質。

甲　汗親王黃地

乙　郡王紅地

丙　貝勒白地

丁　貝子綠地

戊　公藍地

第三條　爵章圓徑。形式如一等嘉禾章上層所配者。

第四條　蒙藏爵章。得依其宗敎上之慣例。中繪三寶紋樣。回爵章亦得依其宗敎上之慣例。中繪日月合璧五星聯珠紋樣。

第五條　中間隔道白圈內。分別用漢蒙回藏合璧文字。漢文用篆體。書親王之章或郡王之章等字樣。

第六條　蒙回藏爵章。於中心徵點嵌寶石。裏面用針。以便佩帶。

第七條　爵章均由本局製造頒發。以歸劃一。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任命各省司法籌備處長……周紹昌爲直隸司法籌備處長。王未署奉天司法籌備處長。廖世經署吉林司法籌備處長。秋桐豫署黑龍江司法籌備處長。張一鵬爲江蘇司法籌備處長。李國棣署安徽司法籌備處長。徐元誥署江西司法籌備處長。高种署福建司法籌備處長。趙儼葳署湖北司法籌備處長。蕭仲祁署湖南司法籌備處長。龔積柄署山東司法籌備處長。李兆珍爲河南司法籌備處長。劉綿訓署山西司法籌備處長。葉爾衡署甘肅司法籌備處長。劉長炳署新疆司法籌備處長。邵從恩爲四川司法籌備處長。未到任以前。由袁鋼暫行署理。陳融署廣東司法籌備處長。張仁普署廣西司法籌備處長。黃德潤署雲南司法籌備處

長。周沆署貴州司法籌備處長。

●任命河南各司長……王祖同爲內務司長。張鳳台爲財政司長。未到任以前。由王祖同兼署。李時燦爲教育司長。謝桓武爲實業司長。

●令參謀部陸軍部調軍辦理河東拘禁局員事……令曰。前據山西都督閻錫山電呈。河東籌餉局局長南桂馨。被河東觀察使張士秀旅長李鳴鳳拘禁拷打一案。當經電令將南桂馨提省訊辦。茲據該都督電稱派員守提。並四次電催。張士秀迄無隻字回復。李鳴鳳復敢派兵圖犯省垣。非用武力。難期解決。懇請派兵剿辦等語。晉省自改革以來。秩序漸復。惟河東一隅。佔收糧賦。終未解繳。擁護軍隊。不服編裁。已屬形同割據。南桂馨係閻錫山電明中央委任局員。竟敢擅行拘禁。横加凌虐。第一旅旅長。已派孔繁爵接充。尤敢抗弗交替。現且有派兵赴省情事。似此横蠻抵抗。逆跡昭彰。實屬罪無可逭。著參謀部陸軍部酌調軍隊。前赴河東。勒令交出南桂馨。並將張士秀李鳴鳳嚴拿懲辦。兵到之日。河東軍隊。如果服從命令。應飭聽候編裁。倘敢抗拒。卽著嚴行剿辦。並著河南陝西兩省都督。各於毘連隘要。一體扼防。以杜竄擾。

同　二十日

●任命楊葆昂爲河東鹽運使

同　二十三日

●特授蔡濟民勳二位

●任命趙瀏爲山西民政長

●庫倫派遣專使至俄……庫倫派杭達親王偕專使十五人赴俄。於本月十二日抵俄京聖彼得堡。本日由俄皇接見。賞給杭達頭等聖安凋實星。蒙人贈獻甚多。其奉使之意。係答謝俄國承認蒙古自治。且求贊助其完全獨立。并要求俄國代練蒙軍多給軍械及互派專使等事。

同　二十四日

●任命范賢方署浙江司法籌備處長

同　二十五日

●公布陸海軍著作獎勵條例（敎令第十七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左列各款。皆爲陸海軍著作。由著作人呈送陸軍部海軍部審查。認爲有益軍事者。依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分別獎勵之。

一　自著或編譯之軍用書籍。

二　自著或編譯之軍用圖畫。

三　自著或編譯之軍用表册。

四　編譯之機要報告。

第二條　書籍獎勵之方法如左。

一　歸陸軍部或海軍部印刷發售。以二千部至五千部爲率。與著作人協定每部相當售價。以售價之若干成爲獎勵金。照數預給。其著作權仍歸著作人保有。

二　依左列之價格。給予獎勵金。其著作權收歸部有。

自著　每千字　十四元以上。二十元以下。

譯文　每千字　三元以上。十五元以下。

以上二種獎勵方法。由受獎勵者自擇。

第三條　圖畫表册機要報告之獎勵金。隨時酌定。

第四條　凡呈送陸海軍部審查之著作。其係自著者。須具說明書。說明著作之緣起。並附其所參考之書籍圖畫表册。其係譯文者。須將原文原稿。隨同呈部。

第五條　陸海軍著作。經陸海軍部審查不合格者。發交著作人領回。

第六條　陸海軍著作。已經領獎。其著作權收歸部有者。不得再將原稿或類似之稿。售與他處。或自行印刷發售。

第七條　陸海軍著作。受第二條第一種獎勵方法者。其著作權雖歸著作人保有。但在部印之本未經售罄以前。著作人不得自行印刷發售。或將著作權售與他處。若陸海軍部因初印之本不敷應用。須印第二版。或酌量多印。仍按初次協定每部獎勵金之額。照續印部數。給與獎金。

第八條　陸海軍著作。呈送到部。得有收據。而尚未經給獎。原稿又未發還以前。部員有保守祕密之責。

第九條　呈送陸海軍著作包裹遞送之法如左。

包裹法　用白布包裹密縫。烙以火漆。上印著作人圖記。

遞送法　包面書明著作物交陸軍部或海軍部軍學司檢收等字樣。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任命山東各司長……楊晟爲內務司長。王丕煦爲財政司長。王朝學爲教育司長。潘復爲實業司長。

同　二十六日

●任命江瀚署四川鹽運使

●唐山煤礦爆裂……唐山煤礦。因不戒於火。引著炸藥。致起爆裂。死者數十人。並毀高百五十尺之大厦一所。

同　二十七日

●任命貴州各司長……郭重光爲內務司長。華之鴻爲財政司長。何麟書爲教育司長。戴戡爲實業司長。

●任命奉天各司長……榮厚爲內務司長。趙臣翼爲財政司長。貴恒爲教育司長。馮治唐爲實業司長。

同　二十八日

●准教育總長范源廉辭職特任海軍總長劉冠雄兼署

●任命羅佩金爲雲南民政長

●任命直隸各司長……劉若曾爲內務司長。兼署財政司長。蔡儒楷爲教育司長。史履晉爲實業司長。

●任命吉林各司長……徐鼎康爲內務司長。郭宗熙爲教育司長。黃悠愈爲實業司長。

●任命劉頤虞爲浙江國稅籌備處處長唐瑞銅爲山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

同　二十九日

●准漢粵川鐵路督辦黃興辭職

●任命顏惠慶爲駐德意志國全權公使

●任命劉式訓爲外交次長

●改派袁樹勛查辦招商局改組案……前派之楊士琦。留京另候委用。

同　三十日

●任命各關監督……邵福瀛爲濱江關監督。程福慶爲瓊海關監督。兼管北海關事宜。呂銓爲蒙自關監督。兼管思茅關事宜。

●浦口槓駁公司因營業交鬨……浦口向有民生槓駁公司。專攬運津浦鐵路上下客貨。歸津浦路局直接管轄。除交押金外。一切章程。統由路局核定。現復添設一集業公司。因民生公司與之爭持。遂大起衝突。本日午後。民生公司總理爲集業公司毆斃。兩公司又約期械鬬。當經軍務司飭浦口軍警戒備。

同　三十一日

●通令各省省議會暫照前清諮議局章程辦理……令曰。各省省議會。業已通令各省行政長官。分別定期召集。惟查省議會本爲地方議事機關。民國元年三月。本大總統通令改組各省臨時省議會時。曾經聲明此項議會章程。係屬法律。應俟參議院議決公布施行。在此項法律未經公布以前。所有該省議會組織及選舉方法。暫照普通選舉簡易辦法辦理。此次正式省議會議員。既係依照省議會議員選舉法選舉而來。該議會召集以後。如何組織。當與臨時辦法不同。實未便各省自爲風氣。是以政府提出地方行政編制法施行法草案。卽已聲明別定有議會暫行條例。並聲明前清諮議局章程。自省議會暫行條例公布施行後廢止之等語。咨請參議院提議在案。在省議會暫行條例未經公布施行以前。前清諮議局章程。係屬現行法律之一。所有各省省議會一切組織及其職權。除該章程與民國國體及新頒法令牴觸者外。當然適用。爲此通令各省行政長官。於該省省議會召集後。應令暫照此項現行章程分別辦理。一俟省議會暫行條例議決公布後。此項章程。卽行廢止。俾重輿論而杜紛歧。

二月　初二日

●令剿除東省鬍匪保護行旅……令曰。東省哈爾濱呼蘭綏化等處。每値冬令。時有鬍匪出沒擾害商旅情事。亟應切實剿辦。以保公安。應責成各該省都督。協力籌商。剋期會剿。務期殄除匪患。毋得稍涉懈怠。所有往來行旅。並當妥爲保護。仍將辦理情形。隨時電告。

同　初三日

●任命顏惠慶兼駐丹國全權公使

●任命岑春煊督辦漢粵川鐵路事宜

同　初五日

●任命屈映光爲浙江內務司長係世偉爲浙江實業司長

●任命黑龍江各司長……于駟興爲內務司長。魁陞爲財政司長。涂鳳書爲教育司長。金純廉爲實業司長。

同　初八日

●任命李啟琛為湖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熊正琦署安徽國稅廳籌備處處長

同　十二日

●任命宋淵源為福建教育司長……原任教育司張琴辭職。

●舉行南北統一紀念……各衙署均放假休息一日。並由大總統授梁士詒胡維德姜桂題段芝貴勳二位。給吳景濂湯化龍一等嘉禾章。其餘於南北統一著有勳績者。均授給勳位勳章有差。

外國大事記

民國二年　一月　一日

●西班牙新任內閣總理……西班牙前內閣總理喀那利亞斯。為無政府黨所刺後。由外務大臣暫署。現已任定下議院議長羅孟納斯氏為首相。組織內閣。

同　二日

●葡萄牙王黨蠢動……葡萄牙共和黨分裂。現政府有動搖之勢。王黨因乘機作亂。在西班牙國境。為示威運動。形勢頗為險惡。

同　三日

●德國新任外務大臣……德國駐羅馬大使甲谷氏。新任為外務大臣。繼吉華氏之後。

●巴爾幹同盟國對土之通牒……巴爾幹同盟國。向土耳其提出關於亞德利亞那堡克利地島愛琴海島嶼三點之最後通牒。聲稱若至六日不得滿足之回答。則交涉即當斷絕。土耳其代表。要求於四日午後提議此事。各國允之。

同　五日

●荷蘭排字工人罷工……荷蘭活版排字工人。宣告大同盟罷業。新聞雜誌。因之停版者甚衆。

同　六日

●巴爾幹和議中止……土耳其議和代表。堅拒割讓亞德利亞那堡問題。巴爾幹諸國代表。以該問題果不承諾。可不必繼續開議。和議遂無期中止。惟談判尚非全然破裂。

同　七日

●列國對於土耳其之勸告……列國駐土大使。奉本國政府之訓令。勸告土耳其政府。及在倫敦之土國議和代表。務求和平解決。不宜再開戰釁。

同　八日

●土耳其之強硬……土耳其政府。照會列國駐劄該國各大使。聲稱巴爾幹同盟國。若於本週內仍不承認土耳其提出之講和議案。

土政府決計召回在倫敦之議和代表。

●法摩激戰……摩洛哥格多爾地方。又起擾亂。本日。法軍與摩洛哥土人大戰。摩人死者五百人。法軍死十二人。傷六十人。

同　九日

●羅馬尼亞使臣抵土……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兩國。國交頗惡。羅馬尼亞特派陸軍大臣費賚比萬赴土。與土政府直接談判。巳抵君士坦丁堡。羅馬尼亞此舉。實足使土耳其其態度益加強硬。

同　十日

●法國陸軍大臣更迭……法國陸軍部長米爾蘭氏。因使大佐偉遂克賴讀復職。該大佐與特利法斯案最有關係。遂起全國之誹議。內閣開會議多次。米氏因自請辭職。以民政部長勒布蘭氏繼其後。民政部長之後任。則爲伯士奈爾氏。

案特利法斯案。起於千八百九十四年。陸軍大尉特利法斯。以洩漏軍機於外國之嫌疑。由軍法會議裁判。處以終身懲役。後其家族上控。經再審後。查出大尉賣國之記錄。全屬揑造。裁判官遂自殺。陸軍大臣辭職。大尉進位少佐。開復現役。

●葡萄牙內閣成立……葡萄牙民主派首領柯斯泰氏。任爲內閣總理。組織新內閣。

同　十二日

●美國修正移民法案……美國上下兩院。協議會可決移民法之修正案。凡不解英語之僑民。一律排斥。

同　十三日

●智利內閣員更迭……智利內閣之一部。現巳改造。外交軍務司法教育各部長。均更迭。威利加士氏新任爲外交部長。

●奧羅攻守同盟……奧地利與羅馬尼亞。締結攻守同盟。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之交涉。頗有進步。

同　十四日

●巴爾幹和議決裂……巴爾幹同盟國議和代表。本日開會。照會土耳其及列國。宣告和議決裂。且將決計通告出戰之司令官。

同　十五日

●巴爾幹延期取消休戰……巴爾幹諸國議和代表。從列國駐英大使之要求。延期取消休戰。俟土耳其接到列國聯合通牒後之回答。

同　十六日

●列國送聯合通牒於土耳其……歐洲列國。對於土耳其之聯合通牒。於本日發送。略謂土耳其若不肯退讓。致戰爭再開。戰爭區域展至小亞細亞。君士坦丁堡陷於危險。均土耳其之責。土耳其如承認割讓亞德利亞那堡。則平和克復之後。列國當隨時盡力援助。愛琴海之土耳其領島嶼。當仍然歸還。其居住土耳其割讓地域內之回教徒。及亞德利亞那堡之寺院。與他項宗教上之建築物。均由列國保護。巴爾幹同盟國。亦同日向土耳其送最後通牒。

●土國軍艦破擊希臘海島……土耳其巡洋艦。於十四日夜間。乘霧逃出他大尼里海峽。本日正午。砲擊希臘領之希羅島。該地之火藥貯藏所及電報局。均被破壞。且擊沈希臘補助巡洋艦一艘。該艦即向小亞細亞航走。

●英國下院通過愛爾蘭自治法案……愛爾蘭自治法案。本日在

下院第三讀會。以三百六十七票對二百五十七票之多數通過。贊成派與反對派。衝突頗爲激烈。

同　十七日

●法國選舉大總統……法國於本日行大總統選舉。現內閣總理樸印開雷氏。當選爲次期大總統。

●英議會提出選舉法改正案……英國外務大臣葛雷氏。本日在議會提出選舉法改正案。該案有允許婦女選舉權之意。

同　十八日

●法國內閣更迭……法國樸印開雷內閣辭職。由司法部長蒲利安氏組織新內閣。

同　十九日

●土希艦隊交戰……土耳其希臘兩國艦隊。在他大尼里海峽附近交戰。勝負未決。土艦隊卽向該海峽退却。

同　二十一日

●日本帝國議會停會……日本帝國議會。本定本日開會。現因在野黨反對政府。頗形激烈。政府遂於開會前奏請下詔停會十五日。至二月四日開會以避在野黨之鋒。

同　二十二日

●法國新內閣成立……法國內閣自樸印開雷辭職後。卽由大總統福黎亞拉。命蒲利安組織新內閣。於本日成立。其閣員如左。

內閣總理兼內務部長　蒲利安 Aristide Briand
司法部長　路易巴都 Louis Barthon
外交部長　璞那脫 Jonnart
陸軍部長　愛鼎你 Etienne
海軍部長　比爾培廷 Pierre Baudin
財政部長　克蘇德 Klotz
敎育部長　斯梯葛 Steeg
工部長　全斗樑 Jean Dupuy
商部長　葛斯透 Quist'hau
農部長　孚南台佛特 Fernand David
殖民部長　全摩賚爾 Jean Morel
勞動部長　淩俾斯那 Ren'e Besnard

●希臘攻土……希臘軍又開始攻擊土耳其之比撒尼及雅尼那。

同　二十三日

●土耳其之政變……土耳其政府。自接歐洲列國聯合通牒後。決計議和。國民會議。亦主張退讓。本日。首相基亞米爾。及各大臣。正集內閣。決定依國民會議之決議。答覆列國。突有青年土耳其黨人百餘名。羣集內閣前。大呼我等主戰。衛兵不能阻止。遂闖入會議室。迫令首相辭職。并發鎗殺陸軍大臣南麻柏沙。首相不得已辭職。

同　二十四日

●土耳其新內閣成立……基亞米爾內閣推翻後。由塞夫克德組織後繼內閣。於本日成立。其閣員如左。

內閣總理兼陸軍大臣　塞夫克德
樞密院長　撒特海列謨 Said Halim
內務大臣　哈提梅亞特爾 Hadji Adil
財政大臣　黎法脫 Riffat
署外務大臣　莫克泰 Mouktar

海軍大臣　摩默德柏沙
司法大臣　伊勃顚赫謨 Ibrahim
土木大臣　伯才利亞 Batzaria
寺院大臣　哈利 Hairi
農商大臣　狄刺德 Djelad
交通大臣　阿斯坎 Oskhan
教育大臣　邱克立 Chukri

同　二十五日

●土國新內閣會議……土耳其新內閣。開第一次會議。討論答覆列國之聯合通牒。後決定主張保留亞德里雅那堡。

●瑞士選擧新總統……瑞士共和國擧行總統選擧。模宥靠爾氏。當選爲大總統。苛富曼氏。當選爲副總統。

同　二十六日

●英國選擧法改正案撤回……英國內閣。會議關於婦女參政權之選擧法改正案。討論甚久。議決將該案立卽撤回。

同　二十七日

●各國軍艦出發……英法意三國。各派軍艦一艘。向他大尼里海峽出發。又德國有巡洋艦一艘。及軍艦若干艘。現碇泊君士坦丁堡附近之海灣。如列國軍艦果行示威運動。德艦亦必參加之。

同　二十八日

●土耳其召集議會……青年土耳其黨內閣。召集前經解散之議會。決議關於和戰之問題。

同　二十九日

●日本新外務大臣就任……日本新任全權大使加藤高明爲外務大臣。於本日就任。罷免首相桂太郎之兼任。

●英國女政客之暴動……英國要求參政權之婦女。因政府撤回選擧法改正案。又起暴動。結隊擊碎倫敦之玻窗。幷闖入議會。被警察拘獲者甚衆。

同　三十日

●羅馬尼亞之示威運動……羅馬尼亞政府。因迫保加利亞速行承諾其要求。對於保加利亞政府。行示威運動。

●挪威組織新內閣……挪威自由黨首領克諾布散氏。組織新內閣。氏以內閣總理兼農商大臣。

同　三十一日

●英國愛爾蘭自治法案否決……英國上院。對於愛爾蘭自治法案。以三百二十六對六十六之大多數。在第二讀會否決。

●巴爾幹和議決裂……塞爾維亞駐英代理公使。送巴爾幹同盟國之通牒於土耳其議和代表。聲明和議決裂。